

# —— 2017 ——

## 福建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 项目简介



福建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福建省财政厅编印  
二〇一七年六月

# 目 录

## 一、交通运输

1、漳州市国省干线联十一线漳州长泰段公路二期项目.....	1
2、漳州市南靖县 S318 联十四线南靖县靖城棋盘社至牛崎头公路项目.....	5
3、漳州市 S318（联十四线）漳州芗城区过境段公路项目.....	8
4、漳州市漳龙高速南靖出口（丰田）至 319 国道连线道路改扩建项目（丰西大道） .....	11
5、漳州市东山县国省干线联十五线东山生态环岛公路湖塘至新厝段项目.....	15
6、莆田市木兰大道二期项目.....	18
7、莆田市木兰大道三期及景观建设项目.....	22
8、龙岩市上杭县蛟城高速公路项目.....	26
9、龙岩市连城县公路（一期）项目.....	29
10、宁德至古田疏港高速公路项目.....	34
11、宁德市蕉城区沈海复线八都交通枢纽综合体项目.....	37
12、宁德福鼎市嵛山岛环岛公路和太姥山镇日澳村（纵一线）至店下镇溪美村旅游 公路项目.....	40
13、宁德市霞浦县国省干线（联七线）公路霞浦东冲至火车站段工程及填海造地项 目.....	44
14、宁德市霞浦县国道 G228 线（纵一线）霞浦段项目.....	47
15、宁德福安市西互通、北互通路网项目.....	51

## 二、市政工程

1、福州洋里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	55
2、福州市危险废物综合处置项目.....	59
3、福州市连江县“互联网+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63
4、厦门市南湖公园东门公共停车库项目.....	67

## 推介项目简介

---

5、厦门市翔安新城海绵城市项目.....	71
6、漳州市圆山大道项目.....	75
7、漳州市诏安县乡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79
8、漳州市长泰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83
9、漳州市长泰县主要乡镇场区污水管网等设施建设项目.....	87
10、漳州市平和县乡村污水处理及九龙江流域生态治理项目.....	91
11、泉州南安市五里桥畔休闲慢道景观项目.....	94
12、泉州市泉港区市政给排水七镇连通项目.....	99
13、三明市大田县农村垃圾及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103
14、三明永安市集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	107
15、三明永安市文体休闲广场地下停车库项目.....	110
16、三明市尤溪县市政建设项目.....	113
17、莆田市仙游县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117
18、莆田市荔城区城乡污水整治项目.....	121
19、莆田市城厢区农村污水处理项目.....	125
20、莆田市东圳路及荔园路（东圳路—荔华东大道）快速化改造项目.....	129
21、莆田市壶公路二期项目.....	133
22、莆田市八二一街南伸至火车站道路项目.....	137
23、莆田市公共自行车项目.....	141
24、南平市武夷新区旅游观光轨道交通武夷山东站至建阳西区生态城线项目.....	145
25、南平市乡镇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项目.....	149
26、南平武夷山市燃气管道项目.....	152
27、龙岩市大道南段二、三期及综合管廊项目.....	155
28、龙岩市植物园项目.....	159
29、龙岩市连城县市民服务中心项目.....	163
30、龙岩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项目.....	166
31、龙岩漳平市和平中路公共停车场项目.....	170
32、龙岩漳平市农村生活污水及垃圾治理项目.....	173

33、龙岩市长汀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177
34、宁德市蕉城区连城路（疏港公路至学院路）项目.....	181
35、宁德市蕉城区金侨路（北入口通道）项目.....	184
36、宁德市霞浦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项目.....	187
37、宁德市寿宁县安定至前陶村段公路改线项目.....	193
38、平潭高铁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高铁中心站站前城市综合体项目.....	197
39、平潭旧城区停车场一期项目.....	201

### 三、 城镇综合开发

1、福州市永泰智慧信息产业园(福州软件园永泰分园)项目.....	204
2、泉州市古城开发保护项目.....	208
3、泉州南安市扬子山大地艺术修复项目.....	212
4、三明市三元经济开发区荆西智能安装制造产业园整体合作开发项目.....	216
5、南平市产业园区项目.....	220
6、福建厦龙山海协作经济区白沙启动区项目.....	224
7、福建厦龙山海协作经济区雁石产业园一期产业组团项目.....	227
8、宁德市霞浦县高科技机械装备制造园区项目.....	231

### 四、 旅游

1、三明市将乐县龙栖山旅游基础设施项目.....	235
2、南平市光泽县乌君山风景区项目.....	239
3、龙岩市武平县中山河湿地公园生态休闲旅游开发项目.....	243
4、龙岩市上杭县深陂西湖综合旅游开发项目.....	247
5、宁德蕉城区支提山旅游集散中心项目.....	250
6、宁德市霞浦县东冲半岛风景名胜区大京旅游景区项目.....	254
7、宁德市寿宁县寿宁县三峰公园（景区）开发项目.....	258



8、宁德市寿宁县银山花田景区开发项目.....	262
9、宁德市寿宁县梦龙天池景区开发项目.....	266

## 五、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1、泉州南安市“两溪一湾”安全生态水系综合整治（一期）项目.....	269
2、南平武夷山市一溪两岸水美城市项目.....	273
3、宁德市霞浦县护城河黑臭水体整治项目.....	276

## 六、文化

1、泉州南安市郑成功主题文化园项目.....	280
2、南平武夷山市“清水盛典”演艺剧场项目.....	284
3、宁德福鼎市文化艺术中心项目.....	287

## 七、水利建设

1、漳州市东南诸河（福建漳江）云霄县城区防洪项目.....	290
2、漳州市漳浦县朝阳水库项目.....	295
3、莆田市秀屿区海堤盐田建造项目.....	299
4、南平市光泽县长源水库项目.....	303
5、龙岩漳平市城区高水高排项目.....	306
6、龙岩市长汀县庵杰水库项目.....	309
7、宁德市霞浦县吴坑水库项目.....	312
8、宁德福安穆市阳溪引水(福安段)项目.....	315

## 八、医疗卫生

1、福建省级机关医院荆溪分院项目.....	318
-----------------------	-----

2、漳州市古雷医院项目.....	322
3、龙岩漳平市医院、永福分院、永福卫生院整体迁建项目.....	326
4、宁德福安市中医院异地搬迁建设项目.....	329

## 九、养老

1、福建省荣康老年护养中心项目.....	332
2、三明市将乐县乡镇福利院及社区养老项目.....	335
3、南平市光泽县康复中心项目.....	338
4、南平市延平区养老康复疗养中心项目.....	342
5、南平市邵武医养结合区域性太极养生养老基地项目.....	345
6、龙岩漳平市健康产业（一期）漳平市医院医养结合老年关怀中心项目.....	348

## 十、保障性安居工程

1、南平市光泽县坪山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351
2、平潭金井湾片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355

## 十一、科技和体育

1、龙岩市武平县体育公园项目.....	359
2、宁德市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平台项目.....	363



# 一、交通运输

## 1、漳州市国省干线联十一线漳州长泰段公路二期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交通运输
总投资	26.33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漳州市长泰县		
项目概况	 <p>本项目路线起点（测设桩号 K4+024.763）位于长泰县仙灵旗山中部（漳州市与厦门市交界处），终点顺接联十一线先导段（测设桩号 K25+380.446），路线全长 21.32km（含断链 3 处）。按一级公路标准设计（兼城市道路功能），路基宽度 32m/50m。</p> <p>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叉工程、景观工程、附属工程、市政管线工程等。</p>		
项目背景	<p>联十一线是福州市马尾新城经莆田、泉州、厦门通往漳州的便捷的普通公路通道，是海峡西岸经济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网布局规划“八纵十一横十五联”配套的干线公路。国省干线联十一线漳州段公路二期项目以交通功能作为基本载体，以促进市域经济发展、突出经济功能为重点，集“干线功能、集散功能、沿线土地综合开发、服务</p>		



	<p>军事交通、防洪防潮防灾、旅游观光”等六大功能于一体。国省干线联十一线漳州长泰段公路二期项目在漳州市长泰县境内，项目的建设对于促进漳州市城区发展、提高长泰县集疏运条件、完善区域路网布局、加强区域经济合作、带动项目沿线土地开发和增强国防交通应急保障能力等具有积极意义。</p>
<p><b>进度计划</b></p>	<p>2017年2月,工可报告通过市发改委批复;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和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已经县财政局批复,待实施方案定稿后便能进入采购阶段。</p>
<p><b>参与机构</b></p>	<p>长泰县交通运输局、长泰县交通发展开发公司、社会资本方</p>
<p><b>交易结构</b></p>	<p>项目结构图:</p> <p>① 长泰县政府授权长泰县交通运输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p> <p>② 长泰县交通运输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投资人。</p> <p>③ 长泰县交通运输局和中标社会资本投资人签署(草签)《PPP项目合同》。</p> <p>④ 社会资本投资人在中标之后,与长泰县政府授权的长泰县交通发展开发公司,按照90%:10%的股权比例,共同组建项目公司,</p>


	<p>项目公司自主经营，对项目的移交、运营维护和资产管理全过程负责。</p> <p>⑤ 项目公司成立后，长泰县交通运输局和项目公司正式签署《PPP项目合同》，将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授予项目公司。</p> <p>⑥ 合作期内，项目公司或其指定的机构负责项目运营（维护），项目公司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获取合理利润。</p> <p>⑦ 项目合作期结束后，项目公司将项目特许经营权无偿交给政府或授权的其他机构，并保证项目移交时的项目可用性。</p>
<b>社会资本 采购</b>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p> <p>(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实力等要求。</p> <p>(3) 投标保证金：10000 万元</p>
<b>绩效管理</b>	<p>长泰县交通运输局会同相关职能监管部门制定完善的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加强对项目公司在《PPP项目合同》合作期内的绩效考核。行业主管部门需要建立定期评估机制，通常每三至五年组织一次中期评估，全面评估项目的技术、管理运营和财务表现，督促项目公司持续改进项目管理水平，提升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p>
<b>基本经济技术指标</b>	<p>(1) 投资额：26.33 亿元</p> <p>(2) 建设规模：全长 21.32 公里</p> <p>(3) 建设期：3 年</p> <p>(4) 特许经营期：12 年</p> <p>(5) 资本金及比例：30%</p> <p>(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方 90%</p> <p>(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长泰县政府付费</p> <p>(8) 股东内部收益率：税后 4.08%</p>
<b>回报机制</b>	政府付费
<b>风险分担</b>	(1) 风险类型：设计不当、分包商违约等建设风险；运营成本超支

## 推介项目简介

---

	<p>等运营风险；收益不足等收益风险；通货膨胀、利率变化等宏观经济风险；政策、法律变化风险；土地获取风险；审批延误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p> <p>(2) 风险分配:由社会资本方造成的设计不当、工程质量、工地安全、建造成本超支、运营效率低等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由政府造成的法律变更、审核延误、土地使用等风险由政府承担；行业规定变化、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p>
<b>政策支持和 配套安排</b>	<p>(1) 协助项目公司获取税收优惠或其他优惠政策；</p> <p>(2) 征地拆迁等工作由政府承担；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依法使用项目用地；</p> <p>(3) 县政府协助申请财政部、福建省 PPP 示范项目。</p>
<b>联系人</b>	<p>林水成</p> <p>电话：13515950802</p>

## 2、漳州市南靖县 S318 联十四线南靖县靖城棋盘社至牛崎头公路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交通运输
总投资	3.91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漳州市南靖县		
项目概况	 <p>联十四线南靖县靖城棋盘社至牛崎头段公路工程位于漳州市南靖县境内，是漳州南靖县和芗城区的重要通道之一。项目起于南靖县与芗城区分界线，顺接联十四线芗城区段，沿靖城镇院东工业园北侧向西进行布线，路线总体自东向西，经新村、厂区等控制节点后，路线在靖城新村、靖安村北侧的位置继续向西，沿规划路网布线，而后路线在漳州西陵北侧位置接入迎宾大道。路线全长约 8.56km。按一级公路标准设计，路基宽度 32m。总投资 3.91 亿元。</p>		
项目背景	<p>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网是我省普通公路的主骨架，是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推进我省“大港口、大通道、大物流”建设和“产业群、城市群、港口群”联动发展、跨越发展具有重要作用。</p>		
进度计划	<p>2017 年 4 月，工可报告通过市交通运输局审查；工可审批所需的</p>		



	<p>前期手续工作已全面开展；勘测设计工作已启动；正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p>
<p><b>参与机构</b></p>	<p>南靖县交通局、南靖高新园建设项目开发有限公司、社会投资人</p>
<p><b>交易结构</b></p>	<p>项目结构图：</p> <p>① 南靖县人民政府授权交通局为项目实施机构。          ② 南靖县人民政府授权南靖高新园建设项目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方。          ③ 社会投资人和南靖高新园建设项目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成立项目公司，双方股东以 90%：10%的股权比例筹措资本金。          ④ 南靖县交通局与项目公司签订项目合同，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⑤ 社会投资人通过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p>
<p><b>社会资本采购</b></p>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投标              (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且具备相应建筑行业相关资质；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实力、工程施工业绩等要求；其他。              (3) 招标标的：服务费现值总额              (4) 投标保证金：300 万元</p>

<b>基本经济技术指标</b>	<p>(1) 投资额: 3.9 亿元</p> <p>(2) 建设规模: 全长 8.56 公里</p> <p>(3) 建设期: 2 年</p> <p>(4) 合作期: 13 年</p> <p>(5) 资本金及比例: 不低于 30%</p> <p>(6) 股权比例: 社会资本持股 90%</p> <p>(7) 股东内部收益率: 税后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5 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10%</p>
<b>回报机制</b>	政府付费
<b>风险分担</b>	<p>(1) 风险类型: 审批程序延误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等资金风险; 工期延误、费用超支等工程技术风险; 运营养护成本超支等运营风险; 贷款利率上涨、通货膨胀、财政补贴变动等财务风险。</p> <p>(2) 风险分配: 由项目公司造成的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运营成本超支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 由政府造成的完工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等风险由政府承担; 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p>
<b>政策支持和配套安排</b>	<p>(1) 协助项目公司获得所得税优惠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或其他优惠政策;</p> <p>(2) 征地拆迁等工作由政府承担; 特许经营期内, 项目公司依法取得使用项目用地;</p> <p>(3) 本项目需要市发改委审批的, 县政府给予支持;</p> <p>(4) 市政府协助申请福建省 PPP 示范项目。</p>
<b>联系人</b>	<p>杨俊贤</p> <p>电话: 0596-7836320, 13559665657 传真: 0596-7836320</p>

### 3、漳州市 S318（联十四线）漳州芗城区过境段公路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交通运输
总投资	6.4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漳州市芗城区		
项目概况	 <p>本项目起于南山村东南侧，与省道 208 平交，路线自东往西展线，设置分离式立交两次分别上跨厦蓉、漳龙高速，途经天宝镇，路线终于南靖县与芗城区接壤处的南靖县高新区北侧，衔接后段联十四线南靖高新区段，项目位置如图所示。项目总长度 9.266km，一级公路兼具市政功能标准建设，双向四车道沥青路面。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6.4 亿元，实际投资规模以有权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p>		
项目背景	<p>国省干线联十四线是福建省省级干线公路网规划的“八纵十一横十五联”的主要干线之一，本项目是联十四线的重要组成路段。本项目位于漳州市芗城区境内，项目的建设对促进芗城区发展、提高镇区集疏运条件、完善区域路网布局、加强区域经济合作、带动项目沿线</p>		

	土地开发和增强国防交通应急保障能力等具有重要意义。
进度计划	1、已完成勘察设计招标。 2、正在进行初步设计。
参与机构	芗城区交通运输局、政府出资人、社会投资人
交易结构	<p>项目结构图：</p> <pre> graph TD     SI[社会投资人] -- "X%股本金【X-90】" --&gt; PC[项目公司]     GI[政府出资人代表] -- "【1-X%】股本金" --&gt; PC     SI &amp; GI -- "合资组建" --&gt; PC     SI -- "分红" --&gt; SI     GI -- "分红" --&gt; GI     FI[金融机构] -- "提供贷款" --&gt; PC     PC -- "贷款融资协议" --&gt; FI     PC -- "还本付息" --&gt; FI     XG[芗城区人民政府] -- "① 授权" --&gt; XJT[芗城区交通运输局]     XJT -- "授予特许经营协议" --&gt; PC     PC -- "特许经营协议" --&gt; XJT   </pre> <p>① 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政府授权芗城区交通运输局作为政府代表方，牵头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采购社会投资人，并代表政府签相关协议、监管项目实施。</p> <p>② 芗城区政府授权政府出资人，作为政府出资方，实施本项目。</p> <p>③ 社会投资人和政府出资人签订合资协议，并以【X%】：【1-X%】的股权比例分别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合同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社会投资人和政府出资人按股权比例分红。</p> <p>④ 区交通局代表芗城区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p> <p>⑤ 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p>
社会资本	(1) 采购方式：公开招投标



<p><b>采购</b></p>	<p>(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行业相关资质；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实力、工程施工业绩等要求；其他。</p>
<p><b>基本经济技术指标</b></p>	<p>(1) 投资额：6.4 亿元                  (2) 建设规模：全长 9.266 公里                  (3) 建设期：2 年                  (4) 特许经营期：10-15 年                  (5) 资本金及比例：不低于 30%                  (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持股比例不低于 90%                  (7) 股东内部收益率（税后）：5%-7.5%</p>
<p><b>回报机制</b></p>	<p>政府付费</p>
<p><b>风险分担</b></p>	<p>(1) 风险类型：审批程序延误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等资金风险；工期延误、费用超支等工程技术风险；运营成本超支等运营风险；贷款利率上涨、通货膨胀、财政补贴变动等财务风险。                  (2) 风险分配：由项目公司造成的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运营成本超支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由政府造成的完工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p>
<p><b>政策支持和配套安排</b></p>	<p>(1) 协助项目公司获得所得税优惠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或其他优惠政策；                  (2) 本项目需要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区政府给予支持；                  (3) 区政府协助申请福建省 PPP 示范项目。</p>
<p><b>联系人</b></p>	<p>蔡先生                  电话：18859671665</p>

#### 4、漳州市漳龙高速南靖出口(丰田)至 319 国道连线道路改扩建项目(丰西大道)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交通运输
总投资	2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漳州市南靖县		
项目概况	 <p>漳龙高速南靖出口（丰田）至 319 国道连接线道路改扩建工程项目是丰西线的一部分，漳龙高速南靖丰田出口与国道 319 连接的唯一公路通道，是丰田镇内重要的干线公路。该路段丰西线于 2005 年 6 月份竣工，路面宽度为 9m 左右，双向两车道，距今 11 年。本项目的实施对于促进丰田镇城区发展、提高丰田项目区集疏运条件、完善区域路网布局、加强区域经济合作、带动项目沿线土地开发和增强国防交通应急保障能力等具有积极意义，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的。本项目不仅具有过境干线公路的功能，局部路段兼有城市道路功能。本项目南起国道 319 线，测设桩号 K0+000，沿现有道路往北延伸，途径保林村、风安村，设计终点位于红星村丰田高速出入口处，测设桩号为 K6+425，</p>		

	路基宽 20 米、36 米，路线全长 6.425km。
项目背景	随着经济的发展，交通量日益剧增，现状双向两车道路面，无法满足现状交通需求，延缓了该地区的经济发展，阻碍了镇区的地块开发，增加了该片区居民出行不便。为了适应、加快本地区的经济的发展，使之成为新一轮经济增长的高点，必须对丰西线进行扩宽改造。
进度计划	2017 年 2 月,工可审批所需的前期手续工作已全面开展,计划 2017 年 5 月工可通过审批；勘测设计工作已启动；正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参与机构	南靖县交通局、南靖县丰田项目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社会投资人
交易结构	<p>项目结构图：</p> <p>① 南靖县人民政府授权南靖县交通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          ② 南靖县人民政府授权南靖县丰田项目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方。          ③ 社会投资人和南靖县丰田项目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成立项目公司，双方股东以 90% : 10%的股权比例筹措资本金。          ④ 南靖县交通局与项目公司签订 PPP 项目合同签约，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⑤ 社会投资人通过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p>

<b>社会资本采购</b>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投标或其他</p> <p>(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且具备相应建筑行业相关资质；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实力、工程施工业绩等要求；其他。</p> <p>(3) 招标标的：服务费现值总额</p> <p>(4) 投标保证金：200 万元</p>
<b>基本经济技术指标</b>	<p>(1) 投资额：2 亿元</p> <p>(2) 建设规模：全长 6.425 公里</p> <p>(3) 建设期：2 年</p> <p>(4) 合作期：10-15 年</p> <p>(5) 资本金及比例：不低于 30%</p> <p>(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持股 90%</p> <p>(7) 股东内部收益率：税后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5 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10%</p>
<b>回报机制</b>	政府付费
<b>风险分担</b>	<p>(1) 风险类型：审批程序延误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等资金风险；工期延误、费用超支等工程技术风险；运营养护成本超支等运营风险；贷款利率上涨、通货膨胀、财政补贴变动等财务风险。</p> <p>(2) 风险分配：由项目公司造成的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运营成本超支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由政府造成的完工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p>
<b>政策支持和配套安排</b>	<p>(1) 协助项目公司获取税收优惠或其他优惠政策；</p> <p>(2) 征地拆迁等工作由政府承担；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依法取得使用项目用地；</p> <p>(3) 本项目需要市发改委审批的，县政府给予支持；</p> <p>(4) 县政府协助申请福建省 PPP 示范项目。</p>

推介项目简介

---

<b>联系人</b>	宋开明 电话：13906953398 庄汉彬 电话：13606967675
------------	--

## 5、漳州市东山县国省干线联十五线东山生态环岛公路湖塘至新厝段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交通运输
总投资	16.5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 区	漳州市东山县		
项目概况	 <p>东山生态环岛公路湖塘至新厝段，路线里程 10.46 公里（其中西埔湾特大桥长 4.7 公里），一级公路，路基宽 40 米，桥梁宽 32 米，双向六车道，沥青砼路面，概算总投资 16.5 亿元，其中建安投资约 13.4 亿元。</p>		
项目背景	<p>东山生态环岛公路是交通运输部“十二五”生态修复试点工程和生态公路低碳化建设关键技术研究示范项目，列入福建省“十二五”普通国省干线规划，也是省市重点项目，是我县最大的交通基础设施建项目。东山生态环岛公路总里程 110.6 公里，其中：主线 72.88 公里，路基宽度 24.5 米-120 米，一级公路，设计时速 60-80 公里，沥青砼路面；六条旅游支线总长 37.8 公里，路基宽度 10.5-12 米，二级公路，设计时速 40 公里，沥青砼路面，项目概算总投资约 68.88 亿元，分期分段建设。东山生态环岛公路是东山建设“国际旅游海岛”最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本项目围绕“生态、低碳、景观、文化”的理念进行设计和建设，是一条独具闽南滨海特色的生态环岛旅游公路，通过环岛公路的建设，提高我县生态景观和人文历史影响力，带动海岛旅</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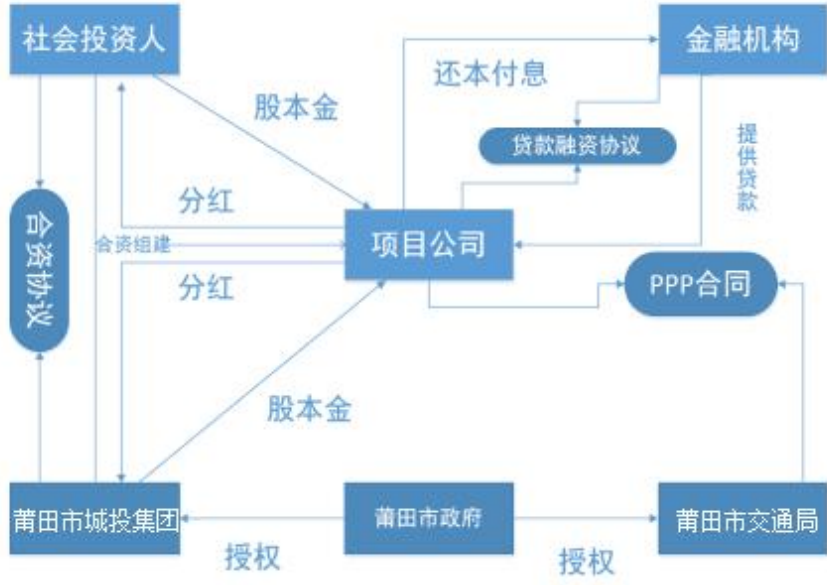
	游产业发展和沿海区域形成生态型经济带。
进度计划	计划 2017 年下半年开工建设
参与机构	东山县交通局、政府出资人代表、社会投资人
交易结构	<p>项目结构图：</p> <p>① 东山县人民政府授权东山县交通局作为实施机构，实施本项目。</p> <p>② 东山县人民政府授权政府出资人代表，社会投资人和政府出资人代表签订合资协议，并以 X%：（1-X）%的股权比例分别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合同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p> <p>③ 东山县交通局代表区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p> <p>④ 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p>
社会资本采购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投标或其他方式</p> <p>(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大中型企业；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实力、工程施工业绩等要求；其他。</p>
基本经济技术指标	<p>(1) 投资额：16.5 亿元</p> <p>(2) 建设规模：10.46 公里</p> <p>(3) 建设期：暂定 2 年</p>



	<p>(4) 特许经营期：不超过 30 年</p> <p>(5) 资本金及比例：不高于 30%</p> <p>(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持股不低于 50%</p> <p>(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政府付费</p> <p>(8) 股东内部收益率（税后）：6%-8%</p>
<b>回报机制</b>	政府付费
<b>风险分担</b>	<p>(1) 风险类型：审批程序延误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等资金风险；工期延误、费用超支等工程技术风险；运营成本超支等运营风险；贷款利率上涨、通货膨胀、财政补贴变动等财务风险。</p> <p>(2) 风险分配：由项目公司造成的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运营成本超支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由政府造成的完工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p>
<b>政策支持和 配套安排</b>	<p>(1) 协助项目公司获取税收优惠或其他优惠政策；</p> <p>(2) 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依法取得使用项目用地，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及相關費用由区政府承担；</p> <p>(3) 本项目需要发改委审批的，区政府给予支持；</p> <p>(4) 市政府协助申请福建省 PPP 示范项目。</p>
<b>联系人</b>	<p>林燕宁</p> <p>电话：13850545360</p>

## 6、莆田市木兰大道二期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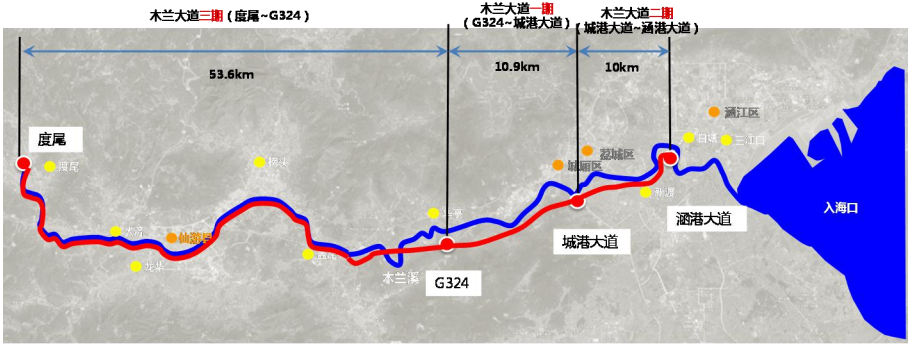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交通运输
总投资	13.7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莆田市		
项目概况	 <p>本项目西侧起点为现状城港大道，工程线位向东经学园路、八二一街、天妃路、望湖路，终点为迎宾路，长约 5.61 公里，路幅为 60 米。主要建设内容有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总投资约 13.7 亿元。本项目投资规模以有权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p>		
项目背景	<p>为建设好木兰溪两岸地区，同时也为莆田市今后进一步向南部滨海地区发展做好扎实的基础和充分的各项准备。莆田市政府提出将“一溪两岸”发展战略作为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内的城市发展方向和规划建设重点。而依据“一溪两岸”发展战略所提出的建设指引为近期加快完善现状较为薄弱的木兰溪南岸地区道路及交通基础设施，启动荔城区政务中心建设；中期推进市级综合服务中心发展。全面提升木兰溪两岸所承担的城市职能。</p>		

	<p>本道路为木兰溪南岸一条最主要的横向干道之一，它的建成将进一步完善莆田市主干路网结构，加速推动木兰溪南岸用地建设，对木兰溪南岸乃至整个莆田市经济社会发展起到重要的意义。</p>
<p><b>进度计划</b></p>	<p>1、工程完成选址意见书。 2、正在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p>
<p><b>参与机构</b></p>	<p>莆田市交通局、莆田市城投集团、社会投资人</p>
<p><b>交易结构</b></p>	<p>项目结构图：</p>  <p>① 莆田市人民政府授权莆田市交通局为政府代表方，牵头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采购社会投资人，并代表政府签相关协议、监管项目实施。</p> <p>② 莆田市人民政府授权莆田市城投集团，作为政府出资方，实施本项目。</p> <p>③ 社会投资人和市城投集团签订合资协议，并以 80% : 20% 的股权比例分别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合同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社会投资人和市城投集团按股权比例分红。</p> <p>④ 莆田市交通局代表市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p>

	⑤ 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b>社会资本采购</b>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投标</p> <p>(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公路工程专业一级资质；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实力、工程施工业绩等要求；其他。</p> <p>(3) 招标标的：服务费现值总额</p>
<b>绩效管理</b>	<p>项目建设期接受市质监部门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的监督管理。</p> <p>项目运营期接受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对项目运营、养护的考核管理。</p>
<b>基本经济技术指标</b>	<p>(1) 投资额：13.7 亿元</p> <p>(2) 建设规模：全长 5.61 公里</p> <p>(3) 建设期：3 年</p> <p>(4) 特许经营期：10 年</p> <p>(5) 资本金及比例：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额的 20%</p> <p>(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持股比例 80%</p> <p>(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本级政府付费</p> <p>(8) 股东内部收益率：不超过 8%</p>
<b>回报机制</b>	政府付费
<b>风险分担</b>	<p>(1) 风险类型：审批程序延误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等资金风险；工期延误、费用超支等工程技术风险；运营养护成本超支等运营风险；贷款利率上涨、通货膨胀、财政补贴变动等财务风险。</p> <p>(2) 风险分配：由项目公司造成的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运营成本超支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由政府造成的完工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p>
<b>政策支持和配套安排</b>	<p>(1) 协助项目公司获取税收优惠或其他优惠政策；</p> <p>(2) 征地拆迁等工作由政府承担；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依法取</p>

	得使用项目用地； (3) 本项目需要发改委审批的，市政府给予支持； (4) 市政府协助申请福建省 PPP 示范项目。
<b>联系人</b>	黄剑辉 电话：13860952645

## 7、莆田市木兰大道三期及景观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交通基础设施
总投资	80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莆田市		
项目概况	 <p>莆田市木兰大道三期及景观建设项目起点为 324 国道，终点为仙游县度尾镇中峰，长约 49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有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等。其中景观工程包括木兰大道一期、二期及三期的景观工程。工程总投资约 80 亿元。本项目投资规模以有权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p>		
项目背景	<p>按照市委、市政府《建设美丽莆田行动纲要》及市委[2017]7 号会议纪要要求，木兰溪为莆田的“母亲河”，从出海口至源头风光美丽，沿着溪岸建设综合走廊及景观带是“建设美丽莆田”的重要举措。“木兰溪两岸综合走廊及景观工程”将按国内一流景观标准建设，立足莆田，面向海峡经济圈，打造福建水系综合流域设施建设的里程碑、福建省乃至海峡两岸的一张名片。</p> <p>木兰大道沿木兰溪南岸布置，是“木兰溪两岸综合走廊及景观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条沟通莆田、仙游东西向交通、整合流域景观、串联沿线产业的综合走廊。木兰大道作为位于木兰溪南岸莆田市区与仙游县交通联系的主要通道，建成后将成为统筹城乡发展，促</p>		

	进区域协调的黄金大道，带动产业集聚、促进群众增收的富民大道。
进度计划	1、已完成项目选址方案编制,正在修编中。 2、正在全线概念性方案竞赛的评审中。
参与机构	莆田市交通局、莆田市城投集团、社会投资人
交易结构	<p>项目结构图:</p> <p>① 莆田市人民政府授权莆田市交通局为政府代表方，牵头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采购社会投资人，并代表政府签相关协议、监管项目实施。</p> <p>② 莆田市人民政府授权莆田市城投集团，作为政府出资方，实施本项目。</p> <p>③ 社会投资人和市城投集团签订合资协议，并以 80% : 20% 的股权比例分别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合同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社会投资人和市城投集团按股权比例分红。</p> <p>④ 莆田市交通局代表市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p> <p>⑤ 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p>



<p><b>社会资本 采购</b></p>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投标</p> <p>(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公路工程专业一级资质；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实力、工程施工业绩等要求；其他。</p> <p>(3) 招标标的：服务费现值总额</p>
<p><b>绩效管理</b></p>	<p>项目建设期接受市质监部门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的监督管理。</p> <p>项目运营期接受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对项目运营、养护的考核管理。</p>
<p><b>基本经济技术指标</b></p>	<p>(1) 投资额：80 亿元</p> <p>(2) 建设规模：全长 49 公里</p> <p>(3) 建设期：3 年</p> <p>(4) 特许经营期：10 年</p> <p>(5) 资本金及比例：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额的 20%</p> <p>(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持股比例 80%</p> <p>(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本级政府付费</p> <p>(8) 股东内部收益率：不超过 8%</p>
<p><b>回报机制</b></p>	<p>政府付费</p>
<p><b>风险分担</b></p>	<p>(1) 风险类型：审批程序延误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等资金风险；工期延误、费用超支等工程技术风险；运营养护成本超支等运营风险；贷款利率上涨、通货膨胀、财政补贴变动等财务风险；</p> <p>(2) 风险分配：由项目公司造成的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运营成本超支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由政府造成的完工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p>
<p><b>政策支持和 配套安排</b></p>	<p>(1) 协助项目公司获取税收优惠或其他优惠政策；</p> <p>(2) 征地拆迁等工作由政府承担；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依法取得使用项目用地；</p> <p>(3) 本项目需要发改委审批的，市政府给予支持；</p>

	(4) 市政府协助申请福建省 PPP 示范项目。
<b>联系人</b>	黄剑辉 电话: 138609526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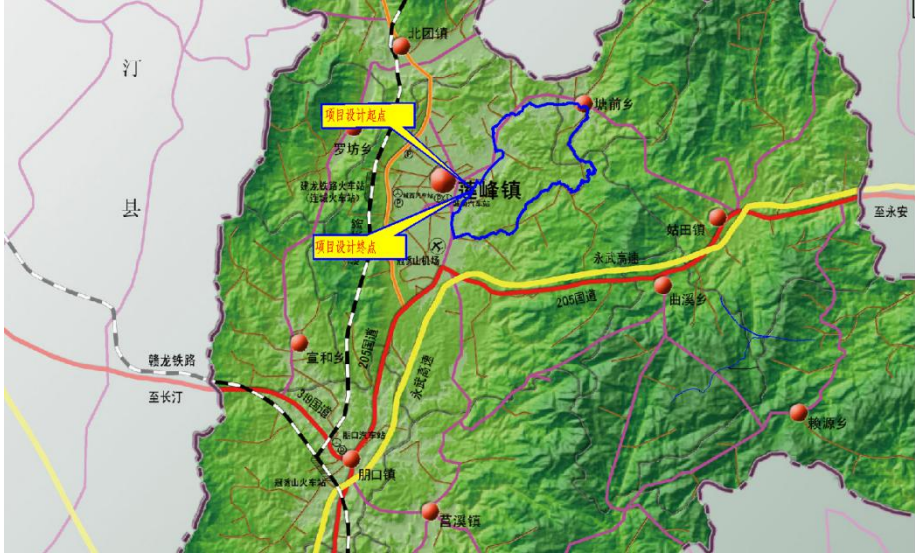
### 8、龙岩市上杭县蛟城高速公路项目

建设性质	存量项目	所属领域	交通运输
总投资	25 亿元	实施模式	TOT
地区	龙岩市上杭县		
项目概况	 <p>公司将负责上杭县蛟洋至城关高速公路 36.13 公里的投资、收费管理，高速公路道路养护、路障清理、机电系统和交通配套设施的管理维护，服务（停车）区、广告等非主营资产的综合开发经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苗圃绿化、货物运输等经营。</p>		
项目背景	<p>上杭县蛟洋至城关高速公路是连接两地最便捷的通道，对于完善上杭县交通网络，实现区域高速连接具有重要意义。根据车流测算，本项目具有较好的项目回报。</p>		
进度计划	<p>蛟城高速公路已经建成并通车。</p>		

参与机构	上杭县交通局、上杭县蛟城高速有限公司、社会投资人
交易结构	<p>项目结构图：</p> <pre> graph TD     A[上杭县人民政府] -- 授权 --&gt; B[实施机关: 上杭县交通局]     B -- 招标 --&gt; C[社会投资人]     C -- 投标 --&gt; B     D[上杭县蛟城高速有限公司] &lt;--&gt;  移交  C     C --&gt; E[项目公司]     B -- PPP合作协议 --&gt; E     E -- 移交运营移交 --&gt; F[蛟城高速公路项目]   </pre> <p>① 上杭县人民政府授权上杭县交通局，作为政府代表方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准备、采购监管、监管和移交等工作；</p> <p>② 上杭县人民政府授权上杭县蛟城高速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方，实施本项目。社会投资人和上杭县蛟城高速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并以社会资本全部出资，独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合同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p> <p>③ 县交通局与项目公司签订 PPP 合同，授予项目公司实施本项目的权力，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p> <p>④ 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p>

<p><b>社会资本 采购</b></p>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行业相关资质；丰富的高速公路管养运营经验；财务实力、类似业绩等要求；其他。</p>
<p><b>基本经济技术指标</b></p>	<p>(1) 投资额：25 亿 (2) 建设规模：36.13 公里 (3) 建设期：已完工通车 (4) 特许经营期：20-30 年 (5) 资本金及比例：30% (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持股 100% (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通行费收入及其它经营收入</p>
<p><b>回报机制</b></p>	<p>使用者付费</p>
<p><b>风险分担</b></p>	<p>(1) 风险类型：车流量不足等市场风险；运营成本超支等运营风险。 (2) 风险分配：运营成本超支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法律政策环境变更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p>
<p><b>政策支持和 配套排</b></p>	<p>(1) 政府协助社会投资人及时获得设立项目公司，协助项目公司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审批程序以及获得本项目所需其它批准。 (2) 协助项目公司获取税收优惠或其他优惠政策； (3) 本项目已列入省级项目库。</p>
<p><b>联系人</b></p>	<p>徐世栋 电话：13950840692</p>

## 9、龙岩市连城县公路（一期）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交通运输
总投资	9.53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龙岩市连城县		
项目概况	 <p>本项目位于龙岩市连城县，项目总投资约 9.53 亿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6.23 亿元，征地拆迁费约 1.61 亿元。本项目包含四个子项目，其中：</p> <p>①子项目一：连城县环冠豸山旅游公路工程</p> <p>路线全长 42.327Km，其中老路利用段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加铺沥青面层，设计速度根据道路指标情况选用 40Km/h；新建段采用三级公路、设计速度 30Km/h 及四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20Km/h，路基宽度分别为 15m 和 7.5m，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公路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等。项目总投资约为 35963.49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23555.53 万元；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 93.7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9396.61 万元（含征地拆迁 5922.6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850.37 万元；改建段施工期保通费 67.5 万元。</p>		



	<p>②子项目二：国省干线（G205）连城县文亨至乐江段（天马至王城村）公路工程路线全长 11.019Km，本工程按二级公路标准执行，设计时速为 60Km/h，双向两车道，路基路面宽 12m，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隧道工程、交叉工程、公路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征地拆迁、绿化工程和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项目总投资约 27988.56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20268.68 万元；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 6.3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5464.10 万元（含征地拆迁 3237.5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249.39 万元。</p> <p>③子项目三：连城县曲溪至赖源公路工程</p> <p>路线全长 25.724km，本工程采用三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30km/h，路基宽度为 7.5m，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公路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等。项目总投资约 28650.49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6765.45 万元；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 7.4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9543.62 万元（含征地拆迁 6381.9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231.06 万元。</p> <p>④子项目四：孙台至下江公路工程</p> <p>路线全长 5.240km，本工程按三级公路标准执行，设计时速为 30Km/h，K0+000-K1+500 路基总宽度为 7.5m，K1+500-K5+239.940 路基总宽度为 8.5m，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公路设施、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等。项目总投资约 2656.09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689.34 万元；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 1.2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753.11 万元（含征地拆迁 530.12 万元）；基本预备费 215.42 万元。</p>
<p><b>项目背景</b></p>	<p>“十三五”期间，连城县将围绕构建服务连城发展新的对外开放综合通道和龙岩西北门户枢纽，完善以铁路、高速路、国省干道、航空港为主骨架主枢纽的高效通达、安全经济、绿色环保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完善区域交通路网。本项目的实施符合连城县交通规划</p>

	要求。
进度计划	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参与机构	连城县交通运输局、连城县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社会投资人
交易结构	<p>项目结构图：</p> <p>① 连城县人民政府授权连城县交通运输局作为实施机构，由其负责本项目的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p> <p>② 连城县人民政府授权连城县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方。</p> <p>③ 连城县交通运输局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中标社会投资人，中标社会投资人与连城县交通运输局签署《PPP项目合同》。</p> <p>④ 中标社会资本与政府出资方签订《股东协议》，并合资成立项目公司。</p> <p>⑤ 项目公司在原《PPP项目合同》上完成补签手续。</p> <p>⑥ 项目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勘察设计、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项目合作期结束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连城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p> <p>⑦ 财政部门根据项目的可用性及维持项目可用性的绩效服务付费，</p>

	实行政府付费与绩效考核挂钩，核定绩效考核评分后付费。
<b>社会资本采购</b>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p> <p>(2) 投标人条件：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在的企业法人（或是该等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具备该资质即可），并具有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在净资产、投融资能力、商业信誉和施工能力等方面满足本项目投融资和建设要求。</p> <p>(3) 招标标的：建安下浮率、年度合理利润率和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p> <p>(4) 投标保证金：800 万元。</p>
<b>绩效管理</b>	<p>在项目建设期由连城县交通运输局或其授权机构组成的考核小组，对项目公司进行建设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处罚挂钩；在项目运营期由考核小组对项目公司进行运营维护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政府付费挂钩。</p>
<b>基本经济技术指标</b>	<p>(1) 投资额：9.53 亿元</p> <p>(2) 建设期：3 年</p> <p>(3) 运营期：12 年</p> <p>(4) 资本金及比例：提供本项目经批准概算投资总额的 30%项目资本金；</p> <p>(5) 股权比例：政府出资方持股 30%，社会资本持股 70%；</p> <p>(6)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政府付费。</p>
<b>回报机制</b>	政府付费
<b>风险分担</b>	<p>(1) 风险类型：财务投融资风险、设计建造风险、移交风险、法律政策与政府行为风险、不可抗力等风险；</p> <p>(2) 风险分配：勘察、设计、融资、工程建设、运营维护风险由中标投资人承担，法律、政策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等风险由各方共同承担。</p>

<b>政策支持和 配套安排</b>	<p>（1）政府将负责本项目工程建设用地的征用及拆迁工作，先垫付相关费用，最终纳入项目总投资；</p> <p>（2）政府应协助社会资本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协助社会资本办理项目审批手续，使其获得履行相关协议所需的各种批文；</p> <p>（3）连城县人民政府对本项目提供相应政策支持。</p>
<b>联系人</b>	赖培东 电话:13806995367 传真:3120068

### 10、宁德至古田疏港高速公路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交通运输
总投资	79.17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 区	宁德市		
项目概况	 <p>本项目路线起于宁德市蕉城区七都镇六都村附近，设六都枢纽互通与沈海复线相接，路线往西南方向延伸，经蕉城区洋中镇、古田县大甲乡、衫洋乡、鹤塘镇，终点位于古田县吉巷乡，建吉巷枢纽互通与海西网屏古联络线相接，路线全长 70.038 公里，设计时速 100 公里/小时，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 26 米。</p>		
项目背景	<p>本项目是福建省高速公路网宁德至光泽高速公路出省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福建省“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规划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对于完善福建省高速公路网，加快形成宁德通往江西抚州等地区的新通道，拓展宁德市三都澳港区腹地，促进军民融合发展等具有积极意义。项目将构建宁德市区通往古田、屏南及三明、南平地区的便捷快速通道，是宁德市沿海港口向内陆纵深推进、服务中西部发展的重要走廊；有助于增强宁德市区对西南部各县的服务功能和集聚辐射能力；有助于提升宁德市西南部各县的</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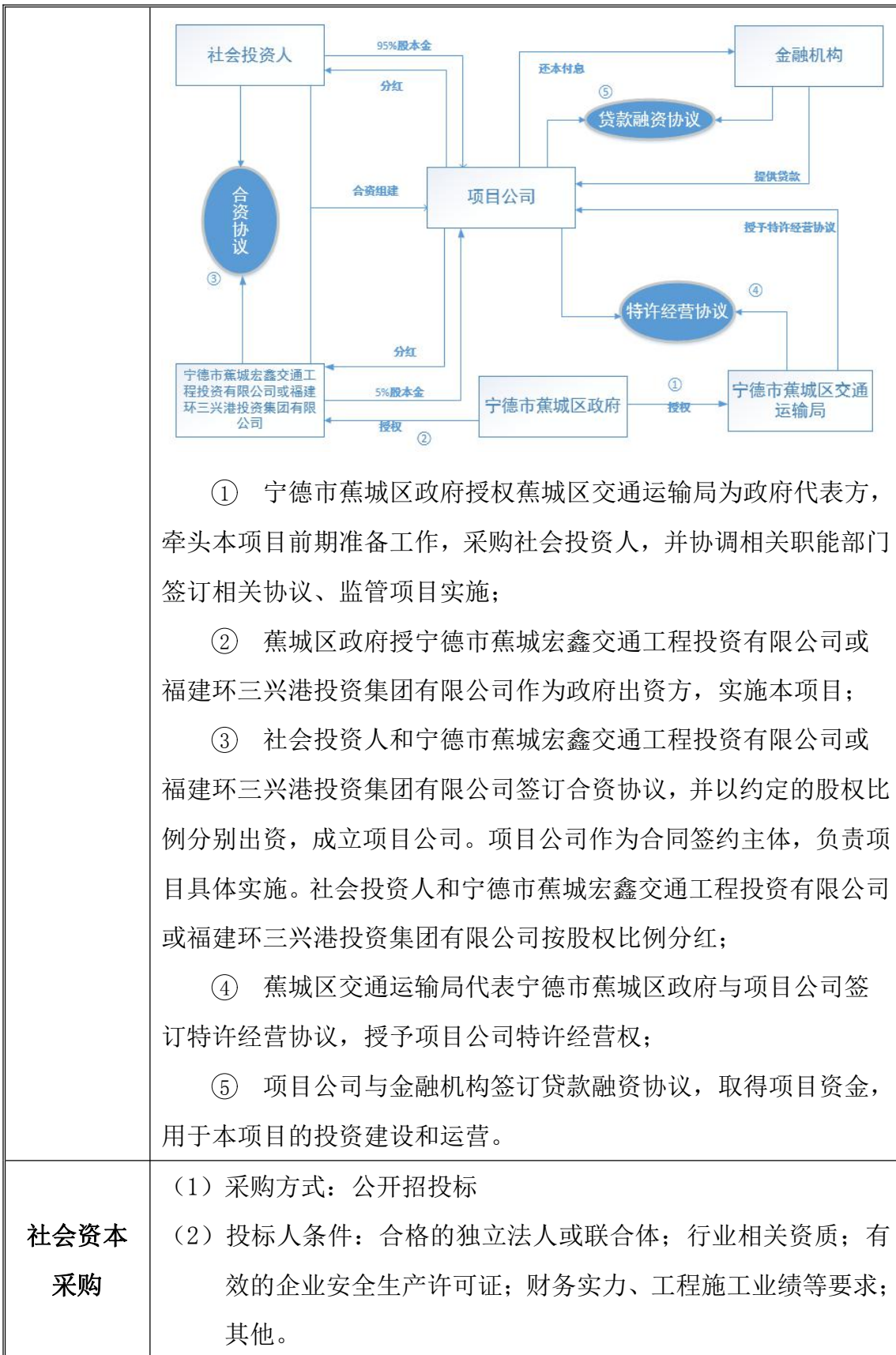
	<p>对外交通水平，实现西南部各县立足特色资源，联动发展壮大特色产业，加快把自身的潜在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p>
<p><b>进度计划</b></p>	<p>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p>
<p><b>参与机构</b></p>	<p>宁德市交通运输局、宁古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社会投资人</p>
<p><b>交易结构</b></p>	<p>项目结构图：</p> <p>① 宁德市人民政府授权宁德市交通运输局为政府代表方，牵头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采购社会投资人，并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签订相关协议、监管项目实施。</p> <p>② 宁德市人民政府授权宁德市宁古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政府出资方，实施本项目。</p> <p>③ 社会投资人和宁德市宁古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资协议，并以约定的股权比例分别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合同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社会投资人和宁德市宁古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按股权比例分红。</p> <p>④ 宁德市交通运输局代表管委会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p>



	<p>⑤ 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p>
<p><b>社会资本 采购</b></p>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投标 (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高速公路行业相关资质；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实力、工程施工业绩等要求；其他。</p>
<p><b>基本经济 技术指标</b></p>	<p>(1) 投资额：79.17 亿元 (2) 建设规模：路线全长 70.038 公里 (3) 建设期：3 年 (4) 特许经营期：20-25 年 (5) 资本金及比例：30% (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持股高于 50% (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营业收、本级财政补贴 (8) 投资人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6%-8%</p>
<p><b>回报机制</b></p>	<p>可行性缺口补助</p>
<p><b>风险分担</b></p>	<p>(1) 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等商业风险由中标的社会投资人承担； (2) 法律、政策等风险由政府承担； (3) 项目审批手续合规、不可抗力等风险由政府与中标社会投资人合理共担； (4) 项目参与各方承担的最大风险有上限；</p>
<p><b>政策支持 和配套安 排</b></p>	<p>(1) 协助特许公司获取税收优惠政策或其他优惠政策； (2) 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及相關费用由政府承担；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独家无偿使用项目用地； (3) 本项目需要发改委审批的，市政府给予支持。</p>
<p><b>联系人</b></p>	<p>郭颖华 电话：13616079283</p>

## 11、宁德市蕉城区沈海复线八都交通枢纽综合体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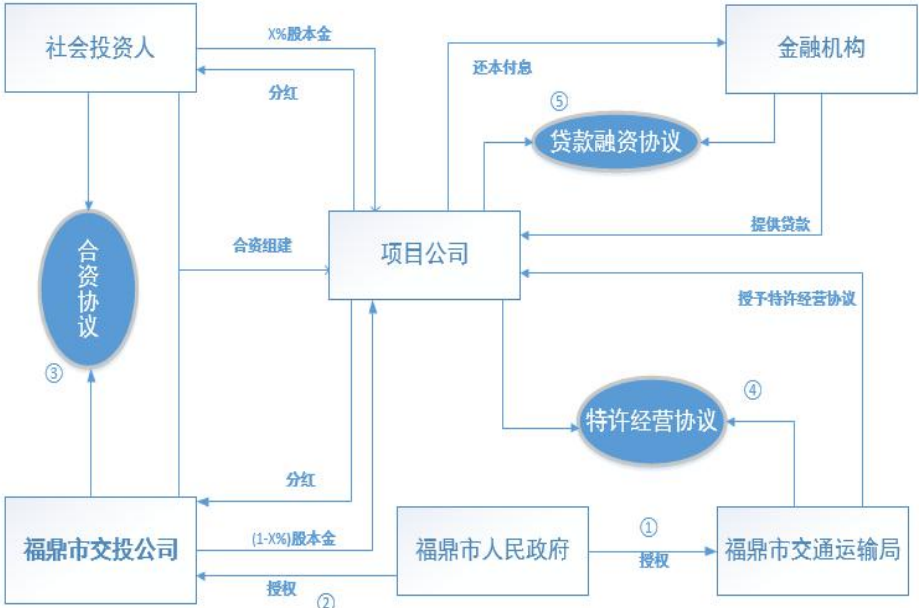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交通运输
总投资	6.95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 区	宁德市蕉城区		
项目概况	 <p>沈海复线八都互通至三屿连接线 4.7 公路道路建设，收储、规划用地 150 亩，建设集文化创意、电子商务、物流等产业为一体的综合产业园。</p>		
项目背景	依托沈海复线八都互通口的路网优势，推进周边的用地开发，建设集文化创意、电子商务、物流等产业为一体的综合产业园。		
进度计划	项目已成立项目前期工作领导小组，组建项目前期工作班子，前期工作已全面展开。		
参与机构	蕉城区交通运输局、宁德市蕉城宏鑫交通工程投资有限公司或福建环三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投资人		
交易结构	项目结构图：		



<b>基本经济技术指标</b>	<p>(1) 投资额: 6.95 亿元</p> <p>(2) 建设规模: 建设一级公路约 5 公里, 收储规划用地约 150 亩</p> <p>(3) 建设期: 3 年</p> <p>(4) 特许经营期: 20-25 年</p> <p>(5) 资本金及比例: 30%</p> <p>(6) 股权比例: 社会资本持股高于 50%</p> <p>(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 营业收入、本级财政补贴</p> <p>(8) 投资人财务内部收益率 (税前): 6%-8%</p>
<b>回报机制</b>	<p>可行性缺口补助</p>
<b>风险分担</b>	<p>(1) 风险类型: 审批程序延误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等资金风险; 工期延误、费用超支等工程技术风险; 收入不足等市场风险; 运营成本超支等运营风险; 贷款利率上涨、通货膨胀、财政补贴变动等财务风险。</p> <p>(2) 风险分配: 由项目公司造成的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运营成本超支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 由政府造成的完工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等风险由政府承担; 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p>
<b>政策支持和配套安排</b>	<p>(1) 协助特许公司获取税收优惠政策或其他优惠政策;</p> <p>(2) 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及费用由政府承担; 特许经营期内, 项目公司独家无偿使用项目用地;</p> <p>(3) 本项目需要发改委审批的, 区政府给予支持;</p> <p>(4) 区政府协助申请福建省 PPP 示范项目。</p>
<b>联系人</b>	<p>黄立明</p> <p>电话: 13950534419</p>

## 12、宁德福鼎市嵛山岛环岛公路和太姥山镇日澳村（纵一线）至店下镇溪美村旅游公路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交通运输
总投资	2.25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宁德福鼎市		
项目概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一心、两区、两廊”旅游目的地空间布局图</b></p> <p>嵛山岛环岛公路，起点设在马祖村，环岛一圈经过全岛 5 个行政村，不仅方便了岛内群众的生产生活，而且开发众多的旅游资源。</p> <p>加快本项目的建设，对福鼎市旅游产业发展、国民经济的增长、有效扩大内需，均具有较大的政治和经济意义。</p>		
项目背景	<p>福鼎市山海岛兼备，旅游资源十分丰富，但对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还不够，现有旅游资源的品牌影响力、聚集力和带动力尚未充分发挥。福鼎市将抢抓海西国家战略、产业转型升级、外部市场等机遇，发挥山海岛一体多元的自然与文化优势，多样性旅游空间优势，以太姥山、市区、海滨渔村、海岛、茶乡为核心吸引物构建旅游目的地，创造规模化、差异性旅游目的地体系，打造中国山海体验旅游目的地。</p> <p>嵛山岛环岛公路的建设，是改善岛内交通条件、合理开发海岛旅游资源、带动村镇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需要。</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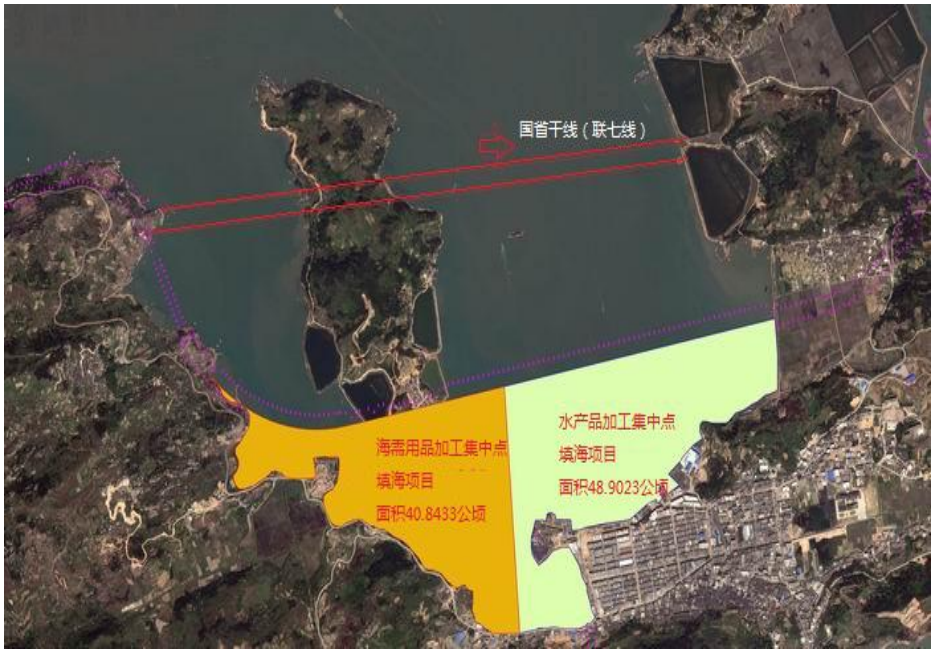
	<p>为加快福鼎市旅游产业的发展，需建设适应旅游产业发展需要的上等级、安全、便捷、舒适的旅游通道。</p>
<p><b>进度计划</b></p>	<p>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p>
<p><b>参与机构</b></p>	<p>福鼎市交通运输局、福鼎市交投公司、社会投资人。</p>
<p><b>交易结构</b></p>	<p>项目结构图：</p>  <p>① 福鼎市人民政府授权福鼎市交通运输局为政府代表方，牵头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采购社会投资人，并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签订相关协议、监管项目实施。</p> <p>② 福鼎市人民政府授权福鼎市交投公司作为政府出资方，实施本项目。</p> <p>③ 社会投资人和福鼎市交投公司签订合资协议，并以约定的股权比例分别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合同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社会投资人和福鼎市交投公司按股权比例分红。</p> <p>④ 福鼎市交通运输局代表福鼎市人民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p> <p>⑤ 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p>

	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b>社会资本采购</b>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投标</p> <p>(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建筑行业相关资质；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实力、工程施工业绩等要求；其他。</p>
<b>基本经济技术指标</b>	<p>(1) 投资额：2.25 亿元</p> <p>(2) 建设规模：水泥路面宽度为 6.5m，加两边（2*0.5 米）与当地自然景观相融合的绿化或慢道设计建设，线路按三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p> <p>(3) 建设期：3 年</p> <p>(4) 特许经营期：10 年</p> <p>(5) 资本金及比例：不低于 25%</p> <p>(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持股高于 50%</p> <p>(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政府付费</p> <p>(8) 投资人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6%-8%</p>
<b>回报机制</b>	政府付费
<b>风险分担</b>	<p>(1) 风险类型：审批程序延误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等资金风险；工期延误、费用超支等工程技术风险；运营成本超支等运营风险；贷款利率上涨、通货膨胀、财政补贴变动等财务风险。</p> <p>(2) 风险分配：由项目公司造成的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运营成本超支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由政府造成的完工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p>
<b>政策支持和配套安排</b>	<p>(1) 协助项目公司获取税收优惠政策或其他优惠政策。</p> <p>(2) 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及费用由政府承担；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独家无偿使用项目用地；</p> <p>(3) 本项目需要发改委审批的，市政府给予支持；</p> <p>(4) 市政府协助申请福建省 PPP 示范项目。</p>



<b>联系人</b>	杨忠武 电话：13959380809
------------	-----------------------

### 13、宁德市霞浦县国省干线（联七线）公路霞浦东冲至火车站段工程及填海造地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交通运输
总投资	11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宁德市霞浦县		
项目概况	 <p>一、项目填海工程概况：</p> <p>下浒填海造地项目位于霞浦县下浒镇三屿区域，填海面积 1346.2 亩。项目建设填海边界隔堤（路堤）全长 2236.1 米、建设集镇排洪沟全长 666.7 米、建设猴屿排洪沟全长 455.43 米，建设养殖区隔堤全才 292.8 米、建设联七线公路部分龟屿、大屿及柏湾 3 座水闸；总投资约 4.5 亿元，其中工程投资约 3.4 亿元。</p> <p>填海造地项目平面示意图</p> <p>二、国省干线（联七线）公路霞浦东冲至火车站段工程概况：</p> <p>国省干线（联七线）公路霞浦东冲至火车站段工程东冲至赤壁下（A1~A2 及海岛乡连接线）段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线长 23.993 公里（含海岛乡连接线 2.842 公里），其中桥梁</p>		

	1.15 公里/1 座，隧道 0.721 公里/1 座，总投资约 6.5 亿元。
项目背景	国省干线（联七线）A1、A2 标段位于下浒、北壁两乡镇境内，其中 A2 标段与下浒镇岸基形成围湾海域，县政府拟将对此围湾进行填海造地，作为村镇建设用地。为加快项目的实施，霞浦县政府拟将国省干线（联七线）A1、A2 标段项目与下浒镇填海造地项目捆绑，作为 PPP 项目向社会公开招标。
进度计划	1、完成填海项目工可批复（霞发改审批[2015]100 号）。 2、完成道路工可批复（宁发改审批[2012]129 号），初设及施工图审批。
实施机构	霞浦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霞浦县新陆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社会投资人
交易结构	<p>项目结构图：</p> <p>①霞浦县政府授权县水利局、交通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牵头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采购社会投资人，并代表政府签相关协议、监管项目实施。</p> <p>②霞浦县政府授权县新陆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参与项目的重大决策、掌握项目实施情况等。</p> <p>③社会投资人和新陆公司签订合资协议，并以【X%】：【1-X%】的股权比例分别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合同签约主体，</p>

	<p>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社会投资人和新陆交通公司按股权比例分红。</p> <p>④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p>
<b>社会资本采购</b>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投标</p> <p>(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建筑行业相关资质（待定）；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实力、工程施工业绩等要求；其他</p>
<b>基本经济技术指标</b>	<p>(1) 投资额：11 亿元</p> <p>(2) 建设规模：详见项目概况</p> <p>(3) 建设期：3 年（待定）</p> <p>(4) 特许经营期：30 年（待定）</p> <p>(5) 资本金及比例：不低于 25%（待定）</p> <p>(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持股高于 50%</p> <p>(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本级政府付费及其他</p>
<b>回报机制</b>	政府付费
<b>风险分担</b>	<p>(1) 风险类型：审批程序延误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等资金风险；工期延误、费用超支等工程技术风险；土地流转周期延长的市场风险；运营成本超支等运营风险；贷款利率上涨、通货膨胀；</p> <p>(2) 风险分配：由项目公司造成的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运营成本超支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由政府造成的完工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p>
<b>政策支持和配套安排</b>	<p>(1) 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由政府承担；</p> <p>(2) 本项目需要发改审批的，县政府给予支持；</p> <p>(3) 本项目已列入福建省 PPP 项目库。</p>
<b>联系人</b>	<p>朱马飞</p> <p>电话：13235933191</p>

## 14、宁德市霞浦县国道 G228 线（纵一线）霞浦段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交通运输
总投资	24.08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宁德市霞浦县		
项目概况	 <p>从溪南---沙江---三沙---牙城 67.2 公里，项目路线起点（桩号 K65+620）位于霞浦县牙城镇蔡家山，设蔡家山隧道与纵一线福鼎段对接，路线总体走向为东北往西南，经斗门村，建犁壁鼻特大桥跨三沙港，经三沙镇、陇头村、浮山村进入松港街道青岐村，建青岐特大桥跨青岐码头，于沙头村处利用规划的赤岸大道走廊，与联七线共线，经沙江镇、水潮村、坡头村、溪南镇德士鼻，利用“溪南作业区至盐田互通疏港公路”至盐田畚族乡鹅湾村，终于新塘，设新塘大桥跨盐田港与纵一线福安段对接，终点桩号 K145+670，路线全长 80.674 公里，其中新建 67.274 公里，利用在建 7.9 公里，达标利用 5.5 公里。</p> <p>项目新建路段拟分段分别按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Km/h，路基宽度 23m）及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Km/h，路基宽度 12m），</p>		

	<p>特大桥、大桥 7897 米/19.5 座，隧道 2215 米/3.5 座，估算总投资 24.08 亿元。</p>
<p><b>项目背景</b></p>	<p>福建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网布局规划中的南北纵线一是我省沿海港口集疏运通道。本项目是该路线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路线起点位于霞浦县牙城镇蔡家山（福鼎界）接福鼎市境纵一线，途径霞浦县牙城镇（斗门村）、三沙镇、松港街道、沙江镇、溪南镇（门岐村），终于盐田畚族新塘（福安界）。加快本项目的建设，对于确保霞浦县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有效扩大内需，具有较大的政治和经济意义。霞浦县委、县政府已把本项目的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力争通过四年的努力，完成本项目的建设，促进霞浦县的协调发展。</p>
<p><b>进度计划</b></p>	<p>预计 6 月完成工可审批、初步设计和两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及审批，9 月开始实施。</p>
<p><b>参与机构</b></p>	<p>霞浦县交通运输局、政府出资方、社会投资人</p>
<p><b>交易结构</b></p>	<p>项目易结构图：</p> <p>① 霞浦县政府授权霞浦县交通运输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p> <p>② 社会投资人和霞浦县交通运输局签订合资协议，成立项目公司，双方股东以 X% : X%的股权比例筹措资本金。项目公司作为合同</p>

	<p>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p> <p>③ 县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PPP 合同》。</p> <p>④ 社会投资人通过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p>
<b>社会资本 采购</b>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投标或其他</p> <p>(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且具备相应建筑行业相关资质；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实力、工程施工业绩等要求；其他。</p> <p>(3) 招标标的：服务费现值总额</p>
<b>绩效管理</b>	<p>项目建设期接受考评小组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的监督管理；项目特许经营期接受考评小组对项目运营、养护的考核管理。</p>
<b>基本经济技术指标</b>	<p>(1) 投资额：24.08 亿元</p> <p>(2) 建设规模：全长 67.2 公里</p> <p>(3) 建设期：3 年</p> <p>(4) 特许经营期：10-15 年（待定）</p> <p>(5) 资本金及比例：不低于 30%</p> <p>(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持股不少于 50%</p> <p>(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政府付费</p>
<b>回报机制</b>	政府付费
<b>风险分担</b>	<p>(1) 风险类型：审批程序延误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等资金风险；工期延误、费用超支等工程技术风险；运营养护成本超支等运营风险；贷款利率上涨、通货膨胀、财政补贴变动等财务风险。</p> <p>(2) 风险分配：由项目公司造成的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运营成本超支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由政府造成的完工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p>
<b>政策支持和</b>	<p>(1) 协助项目公司获取税收优惠或其他优惠政策；</p>

推介项目简介

---

<b>配套安排</b>	(2) 征地拆迁等工作由政府承担； (3) 本项目需要发改委审批的，县政府给予支持； (4) 县政府协助申请福建省 PPP 示范项目。
<b>联系人</b>	林文杰 电话:13859618999



## 15、宁德福安市西互通、北互通路网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交通运输
总投资	4.60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宁德市福安市		
项目概况	 <p>本项目拟建为二级公路，起点位于福安西互通(即沈海复线高速公路溪潭互通)，沿线主要经过兰田村、福口、溪填村、圣宫下，终于规划横一线与五福大道交叉口处，终点桩号 K4+044.63，线路全长 4.044637 公里。投资估算总额为 36860 万元。</p> <p>经计算得本项目总体用地指标值为 267.515 亩，实际用地面积为 252.828 亩，比标值少用地 14.687 亩。</p>		

	 <p>福安北互通白塔至里村段项目作为福安北互通的重要组成部分，起着沟通南北的重要作用，它的建设对沿线的社会经济发展和交通网络的建设意义重大。本项目起于福安市城阳镇白塔村（福安北互通与国道 G104 交叉处），途经雁塔村、溪东村、上村、下村至里村接龙潭大道。路线全长 2.952 公里。</p> <p>估算本项目推荐方案路线全长 2.952 公里。投资估算总额为 9022 万元。</p>
<p><b>项目背景</b></p>	<p>福安市西互通是连接沈海高速公路复线与规划横一线的重要联络线，是连接穆阳溪西部组团—富春溪组团—溪北洋综合组团的重要通道。它的建设有利于完善福安市普通公路网布局，使得溪潭镇规划路网与西北洋片区规划路网能形成一个完整的网络，对内可以沟通溪潭镇和西北洋片区两地的交通，对外可以沟通福安市整个片区和其他城市的交通，方便溪潭镇和溪北洋区域乃至整个福安片区的交通出行，有利于完善道路的服务功能，加大公路对区域经济服务力度。</p>
<p><b>进度计划</b></p>	<p>1、北互通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完成，行业审查意见书，</p>

	<p>选址规划意见，选址意见书，红线图，社稳审批已通过。</p> <p>2、西互通项目：省交规院出具用地红线初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修编。水土保持方案与环境评估报告已委托，社稳正在编制中。目前地质钻探工作正在进行。</p>
<p><b>参与机构</b></p>	<p>福安市交通运输局、福安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社会投资人</p>
<p><b>交易结构</b></p>	<p>项目结构图：</p> <p>① 宁德市福安市政府根据职权授权福安市交通运输局为政府代表方，牵头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采购社会投资人，并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签订相关协议、监管项目实施。</p> <p>② 宁德市福安市政府授权福安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方，实施本项目。</p> <p>③ 社会投资人和福安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并以约定的股权比例分别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合同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社会投资人和福安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分红。</p> <p>④ 福安市交通运输局代表宁德市福安市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p>

	⑤ 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b>社会资本采购</b>	(1) 采购方式：公开招投标 (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公路行业相关资质；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实力、工程施工业绩；其他。
<b>基本经济技术指标</b>	(1) 投资额：4.60 亿元 (2) 建设规模：详见项目概况 (3) 建设期：2 年 (4) 特许经营期：10 年 (5) 资本金及比例：不低于 25% (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持股不少于 50% (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政府付费
<b>回报机制</b>	政府付费
<b>风险分担</b>	(1) 风险类型：审批程序延误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等资金风险；工期延误、费用超支等工程技术风险；运营成本超支等运营风险；贷款利率上涨、通货膨胀、财政补贴变动等财务风险。 (2) 风险分配：由项目公司造成的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运营成本超支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由政府造成的完工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
<b>政策支持和配套安排</b>	(1) 协助特许公司获取税收优惠政策或其他优惠政策。 (2) 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及费用由政府承担；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使用项目用地； (3) 市政府协助申请福建省 PPP 示范项目。
<b>联系人</b>	刘文惠 电话：13509558135



## 二、市政工程

### 1、福州洋里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市政工程
总投资	1.72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福州市晋安区		
项目概况	 <p>本项目主要包括 800t/d 垃圾压缩中转、生活辅助以及生产配套设施等；</p> <p>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用地范围内各项生产设施和生活管理设施。主体生产设施主要包括垃圾中转车间，辅助配套设施包括：臭气处理车间、机修车间、计量站、洗车设施等，生活管理设施包括管理用房；</p> <p>投资总估算约为 17189.9 万元（含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其中：工程费用 13449.9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73.03 万元，预备费用 1233.84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437.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5.21</p>		

	<p>万元。</p> <p>运营及维护内容为垃圾中转运输及转运站的管理维护服务。</p>
<b>项目背景</b>	<p>1)改善福州市生活垃圾收运体系的需要</p> <p>目前，福州市基本采用小型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输垃圾，运距较长，垃圾收运成本较高。且目前使用车辆结构不合理，垃圾运输过程中存在跑、冒、滴、漏的二次污染，严重影响了福州市市容环境。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杜绝环境污染，提升福州市生活垃圾收运体系水平，改善福州市市容环境。</p> <p>2)优化资源配置，满足城市发展需要</p> <p>原有小型转运站作为一次转运用或逐步淘汰，部分位置不合适的直接取消，部分结合城区旧城改造，作为其他用途，剩下部分可转变职能，改造成目前紧缺的环卫工人倒班房和垃圾收集站点等。合理布局建设大型垃圾转运站，优化转运设施配置，必定会提高垃圾转运效率，产生明显的规模效益，减少运输成本，大量节省土地资源，降低垃圾全过程管理的总成本，符合现代流转和节能节约性社会的先进理念，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满足福州市的发展需要。</p> <p>3)提升福州市城市综合竞争力的需要</p> <p>良好的环境卫生水平是保障福州市城市形象的一个重要因素，对城市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改善投资环境有着直接的影响，因此环境卫生水平的改善对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不容忽视。</p> <p>4)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福建省“十三五”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及《福州市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修编）（初稿）》等相关规划的要求</p> <p>根据《福州市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修编）（初稿）》，福州市规划建设7座大型转运站，洋里转运站为其中之一。</p>
<b>进度计划</b>	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b>参与机构</b>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福建海峡环保（国有控股）集团公司、社会

	<p>投资人</p>
<p>交易结构</p>	<p>项目结构图：</p> <p>① 福州市政府授权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作为项目实施机构。</p> <p>② 社会投资人与政府出资人代表福建海峡环保（国有控股）集团在福州市晋安区合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合同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p> <p>③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与项目公司签订《PPP 项目合同》。</p> <p>④ 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p>
<p>社会资本采购</p>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p> <p>(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行业相关资质；较强的投融资能力和资金实力、财务实力、垃圾转运站业绩等要求；其他。</p>
<p>基本经济技术指标</p>	<p>(1) 投资额：1.72 亿元</p> <p>(2)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0590m<sup>2</sup>、总建筑面积：10000 m<sup>2</sup>建设生活垃圾转运规模：800t/d</p> <p>(3) 建设期：1.5 年</p> <p>(4) 项目合作期：21.5 年</p> <p>(5) 资本金及比例：不低于 30%</p>

## 推介项目简介

	<p>(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持股不低于 50%</p> <p>(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政府付费</p> <p>(8) 股东内部收益率（税后）：约 8%</p>
<b>回报机制</b>	政府付费
<b>风险分担</b>	<p>(1) 风险类型：资金和财务风险、工程风险、环境风险、管理风险、政策法律风险。</p> <p>(2) 风险分配：由项目公司造成的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运营成本超支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由政府造成的完工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p>
<b>政策支持和 配套安排</b>	<p>(1) 供、排水条件，本工程给水管拟由南侧道路市政给水管网引入，管网供压力暂按 0.16MPa 考虑。</p> <p>(2) 供电条件，拟向供电部门申请 2 路 10KV 电源。</p> <p>(3) 项目用地：征地拆迁工作由政府方负责，并提供项目建设所需的净地。</p> <p>(4) 本项目的年度支出责任纳入合作期内各年度财政预算。</p>
<b>联系人</b>	林女士 电话：13859094216



## 2、福州市危险废物综合处置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市政工程
总投资	3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福州市		
项目概况	 <p>本项目主要包括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和暂存系统、焚烧系统、固化系统等主体生产设施、安全填埋场、辅助配套公用工程设施和厂区内外的“三通一平”土建工程等。项目占地面积约 206 亩，以零租赁的方式提供，位于福州市晋安区红庙岭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项目的规划、选址、用地审批等具体工作由政府相关部门组织实施。本工程一、二期设计处理危险废物规模为 38000 吨/年。其中设计焚烧处理危险废物规模为 33000 吨/年，设计填埋规模为 5000 吨/年。</p>		
项目背景	<p>随着地区工业规模的快速发展，医疗废物垃圾的进一步增长，会造成市内各类污染物总量的进一步增加，本项目的投建可以保证福州市内危险废物能及时处置，减少危险废物的跨地区运输。</p>		
进度计划	<p>目前，本项目已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水土保持报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林业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和评审工作。正在编制社稳、环评报告等前期工作；项目规划工作红线图、土地</p>		

	<p>规划修改、用地预审工作、三通一平工程可行性批复均已完成；正在编制实施方案。</p>
<p><b>参与机构</b></p>	<p>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资本</p>
<p><b>交易结构</b></p>	<p>项目结构图：</p> <p>① 福州市政府授权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作为实施机构。          ② 福州市政府授权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方代表。          ③ 社会投资人和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东协议，成立项目公司，双方股东以 30%：70%的股权比例筹措资本金。项目公司作为合同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④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与项目公司签订 PPP 项目合同，授予项目公司经营权。</p>
<p><b>社会资本采购</b></p>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且具备相应施工和设计资质；财务实力、业绩等要求；其他。              (3) 招标标的：施工图预算下浮系数和总投资收益率</p>

	(4) 投标保证金: 200 万元
<b>绩效管理</b>	本项目的绩效考核体系分别为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及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建设期主要考核质量安全、工期保障、施工现场管理等事项,运营期主要考核收集管理、转运管理、贮存场所管理、资料管理、污染物达标排放等事项
<b>基本经济技术指标</b>	<p>(1) 投资额: 3 亿元</p> <p>(2) 处理规模: 一、二期设计处理危险废物规模为 38000 吨/年。</p> <p>(3) 建设期: 18 个月</p> <p>(4) 合作期: 30 年</p> <p>(5) 资本金比例: 30%</p> <p>(6) 股权比例: 社会资本持股 70%</p> <p>(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 项目公司向危险废弃物产生者提供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并收取服务费。</p>
<b>回报机制</b>	使用者付费
<b>风险分担</b>	<p>(1) 风险类型: 审批程序延误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等资金风险;工期延误、费用超支等工程技术风险;运营成本超支、收运量不足、运营质量不达标等运营风险;贷款利率上涨、通货膨胀等财务风险。</p> <p>(2) 风险分配: 由社会资本造成的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等风险由社会资本承担;运营成本超支、收运量不足、运营质量不达标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由政府造成的完工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p>
<b>政策支持和配套安排</b>	<p>(1) 协助项目公司获取税收优惠或其他优惠政策;</p> <p>(2) 征地拆迁等工作由政府承担;合作期内,项目公司以零租赁的方式使用项目用地;</p> <p>(3) 本项目需要省发改委审批的,市政府给予支持;</p>

## 推介项目简介

---

	(4) 市政府协助申请福建省 PPP 示范项目。
<b>联系人</b>	林柏凡 电话:13859094216

## 3、福州市连江县“互联网+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项目性质	存量项目	所属领域	市政工程
总投资	4 亿元	实施模式	O&M
地区	福州市连江县		
项目概况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连江县“互联网+城乡环卫一体化”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总投资约 4 亿元。</p> <p>本项目采用委托运营(即“O&amp;M”模式)。</p> <p>本项目委托运营服务内容包括:</p> <p>(1) 城区委托内容: 县城区综合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牛皮癣清理, 人员、设备、中转站及公厕接管; 在原有环卫基础提升作业服务质量, 增加环卫作业设备及作业人员。</p> <p>(2) 乡镇委托内容:</p> <p>凤城镇综合清扫保洁、垃圾清运, 人员及设备接管。</p> <p>托管运营期间, 建立起完善“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城乡环卫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 推动城市环卫设备、技术、服务等提升, 加快农村环卫纳入城市环卫体系, 统一管理进程。</p>		
项目背景	<p>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城乡环卫一体化的管理模式逐渐被人们提出并应用, 城乡环卫一体化就是把城市和乡村的环卫方针政策、工作方向和发展规划进行统一统筹和安置, 使农村的生态环境能够得到科学合理的治理, 以此改善农村的居住环境。</p>		

	<p>当地环卫部门将所辖地区的乡村环卫工作纳入体系，统筹兼顾，统一管理，在系统中能够实现资源的共享，及时了解并执行区域统筹安排的工作要求，将区域内的环卫队伍和相关资源整合起来，形成合力，环卫工作就可以拥有更加高效的管理和专业的人员配置，做到城市、乡村的环卫一体化管理模式。</p> <p>管理模式一体化的有助于保障管理层面落实相关政策建立起严格的监督体系和制度，奖励和惩戒双管齐下，保证城乡环卫一体化的管理模式得到切实的运用和推广。</p>
<p><b>进度计划</b></p>	<p>本项目已进入准备阶段。</p>
<p><b>参与机构</b></p>	<p>连江县环境卫生管理所、政府出资人代表、社会投资人</p>
<p><b>交易结构</b></p>	<p>项目结构图：</p> <p>① 连江县政府授权连江县环境卫生管理所项目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p> <p>② 连江县环境卫生管理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投资人。</p>

	<p>③ 连江县环境卫生管理所和中标社会资本投资人签署（草签）《PPP 项目合同》。</p> <p>④ 社会资本投资人在中标（成交）之后，独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自主经营，对项目的运营维护。</p> <p>⑤ 项目公司成立后，连江县环境卫生管理所和项目公司正式签署《PPP 项目合同》，将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授予项目公司。</p> <p>⑥ 合作期内，项目公司或其指定的机构负责项目运营（维护），项目公司通过政府付费获得收益。</p>
<b>社会资本 采购</b>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p> <p>(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实力等要求。</p>
<b>绩效管理</b>	<p>连江县环境卫生管理所应会同相关职能监管部门制定完善的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加强对项目公司在《PPP 项目合同》合作期内的绩效考核。行业主管部门需要建立定期评估机制，通常每三至五年组织一次中期评估，全面评估项目的技术、管理运营和财务表现，督促项目公司持续改进项目管理水平，提升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p>
<b>基本经济技术指标</b>	<p>(1) 投资额：4 亿</p> <p>(2) 特许经营期：10 年</p> <p>(3)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方 100%</p> <p>(4)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连江县政府付费</p>
<b>回报机制</b>	政府付费
<b>风险分担</b>	<p>(1) 风险类型：运营成本超支等运营风险；通货膨胀、利率变化等宏观经济风险；政策、法律变化风险；审批延误风险；财政补贴变动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p> <p>(2) 风险分配：由社会资本方造成的运营不当、运营效率低等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由政府造成的法律变更、审核延误等风险由政府承担；行业规定变化、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p>

推介项目简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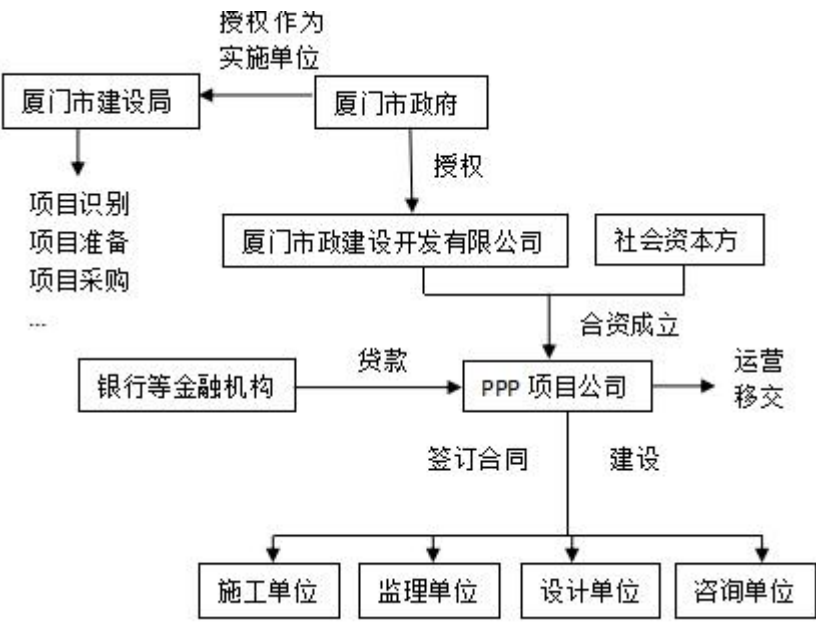
<b>政策支持和 配套安排</b>	税收政策：协助项目公司获取税收优惠或其他优惠政策。
<b>联系人</b>	林爱清 电话：15980693885



## 4、厦门市南湖公园东门公共停车库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市政工程
总投资	1.1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厦门市思明区		
项目概况	 <p>南湖公园东门公共停车库项目，位于南湖公园东门南侧，土地用途为公园绿地。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公共停车库和充电桩，其中车库为地下三层公共停车库，地下一层为自走式，地下二、三层为机械式（平面移动）。停车位 390 个，其中自走式车位 82 个，机械式车位 308 个，充电桩约 50 个，规划设计总用地面积 693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104 平方米，工程总投资约 1.1 亿元，建安费用约 9120.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22.09 万元，建设期利息 365.65 万元，。投融资体制拟采用 PPP 模式，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贴、贷款贴息和使用者付费的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管理。厦门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与社会资本</p>		

	合作成立项目公司开发建设运营该停车库。
<b>项目背景</b>	<p>南湖公园位于厦门思明区筓筓湖畔，建于 1990 年，1995 年开放，是厦门解放后新建首座市级综合性公园。公园规划面积 16.73 公顷，后因九州花园和丽心梦幻乐园等项目征用，公园面积缩减为 9.7 公顷，南湖公园原有东西两侧沿湖沿路景观界面显得破碎、凌乱。另一方面，公园地处人口密集的城市居民区，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园的软硬件设施及承载能力均有待提升。</p> <p>项目周边地段繁华，住宅小区、商业服务设施众多，车流量大，停车需求旺盛，停车设施却严重不足，很多车主把车辆停放在人行道和马路上，严重影响交通秩序。</p> <p>本项目将极大弥补周边停车设施的不足，服务周边居民，同时对南湖公园片区做景观提升规划，拓展公园公共空间，提升公园景观品质。另外，作为筓筓湖区绿地系统中的一部分，也刚好弥补了白鹭洲公园、狐尾山公园对湖滨南路周边居民区服务不到的不足。</p>
<b>进度计划</b>	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已完成，前期工作正在进行。
<b>参与机构</b>	厦门市建设局、厦门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社会资本方
<b>交易结构</b>	项目结构图：

	 <p>① 厦门市政府授权厦门市建设局作为实施机构。</p> <p>② 厦门市政府授权厦门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方。</p> <p>③ 社会投资人和厦门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成立项目公司,双方股东以约定好的股权比例筹措资本金。项目公司作为合同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p> <p>④ 厦门市建设局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p> <p>⑤ 社会投资人通过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p>
<b>社会资本 采购</b>	<p>(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投标或其他</p> <p>(2) 投标人条件: 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 且具备相应建筑行业相关资质; 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实力、工程施工业绩等要求; 其他。</p>
<b>绩效管理</b>	<p>项目建设期接受市建委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的监督管理; 项目特许经营期接受市建委对项目运营、养护的考核管理。</p>
<b>基本经济技术指标</b>	<p>(1) 投资额: 1.1 亿元</p> <p>(2) 建设规模: 地下三层公共停车库 (地下一层自走、二三层机械),</p>

	<p>总建筑面积 15104 平方米，规划设计停车位 390 个。</p> <p>(3) 建设期：3 年</p> <p>(4) 特许经营期：20-30 年</p> <p>(5) 资本金及比例：不低于 20%</p> <p>(6) 股权比例：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总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出资占比不大于 49%；社会资本出资占比不大于 51%</p> <p>(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使用者付费</p>
<b>回报机制</b>	可行性缺口补助
<b>风险分担</b>	<p>(1) 风险类型：审批程序延误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等资金风险；工期延误、费用超支等工程技术风险；运营养护成本超支等运营风险；贷款利率上涨、通货膨胀、财政补贴变动等财务风险。</p> <p>(2) 风险分配：由项目公司造成的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运营成本超支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由政府造成的完工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最低需求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p>
<b>政策支持和 配套安排</b>	<p>(1) 协助项目公司获取税收优惠或其他优惠政策；</p> <p>(2) 征地拆迁等工作由政府承担；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依法使用项目用地；</p> <p>(3) 该项目已列入福建省项目库。</p> <p>(4) 政府提供工程施工保障</p>
<b>联系人</b>	<p>孔祥臣</p> <p>联系电话：0592-2950615 邮箱：682568081@qq.com</p>

## 5、厦门市翔安新城海绵城市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市政工程
总投资	25.88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厦门市翔安区		
项目概况	 <p>本项目的范围为北至翔安南路、东至翔安东路、西至翔安大道和洪钟大道、南至翔安西路，总用地面积 7.76 平方公里。项目内容包括：公园绿地、水系及岸线、市政道路 3 类子项目，总投资共计 25.88 亿元（不含征地拆迁费用）。</p>		
项目背景	<p>2015 年，厦门市被确定为第一批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为使厦门市海绵城市试点建设更具典型性和示范作用，结合新城片区开发建设打造样板示范工程，厦门市委市政府决定扩大海绵城市试点区范围，将翔安新城列入厦门市海绵城市建设的另一试点区域。为进一步创新厦门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领域投融资模式，提高海绵城市项目工程建设和运营效率，提高城市对雨水的消纳和利用能力，在翔安试点区的东部拟采用 PPP 模式实施厦门市翔安新城海绵城市建设项目。</p>		
进度计划	今年 3 月，工程方案(初设深度)已通过厦门市环东海域新城指挥		

	部的联评联审；下步拟概算送审、批复及开展相应的采购工作。
<b>参与机构</b>	厦门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社会投资人
<b>交易结构</b>	<p>项目结构图：</p> <p>① 厦门市政府授权厦门市市政工程管理处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授权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出资代表。</p> <p>② 社会资本和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合同,成立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60%:40%。</p> <p>③ 厦门市市政工程管理处与项目公司签订PPP项目合同,以约定权利义务及风险分配,确保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顺利实施。</p> <p>④ 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p> <p>⑤ 项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厦门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提交付费申请,由财政局拨付资金,并由厦门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完成付款。</p>
<b>社会资本采购</b>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或其他</p> <p>(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具备相应市政行业相关资质；财务实力、业绩经验等要求；其他。</p> <p>(3) 招标标的：服务费总额</p> <p>(4) 投标保证金：1000万元</p>
<b>绩效管理</b>	项目建设期对项目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海绵化指标的考核；项

	目运营期对日常运营维护质量、海绵化效果的考核。
<b>基本经济技术指标</b>	<p>(1) 投资额：25.88 亿元</p> <p>(2) 建设规模：市政道路 31.48 公里；公园绿地 76.83 公顷；水系及岸线项目包括港汊景观水系及挡潮闸等</p> <p>(3) 建设期：3 年</p> <p>(4) 特许经营期：15 年</p> <p>(5) 资本金及比例：不低于 30%</p> <p>(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持股 60%</p> <p>(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厦门市政府付费</p> <p>(8) 股东内部收益率：税后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5 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20%</p>
<b>回报机制</b>	政府付费
<b>风险分担</b>	<p>(1) 风险类型：政府决策、政府采购、项目融资、征地拆迁、项目审批、配套设施、工程进度、工程管理、工程质量、建设成本、自然条件、工程变更、技术能力、材料供应、完工延误、设施可用性、材料供应、运营质量、运营成本、运营管理、规划变动、整体运营、项目残值、项目权属、物价、税收、利率、政府信用、政府干预、政府官员腐败、国有化/征用/没收、政治/公众反对、法规政策、合同文件、自然环境、社会环境、意外事故。</p> <p>(2) 风险分配:由项目公司承担的风险为：项目融资、工程进度、工程管理、工程质量、建设成本、自然条件、技术能力、材料供应、完工延误、设施可用性、材料供应、运营质量、运营成本、运营管理、整体运营、项目残值、项目权属、利率；由政府方承担的风险为：政府决策、征地拆迁、项目审批、配套设施、政府信用、政府干预、政治/公众反对、国有化/征用/没收；双方共担的风险为：政府采购、工程变更、规划变动、物价、税收、政府官员腐败、法规政策、合同文件、自然环境、社会环境、意外事故。</p>


## 推介项目简介

---

<b>政策支持和 配套安排</b>	<p>(1) 协助项目公司获取税收优惠或其他优惠政策；</p> <p>(2) 项目实施机构将协助项目公司办理本项目前期工作相关手续报批工作，并依法出具相关必要的文件。</p> <p>(3) 政府部门负责项目征地拆迁、规划、选址、勘察、环评、水保、设计、聘请 PPP 项目咨询机构、工程监理等前期工作；</p> <p>(4) 市政府协助申请财政部 PPP 示范项目；</p> <p>(5) 市政府协助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奖励、专项资金等，并仅供本项目使用。</p>
<b>联系人</b>	<p>陈桂镜</p> <p>电话：0592-5576195</p>



## 6、漳州市圆山大道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市政工程
总投资	34.8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漳州市高新区		
项目概况	 <p>漳州市圆山大道工程位于漳州九龙江西溪南岸的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西起靖城镇廊前大道，途经九湖镇西环城路、国道 324(九龙大道)，东至颜厝镇厦漳同城大道象镇互通。</p> <p>漳州市圆山大道工程总长约 15.4 公里，项目范围为漳州市圆山大道工程(廊前大道至纵十路)和漳州市圆山大道工程(纵十路至象镇互通)两段，同时建设内容还包括地下综合管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漳州市圆山大道工程(廊前大道至纵十路)设计路线总长约 8.8 公里，起点为廊前大道，终点为纵十路，全线为城市主干路。</li> <li>2、漳州市圆山大道工程(纵十路至象镇互通)设计路线总长约 6.6 公里，起点为纵十路，终点为象镇互通，全线为城市主干路。</li> <li>3、建设工程内容及维护保养内容包括道路、桥涵、道路绿化、给排水、电力、通讯、道路照明、监控、交通工程及其它附属设施等。</li> </ol> <p>全线按城市主干路设计,设计速度为:主车道 60km/h、辅道 30km/h。廊前大道至西环城路段(K0+000~K8+352.631 段)主车道双向六车道标准设计，道路红线宽 50m。西环城路至九龙大道段(K8+352.631~</p>		

	<p>K10+039.056 段)为西环城路九湖段现状道路，主车道为双向六车道标准设计，道路红线宽 60m。九龙大道至纵十路段 (K10+039.056～K12+311.399 段)主车道为双向八车道、辅道为双向四车道标准设计，道路红线宽 70m。</p> <p>4、圆山大道综合管廊包括高压电力管廊和干线综合管廊，其中高压电力管廊长 1693m，干线管廊长 7096m。其中圆山大道（西环城路至九龙大道段）为高压电力管廊，长度约 1693m，圆山大道（九龙大道至纵十路）为干线管廊，长度为 2288m，圆山大道（纵十路至龙祥南路段）为干线综合管廊，长度为 4808m。项目包括管廊的建设施工和专属经营内容。</p>
<p><b>项目背景</b></p>	<p>项目的建设对促进高新区发展、提高镇区集疏运条件、完善区域路网布局、加强区域经济合作、带动项目沿线土地开发和增强国防交通应急保障能力等具有重要意义。</p>
<p><b>进度计划</b></p>	<p>两个论证获得市财政局批复；实施方案已报送市政府待常务会议研究确定。待常务会议批复两论及实施方案后准备资格预审及公开招投标手续。</p>
<p><b>参与机构</b></p>	<p>漳州高新区管委会、漳州九龙江圆山投资有限公司、社会投资人</p>
<p><b>交易结构</b></p>	<p>项目结构图：</p>

	<p>① 漳州市政府授权漳州高新区管委会为政府代表方，牵头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采购社会投资人，并代表政府签署相关协议、监管项目实施。</p> <p>② 漳州市政府授权漳州市圆山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方，实施本项目。</p> <p>③ 社会投资人和漳州市圆山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圆山大道道路工程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并以 90%: 10%的股权比例分别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合同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社会投资人和漳州市圆山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按股比分红。</p> <p>④ 漳州高新区管委会代表市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 PPP 合同，授予项目公司实施本项目的权力。</p> <p>⑤ 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p>
<p><b>社会资本采购</b></p>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或其他方式</p> <p>(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公路工程专业总承包资质；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实力、工程施工业绩等要求；其他。</p> <p>(3) 招标标的：服务费现值总额</p> <p>(4) 投标保证金：1000 万元</p>
<p><b>基本经济技术指标</b></p>	<p>(1) 投资额：34.8 亿元</p> <p>(2) 建设规模：总长 15.4 公里</p> <p>(3) 建设期：不超过 3 年</p> <p>(4) 合作期：13 年（含建设期）</p> <p>(5) 资本金及比例：不低于 30%</p> <p>(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持股 90%</p> <p>(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政府付费</p>
<p><b>回报机制</b></p>	<p>政府付费</p>

<b>风险分担</b>	(1) 由项目公司造成的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运营成本超支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 (2) 由政府造成的完工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
<b>政策支持和 配套安排</b>	(1) 协助项目公司获取税收优惠或其他优惠政策； (2) 本项目需要发改委审批的，政府给予支持； (3) 政府协助申请福建省 PPP 示范项目。
<b>联系人</b>	黄南山 电话：18965280982

## 7、漳州市诏安县乡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市政工程
总投资	6.35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漳州市诏安县		
项目概况	 <p>本项目涉及诏安县 15 个乡镇，一个工业园区，65 个乡村的配套的污水系统工程。工程建设内容：（1）诏安县各乡镇的农村污水终端治理工程，其中处理水量在 40 吨/d 以内的行政村，采用工艺为：厌氧+兼氧滤池，6 个；处理水量在 50 吨/d~100 吨/d 以内的行政村，采用工艺为：厌氧+人工湿地，17 个；处理水量在 100 吨/d~200 吨/d 以内的行政村，采用工艺为：厌氧+氧化塘+人工湿地，9 个；处理水量在 200 吨/d~300 吨/d 以内的行政村，采用工艺为：厌氧+兼氧+人工湿地，20 个；水量在 300 吨/d~500 吨/d 以内的行政村，采用工艺为：厌氧+好氧，5 个，排放水体特殊区域的行政村，8 个；（2）</p>		

	<p>诏安县各乡镇的农村污水收集管网工程，包括：农户的收集污水的主干管、支干管。（3）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排放管道；（4）以及于此相关的乡村居民接户工作等相关的配套工程建设；（5）10个乡镇（梅洲、梅岭、深桥、白洋、西潭、建设、红星、霞葛、官陂、秀篆）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总投资 6.35 亿元。</p>
<p><b>项目背景</b></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指导意见》、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福建省培育发展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市场主体方案》以及漳政办[2017]57 文件等相关资料。</p>
<p><b>进度计划</b></p>	<p>正在编制可研报告。</p>
<p><b>参与机构</b></p>	<p>诏安县城乡规划建设局、诏安县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社会投资人</p>
<p><b>交易结构</b></p>	<p>项目结构图：</p> <p>① 诏安县政府授权诏安县城乡规划建设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p> <p>② 诏安县城乡规划建设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投资人。</p> <p>③ 诏安县城乡规划局和中标社会资本投资人签署(草签)《PPP 项</p>

	<p>目合同》。</p> <p>④ 社会资本投资人在中标（成交）之后，应与诏安县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按照约定的股权比例，共同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自主经营，对项目的移交、运营维护和资产管理全过程负责。</p> <p>⑤ 项目公司成立后，诏安县城规划局和项目公司正式签署《PPP项目合同》，将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授予项目公司。</p> <p>⑥ 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p>
<b>社会资本采购</b>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投标</p> <p>(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且具备相应的行业相关资质；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实力、工程施工业绩等要求；其他。</p>
<b>绩效管理</b>	<p>项目建设期接受诏安县城规划建设局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的监督管理；项目特许经营期接受诏安县城规划建设局对项目运营、养护的考核管理。</p>
<b>基本经济技术指标</b>	<p>(1) 投资额：6.35 亿元</p> <p>(2) 建设规模：本项目涉及诏安县 15 个乡镇，一个工业园区，65 个乡村的配套的污水系统工程。</p> <p>(3) 建设期：1 年</p> <p>(4) 特许经营期：25 年</p> <p>(5)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持股不低于 50%</p> <p>(6)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可行性缺口补助</p>
<b>回报机制</b>	可行性缺口补助
<b>风险分担</b>	<p>(1) 由项目公司造成的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运营成本超支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p> <p>(2) 由政府造成的完工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等风险由政府</p>

## 推介项目简介

---

	府承担；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
<b>政策支持和 配套安排</b>	(1) 协助项目公司获取税收优惠或其他优惠政策； (2) 征地拆迁等工作由政府承担；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依法获得项目用地； (3) 本项目需要发改委审批的，县政府给予支持； (4) 县政府协助申请福建省 PPP 示范项目。
<b>联系人</b>	朱欣莹 电话:3359001, 18250659055



## 8、漳州市长泰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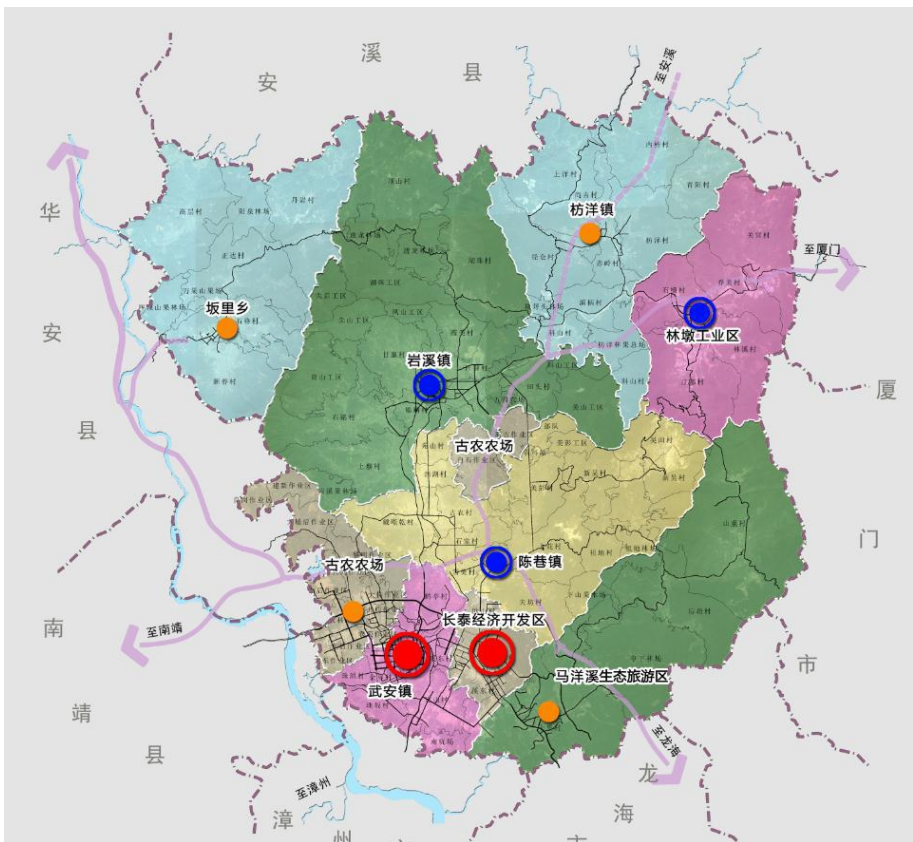
建设性质	新建+存量项目	所属领域	市政工程
总投资	4.75 亿元	实施模式	BOT+ROT
地区	漳州市长泰县		
项目概况	 <p>农村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共 227 处（含原建设设施提升改造），新建 De160—De400 污水收集管道长度约 781km，新建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共 21260m<sup>3</sup>/d。</p>		
项目背景	<p>从“十五”到“十二五”期间，我国城镇大型污水处理厂从 500 座增加至将近 4000 座，市政污水处理已经趋于饱和，而占中国将近 60%人口的农村污水市场还是一个未开发的处女地。我国是农村人口大国，每天产生生活污水数千万吨，污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流入附近的溪流，加剧水体污染，对周边环境构成不利影响，并威胁周边群众的身体健康。因此，重视与加强农村地区的水污染治理工作，是改善和提高当前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中最重要的工作之一。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田园都市、生态之城”建设的战略部署，长泰县委、县政府结合本县实际，在《长泰县“全面综合治水，共建美丽长泰”三年行动方案》（泰委[2015]1</p>		

	<p>号)中提出的“按照村点覆盖全面、群众受益广泛、设施运行常态、治污效果良好”的要求的基础上,制定出《长泰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施方案》(泰政办[2017]36号),对长泰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全面开展制定了实施方案。</p> <p>在科学评估长泰地表水环境质量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的基础上,结合各乡镇实际情况,提出长泰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并对项目投资和运营费用进行测算,为项目的后续实施提供指导。</p>
<p><b>进度计划</b></p>	<p>工可报告通过市发改委审查;工可审批所需的专题论证工作已全面开展;勘测设计工作已启动;项目实施方案已编制完成、通过县政府常务会;正在进行社会资本的采购。</p>
<p><b>参与机构</b></p>	<p>长泰县城乡规划建设局、社会资本方</p>

<p>交易结构</p>	<p>项目结构图:</p> <p>① 长泰县政府授权长泰县城乡规划建设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p> <p>② 长泰县城乡规划建设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投资人。</p> <p>③ 长泰县城乡规划建设局和中标社会资本投资人签署（草签）《PPP 项目合同》。</p> <p>④ 社会资本投资人在中标（成交）之后，出资 100% 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自主经营，对项目的移交、运营维护和资产管理全过程负责。</p> <p>⑤ 项目公司成立后，长泰县城乡规划建设局和项目公司正式签署《PPP 项目合同》，将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授予项目公司。</p>
<p>社会资本采购</p>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投标</p> <p>(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实力等要求。</p> <p>(3) 投标保证金：940 万元。</p>
<p>基本经济技术指标</p>	<p>(1) 投资额：4.75 亿元</p> <p>(2) 建设规模：污水处理设施共 227 处，新建 De160—De400 污水收集管道长度约 781km，新建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共 21260m<sup>3</sup>/d</p>

	<p>(3) 建设期：3 年</p> <p>(4) 特许经营期：22 年</p> <p>(5) 资本金及比例： 30%</p> <p>(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方 100%</p> <p>(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可行性缺口补助</p> <p>(8) 股东内部收益率：税后约 6.5%。</p>
<b>回报机制</b>	可行性缺口补助
<b>风险分担</b>	<p>(1) 风险类型：设计不当、分包商违约等建设风险；运营成本超支等运营风险；收益不足等收益风险；通货膨胀、利率变化等宏观经济风险；政策、法律变化风险；土地获取风险；审批延误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p> <p>(2) 风险分配：由社会资本方造成的设计不当、工程质量、工地安全、建造成本超支、运营效率低等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由政府造成的法律变更、审核延误、土地使用等风险由政府承担；行业规定变化、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p>
<b>政策支持和配套安排</b>	<p>(1) 协助项目公司获取税收优惠或其他优惠政策；</p> <p>(2) 征地拆迁等工作由政府承担；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依法使用项目用地；</p> <p>(3) 县政府协助申请财政部、福建省 PPP 示范项目。</p>
<b>联系人</b>	<p>张圳</p> <p>电话：0596-8358388</p>

## 9、漳州市长泰县主要乡镇场区污水管网等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市政工程
总投资	4.33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漳州市长泰县		
项目概况	 <p>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长泰县各乡镇场区近三年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和相配套的泵站和污水提升泵站建设：</p> <p>(1) 污水管网：分三年在武安镇、陈巷镇、古农农场、兴泰工业区及岩溪镇建设污水管网总长 88.272km。</p> <p>(2) 建设污水提升泵站 4 座，建设污水提升泵站 4 座，其中 2017 年新建古农农场 1#提升泵站 (3000m<sup>3</sup>/d)、武安镇山前污水泵站 (7000m<sup>3</sup>/d)；2018 年新建古农农场 2#提升泵站 (3000m<sup>3</sup>/d)；2019 年新建古农农场 3#提升泵站 (3000m<sup>3</sup>/d)。</p>		
项目背景	目前，长泰县城区现有三座污水处理厂，分别为西区污水处理		

	<p>厂、东区污水处理厂、岩溪污水处理厂，西区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污水规模 30000m<sup>3</sup>/d，东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规模为 20000m<sup>3</sup>/d，岩溪污水处理厂已建设施处理规模 5000m<sup>3</sup>/d。由于配套管网设施不完善，长泰县各乡镇、农场、开发区有相当部分工业和生活污水直接排入自然水体，造成严重污染。另一方面，长泰县现状污水处理处理规模达到 55000m<sup>3</sup>/d，实际平均日进水量远远不足，效益未能得到充分发挥。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及兴泰工业区、古农农场入驻企业的增加，可预见长泰县今后污水排放量将会逐年增加，如果污水管网设施不增加，将会有更多的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河道污染日趋严重，将一方面直接影响长泰县的投资环境和居民正常生活、工作环境，制约其社会经济的发展。</p>
<p><b>进度计划</b></p>	<p>工可报告通过市发改委审查；工可审批所需的专题论证工作已全面开展；勘测设计工作已启动；项目实施方案已编制完成、通过县政府常务会；正在进行社会资本的采购。</p>
<p><b>参与机构</b></p>	<p>长泰县城乡规划建设局、社会资本方</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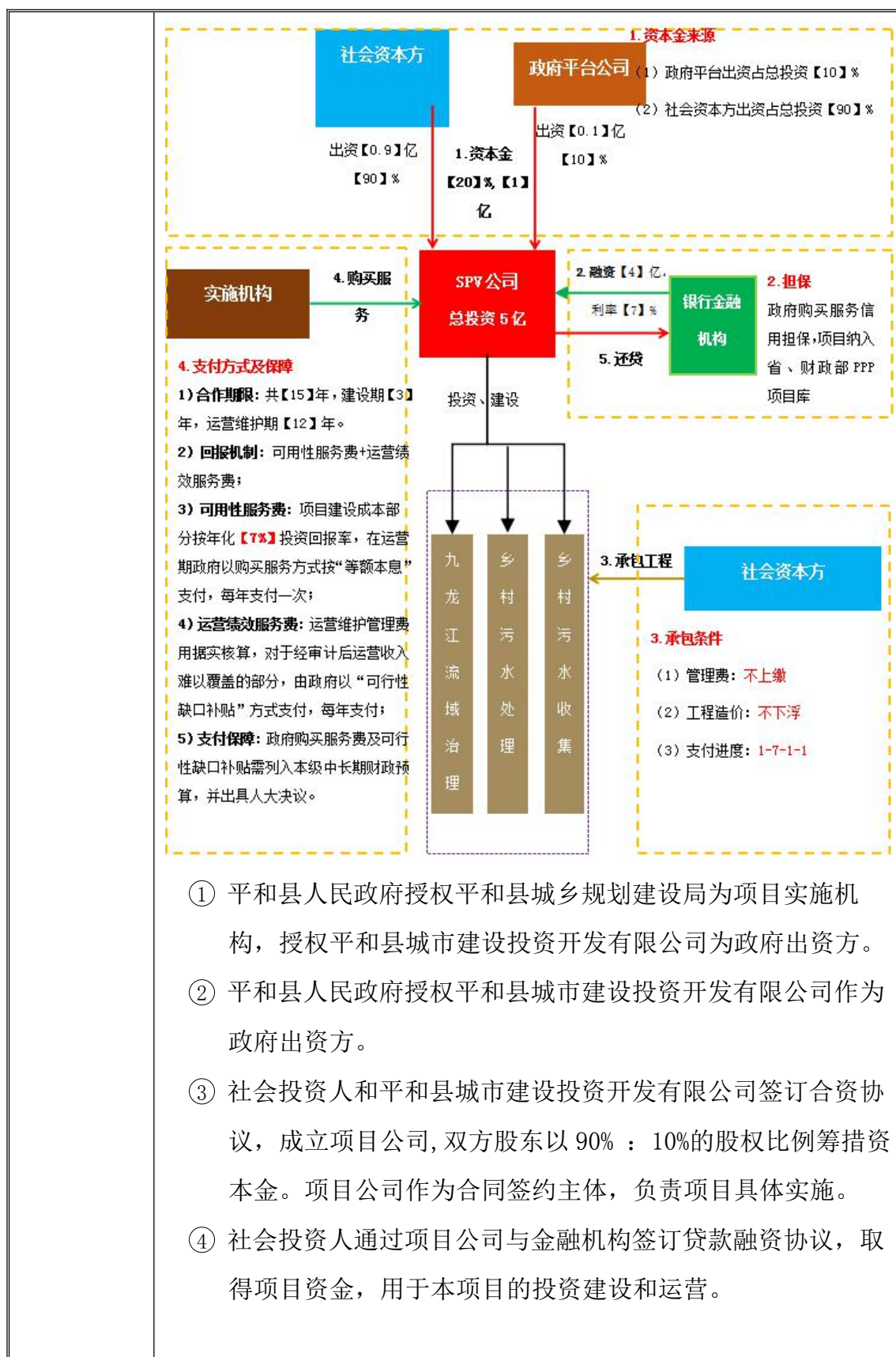
<p>交易结构</p>	<p>项目结构图:</p> <p>① 长泰县政府授权长泰县城乡规划建设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p> <p>② 长泰县城乡规划建设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投资人。</p> <p>③ 长泰县城乡规划建设局和中标社会资本投资人签署（草签）《PPP 项目合同》。</p> <p>④ 社会资本投资人在中标（成交）之后，出资 100% 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自主经营，对项目的移交、运营维护和资产管理全过程负责。</p> <p>⑤ 项目公司成立后，长泰县城乡规划建设局和项目公司正式签署《PPP 项目合同》，将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授予项目公司。</p>
<p>社会资本采购</p>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投标</p> <p>(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实力等要求。</p> <p>(3) 投标保证金：850 万元。</p>
<p>基本经济技术指标</p>	<p>(1) 投资额：4.3 亿元</p> <p>(2) 建设规模：污水管网总长 88.272km，污水提升泵站 4 座</p>

	<p>(3) 建设期：3 年</p> <p>(4) 特许经营期：12 年</p> <p>(5) 资本金及比例： 30%</p> <p>(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方 100%</p> <p>(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长泰县政府付费</p> <p>(8) 股东内部收益率：税后约 4.81%</p>
<b>回报机制</b>	政府付费
<b>风险分担</b>	<p>(1) 由社会资本方造成的设计不当、工程质量、工地安全、建造成本超支、运营效率低等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p> <p>(2) 由政府造成的法律变更、审核延误、土地使用等风险由政府承担；行业规定变化、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p>
<b>政策支持和配套安排</b>	<p>(1) 协助项目公司获取税收优惠或其他优惠政策；</p> <p>(2) 征地拆迁等工作由政府承担；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依法取得使用项目用地；</p> <p>(3) 县政府协助申请财政部、福建省 PPP 示范项目。</p>
<b>联系人</b>	<p>张圳</p> <p>电话:15860603168</p>



## 10、漳州市平和县乡村污水处理及九龙江流域生态治理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市政工程
总投资	5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漳州市平和县		
项目概况	 <p>平和县辖内 13 个乡镇和一个农场的污水处理收集及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污水收集率及达标排放要求，总投约 3 亿元；</p> <p>平和县境内九龙江流域的生态治理，包括河道生态治理、堤防加固、堤顶硬化、岸坡植树绿化、布设景观等工程，总投约 2 亿元。</p>		
项目背景	<p>本项目是着力于提升平和县区域生态建设水平、完善乡镇场区相关配套设施、美化居住环境。</p>		
进度计划	<p>项目计划于 2017 年底完成 PPP 采购工作，依法确定社会资本方。</p>		
参与机构	<p>平和县城乡规划建设局、平和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社会资本方</p>		
交易结构	<p>项目结构图：</p>		



- ① 平和县人民政府授权平和县城乡规划建设局为项目实施机构, 授权平和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政府出资方。
- ② 平和县人民政府授权平和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方。
- ③ 社会投资人和平和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 成立项目公司, 双方股东以 90% : 10% 的股权比例筹措资本金。项目公司作为合同签约主体, 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 ④ 社会投资人通过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 取得项目资金, 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b>社会资本 采购</b>	(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投标 (2) 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 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实力、工程投资建设业绩等要求; 其他。
<b>绩效管理</b>	项目建设期接受平和县城乡规划建设局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的监督管理; 项目经营期接受平和县城乡规划建设局对项目运营、养护的考核管理。
<b>基本经济 技术指标</b>	(1) 投资额: 5 亿元 (2) 建设规模: 平和县辖内 13 个乡镇和一个农场 (3) 建设期: 3 年 (4) 合作期: 15 年 (5) 股权比例: 社会资本持股 90%
<b>回报机制</b>	政府付费
<b>风险分担</b>	(1) 风险类型: 审批程序延误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等资金风险; 工期延误、费用超支等工程技术风险; 运营养护成本超支等运营风险; 贷款利率上涨、通货膨胀、财政补贴变动等财务风险; (2) 风险分配: 有项目公司造成的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运营成本超支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 由政府造成的完工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等风险由政府承担; (3) 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
<b>政策支持 和配套安 排</b>	(1) 协助项目公司从国家税务总局取得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或其他优惠政策; (2) 征地拆迁等工作由政府承担; (3) 本项目需要市发改委审批的, 县政府给予支持; (4) 县政府协助申请福建省 PPP 示范项目。
<b>联系人</b>	赖文尧 电话: 13599678668

### 11、泉州南安市五里桥畔休闲慢道景观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市政工程
总投资	4.5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泉州南安市		
项目概况	 <p>本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在五里桥畔休闲慢道景观部分，主要包括：</p> <p>① 主体慢行系统：项目全长约为 7.2 公里，4m 综合慢行道长 5962m，1.2m 人行道+3.5m 自行车道长 8464m，设计宽度 4m，面积约为 28800m<sup>2</sup>。</p> <p>② 规划设计分区为：五里桥畔【五里桥畔景观延伸段（五里桥畔休闲慢道的延续）】绿道总长 1907m；岁月涟漪【门户形象展示段（水头名片）】绿道总长 3645m；鹭起翠堤【生态文化段（湿地红树林及石文化展示）】绿道总长 2198m；叩访胜景【生态休闲体验段（城市会客厅）】绿道总长 3026m，绿茵草岸【工业文化段（水头工业文化展示）】绿道总长 3650m。</p>		

③ 沿海大通道景观绿化提升：沿海大通道景观绿化提升总长约为 7.2km、宽度 25m、面积约为约为 180000m<sup>2</sup>。

④ 红树林湿地景观：红树林湿地景观长度约为 5km，宽度约为 450m，面积约为 2250000m<sup>2</sup>，其中：挑空海上栈道约为 2.5km、宽度 6m、面积约为 15000m<sup>2</sup>；景观平台面积约为 4800m<sup>2</sup>；架空平台面积约为 3000m<sup>2</sup>；绿化（1/3 面积种红树林）长度约为 5km、宽度约为 150m、面积约为 750000m<sup>2</sup>。

⑤ 慢行系统沿途设置：自行车服务点有 10 处，包括：一级服务点有 4 处，每个租赁点有 10-30 辆自行车，以及供 10 辆私人自行车停放的停车架；二级服务点有 6 处，租赁点放置 5-10 个自行车，以及供 5 辆私人自行车停放的停车架。

⑥ 景观构架及小品：观鸟塔 2 座，观景亭 6 座，均为透水建筑。

⑦ 新建服务、管理建筑：岁月涟漪（门户形象展示段）、鹭起翠堤（生态文化段）、叩访胜景（生态休闲体验段）、绿茵草岸（工业文化段）

⑧ 其他：挡墙 3500m：钢筋混凝土挡墙；栏杆 10734m：花岗岩整石栏杆长 2061m，不锈钢栏杆长 8718m；指示牌，垃圾箱，休息凳及相应的景观夜景工程、给排水工程等。本项目与沿海大通道的衔接有斑马线。

**投资规模：**总投资约为 45018.24 万元（不含建设期利息），其中工程费用约为 35000.5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为 8112.08 万元（征地拆迁费约为 5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约为 1905.63 万元。

**运营维护内容：**包括 PPP 项目范围内的景观绿化及相关基础设施管养、物业管理（含保安、保洁等）、停车场经营、自行车租赁、商业用房租赁及广告牌经营等。

<p><b>项目背景</b></p>	<p>本项目是根据《泉州市南翼新城城市规划综合研究》，南翼新城涉及南翼安海、内坑、东石、官桥、水头和石井六个镇。而本次项目位于水头镇，处在南翼新城较南端位置，结合水头的经济等情况，提出“南大门”一城市名片，打造“南大门”城市形象。可满足城市居民亲近大自然，进行户外游憩的要求，同时对维护稳定的生态安全格局有着重要意义。</p>
<p><b>进度计划</b></p>	<p>目前工可报告通过市发改委批复；南安市政府已通过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已进入采购阶段。</p>
<p><b>参与机构</b></p>	<p>南安市水头镇政府、南安市水头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社会投资人</p>
<p><b>交易结构</b></p>	<p>项目结构图：</p> <p>① 南安市人民政府授权南安市水头镇人民政府作为项目实施机构；</p> <p>② 授权南安市水头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p> <p>③ 中标后，中标社会投资人与南安市水头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成立项目公司。</p> <p>④ 项目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署《PPP 项目合同》。</p> <p>⑤ 项目公司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项目合作期结束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南安市人民政府或其</p>

	指定机构。
<b>社会资本采购</b>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p> <p>(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且具备相应市政公用工程相关资质；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实力、工程投资建设业绩等要求；其他。</p> <p>(3) 招标标的：政府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额</p> <p>(4) 投标保证金：800 万</p>
<b>绩效管理</b>	项目建设期接受项目实施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的监督管理；项目运营期接受水头镇人民政府牵头组建的考核小组对项目运营维护的考核管理。
<b>基本经济技术指标</b>	<p>(1) 投资额：4.5 亿</p> <p>(2) 建设规模：包括五里桥畔休闲慢道景观位于水头镇安海湾，北接五里桥文化公园，南接石井镇，内连沿海大通道景观环境提升，全长约为 7.2 公里，宽度约为 450m。</p> <p>(3) 建设期：2.5 年</p> <p>(4) 项目运营期：12 年</p> <p>(5) 资本金及比例：不少于 30%</p> <p>(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持股 90%，政府出资人代表持股 10%</p> <p>(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可行性缺口补助+使用者付费</p> <p>(8) 股东内部收益率：税后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5 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20%</p>
<b>回报机制</b>	可行性缺口补助
<b>风险分担</b>	<p>(1) 风险类型：包括项目勘察、设计、融资、建造、运营、维护至终止移交的完整周期。</p> <p>(2) 风险分配：工程建设、财务和运营维护等商业风险由社会资本承担；本级政府可控的法律、政策风险由政府方承担（非本级政府可控的法律、政策风险由双方共担）；不可抗力等风险由政府方和社会</p>

## 推介项目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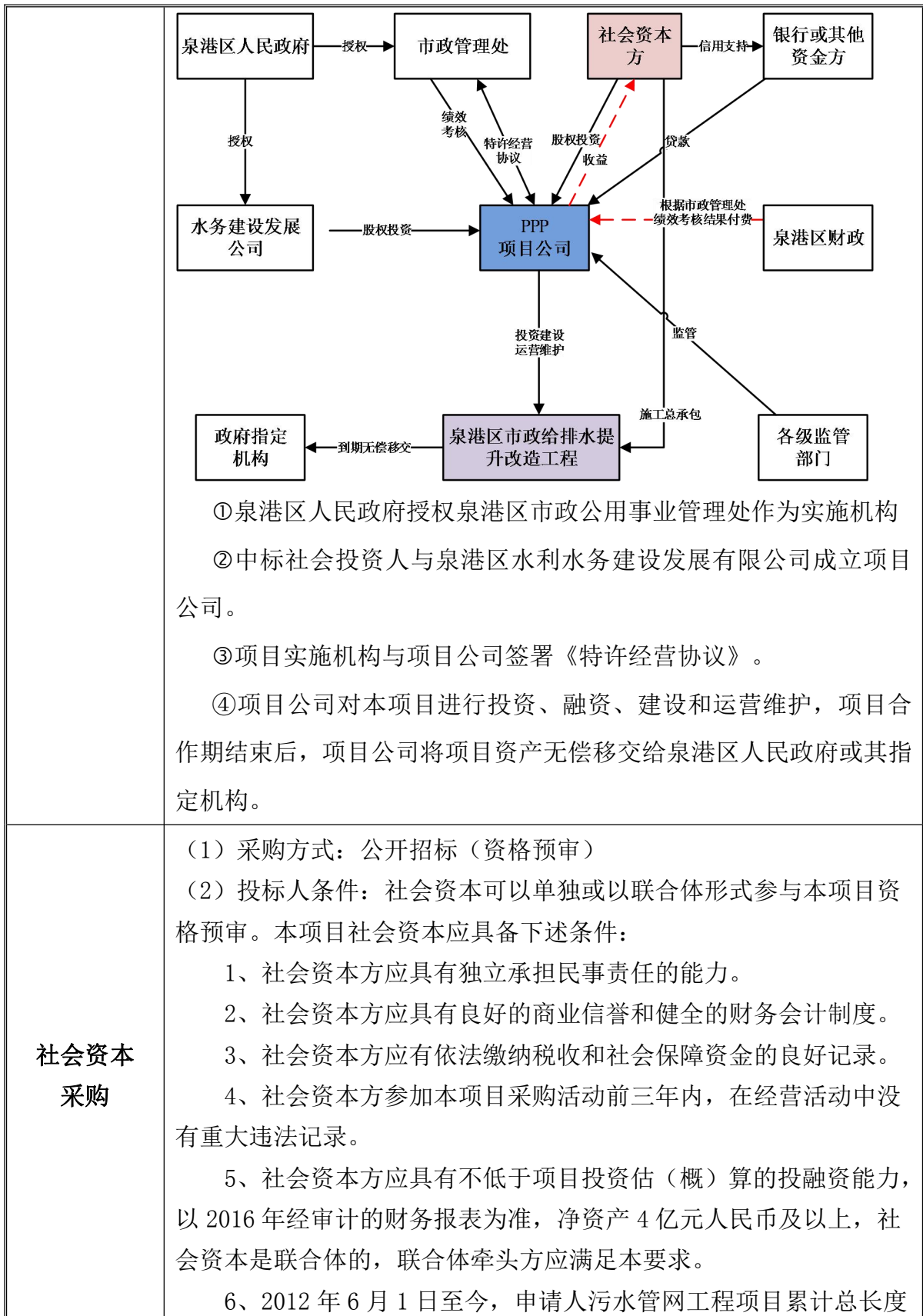
---

	资本合理共担。
<b>政策支持和 配套安排</b>	(1) 政府将负责本项目工程建设用地的征用及拆迁工作。 (2) 政府应协助中标社会资本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协助中标社会资本办理项目审批手续，以使其获得履行《PPP 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批文。
<b>联系人</b>	傅成堂 电话:18759596862;



## 12、泉州市泉港区市政给排水七镇连通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市政工程
总投资	3.8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泉州市泉港区		
项目概况	 <p><b>建设内容及规模：</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泉港北部城区供水和排污管道工程约 8000 万元</li> <li>2. 污水主干管沿途乡镇污水收集及处理工程约 15500 万元</li> <li>3. 城区主要涝点整治项目约 7400 万元</li> <li>4. 滨海干道污水管道工程（峰尾段）约 6600 万元</li> </ol> <p><b>投资规模：</b></p> <p>总投资约为 3.8 亿元。</p> <p><b>运营维护内容：</b></p> <p>包括 PPP 项目范围内的污水处理设施、泵站及配套管网建设等。</p>		
项目背景	<p>本项目是根据泉港区政府十三五期间的发展规划要求，提高市政污水管网收集率和城乡污水处理率，对于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及发展有着重要意义。</p>		
进度计划	目前项目处于项目准备阶段		
参与机构	泉港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泉港区水利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社会投资人		
交易结构	项目结构图：		



**社会资本  
采购**

- (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资格预审）
- (2) 投标人条件：社会资本可以单独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资格预审。本项目社会资本应具备下述条件：
  - 1、社会资本方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社会资本方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社会资本方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社会资本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社会资本方应具有不低于项目投资估（概）算的投融资能力，以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净资产4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社会资本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方应满足本要求。
  - 6、2012年6月1日至今，申请人污水管网工程项目累计总长度


	<p>不少于 50 公里的（投资、建设或运营，3 种方式均可）类似业绩（不限业绩个数），若申请人为联合体，允许联合体成员之一具备上述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p> <p>7、社会资本方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社会资本是联合体的，承担施工责任的成员满足本要求即可。</p> <p>8、社会资本方是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方）不超过 3 家（含）。</p> <p>9、社会资本方是联合体的，应签定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应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出资义务承担方、施工义务承担方、运营义务承担方及各方出资比例。</p> <p>关联方约束：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为同一控股股东控股的社会资本，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除外）。</p> <p>(3) 招标标的：建安定额下浮率、年合理利润率、绩效服务费</p> <p>(4) 投标保证金：700 万</p>
<b>绩效管理</b>	<p>项目建设期接受项目实施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的监督管理；项目运营期接受实施机构牵头组建的考核小组对项目运营维护的考核管理。</p>
<b>基本经济技术指标</b>	<p>(1) 投资额：3.8 亿元</p> <p>(2) 建设规模：见概况</p> <p>(3) 建设期：2-4 年</p> <p>(4) 项目运营期：11—13 年</p> <p>(5) 资本金及比例：不低于 30%</p> <p>(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持股 80%</p> <p>(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政府付费</p>
<b>回报机制</b>	<p>政府付费</p>
<b>风险分担</b>	<p>(1) 风险类型：包括项目勘察、设计、融资、建造、运营、维护至终止移交的完整周期。</p> <p>(2) 风险分配：工程建设、财务和运营维护等商业风险由社会资本承担；本级政府可控的法律、政策风险由政府方承担（非本级政府可控的法律、政策风险由双方共担）；不可抗力等风险由政府方和社会资本合理共担。</p>

## 推介项目简介

---

<b>政策支持和 配套安排</b>	(1) 政府将负责本项目工程建设用地的征用及拆迁工作。 (2) 政府应协助中标社会资本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协助中标社会资本办理项目审批手续，以使其获得履行《特许经营协议》所需的各种批文。 (3) 将承担的政府付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b>联系人</b>	张国文 电话：18659533533

## 13、三明市大田县农村垃圾及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市政工程
总投资	0.54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三明市大田县		
项目概况	 <p>1、按照《福建省农村污水垃圾整治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年）》（闽政办〔2016〕122号）、《三明市农村污水垃圾整治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年）》（明政办〔2016〕115号）的要求，我县计划在开展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和美丽乡村创建等专项工作已完成8个乡镇建成垃圾转运系统，109个行政村建立了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的基础上，力争用4年时间，计划投资2350万元，完成18个乡镇156</p>		


	<p>个行政村污水处理，人口约 23 万人，使全县所有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p> <p>2、按照《福建省农村污水垃圾整治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 年）》（闽政办〔2016〕122 号）、《三明市农村污水垃圾整治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 年）》（明政办〔2016〕115 号）》的要求，我县计划在开展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和美丽乡村创建等专项工作已完成 71 个行政村污水垃圾治理的基础上，力争用 4 年时间，计划投资 3000 万元，完成 18 个乡镇 149 个行政村污水处理，建设完成 10385 个三格化粪池，人口约 20 万人，使全县 85%以上的行政村覆盖农村污水处理设施。</p>
<b>项目背景</b>	<p>1、在开展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和美丽乡村创建等专项工作已完成 71 个行政村污水垃圾治理的基础上，力争用 4 年时间，完成 156 个行政村垃圾处理，使全县所有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p> <p>2、在开展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和美丽乡村创建等专项工作已完成 71 个行政村污水垃圾治理的基础上，力争用 4 年时间，完成 149 个行政村污水处理，使全县 85%以上的行政村覆盖农村污水处理设施。</p>
<b>进度计划</b>	2017 年 5 月，建设任务已分解至各乡（镇）。
<b>参与机构</b>	大田县住建局、政府出资人代表、社会投资人
<b>交易结构</b>	项目结构图：

	<p>① 大田县政府授权大田县住建局作为实施机构。</p> <p>② 大田县政府授权政府出资人代表。</p> <p>③ 社会投资人和政府出资人代表签订合资协议，成立项目公司，双方股东以 50% : 50% 的股权比例筹措资本金。项目公司作为合同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p> <p>④ 大田县住建局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p> <p>⑤ 社会投资人通过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p>
<p><b>社会资本采购</b></p>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投标或其他</p> <p>(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且具备相应建筑行业相关资质；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实力、工程施工业绩等要求；其他。</p> <p>(3) 招标标的：服务费现值总额</p> <p>(4) 投标保证金：不高于总投资 2%</p>
<p><b>绩效管理</b></p>	<p>项目建设期接受县住建局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的监督管理；项目特许经营期接受县住建局对项目运营、养护的考核管理。</p>
<p><b>基本经济技术指标</b></p>	<p>(1) 投资额：0.54 亿</p> <p>(2) 建设规模：完成 18 个乡镇 149 个行政村污水处理，建设完成 10385</p>

	<p>个三格化粪池</p> <p>(3) 建设期：4 年</p> <p>(4) 特许经营期：6.5-11.5 年</p> <p>(5) 资本金及比例：不低于 30%</p> <p>(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持股 50%</p> <p>(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政府付费</p> <p>(8) 股东内部收益率：税后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5 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10%。</p>
<b>回报机制</b>	政府付费
<b>风险分担</b>	<p>(1) 风险类型：审批程序延误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等资金风险；工期延误、费用超支等工程技术风险；运营养护成本超支等运营风险；贷款利率上涨、通货膨胀、财政补贴变动等财务风险。</p> <p>(2) 风险分配：由项目公司造成的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运营成本超支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由政府造成的完工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p>
<b>政策支持和配套安排</b>	<p>(1) 协助项目公司获取税收优惠或其他优惠政策；</p> <p>(2) 征地拆迁等工作由政府承担；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依法取得使用项目用地；</p> <p>(3) 本项目需要省发改委审批的，市政府给予支持；</p> <p>(4) 市政府协助申请福建省 PPP 示范项目。</p>
<b>联系人</b>	<p>吴联高 电话：13859413223</p> <p>林凤莞 电话：13859128047</p>



## 14、三明永安市集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市政工程
总投资	0.3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三明市永安市		
项目概况	<p>按照《福建省农村污水垃圾整治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 年）》（闽政办〔2016〕122 号）、《三明市农村污水垃圾整治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 年）》（明政办〔2016〕115 号）的要求，我市目前有 6 个已建成集镇污水处理设施和 5 个在建集镇污水处理设施，乡镇污水处理规模约日处理 10000 吨；由于乡镇缺乏污水运营专业技术人员，计划采用 PPP 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合作。</p> 		
项目背景	<p>根据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要求，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工作，打好农村污水垃圾治理攻坚战，力争用三年时间基本完成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现所有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并且正常运转。</p>		
进度计划	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p><b>参与机构</b></p>	<p>永安市住建局、政府出资人代表、社会投资人</p>
<p><b>交易结构</b></p>	<p>项目结构图：</p> <p>① 永安市政府授权永安市住建局作为实施机构。          ② 永安市政府授权政府出资人代表。          ③ 社会投资人和政府出资人代表签订合资协议，成立项目公司，双方股东以 50%：50%的股权比例筹措资本金。项目公司作为合同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④ 永安市住建局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          ⑤ 社会投资人通过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p>
<p><b>社会资本采购</b></p>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投标或其他              (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且具备相应建筑行业相关资质；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实力、工程施工业绩等要求；其他。              (3) 招标标的：服务费现值总额</p>
<p><b>绩效管理</b></p>	<p>项目建设期接受市住建局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的监督管理；</p>

	项目特许经营期接受市住建局对项目运营、养护的考核管理。
<b>基本经济技术指标</b>	<p>(1) 投资额: 0.3 亿</p> <p>(2) 建设规模: 完成 18 个乡镇 149 个行政村污水处理, 建设完成 10385 个三格化粪池。</p> <p>(3) 建设期: 4 年</p> <p>(4) 特许经营期: 6.5~11.5 年</p> <p>(5) 资本金及比例: 不低于 30%</p> <p>(6) 股权比例: 社会资本持股 50%</p> <p>(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 政府付费。</p> <p>(8) 股东内部收益率: 税后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5 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10%</p>
<b>回报机制</b>	政府付费
<b>风险分担</b>	<p>(1) 风险类型: 审批程序延误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等资金风险; 工期延误、费用超支等工程技术风险; 运营养护成本超支等运营风险; 贷款利率上涨、通货膨胀、财政补贴变动等财务风险。</p> <p>(2) 风险分配: 由项目公司造成的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运营成本超支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 由政府造成的完工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等风险由政府承担; 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p>
<b>政策支持和配套安排</b>	<p>(1) 协助项目公司获取税收优惠或其他优惠政策;</p> <p>(2) 征地拆迁等工作由政府承担; 特许经营期内, 项目公司依法使用项目用地;</p> <p>(3) 本项目需要发改委审批的, 市政府给予支持;</p> <p>(4) 市政府协助申请福建省 PPP 示范项目。</p>
<b>联系人</b>	<p>邓世观</p> <p>电话: 18906089718</p>

### 15、三明永安市文体休闲广场地下停车库项目

<b>建设性质</b>	新建项目	<b>所属领域</b>	市政工程
<b>总投资</b>	1 亿元	<b>实施模式</b>	BOT
<b>地区</b>	三明永安市		
<b>项目概况</b>	 <p>项目拟选址在永安市文体休闲广场，用地面积约 11000 平方米，建设地下二层仓储式机械停车库，停车位约 720 个。根据闽政〔2016〕6 号文要求，可以适当配建约 20%的附属经营设施用房，同时需按人防条例建设相应的人防工程。</p>		
<b>项目背景</b>	<p>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购买力的不断提高，近年来机动车辆迅猛增长，静态停车问题也成为当前我市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反映最为强烈、诉求呼声最大的民生问题之一。永安市文体休闲广场周边商业氛围浓厚，有永辉超市、永安大酒店、新华书店及沿街各类商铺；公共配套服务设施较多，有永安市立医院、永安市体育馆、文化馆、图书馆、影剧院、青少年宫、幼儿园等；居民区集中，而停车位少，停车矛盾日益凸显。车辆挤占道路现象及其严重，造成广场附近交通次</p>		

	序混乱无章，急需建设停车场缓解停车难题。
进度计划	2017年6月前完成初步设计方案,计划10月前开工建设,2018年底竣工投入使用。
参与机构	永安市住建局、永安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社会投资人
交易结构	<p>① 市政府授权市住建局为本项目实施机构,授权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政府出资人代表。</p> <p>② 社会投资人和永安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成立项目公司,双方股东以50% : 50%的股权比例筹措资本金。项目公司作为合同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p> <p>③ 社会投资人通过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p>
社会资本采购	<p>(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投标或其他</p> <p>(2) 投标人条件: 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且具备相应建筑行业相关资质;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实力、工程施工业绩等要求;其他。</p>
绩效管理	项目建设期接受市住建局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的监督管理;项目经营期接受有权机关对项目运营、养护的考核管理。
基本经济技	(1) 投资额: 1亿元

<p><b>技术指标</b></p>	<p>(2) 建设规模：720 个地下机械停车位及相应的人防工程</p> <p>(3) 建设期：1.5 年</p> <p>(4) 合作期：15-20 年（待定）</p> <p>(5) 资本金及比例：不低于 30%</p> <p>(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持股不低于 50%</p> <p>(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可行性缺口补助</p>
<p><b>回报机制</b></p>	<p>可行性缺口补助</p>
<p><b>风险分担</b></p>	<p>(1) 风险类型：工期延误、费用超支等工程技术风险；运营养护成本超支等运营风险；贷款利率上涨、通货膨胀、财政补贴变动等财务风险。</p> <p>(2) 风险分配：由项目公司造成的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运营成本超支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由政府造成的完工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p>
<p><b>政策支持和配套安排</b></p>	<p>(1) 协助项目公司获取税收优惠或其他优惠政策；</p> <p>(2) 征地拆迁等工作由政府承担；</p> <p>(3) 按省、三明、永安市政府有关城市公共停车设施的若干意见执行。</p>
<p><b>联系人</b></p>	<p>江焯辉</p> <p>电话:13960593549</p>

## 16、三明市尤溪县市政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市政工程
总投资	6.73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三明市尤溪县		
项目概况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尤溪</p> </div> <p>本项目包含五个子项目：</p> <p>①尤溪水东新城东三路（含紫阳大道北段、居敬路、工商大厦与沈城尚品区间路及三奎大桥南侧交叉口道路）工程项目。本子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尤溪县水东新城，规划建设总长度约为 2000 米，规划用地面积约为 61486 平方米。项目建设总投资 0.87 亿元。</p> <p>②尤溪环城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本子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尤溪县城关，分 A、B 两个路段，A、B 路线总长 2047 米，行车道宽度均为 12 米，人行道宽度根据现场用地布置。道路红线面积 29981 平方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计算形成速度为 30 公里/小时。道路横断面采用单幅路型式布置，机动车道按双向 2 车道设计。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0.75 亿万元。</p> <p>③尤溪县青印溪“一河两岸”河滨景观工程项目。建设地址项目位于三明市尤溪县青印溪畔，西起情人桥，东至紫阳公园廊桥。项目</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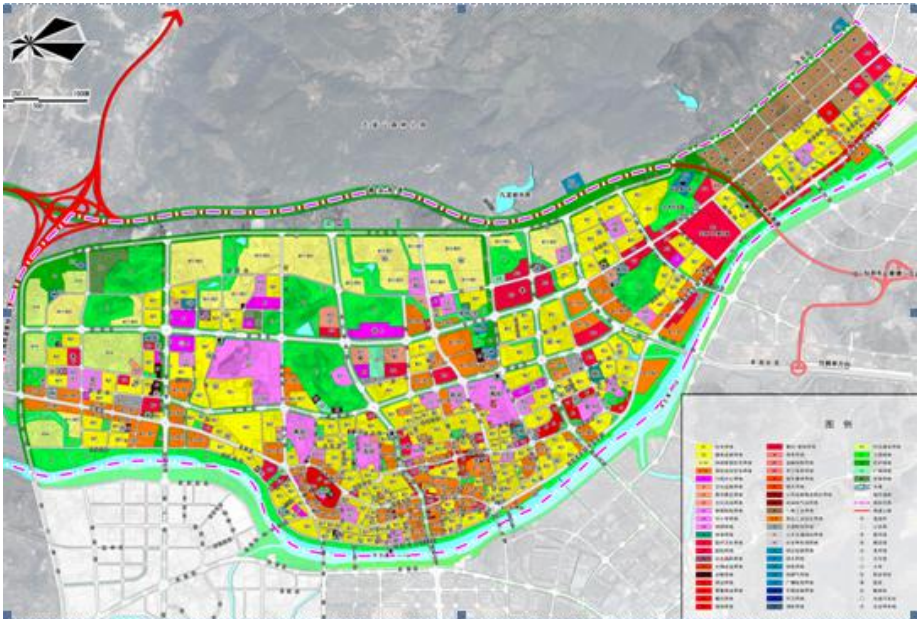
	<p>总投资 1.73 亿万元。</p> <p>④尤溪县下水南片区旧城改建项目（水南桥）项目。本子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为尤溪县城关镇下水南片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现有设施拆除工程、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等。项目总用地面积 7697 m<sup>2</sup>（折合 11.55 亩），道路全长 292.048m，其中：水南桥长 92m（桥宽 18m），连接线长 200.048m。项目总投资为 0.27 亿元。</p> <p>⑤尤溪县城南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项目。本子项目建设地址：城关镇新洋村、腾洋村、下村村、综合林场。项目内容包括：现有设施拆除工程、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等。项目用地面积 5721 亩，其中工业用地 3816.5 亩，商业及住宅建筑用地面积 532.9 亩、市政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54.68 亩、交通设施用地面积 520.92 亩、公共绿化用地面积 796 亩。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3.11 亿元。</p>
<p><b>项目背景</b></p>	<p>本项目是尤溪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建设项目区交通、旧城改造、景观提升、通讯等基础设施项目，不仅为居民出行、生活（生产）和学习等创造良好环境，而且可增加县城建设用地规模和人口容量，增强中心城区的聚集效应和辐射能力，从而为做大做强做优尤溪县城做出重要贡献。</p>
<p><b>进度计划</b></p>	<p>2017 年 5 月，工可审批所需的专题论证工作已全面开展；勘测设计工作已启动；正在编制 PPP 项目实施方案。</p>
<p><b>参与机构</b></p>	<p>尤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尤溪县瑞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社会投资人</p>



<p>交易结构</p>	<p>① 尤溪县人民政府授权尤溪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作为实施机构，由其负责本项目的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p> <p>② 尤溪县人民政府授权尤溪县瑞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p> <p>③ 尤溪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中标社会投资人，中标投资人与尤溪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签署《PPP 项目合同》，授予社会投资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p> <p>④ 中标社会投资人与尤溪县瑞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股东协议》，尤溪县瑞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土地作价入股的形式与社会资本合资成立项目公司。</p> <p>⑤ 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等工作。项目合作期结束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尤溪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p>
<p>社会资本采购</p>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投标</p> <p>(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且具备相应建筑行业相关资质；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实力、工程施工业绩等要求</p> <p>(3) 投标保证金：不高于总投资 2%</p>
<p>绩效管理</p>	<p>项目建设期接受县住建局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的监督管理；项目特许经营期接受县住建局对项目运营、养护的考核管理。</p>

<p><b>基本经济技术指标</b></p>	<p>(1) 投资额：6.73 亿元</p> <p>(2) 建设规模：项目概况中不同子项目具体情况而定</p> <p>(3) 建设期：项目概况中不同子项目具体情况而定</p> <p>(4) 特许经营期：不高于 30 年</p> <p>(5) 资本金及比例：不低于 30%</p> <p>(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持股不低于 70%</p> <p>(7) 投资人财务内部收益率：在 6~8%之间。</p>
<p><b>回报机制</b></p>	<p>政府付费</p>
<p><b>风险分担</b></p>	<p>(1) 风险类型：审批程序延误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等资金风险；工期延误、费用超支等工程技术风险；运营养护成本超支等运营风险；贷款利率上涨、通货膨胀、财政补贴变动等财务风险。</p> <p>(2) 风险分配：由项目公司造成的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运营成本超支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由政府造成的完工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p>
<p><b>政策支持和配套安排</b></p>	<p>(1) 协助项目公司获取税收优惠或其他优惠政策；</p> <p>(2) 征地拆迁等工作由政府承担（若有）；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依法使用项目用地；</p> <p>(3) 本项目需要县发改委审批的，县政府给予支持；</p> <p>(4) 县政府协助申请福建省 PPP 示范项目。</p>
<p><b>联系人</b></p>	<p>杨光勇</p> <p>电话:0598-6323778, 13656918785 传真:0598-6306617</p>

## 17、莆田市仙游县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存量	所属领域	市政工程
总投资	10.6 亿元	实施模式	DBOT+TOT
地区	莆田市仙游县		
项目概况	 <p>本项目中新建部分建设选址位于莆田市仙游县鲤城老城区；下属乡镇中的其中 6 个乡镇即榜头镇、度尾镇、盖尾镇、大济镇、龙华镇、钟山镇；以及枫亭镇、榜头镇、郊尾镇、度尾镇、赖店镇、盖尾镇、园庄镇、大济镇、龙华镇、钟山镇、游洋镇、西苑乡、石苍乡、社硎乡、书峰乡和菜溪乡所辖的建制村。</p> <p>本项目中存量部分即已建好的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分别位于游洋镇、西苑乡、石苍乡、社硎乡和菜溪乡五个乡镇。</p>		
项目背景	<p>本项目作为环境公共服务工程，民生工程，有利于乡镇的竞争能力，有利于生态文明及和谐社会的建立。尽快建设仙游县乡镇污水处理工程已成为摆在各乡镇人民面前头等大事，亦是仙游县政府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p>		
进度计划	<p>2017 年 5 月，工可审批所需的专题论证工作已全面开展；勘测设计工作已启动；PPP 实施方案框架搭建同步开展。</p>		

<p><b>参与机构</b></p>	<p>仙游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社会投资人</p>
<p><b>交易结构</b></p>	<p>项目结构图：</p> <p>① 仙游县人民政府授权仙游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对本项目进行全程监管，包括社会资本采购、监管、绩效考核、移交等工作。并代表政府与项目公司签署 PPP 项目合同。</p> <p>② 成交（或中标）的社会资本方全额出资成立项目公司。</p> <p>③ 项目公司与仙游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签订 PPP 项目合同；并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获得项目融资资金。</p> <p>④ 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中新建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及维护，负责本项目中存量项目的运营及维护，保障该项目可用性的持续服务供应。</p> <p>⑤ 仙游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考核，并将绩效考核结果上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以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付费依据，按期对项目公司付费。</p> <p>⑥ 仙游县人民政府协调发改委、财政局、税务局、审计局、国土局、规划局、建设局、环保局等相关部门衔接支持，对于权力范围内</p>

	<p>的审批手续积极协助、从简从快，给予支持。在本项目执行期内按各职责分工对本项目全程监管。</p> <p>⑦ 项目特许经营期结束后，项目公司将相关资产完好、无偿移交仙游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p>
<b>社会资本采购</b>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投标或其他</p> <p>(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且具备相应行业相关资质；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实力、工程施工业绩等要求；其他。</p>
<b>绩效管理</b>	<p>项目建设期接受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的监督管理；项目运营期接受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项目运营、养护的考核管理。</p>
<b>基本经济技术指标</b>	<p>(1) 投资额：约 10.6 亿元</p> <p>(2) 建设规模：本项目新建部分包含仙游县鲤城老城区截污工程、6 个乡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三个子项目。存量部分即分别位于游洋镇、西苑乡、石苍乡、社硎乡和菜溪乡五个乡镇中已建好的污水处理厂及管网。</p> <p>(3) 建设期：2 年</p> <p>(4) 运营期：15 年</p> <p>(5) 资本金及比例：30%</p> <p>(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持股 100%</p> <p>(7) 本项目收入来源：本级财政付费</p> <p>(8) 股东内部收益率：税后 6%~8%</p>
<b>回报机制</b>	政府付费
<b>风险分担</b>	<p>(1) 风险类型：审批程序延误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等资金风险；工期延误、费用超支等工程技术风险；运营养护成本超支等运营风险；贷款利率上涨、通货膨胀、财政补贴变动等财务风险。</p> <p>(2) 风险分配：由项目公司造成的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p>

推介项目简介

---

	量不达标、运营成本超支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由政府造成的完工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
<b>政策支持和 配套安排</b>	(1) 协助项目公司获取税收优惠或其他优惠政策； (2) 征地拆迁等工作由政府承担；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依法使用项目用地； (3) 本项目需要发改部门审批的，本级政府给予支持； (4) 县政府协助申请福建省 PPP 示范项目。
<b>联系人</b>	黄德林 电话：13386920608

## 18、莆田市荔城区城乡污水整治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市政工程
总投资	11.74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莆田市荔城区		
项目概况	 <p>1、荔城区雨污分流工程：包含军分区及东里巷周边旧居民区雨污合流涵洞排放截污提升至东园路市政污水管道工程等 13 个子项目，计划投资约 1 亿元。</p> <p>2、67 个农村生活污水整治工程，计划投资约 6.32 亿元。</p> <p>3、39 个美丽乡村生活污水提升工程，计划投资约 2.75 亿元。</p> <p>4、16 个镇街安置房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增设工程，计划投资约 2.75 亿元。</p> <p>5、室外消防系统增设工程，共增设 86 个防撞调压型室外消防栓</p>		

	<p>及接入管网，计划投资约 704.6 万元。</p> <p>6、工程建设相关其他费用如土地征拆迁补偿费用、前期工作咨询费、地勘测量费、设计费、图审费、咨询费、水土保持费、环评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工程预备费等合计约 1.54 亿元。</p>
<p><b>项目背景</b></p>	<p>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量迅速增加，而荔城区各村镇的排水系统尚未完善，没有集中的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和完善的污水收集管网，污水未经处理直接就近排入溪流和沟渠，最终汇入各大溪流水系，对各水系造成污染，对流域内各个村庄居民的生产和生活造成了不良影响，水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本项目符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市贯彻国家政策的具体变现，也是莆田市荔城区生态建设的重要举措，把城乡污水处理这项重大的民生工程建设好，运行好，全面提升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荔城区的环境建设再上新台阶，让全区人民同享蓝天碧水的优美环境。</p>
<p><b>进度计划</b></p>	<p>2017 年 5 月, 工可报告通过专家评审。</p>
<p><b>参与机构</b></p>	<p>莆田市荔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莆田市荔城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社会投资人</p>
<p><b>交易结构</b></p>	<p>项目结构图：</p> <p>① 莆田市荔城区政府授权莆田市荔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实</p>



	<p>施机构。</p> <p>② 莆田市荔城区政府授权莆田市荔城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代表。</p> <p>③ 莆田市荔城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p> <p>④ 社会投资人通过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p>
<b>社会资本 采购</b>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投标</p> <p>(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且具备相应建筑行业相关资质；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实力、工程施工业绩等要求；其他。</p>
<b>绩效管理</b>	<p>项目建设期接受莆田市荔城区住建局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的监督管理；项目合作期接受荔城区住建局对项目运营、养护的考核管理。</p>
<b>基本经济技术指标</b>	<p>(1) 投资额：11.74 亿元（不含建设期利息）。</p> <p>(2) 建设规模：本项目涉及 2 个工业园区、2 个街道、4 个镇、约 106 个村。</p> <p>(3) 建设期：3 年</p> <p>(4) 运营期：10-30 年</p> <p>(5) 资本金及比例：不低于 30%</p> <p>(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持股 90%</p> <p>(7) 本项目收入来源：本级财政付费</p> <p>(8) 股东内部收益率：税后 1%—6%</p>
<b>回报机制</b>	政府付费

<p><b>风险分担</b></p>	<p>(1) 风险类型: 审批程序延误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等资金风险; 工期延误、费用超支等工程技术风险; 运营养护成本超支等运营风险; 贷款利率上涨、通货膨胀、财政补贴变动等财务风险。</p> <p>(2) 风险分配: 由项目公司造成的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运营成本超支、法律政策环境变更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 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p>
<p><b>政策支持和 配套安排</b></p>	<p>(1) 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等政策;</p> <p>(2) 项目合作期内, 项目用地由政府负责征地, 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p> <p>(3) 本项目需要发改委审批的, 市政府给予支持;</p> <p>(4) 市政府协助申请福建省 PPP 示范项目。</p>
<p><b>联系人</b></p>	<p>吴智丹 电话:13626904073</p>

## 19、莆田市城厢区农村污水处理项目

建设性质	扩建项目	所属领域	市政工程
总投资	3.6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莆田市城厢区		
项目概况	 <p>莆田市城厢区2017年污水处理村庄分布图</p> <p>图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17年污水处理村庄 (41个)</li> <li>2017年污水处理工业园区 (2个)</li> <li>水系</li> </ul> <p>本项目涉及 41 个村和 2 个工业园区，共 2.89 万户。包含城厢区华亭镇（17 个村和 1 个工业园区）、常太镇（11 个村）、东海镇（5 个村）、灵川镇（5 个村）、凤凰街道办事处（3 个村）的污水管网。由于东朱工业园区据现场调查，已建设 DN300~DN400 钢筋混凝土管，已经接户到企业，现运行良好，仅进行运行维护管理不重新建设。</p> <p>实行全覆盖设计，采用智慧型管网智能化监管，污水主支管道长约 844 公里，18 座一体化提升泵站，59 座污水处理站。</p> <p>东圳水库边岭下村和松峰村设初期雨水设施防和面源污染的截流管道约 1685m，调蓄池 2 座，多级雨水过滤系统 2 套。</p>		

<p><b>项目背景</b></p>	<p>项目区域现状村道旁几乎均铺设排水沟渠，均为雨污合流，污水不经处理，汇同雨水由排水沟直接排入水库、溪流、近海中。项目完成后对于改善城厢区常太镇、华亭镇、东海镇、灵川镇和凤凰山街道的环境，缓解农村生活污水对周边水体的污染，提高周边水体的水环境质量，彻底改善城市环境状况具有重要意义。</p>
<p><b>进度计划</b></p>	<p>2015年6月，工可报告通过省发改委审查；工可审批所需的专题论证工作已全面开展；勘测设计工作已启动；正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财政承受能力报告、物有所值评价。</p>
<p><b>参与机构</b></p>	<p>城厢区住建局、莆田市城厢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社会投资人</p>
<p><b>交易结构</b></p>	<p>项目结构图：</p> <p>① 莆田市城厢区政府授权莆田市城厢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莆田市城厢区政府授权区住建局为实施机构。</p> <p>② 社会投资人和莆田市城厢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成立项目公司，双方股东 70%：30%的股权比例筹措资本金。项目公司作为合同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p> <p>③ 区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p>


	④ 社会投资人通过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b>社会资本采购</b>	(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或其他方式 (2) 投标人条件: 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 行业相关资质; 财务实力、具有水务管理经验、工程施工业绩等要求; 其他。
<b>绩效管理</b>	项目建设期接受莆田市城厢区住建局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的监督管理; 项目特许经营期接受区住建局对项目运营、养护的考核管理。
<b>基本经济技术指标</b>	(1) 投资额: 3.6 亿元 (2) 建设规模: 本项目涉及 41 个村和 2 个工业园区, 共 2.89 万户, 供水 30000 立方米/天 (3) 建设期: 1 年 (4) 特许经营期: 20~30 年 (5) 资本金及比例: 不低于 25% (6) 股权比例: 社会资本持股 70% (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 水费收入 (8) 股东内部收益率 (税后): 6%
<b>回报机制</b>	使用者付费
<b>风险分担</b>	(1) 风险类型: 审批程序延误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等资金风险; 工期延误、费用超支等工程技术风险; 运营养护成本超支等运营风险; 贷款利率上涨、通货膨胀、财政补贴变动等财务风险。 (2) 风险分配: 由项目公司造成的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运营成本超支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 由政府造成的完工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等风险由政府承担; 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
<b>政策支持和配套安排</b>	(1) 协助项目公司获取税收优惠或其他优惠政策; (2) 征地拆迁等工作由政府承担; 特许经营期内, 项目公司依法使

## 推介项目简介

---

	用项目用地； (3) 本项目需要发改委审批的，区政府给予支持； (4) 区政府协助申请福建省 PPP 示范项目。
<b>联系人</b>	肖军 电话:13599883866

## 20、莆田市东圳路及荔园路（东圳路—荔华东大道）快速化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市政工程
总投资	15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莆田市		
项目概况	 <p>东圳路（荔城路-荔园路）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西起荔城路，东至荔园路，道路全长约 3.3 公里，道路红线 46 米，主车道拟拓宽至双向 8 车道，设计车速为 60 公里/小时。本次拟在东圳路与八二一街、延寿路节点位置设置南北向简易立交；东圳路与荔园路节点位置设置互通立交。荔园路（荔华东大道-东圳路）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西起荔华东大道，东至东圳路，道路全长约 8.2 公里，道路红线 80 米，主车道为双向 8 车道。本次拟在荔园路与荔华东大道、霞林路、学园路、文献路节点位置设置简易立交；荔园路与八二一街节点位置设置简易立交+定向匝道；荔园路与城港大道、天妃路、东圳路节点位置设置互通立交，项目总投资约 15 亿元。本项目投资规模以有权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p>		
项目背景	<p>本项目通过改造现状城市干道，提高路网通行能力，拓展城市空间结构，缓解中心城区交通拥堵，满足日益急速增长的交通流量。</p> <p>本项目东圳路起点与现状荔城大道平交，向东在学园路现状立交</p>		

	<p>节点处增设西至南和北至东方向匝道，完善该现状立交节点，而后在胜利路东侧设置主路跨线桥连续跨越八二一街、镇海路、延寿路后落地，然后在荔园路节点设置全互通立交。</p> <p>荔园路起点接荔华东大道（324 国道），设置自南向北的单幅跨线桥，自北向南交通流位于地面层。而后路线向东，设置荔园路主线跨线桥，在霞林路之前起坡连续跨越霞林路、城港大道、学园路后落地，地面辅路与横向道路平交，并在城港大道交叉节点设置全互通立交。在八二一街交叉节点处增设自东至南的掉头匝道，同时将西向南和南向东的定向匝道调整为接荔园路主路。然后路线转向北，在天妃路设置主路跨线桥，在文献路设置横向跨线桥，而后向北接顺现状荔园路-荔城大道立交，并向北接东圳路，在东圳路节点处设置全互通立交。</p> <p>本项目将为莆田市中心城区东西向和南北走向打开一条新的快速通道，将进一步完善该区域的基础设施条件，改善该区域的投资环境，对于促进区域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提升莆田城市形象具有重大的意义。</p>
<p><b>进度计划</b></p>	<p>工程的勘察及设计已完成招投标工作。</p>
<p><b>参与机构</b></p>	<p>莆田市住建局、莆田市城投集团、社会投资人</p>
<p><b>交易结构</b></p>	<p>项目结构图：</p>



	<p>① 莆田市人民政府授权莆田市住建局为实施机构，牵头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采购社会投资人，并代表政府签相关协议、监管项目实施。</p> <p>② 莆田市人民政府授权莆田市城投集团，作为政府出资方，实施本项目。</p> <p>③ 社会投资人和市城投集团签订合资协议，并以 80%：20%的股权比例分别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合同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社会投资人和市城投集团按股权比例分红。</p> <p>④ 莆田市住建局代表市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p> <p>⑤ 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p>
<p><b>社会资本采购</b></p>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投标</p> <p>(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符合要求的施工资质；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实力、工程施工业绩等要求；其他。</p> <p>(3) 招标标的：服务费现值总额</p> <p>(4) 投标保证金：待定</p>

<p><b>绩效管理</b></p>	<p>项目建设期接受市质监部门对项目的监督管理。项目运营期接受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对项目运营、养护的考核管理。</p>
<p><b>基本经济技术指标</b></p>	<p>(1) 投资额：15 亿元                  (2) 建设规模：全长共 11.5 公里                  (3) 建设期：3 年                  (4) 特许经营期：10 年                  (5) 资本金及比例：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额的 20%                  (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持股比例 80%                  (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本级政府付费                  (8) 股东内部收益率：不超过 8%</p>
<p><b>回报机制</b></p>	<p>政府付费</p>
<p><b>风险分担</b></p>	<p>(1) 风险类型：审批程序延误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等资金风险；工期延误、费用超支等工程技术风险；运营养护成本超支等运营风险；贷款利率上涨、通货膨胀、财政补贴变动等财务风险。                  (2) 风险分配：由项目公司造成的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运营成本超支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由政府造成的完工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p>
<p><b>政策支持和配套安排</b></p>	<p>(1) 协助项目公司获取税收优惠或其他优惠政策；                  (2) 征地拆迁等工作由政府承担；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依法取得使用项目用地；                  (3) 本项目需要国家发改委审批的，市政府给予支持；                  (4) 市政府协助申请福建省 PPP 示范项目。</p>
<p><b>联系人</b></p>	<p>吴熙腾                  电话：15060303020</p>

## 21、莆田市壶公路二期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市政工程
总投资	10 亿元	实施方式	BOT
地区	莆田市		
项目概况	<p>壶公路二期包含壶公路（荔港大道—涵港大道）及连接段（壶公路—莆兴路）两部分内容。壶公路（荔港大道—涵港大道）范围西起新度镇，与荔港大道相交，自西向东经过黄石镇清前村、西洪村、林墩村、江东村等，与涵港大道相交，全长约 3.28km，规划为城市快速路，设计速度 80km/h，近期按城市主干路进行管理，管理车速 60km/h，红线宽 60m，双向 6 车道。连接段（壶公路—莆兴路）北起洪坂路接口，向南穿越沈海高速及福厦铁路桥孔，与莆兴路相交，全长约 0.72km，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40km/h，红线宽 40m，双向 4 车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管线工程、道路绿化、交通设施、照明路灯其它配套设施等。项目总投资约 10</p>		

	<p>亿元。本项目投资规模以有权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p>
<p><b>项目背景</b></p>	<p>壹公路作为市域城市快速路网的组成部分，与作为莆田市中心火车站（黄石）的主要疏站通道莆兴路连接，拉近主城区与火车站的距离，进一步为荔城片区交通出行提供便利。</p>
<p><b>进度计划</b></p>	<p>本项目正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设计方案。</p>
<p><b>参与机构</b></p>	<p>莆田市住建局、莆田市城投集团、社会投资人</p>
<p><b>交易结构</b></p>	<p>项目结构图：</p> <p>① 莆田市人民政府授权莆田市住建局为实施机构，牵头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采购社会投资人，并代表政府签相关协议、监管项目实施。</p> <p>② 莆田市人民政府授权莆田市城投集团，作为政府出资方，实施本项目。</p> <p>③ 社会投资人和市城投集团签订合资协议，并以 80%：20% 的股权比例分别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合同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社会投资人和市城投集团按股权比</p>

	<p>例分红。</p> <p>④ 莆田市住建局代表市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p> <p>⑤ 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p>
<b>社会资本 采购</b>	<p>(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投标</p> <p>(2) 投标人条件: 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 符合相关要求的资质; 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实力、工程施工业绩等要求; 其他。</p> <p>(3) 招标标的: 服务费现值总额</p>
<b>绩效管理</b>	<p>项目建设期接受市质监部门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的监督管理。项目运营期接受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对项目运营、养护的考核管理。</p>
<b>基本经济技术 指标</b>	<p>(1) 投资额: 10 亿元</p> <p>(2) 建设规模: 4 公里</p> <p>(3) 建设期: 3 年</p> <p>(4) 特许经营期: 10 年</p> <p>(5) 资本金及比例: 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额的 20%</p> <p>(6) 股权比例: 社会资本持股比例 80%</p> <p>(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 本级政府付费</p> <p>(8) 股东内部收益率: 不超过 8%</p>
<b>回报机制</b>	政府付费
<b>风险分担</b>	<p>(1) 风险类型: 审批程序延误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等资金风险; 工期延误、费用超支等工程技术风险; 运营养护成本超支等运营风险; 贷款利率上涨、通货膨胀、财政补贴变动等财务风险。</p> <p>(2) 风险分配: 由项目公司造成的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运营成本超支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 由政府造成的</p>

## 推介项目简介

---

	完工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
<b>政策支持和配套安排</b>	(1) 协助项目公司获取税收优惠或其他优惠政策； (2) 征地拆迁等工作由政府承担；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依法使用项目用地； (3) 本项目需要发改委审批的，市政府给予支持； (4) 市政府协助申请福建省 PPP 示范项目。
<b>联系人</b>	吴熙腾 电话：15060303020 邮箱：615698852@qq.com      13860908109@139.com

## 22、莆田市八二一街南伸至火车站道路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市政工程
总投资	15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莆田市		
项目概况	 <p>莆田市八二一街南伸至火车站道路项目北起八二一街~荔二路口交叉口，接八二一木兰溪大桥接线，依照规划走向向南布置，终于莆田火车站南侧联 11 线，与规划秀港路并线，路线全长约 8.98km，主路规模双向 6 快，辅路为双向 2 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交通性主干路（保障南北向直行连续流，支撑莆田城市向南拓展的宏观格局）。项目总投资约 15 亿元。本项目投资规模以有权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p>		
项目背景	<p>根据莆田市总体规划，为加快木兰溪南岸建设开发，促进莆田向南开拓，将莆田市中心城区、木兰溪规划发展区和高铁片区这 3 个重要片区串联起来，市委市政府将八二一街南伸工程提上建设议程，并列入了重点项目安排计划。木兰溪南岸片区规划路</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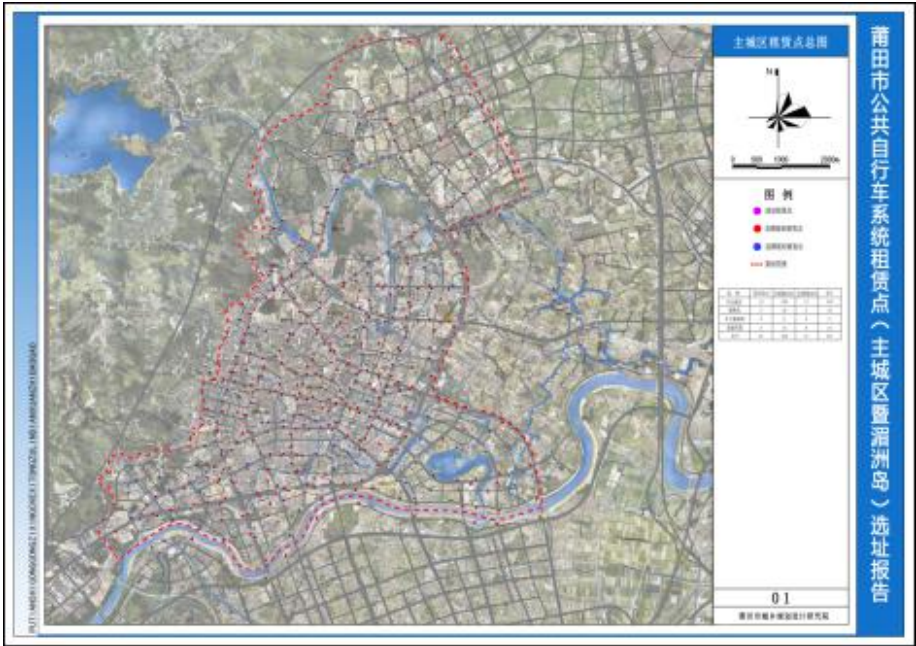
	<p>网结构呈“三纵三横”的格局，八二一街南伸为路网结构中西部区域重要的“一纵”，是现状中心城区、木兰溪南岸发展区和南部高铁片区之间的连接纽带，担负着莆田市高铁站与北部地区间的到发客流集散和莆田市中心区、南岸开发区和铁片区三大组团之间快速直达出行的交通功能。八二一南伸工程的建设对形成合理的路网布局、便捷的内外交通系统、促进片区的发展有着决定性的意义。</p>
<p><b>进度计划</b></p>	<p>1、工程一期（荔二路一壶公路）选址方案完成审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编制；</p> <p>2、工程一期（荔二路一壶公路）方案正在修编。</p>
<p><b>参与机构</b></p>	<p>莆田市住建局、莆田市城投集团、社会投资人</p>
<p><b>交易结构</b></p>	<p>项目结构图：</p> <p>① 莆田市人民政府授权莆田市住建局为实施机构，牵头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采购社会投资人，并代表政府签相关协议、监管项目实施。</p> <p>② 莆田市人民政府授权莆田市城投集团，作为政府出资方，实</p>



	<p>施本项目。</p> <p>③ 社会投资人和市城投集团签订合资协议，并以 80% : 20% 的股权比例分别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合同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社会投资人和市城投集团按股权比例分红。</p> <p>④ 莆田市住建局代表市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p> <p>⑤ 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p>
<b>社会资本 采购</b>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投标</p> <p>(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有效的施工资质；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实力、工程施工业绩等要求；其他。</p> <p>(3) 招标标的：服务费现值总额</p>
<b>绩效管理</b>	<p>项目建设期接受市质监部门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的监督管理。项目运营期接受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对项目运营、养护的考核管理。</p>
<b>基本经济技术指标</b>	<p>(1) 投资额：15 亿元</p> <p>(2) 建设规模：全长 8.98 公里</p> <p>(3) 建设期：4 年</p> <p>(4) 特许经营期：10 年</p> <p>(5) 资本金及比例：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额的 20%</p> <p>(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持股比例 80%</p> <p>(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本级政府付费</p> <p>(8) 股东内部收益率：不超过 8%</p>
<b>回报机制</b>	政府付费
<b>风险分担</b>	(1) 风险类型：审批程序延误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等资金风险；

	<p>工期延误、费用超支等工程技术风险；运营养护成本超支等运营风险；贷款利率上涨、通货膨胀、财政补贴变动等财务风险。</p> <p>(2) 风险分配:由项目公司造成的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运营成本超支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由政府造成的完工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p>
<p><b>政策支持 and 配套安排</b></p>	<p>(1) 协助项目公司获取税收优惠或其他优惠政策；</p> <p>(2) 征地拆迁等工作由政府承担；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依法使用项目用地；</p> <p>(3) 本项目需要发改委审批的，市政府给予支持；</p> <p>(4) 市政府协助申请福建省 PPP 示范项目。</p>
<p><b>联系人</b></p>	<p>吴熙腾</p> <p>电话：15060303020</p> <p>邮箱：615698852@qq.com      13860908109@139.com</p>

## 23、莆田市公共自行车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市政工程
总投资	2.8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莆田市		
项目概况	 <p>本项目包括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建设（含租赁站点和运营服务设施建设）、运营和维护。包括 31040 辆公共自行车、970 处租赁站、1 处指挥中心、5 处现场服务中心、1 处电话客服中心、5 处维修中心、39 辆维护调度车辆、租赁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端、广播系统等运营管理服务设施以及各站点系统设备的维护、自行车的维修和客户服务等。</p>		
项目背景	<p>莆田市市区步行和自行车绿道建设项目为住建部第三批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示范项目。莆田市公共自行车，建设项目备受社会各界关注、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多次建议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同时适应莆田市公务用车改革，方便广大市民绿色出行、休闲锻炼；推进公共自行车项目建设，对莆田市精心运作城市资源，推进“打造宜居</p>		

	港城，建设美丽莆田”有着重要意义。
<p><b>进度计划</b></p>	<p>已完成站点选址，规划局已批复；已完成工可论证，发改委已批复；已完成两论报告，通过专家论证，财政局已批复；已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并经部门审查及专家论证；已完成招标方案编制，并已经过专家论证通过及部门审查。待市政府批复实施方案和招标方案。</p>
<p><b>参与机构</b></p>	<p>莆田市园林管理局、社会投资人</p>
<p><b>交易结构</b></p>	<p>项目结构图：</p> <p>① 莆田市政府授权莆田市园林管理局作为实施机构，由其负责本项目的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p> <p>② 莆田市园林管理局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中标社会投资人，中标投资人与莆田市园林管理局签署《PPP 项目合同》。</p> <p>③ 中标社会投资人独资成立项目公司。</p> <p>④ 莆田市园林管理局与项目公司重新签署《PPP 项目合同》或者签署关于继承《PPP 项目合同》的补充协议。</p> <p>⑤ 项目公司对本项目进行投融资、设计、建设和运营维护，项目特许经营期结束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资产及经营权无偿移交给莆田市园林管理局。</p>

	<p>⑥ 考评小组对项目公司的运营维护结果进行绩效评价，并将当期绩效考核结果反馈给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实施机构计算出当期运营补贴，并由项目实施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进行支付。</p>
<p>社会资本 采购</p>	<p>(1) 采购方式：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社会投资人。</p> <p>(2) 投标条件：</p> <p>① 投标申请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存续的且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的自行车制造商或授权代理商。投标申请人若为授权代理商，须得到自行车制造商的授权。</p> <p>② 业绩要求近 5 年（2012-2016 年）投资、建设或运营过城市公共自行车项目至少一项，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项目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原件备查）。</p> <p>③ 投标申请人开户银行出具的不少于 5400 万元自有资金证明；（自有资金证明应在本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由投标人所在地企业一般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证明。）</p> <p>④ 投标申请人近三年（2013、2014、2015 年）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p> <p>⑤ 在参与竞争特许经营权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投标人需提供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由投标人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p> <p>⑥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绩效管理</p>	<p>项目建设期接受市建委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的监督管理；项目特许经营期接受市建委对项目运营、维护的考核管理。</p>

<p><b>基本经济技术指标</b></p>	<p>(1) 投资额：2.8 亿元</p> <p>(2) 建设规模：全市 970 个自行车租赁点，31040 辆公共自行车</p> <p>(3) 建设期：3 年</p> <p>(4) 特许经营期：7 年</p> <p>(5) 资本金及比例：不低于 20%</p> <p>(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可用性付费+运营补贴+使用者付费”</p>
<p><b>回报机制</b></p>	<p>可行性缺口补助</p>
<p><b>风险分担</b></p>	<p>(1) 风险分配应包括设计、融资、建造、运营、维护至终止移交的完整周期，并以具体条款形式体现在合同文件上。</p> <p>(2) 风险分配应可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降低风险发生后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管理的成本，使得项目对参与各方总体吸引力最大化。</p> <p>(3) 应按照风险收益对等原则合理分配项目风险，承担风险的程度和所得收益应成正比。</p> <p>(4) 项目各方承担的最大风险有上限。</p> <p>(5) 本项目融资、设计、建造（含设备提供）、运营维护风险由中标的投资人承担，法律、政策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等风险由各方共同承担。</p>
<p><b>政策支持和配套安排</b></p>	<p>(1) 将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支出纳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p> <p>(2) 政府将负责本项目工程建设用地的征用及拆迁（若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p> <p>(3) 政府应协助社会投资人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协助社会投资人办理项目审批手续，以使其获得履行 PPP 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批文。</p>
<p><b>联系人</b></p>	<p>曾丽梅</p> <p>电话:0594-6726557 18359005911</p> <p>传真:0594-6726266</p>

## 24、南平市武夷新区旅游观光轨道交通武夷山东站至建阳西区生态城线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市政工程
总投资	27.54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南平市武夷新区		
项目概况	 <p>武夷新区旅游观光轨道交通武夷山东站至建阳西区生态城线，作为武夷山东站至武夷山片区线的南段线路，起于武夷山东站，连接将口片区、西岸-邵口片区、林产工贸城、南林片区，至建阳西区生态城终止。线路全长17.933km，其中路基10.677km、桥梁5.672km、隧道1.584km。全线新建车站12座，依次为芹口站、将口站、渭村站、体育中心站、西岸站、工贸城站、便民中心站、金融中心站、商业广场站、新村站、双龙路站、建阳站。最大站间距为武夷山东站至芹口站，站间距为2.75km；最小站间距为商业广场站至新村站，站间距为0.635km；平均站间距为1.5km。武夷山东站至体育中心站段采用专用路权，体育中心站至建阳站段采用路中落地隔离、路口平交的混合路权。全线设停车场1处。系统制式：新型现代有轨电车。车辆选型：100%低地板接触网有轨电车。运营方案：初期、近期、远期均采用采用4模块或5模块100%低地板有轨电车。本工程投资估算总额为27.54亿元。</p>		



<p><b>项目背景</b></p>	<p>2010年7月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了《武夷新区发展规划》，武夷新区包括了武夷山市全境和建阳市的部分区域，以及武夷山自然保护区涉及的邵武市、光泽县部分乡镇。武夷山是世界文化、自然“双世遗”，又是国家重点自然保护区、重点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全国5A级旅游区，自然条件优越、品牌优势突出、生态环境良好、文化底蕴深厚、发展潜力较大。为了提升武夷新区城市形象，改善武夷山景区旅游品质，缓解新区交通压力，规划建设武夷新区旅游观光轨道交通，系统制式采用新型现代有轨电车。主要功能是疏解铁路航空吸引范围内至武夷新区区域内的客流，兼顾沿线居民出行和通勤客流。</p>
<p><b>进度计划</b></p>	<p>本项目预计2020年建成通车，目前正在进行工可修编、实施方案编制，计划本年10月完成PPP招标工作</p>
<p><b>参与机构</b></p>	<p>南平市武夷新区管委会、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社会投资人</p>
<p><b>交易结构</b></p>	<p>项目结构图：</p> <p>① 南平市政府授权南平市武夷新区管委会为实施机构，授权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方及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监管和移交等工作。</p> <p>② 授权南平武夷集团作为政府出资方和社会投资人签订合资协议，并以商定的股权比例分别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p>



	<p>为合同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社会投资人和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分红。</p> <p>③ 市政府或授权南平市武夷新区管委会与项目公司签订 PPP 合同，授予项目公司实施本项目的权力，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p> <p>④ 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p>
<b>社会资本采购</b>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投标或其他方式</p> <p>(2) 投标人条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注册资本 3.0 亿元人民币以上，总资产 30 亿元人民币以上，净资产不低于 9 亿元人民币，具有不低于项目投资概算的投融资能力；最近连续三年每年均为盈利；财务状况良好，2014 年度末资产负债率不大于 85%，近三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均为正值；商业信誉良好；并具有相关的施工资质和业绩。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4 家，且均需出资参股，至始至终参与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p> <p>(3) 招标标的：投资费用及运营费用</p> <p>(4) 投标保证金：1000 万元（暂定）</p>
<b>绩效管理</b>	项目实施过程中再行评估。
<b>基本经济技术指标</b>	<p>(1) 投资额：27.54 亿元</p> <p>(2) 建设规模：线路全长约 17.933 公里</p> <p>(3) 建设期：30 个月</p> <p>(4) 特许经营期：10-30 年</p> <p>(5) 资本金及比例：30%</p> <p>(6) 股权比例：政府投资 20%-40%</p> <p>(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p> <p>(8) 投资人财务内部收益率：6%-8%</p>
<b>回报机制</b>	可行性缺口补助

<b>风险分担</b>	<p>(1) 风险类型: 审批程序延误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等资金风险; 工期延误、费用超支等工程技术风险; 客流量不足等市场风险; 运营成本超支等运营风险; 贷款利率上涨、通货膨胀、财政补贴变动等财务风险。</p> <p>(2) 风险分配: 由项目公司造成的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运营成本超支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 由政府造成的完工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等风险由政府承担; 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p>
<b>政策支持和 配套安排</b>	<p>(1) 协助项目公司向上争取税收优惠或其他优惠政策;</p> <p>(2) 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由政府负责;</p>
<b>联系人</b>	<p>宋庆伟</p> <p>电话: 0599-8768880, 18250956910</p> <p>邮箱: 103606997@qq.com</p>


## 25、南平市乡镇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市政工程
总投资	2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南平市		
项目概况	 <p>本项目包括南平市 18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总量为 2 万吨/日，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2 亿元。具体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厂建设、污水管网建设。</p>		
项目背景	<p>随着南平市人民生活质量的不断提升，对生活环境的要求也相应提高。本项目的建设，是响应美丽乡村的建设要求，通过在南平市各县市兴建一批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以此改善相应乡镇污水处理状况，提升居民生活环境。</p>		
进度计划	正在编制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参与机构	南平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政府出资人代表、社会投资人		
交易结构	项目结构图：		

	<p>① 南平市人民政府授权政府授权南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准备、采购监管、监管和移交等工作，实施本项目。</p> <p>② 南平市人民政府授权政府出资人代表，参与项目的重大决策、掌握项目实施情况等。</p> <p>③ 社会投资人和政府出资人代表签订合资协议，并以 90%: 10%的股权比例分别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合同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社会投资人和政府出资人代表按股权比例分红。</p> <p>④ 南平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代表市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p> <p>⑤ 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p>
<p><b>社会资本采购</b></p>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p> <p>(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行业相关资质；丰富污水处理厂项目开发建设经验和管理运营经验、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实力、工程施工业绩等要求；其他。</p>

<b>基本经济技术指标</b>	<p>(1) 投资额：2 亿</p> <p>(2) 建设规模：处理规模 2 万吨/日</p> <p>(3) 建设期：2 年</p> <p>(4) 特许经营期：20-30 年</p> <p>(5) 资本金及比例：不低于 25%</p> <p>(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持股 90%</p> <p>(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污水处理费、本级财政补贴</p> <p>(8) 股东内部收益率（税后）：8%-10%</p>
<b>回报机制</b>	可行性缺口补助
<b>风险分担</b>	<p>(1) 风险类型：审批程序延误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等资金风险；工期延误、费用超支等工程技术风险；运营成本超支等运营风险；贷款利率上涨、通货膨胀、财政补贴变动等财务风险。</p> <p>(2) 风险分配：由项目公司造成的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运营成本超支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由政府造成的完工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p>
<b>政策支持和配套安排</b>	<p>(1) 协助项目公司获取税收优惠或其他优惠政策；</p> <p>(2) 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依法获得项目用地；</p> <p>(3) 本项目需要发改委审批的，南平市政府给予支持；</p> <p>(4) 南平市政府协助申请上级政策支持。</p>
<b>联系人</b>	<p>张先生</p> <p>电话：18960677766</p>

## 26、南平武夷山市燃气管道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市政工程
总投资	1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 区	南平武夷山市		
项目概况	 <p>总投资约 1 亿元。分两期投资：近期【2017-2019】投资 0.47 亿元，建设 LNG 气化站一座，加气站 2 座，中压管道 31km，日供气能力 5 万 m<sup>3</sup>；远期【2020-2023】投资 0.53 亿元，建设天然气门站一座，加气站 2 座，建设中压管道 45km，日供气能力 11 万 m<sup>3</sup>。</p>		
项目背景	<p>管道燃气建设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市现代化和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武夷山市作为一个生态旅游城市，在要求“绿色环保，节能减排”的大环境下，为实现社会、经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保护武夷山市生态环境，提高能源利用率，必须改变能源消费结构，采用清洁优质能源，大力发展天然气。因此，根据《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和南平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管道燃气特</p>		

	许经营管理工作通知》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启动本项目建设。
进度计划	已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参与机构	武夷山市住建局、社会投资人
交易结构	<p>项目结构图：</p> <p>① 武夷山市政府授权武夷山市住建局为政府代表方，牵头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采购社会投资人，并代表政府签相关协议、监管项目实施。</p> <p>② 社会投资人独立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合同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p> <p>③ 武夷山市住建局代表市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p> <p>④ 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p>
社会资本采购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投标</p> <p>(2) 投标人资格：投标人必须是在国内依法注册具有从事管道燃气经营相关资格的独立法人。</p>
基本经济技术指标	<p>(1) 投资额：1 亿</p> <p>(2) 建设规模：中压管道 76 公里，LNG 气化站一座，天然气门站一</p>

	<p>座。</p> <p>(3) 建设期：2-3 年</p> <p>(4) 特许经营期:30 年</p> <p>(5) 资本金及比例：不低于 70%</p> <p>(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持股 100%</p> <p>(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供气收入</p> <p>(8) 股东内部收益率（税后）：不高于 8%</p>
<b>回报机制</b>	使用者付费
<b>风险分担</b>	<p>(1) 风险类型：审批程序延误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等资金风险；工期延误、费用超支等工程技术风险；运营成本超支等运营风险；贷款利率上涨、通货膨胀、财政补贴变动等财务风险。</p> <p>(2) 风险分配:由项目公司造成的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运营成本超支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由政府造成的完工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p>
<b>政策支持和配套安排</b>	<p>(1)政府协助争取国家和省级税收优惠政策以及申报符合规定的各种奖励补助资金。</p> <p>(2) 社会资本施工时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负责恢复，由政府有关部门组织验收。</p>
<b>联系人</b>	<p>全祖林</p> <p>电话：13809594482      邮箱：944023481@qq.com</p>



## 27、龙岩市大道南段二、三期及综合管廊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市政工程
总投资	41.6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龙岩市		
项目概况	 <p>项目起始于兴业路路口，终于后田路，道路全长 5880 米，宽 78 米，采用改性沥青砼路面，双向八车道，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设施、市政设施、交叉口工程、桥梁工程、框涵工程及地下综合管廊等。</p>		
项目背景	<p>近几年，龙岩经济的迅速发展，城市建设的加快，土地利用趋于紧张，现有道路网络已无法满足城市建设发展和交通发展的需求，该项目建设符合龙岩城市总体规划和发展需求，能积极有效疏散龙岩中心城市的对外交通，做大做强龙岩中心城市，加快龙岩城南城区的城市建设进程，进一步带动东肖组团的发展，对于进一步提升龙岩中心城市的美好形象，提高龙岩城市南扩发展具有重要作用。</p>		
进度计划	<p>已完成项目可研批复、PPP 实施方案及两论的专家评审工作，待实施方案通过市政府审批后，挂网招标公开选取社会投资人。</p>		
参与机构	<p>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福建省龙岩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社会投资人</p>		

<p><b>交易结构</b></p>	<p>项目结构：</p> <p>① 龙岩市人民政府授权龙岩市住建局作为实施机构，由其负责本项目的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p> <p>② 龙岩市人民政府授权龙岩城投公司作为项目政府出资人代表，由其代表政府出资入股项目公司，并授予项目公司地下综合管廊、项目沿线停车场及广告等特许经营权。</p> <p>③ 社会投资人与龙岩城投公司和省 PPP 引导基金签订合资协议，并以 70%:25%: 5%的股权比例分别出资，成立项目公司。</p> <p>④ 龙岩城投公司代表市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股东协议，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p> <p>⑤ 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p>
<p><b>社会资本 采购</b></p>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投标或其他方式</p> <p>(2) 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行业相关资质；丰富市政工程及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经验、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实力、工程施工业绩等要求；其他。</p>
<p><b>绩效管理</b></p>	<p>运营维护期内，本项目考核主要针对项目公司提供的市政道路管养和综合管廊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内容包括：市政道路管养和综合管廊运营维护两部分（本项目涉及的路灯维护、道路保</p>


	<p>洁和市政绿化工程等均不纳入维护范围)：</p> <p>1、市政道路管养主要从道路养护 (满分 70 分)、排水系统 (满分 30 分)。</p> <p>2、综合管廊运营维护主要从运营管理 (满分 30 分)、维护管理 (满分 35 分)、安全文明生产管理 (满分 20 分)、技术档案管理 (满分 5 分) 和社会影响 (满分 10 分) 等方面进行考核。</p>
<b>基本经济技术指标</b>	<p>(1) 投资额：41.6 亿 (其中 36 亿纳入 PPP 投资)</p> <p>(2) 建设规模：道路全长 5880 米，宽 78 米。</p> <p>(3) 建设期：3 年</p> <p>(4) 特许经营期：12 年</p> <p>(5) 资本金及比例：30%</p> <p>(6) 股权比例：政府方：25%；社会资本方 70%；省 PPP 引导基金 5%</p> <p>(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停车场、沿线广告等商业收入；管廊入廊及运维管理收入；本级财政补贴。</p> <p>(8) 股东内部收益率 (税后)：4.09%-7.42%</p>
<b>回报机制</b>	可行性缺口补助
<b>风险分担</b>	<p>按照风险分配优化、风险收益对等和风险可控等原则，综合考虑政府风险管理能力、项目回报机制和市场风险管理能力等因素，在政府与社会资本之间合理分配项目风险，确定项目风险分配原则：</p> <p>(1) 承担风险的一方应该对该风险具有控制力；</p> <p>(2) 承担风险的一方能够将该风险合理转移 (例如通过购买相应保险)</p> <p>(3) 承担风险的一方对于控制该风险有更大的经济利益或动机。</p> <p>(4) 由该方承担该风险最有效率。</p> <p>(5) 如果风险最终发生，承担风险的一方不应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转移给合同相对方。</p>
<b>政策支持</b>	(1) 将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纳入政府跨年度财政预算，本

## 推介项目简介

---

<b>配套安排</b>	项目纳入财政部综合信息平台库。 (2) 政府将负责本项目工程建设用地的征用及拆迁工作。 (3) 政府应协助社会投资人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协助社会投资人办理项目审批手续，以使其获得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各种批文。
<b>联系人</b>	林荣焕 电话：13950874110

## 28、龙岩市植物园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市政工程
总投资	8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龙岩市		
项目概况	 <p>本项目规划范围拟在龙岩市主城区东侧和北侧均至漳龙高速公路，西至陆地港，南至红坊溪华莲路一带。为三山规划首先实施的重要区块。规划总面积为 306.3 公顷。其中，近期建设面积为 93.4 公顷。建设内容主要有园区道路、特色栈道、停车位、绿化改造、林相改造、游乐场、大型雕塑、建筑。项目概算总投资 8 亿元。</p> <p>场地范围内用地以林地为主，地形特殊，周边交通环境复杂。规划首先梳理清晰植物园与城市的关系，创造适宜龙岩当地的绿化空间。场地内规划采用轻干预影响的设计手法进行大面积林相改造复育的同时做针对性的设计建设专类园及景观场地使其符合龙岩当地居民的生活、游憩、科研活动需求。并带动当地旅游产业的发展。</p>		
项目背景	本项目设计以中小城市公园为功能特色，兼具山地景观构架，		

	<p>体现乡土植被风貌的特色植物园。</p> <p>设计以场所环境为主要依据，保证设计的可实施性与安全性。通过专类园建设及植被恢复最终达到山水相间的特色城市开放绿地。为市民及旅游者创造空间丰富的传统山水园林游赏体验，同时满足科教科普活动需求。</p>
<p><b>进度计划</b></p>	<p>正在开展方案优化设计</p>
<p><b>参与机构</b></p>	<p>龙岩市园林局、龙岩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社会投资人</p>
<p><b>交易结构</b></p>	<p>项目结构图：</p> <p>① 龙岩市政府授权龙岩市园林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p> <p>② 龙岩市政府授权龙岩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参与本项目的重大决策、掌握项目实施情况等实施本项目。</p> <p>③ 社会投资人和龙岩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并以 80%：20%的股权比例分别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合同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社会投资人和龙岩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分红。</p>

	<p>④ 市园林局代表市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p> <p>⑤ 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p>
<b>社会资本 采购</b>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投标或其他方式</p> <p>(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行业相关资质；丰富园林工程建设经验、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实力、工程施工业绩等要求；其他。</p>
<b>基本经济 技术指标</b>	<p>(1) 投资额：8 亿元</p> <p>(2) 建设规模：建设面积 306.3 公顷</p> <p>(3) 建设期：3-5 年</p> <p>(4) 特许经营期：10-15 年</p> <p>(5) 资本金及比例：不低于 25%</p> <p>(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持股 80%</p> <p>(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票务收入、商业收入、本级财政补贴</p> <p>(8) 股东内部收益率（税后）：3%-6%</p>
<b>回报机制</b>	可行性缺口补助
<b>风险分担</b>	<p>(1) 风险类型：审批程序延误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等资金风险；工期延误、费用超支等工程技术风险；运营成本超支等运营风险；贷款利率上涨、通货膨胀、财政补贴变动等财务风险。</p> <p>(2) 风险分配：由项目公司造成的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运营成本超支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由政府造成的完工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p>
<b>政策支持 和配套安 排</b>	<p>(1) 协助项目公司获取税收优惠或其他优惠政策；</p> <p>(2) 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独家无偿使用依法获得项目用地；</p> <p>(3) 本项目需要发改委审批的，市政府给予支持；</p>

推介项目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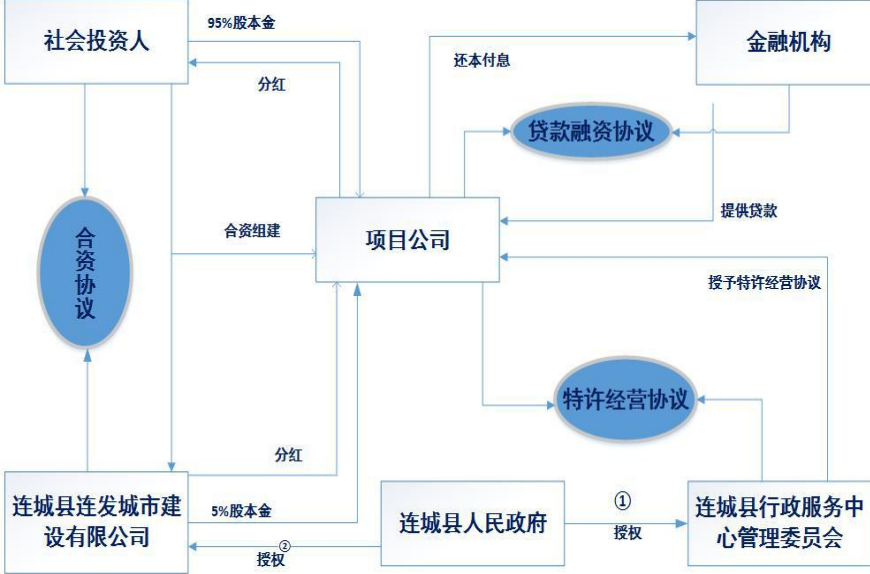
---

	(4) 本项目已列入省级 PPP 项目库清单
<b>联系人</b>	姜清海 电话：13950858886



## 29、龙岩市连城县市民服务中心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市政工程
总投资	1.6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 区	龙岩市连城县		
项目概况	 <p>连城县市民服务中心项目位于连城县莲北大道，隔川松洋村旁，东至规划绿带及莲北大道，西至规划 24 米莲云路（暂定名），南至规划 24 米腾飞路（暂定名），北至规划 32 米莲岳路（暂定名）。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 29767.6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1487.4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计容）30996.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不计容）10491 平方米]，机动车停车位 344 个。</p>		
项目背景	<p>连城县市民服务中心是连城县实现新一轮跨越式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作为北部新城区域发展的重要延伸，建立市民服务中心和商业写字楼，吸引大批企业入驻，以政府办公和商务办公为龙头，带动商业商务，物流商贸等相关产业的发展，符合连城县城市建设发展策略，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p>		
进度计划	项目工程前期报建，征地和设计规划中。		

<p><b>参与机构</b></p>	<p>连城县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连城县连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社会投资人</p>
<p><b>交易结构</b></p>	<p>项目结构图：</p>  <p>① 连城县政府授权连城县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作为实施机构，实施本项目。</p> <p>② 连城县政府授权连城县连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方。</p> <p>③ 社会投资人和连城县连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并以 95%：5%的股权比例分别出资，成立项目公司。</p> <p>④ 连城县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代表县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p> <p>⑤ 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p>
<p><b>社会资本采购</b></p>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投标或其他方式</p> <p>(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行业相关资质；财</p>

	务实力、工程施工业绩等要求；其他。
<b>绩效管理</b>	项目建设期接受县建设局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的监督管理；项目特许经营期接受县建设局对项目运营、养护的考核管理。
<b>基本经济技术指标</b>	<p>(1) 投资额：1.6 亿元</p> <p>(2) 建设规模：用地面积为 29767.6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1487.4 平方米。</p> <p>(3) 建设期：3 年</p> <p>(4) 特许经营期：10-15 年</p> <p>(5) 资本金及比例：不低于 30%（待定）</p> <p>(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持股高于 50%</p> <p>(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租金、停车费、本级财政补贴。</p>
<b>回报机制</b>	可行性缺口补助
<b>风险分担</b>	<p>(1) 风险类型：贷款利率上涨、通货膨胀等财务风险；相关政策调整风险；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审批程序延误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等资金风险；工期延误、费用超支等工程技术风险。</p> <p>(2) 风险分配：由政府造成的审批程序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完工延误等风险由政府承担；由项目公司造成的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税收政策的变化、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p>
<b>政策支持和配套安排</b>	<p>(1) 协助项目公司获取税收优惠或其他优惠政策；</p> <p>(2) 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及相關费用由政府承担；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依法使用项目用地；</p> <p>(3) 政府协助社会投资人及时获得设立项目公司，协助项目公司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审批程序，以获得本项目所需的其它批准。</p>
<b>联系人</b>	江炳华 电话:13906970988

### 30、龙岩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项目

<b>建设性质</b>	存量+新建项目	<b>所属领域</b>	市政工程
<b>总投资</b>	5 亿元	<b>实施模式</b>	BOT+TOT
<b>地 区</b>	龙岩市		
<b>项目概况</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与周边的关系</p> <p>本项目位于龙岩市中心城区北部，保安路北侧，双永高速公路南侧，西安村山坡地东侧，林邦路东西两侧，属于铁山镇林邦村山坡地，规划用地面积 82 公顷，包括餐厨/粪便处理厂、污泥处理厂、污水处理厂、飞灰填埋场、炉渣综合处理中心、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厂、环卫停车修理厂、综合管理中心和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共九个项目。</p>		
<b>项目背景</b>	<p>城市发展产生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污水处理后的污泥等固体废弃物将给龙岩市的市区环境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提前规划建设与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固废处理设施是目前龙岩环卫工作的重点。</p>		
<b>进度计划</b>	<p>已完成项目建议书，其中部分子项目已开工建设。</p>		
<b>参与机构</b>	<p>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龙岩水发集团、社会投资人</p>		

	<p>项目结构图：</p> <p>① 龙岩市人民政府授权龙岩市住建局作为实施机构，龙岩市住建局委托市环卫处具体负责前期准备工作。</p> <p>② 龙岩市人民政府授权龙岩水发集团作为项目政府出资人代表，由其代表政府出资入股项目公司。</p> <p>③ 龙岩市住建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中标社会资本，中标社会资本、龙岩水发集团与龙岩市住建局签署《特许经营协议》。</p> <p>④ 中标社会资本和龙岩水发集团签署《股东协议》，双方按股比80%：20%合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龙岩市住建局与项目公司重新签订《特许经营协议》。</p> <p>⑤ 龙岩水发集团（含其子公司）将在建存量资产转让给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p> <p>⑥ 通过向使用者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收入，不足部分由政府给予可行性缺口补助。</p> <p>⑦ 特许经营期结束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龙岩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p>
<p>社会资本 采购</p>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投标</p> <p>(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且具备相应建筑行</p>

	业相关资质；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实力、工程施工业绩等要求。
<b>绩效管理</b>	建设期内，本项目考核主要对项目公司新建项目（不含在建项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内容分为：人员到位、设备投入、工程质量、进度控制、安全文明 5 个方面，其中，对于人员备案和材料设备投入，考核直接对象为施工总承包方，考核结果列入龙岩市住建局对项目公司的考核结果。运营维护期内，对餐厨/粪便处理厂的收运和处置、污泥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和建筑垃圾处置中心按子项目分别进行运营考核，分别核算运营考核系数。
<b>基本经济技术指标</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资额：5 亿元</li> <li>(2) 建设规模：规划用地面积 82 公顷</li> <li>(3) 建设期：2 年</li> <li>(4) 运营期：28 年</li> <li>(5) 资本金及比例：30%</li> <li>(6) 股权比例：政府方持股 20%，社会资本方持股 80%</li> <li>(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li> <li>(8) 股东内部收益率（税后）：融资前 6.74%，融资后 9.32%</li> </ul>
<b>回报机制</b>	可行性缺口补助
<b>风险分担</b>	<p>按照风险分配优化、风险收益对等和风险可控等原则，综合考虑政府风险管理能力、项目回报机制和市场风险管理能力等因素，在政府与社会资本之间合理分配项目风险，确定项目风险分配原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担风险的一方应该对该风险具有控制力；</li> <li>(2) 承担风险的一方能够将该风险合理转移（例如通过购买相应保险）</li> <li>(3) 承担风险的一方对于控制该风险有更大的经济利益或动机。</li> <li>(4) 由该方承担该风险最有效率。</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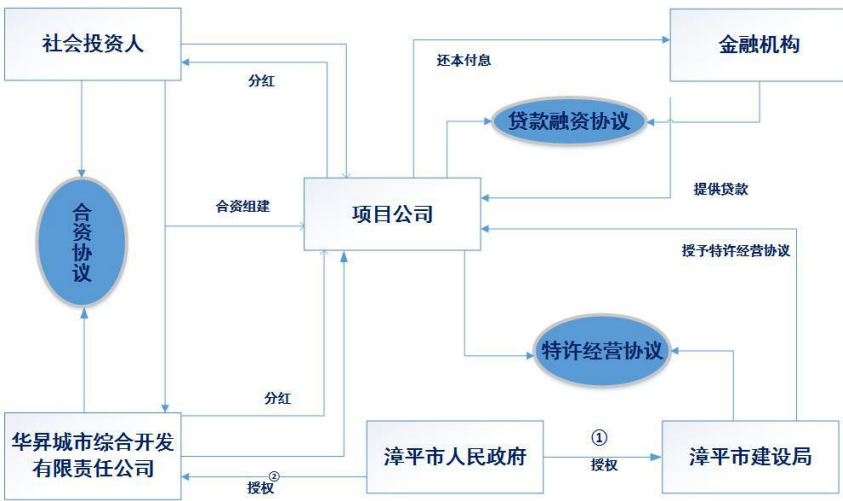
	(5) 如果风险最终发生, 承担风险的一方不应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转移给合同相对方。
<b>政策支持 和配套安 排</b>	(1) 协助项目公司获取税收优惠或其他优惠政策; (2) 征地拆迁等工作由政府承担; 特许经营期内, 项目公司独家依法使用项目用地, 相关税费由项目公司承担; (3) 市政府协助申报财政部福建省 PPP 示范项目。
<b>联系人</b>	钟卫元 电话: 13859520090



### 31、龙岩漳平市和平中路公共停车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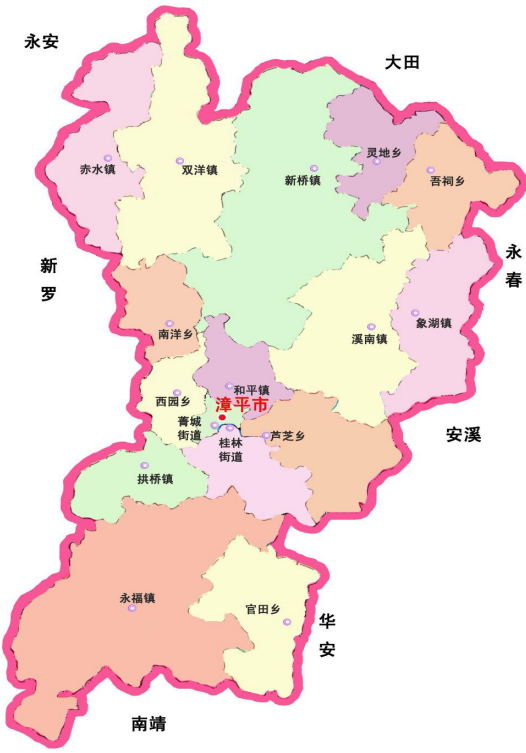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市政工程
总投资	0.3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龙岩漳平市		
项目概况	 <p>本项目选址位于漳平市和平路西侧，漳平实验幼儿园东面，地块现状为停车场。面积 1963.11 平方米。</p> <p>项目规划建设立体停车场，停车位 249 个，其中，机械式 238 个、自走式 11 个。</p>		
项目背景	<p>本项目建设可以有效缓解漳平中心城区停车的紧张现状，解决现状占用城区主干道作为停车情况。</p>		



<p><b>进度计划</b></p>	<p>项目委托设计院完成项目选址初设方案，拟定了地块规划红线及规划指标</p>
<p><b>参与机构</b></p>	<p>漳平市建设局、漳平市华昇城市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社会投资人</p>
<p><b>交易结构</b></p>	<p>项目结构图：</p>  <p>① 漳平市人民政府授权漳平市建设局为实施机构，牵头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采购社会投资人，并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签订相关协议、监管项目实施。</p> <p>② 漳平市人民政府授权漳平市华昇城市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政府出资方，实施本项目。</p> <p>③ 社会投资人和漳平市华昇城市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资协议，并以约定的股权比例分别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合同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社会投资人和漳平市华昇城市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按股权比例分红。</p> <p>④ 漳平市建设局代表市人民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p> <p>⑤ 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p>

<p><b>社会资本 采购</b></p>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投标 (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建筑行业相关资质；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实力、工程施工业绩等要求；其他。</p>
<p><b>基本经济 技术指标</b></p>	<p>(1) 投资额：0.3 亿元 (2) 建设规模：建设立体停车场，停车位 249 个；项目用地面积 1963 平方米，建筑高度小于 32 米 (3) 建设期：1 年 (4) 特许经营期：20 年（待定） (5) 资本金及比例：30%（待定） (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方持股不低于 50% (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停车费、政府补助、其他经营收入</p>
<p><b>回报机制</b></p>	<p>可行性缺口补助</p>
<p><b>风险分担</b></p>	<p>(1) 风险类型：审批程序延误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等资金风险；工期延误、费用超支等工程技术风险；停车场收入不足等市场风险；运营成本超支等运营风险；贷款利率上涨、通货膨胀、财政补贴变动等财务风险。 (2) 风险分配：由项目公司造成的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运营成本超支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由政府造成的完工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p>
<p><b>政策支持 和配套安 排</b></p>	<p>(1) 协助特许公司获取税收优惠政策或其他优惠政策。 (2) 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及费用由政府承担；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依法取得项目用地； (3) 本项目需要发改委审批的，管委会给予支持； (4) 市政府协助申请福建省 PPP 示范项目。</p>
<p><b>联系人</b></p>	<p>张瑞健 电话：13959070568</p>

## 32、龙岩漳平市农村生活污水及垃圾治理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市政工程
总投资	1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龙岩漳平市		
项目概况	 <p>本项目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小康社会、建设人居美丽漳平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涉及 14 个乡镇的农村污水治理（已有部分已经实施和整改的不包含在此项目中）及生活垃圾处理，其具体包括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及其处理的系统工程。</p>		
项目背景	<p>本项目的实施目标在于主要通过新建的配套系统对各个乡镇的农村家庭污水收集、治理及生活垃圾的收集治理，达到保护和恢复各个乡镇区域的水环境及生活环境的目，为漳平市社会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条件。</p>		

<p><b>进度计划</b></p>	<p>2017年5月,已联系相应的社会资本提交项目建议书,具体的咨询和现场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p>
<p><b>参与机构</b></p>	<p>漳平市建设局、漳平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社会投资人</p>
<p><b>交易结构</b></p>	<p>项目结构图:</p> <p>① 漳平市政府授权漳平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p> <p>② 漳平市建设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投资人。</p> <p>③ 漳平市建设局和中标社会资本投资人签署(草签)《PPP项目合同》。</p> <p>④ 社会投资人和政府出资人代表签订合资协议,成立项目公司,双方股东以70% : 30%的股权比例筹措资本金。项目公司作为合同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p> <p>⑤ 项目公司成立后,漳平市建设局和项目公司正式签署《PPP项目合同》,将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授予项目公司。</p>
<p><b>社会资本</b></p>	<p>(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投标或其他</p>

<b>采购</b>	<p>(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且具备相应环保行业相关资质；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实力、工程施工业绩等要求；其他。</p> <p>(3) 招标标的：服务费现值总额</p> <p>(4) 投标保证金：80 万元</p>
<b>绩效管理</b>	<p>项目建设期接受市建设局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的监督管理；项目特许经营期接受市建设局对项目运营、养护的考核管理。</p>
<b>基本经济技术指标</b>	<p>(1) 投资额：1 亿元</p> <p>(2) 建设规模：14 个乡镇</p> <p>(3) 建设期：2 年</p> <p>(4) 特许经营期：15-20 年</p> <p>(5) 资本金及比例：不低于 30%</p> <p>(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持股 70%</p> <p>(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漳平市和相应乡镇付费，双方各承担 30%。</p> <p>(8) 股东内部收益率：税后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5 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10%。</p>
<b>回报机制</b>	政府付费
<b>风险分担</b>	<p>(1) 风险类型：审批程序延误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等资金风险；工期延误、费用超支等工程技术风险；运营养护成本超支等运营风险；贷款利率上涨、通货膨胀、财政补贴变动等财务风险。</p> <p>(2) 风险分配：由项目公司造成的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运营成本超支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由政府造成的完工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p>
<b>政策支持和配套安排</b>	<p>(1) 协助项目公司获取税收优惠或其他优惠政策；</p> <p>(2) 征地拆迁等工作由政府承担；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独家无偿使用依法获得项目用地；</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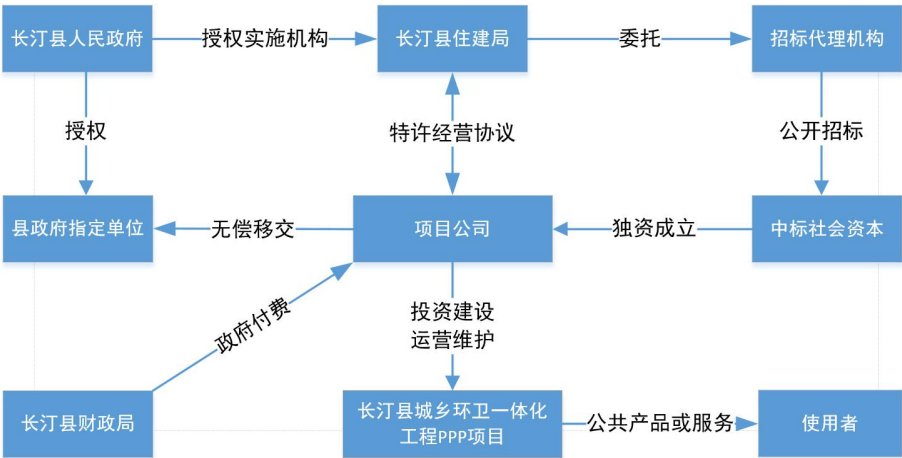
## 推介项目简介

---

	(3) 本项目需要发改委审批的，市政府给予支持； (4) 市政府协助申请省 PPP 示范项目。
<b>联系人</b>	钟小林 电话 18860150701

## 33、龙岩市长汀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市政工程
总投资	2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 区	龙岩市长汀县		
项目概况			
	<p>长汀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程 PPP 项目位于龙岩市长汀县，共涉及涂坊镇、新桥镇、河田镇和南山镇等 17 个乡镇，预计本项目总投资 2 亿元。</p> <p>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长汀县大型垃圾水平式压缩转运站、完善全县域垃圾收转运系统、提升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能力等。</p> <p>1、新建长汀县大型垃圾水平式压缩转运站，并将其打造为集压缩减量中转、样板展示、互联网监控中心三位一体的样板工程。</p> <p>2、完成全县域垃圾压缩站的布局，并将前段垃圾收集延伸至行政</p>		

	<p>村，形成较为完善的全县域垃圾收转运系统。垃圾收运量充分满足长汀县环境卫生综合服务中心的垃圾焚烧能力，约 300 吨/日。</p> <p>3、提升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能力，引进先进的机械设备及管理体系，使得县城的清扫水平达到中型城市水平。</p> <p>4、筹备筹建长汀县集生态处理，垃圾分类等功能为一体的复合型垃圾处理中心。</p> <p>本项目完成后，能基本解决长汀县已存在的农村垃圾处理难的问题，能基本实现人口密集区地区的垃圾日产日清，并能将长汀县县打造成为福建省生态示范县的典范。</p>
<p><b>项目背景</b></p>	<p>为做好长汀县城乡生活垃圾管理工作，促进生态环境建设、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提高村民生活质量，同时为了缓解地方财政压力，提高运行效率，转变政府职能，此项目按省财政厅、建设厅、环保厅的相关指导，以 PPP 模式实施“长汀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p>
<p><b>进度计划</b></p>	<p>正在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p>
<p><b>参与机构</b></p>	<p>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社会投资人</p>
<p><b>交易结构</b></p>	<p>项目结构图：</p>  <p>① 长汀县人民政府授权长汀县住建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p> <p>② 长汀县住建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合适的社会资本。</p>




	<p>③ 中标社会资本独资成立项目公司。</p> <p>④ 长汀县住建局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p> <p>⑤ 社会投资人通过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p>
<b>社会资本采购</b>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投标</p> <p>(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且具备相应建筑行业相关资质；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实力、工程施工业绩等要求；其他。</p>
<b>基本经济技术指标</b>	<p>(1) 投资额：2 亿元</p> <p>(2) 建设规模：全县 17 个乡镇的城乡垃圾环卫一体化</p> <p>(3) 建设期：2 年</p> <p>(4) 特许经营期：10~20 年</p> <p>(5) 资本金及比例：不低于 30%</p> <p>(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独资（待定）</p> <p>(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使用者付费+政府付费</p> <p>(8) 股东内部收益率：税后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5 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10%</p>
<b>回报机制</b>	可行性缺口补助
<b>风险分担</b>	<p>(1) 风险类型：审批程序延误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等资金风险；工期延误、费用超支等工程技术风险；运营养护成本超支等运营风险；贷款利率上涨、通货膨胀、财政补贴变动等财务风险。</p> <p>(2) 风险分配：由项目公司造成的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运营成本超支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由政府造成的完工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p>
<b>政策支持</b>	(1) 协助项目公司获取税收优惠或其他优惠政策；

## 推介项目简介

---

<b>配套安排</b>	(2) 征地拆迁等工作由政府承担；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依法取得项目用地，相关税费由项目公司承担； (3) 本项目需要市发改委审批的，县政府给予支持； (4) 县政府协助申请福建省 PPP 示范项目。
<b>联系人</b>	曾路贵 电话:18905977308


## 34、宁德市蕉城区连城路（疏港公路至学院路）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市政工程
总投资	24.5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宁德市蕉城区		
项目概况	 <p>连城路（疏港公路至学院路）位于温福铁路以东，是滨海新城区域内重要的交通快速通道，道路北起疏港公路，南至学院路，全长约 7.2 公里，宽度 60 米，沿路与疏港公路、金湾路、天德路、金漳路、天山东路、进海路及学院路等主要干道相交。项目预估总投资约 24.5 亿元（具体实施方案未确定，具体以规划部门确定方案后，发改部门审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为准）。</p> <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综合管线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等。</p>		
项目背景	本项目北起疏港公路，南至学院路，是中心城区南北走向快速通道，连接漳湾工业区与主城区。		
进度计划	正委托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委托编制设计方案；进行征地拆迁、管线迁改等前期工作。		
参与机构	蕉城区土地收储中心、宁德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社会投资人		
交易结构	项目结构图：		

	<p>① 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政府授权市交通局作为政府代表方，牵头本目前期准备工作，采购社会投资人，并代表政府签相关协议、监管项目实施。</p> <p>② 宁德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方，实施本项目。</p> <p>③ 社会投资人和宁德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并以 95%：5%的股权比例分别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合同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社会投资人和宁德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分红。</p> <p>④ 区交通局代表宁德市蕉城区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p> <p>⑤ 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p>
<p><b>社会资本采购</b></p>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投标或其他方式；</p> <p>(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实力、工程施工业绩等要求；其他。</p>
<p><b>基本经济技术指标</b></p>	<p>(1) 投资额：24.5 亿元</p> <p>(2) 建设规模：全长约 7.2km</p>

	<p>(3) 建设期：3-5 年</p> <p>(4) 特许经营期：10-15 年</p> <p>(5) 资本金及比例：不低于 25%</p> <p>(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持股 95%</p> <p>(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本级政府付费</p> <p>(8) 股东内部收益率（税后）：6%-8%</p>
<b>回报机制</b>	政府付费
<b>风险分担</b>	<p>(1) 风险类型：审批程序延误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等资金风险；工期延误、费用超支等工程技术风险；贷款利率上涨、通货膨胀、财政补贴变动等财务风险。</p> <p>(2) 风险分配：由项目公司造成的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运营成本超支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由政府造成的完工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p>
<b>政策支持和配套安排</b>	<p>(1) 协助项目公司获取税收优惠或其他优惠政策；</p> <p>(2) 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及相关费用由政府承担；</p> <p>(3) 本项目需要发改委审批的，区政府给予支持；</p> <p>(4) 区政府协助申请福建省 PPP 示范项目。</p>
<b>联系人</b>	<p>汤先生</p> <p>电话：0593-2971009      邮箱：403518786@qq.com</p>

### 35、宁德市蕉城区金桥路（北入口通道）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市政工程
总投资	7.5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宁德市蕉城区		
项目概况	 <p>宁德市金桥路建设地点位于宁德市蕉城区，西起宁德大桥，沿镜台山下金溪依山傍溪建设，东接宁德市天山西路，全长约 4.915 公里，红线宽 36 米，建设标准为城市主干道，设计速度 60KM/H。道路沿线建设两座隧道（总长约 0.85KM）及一座横跨沈海高速和金溪的高架桥（长约 0.575KM）。沿线建筑主要有起点处坑里村部分民房和终点、福宁北路附件水岸阳光楼盘及兰田村部分民房。该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7.5 亿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5.5 亿元。</p> <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综合管线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隧道工程等。</p>		
项目背景	项目建设改善宁德市蕉城区交通条件，方便当地居民生产生活。		
进度计划	完成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准备上报审查		
参与机构	蕉城区住建局、宁德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社会投资人		

<p>交易结构</p>	<p>项目结构图:</p> <p>① 宁德市蕉城区政府根据职权授权宁德市蕉城区住建局为政府代表方，牵头本目前期准备工作，采购社会投资人，并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签订相关协议、监管项目实施。</p> <p>② 宁德市蕉城区政府授权宁德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方，实施本项目。</p> <p>③ 社会投资人和宁德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并以约定的股权比例分别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合同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p> <p>④ 宁德市蕉城区住建局代表宁德市蕉城区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p> <p>⑤ 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p>
<p>社会资本采购</p>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投标</p> <p>(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相关资质；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实力、工程施工业绩等要求；其他。</p>
<p>基本经济</p>	<p>(1) 投资额：7.5 亿元</p>

<p><b>技术指标</b></p>	<p>(2) 建设规模：全长约 4.915km</p> <p>(3) 建设期：2-3 年</p> <p>(4) 特许经营期：20-25 年</p> <p>(5) 资本金及比例：不低于 25%</p> <p>(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持股 95%</p> <p>(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本级财政补贴</p> <p>(8) 投资人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6%-8%</p>
<p><b>回报机制</b></p>	<p>政府付费</p>
<p><b>风险分担</b></p>	<p>(1) 风险类型：审批程序延误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等资金风险；工期延误、费用超支等工程技术风险；运营成本超支等运营风险；贷款利率上涨、通货膨胀、财政补贴变动等财务风险。</p> <p>(2) 风险分配：由项目公司造成的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运营成本超支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由政府造成的完工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p>
<p><b>政策支持 和配套安 排</b></p>	<p>(1) 协助项目公司获取税收优惠政策或其他优惠政策；</p> <p>(2) 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及相关费用由政府承担；项目完工后；</p> <p>(3) 本项目需要发改委审批的，市政府给予支持；</p> <p>(4) 市政府协助申请福建省 PPP 示范项目。</p>
<p><b>联系人</b></p>	<p>汤先生</p> <p>电话：18959326906      邮箱：403518786@qq.com</p>



## 36、宁德市霞浦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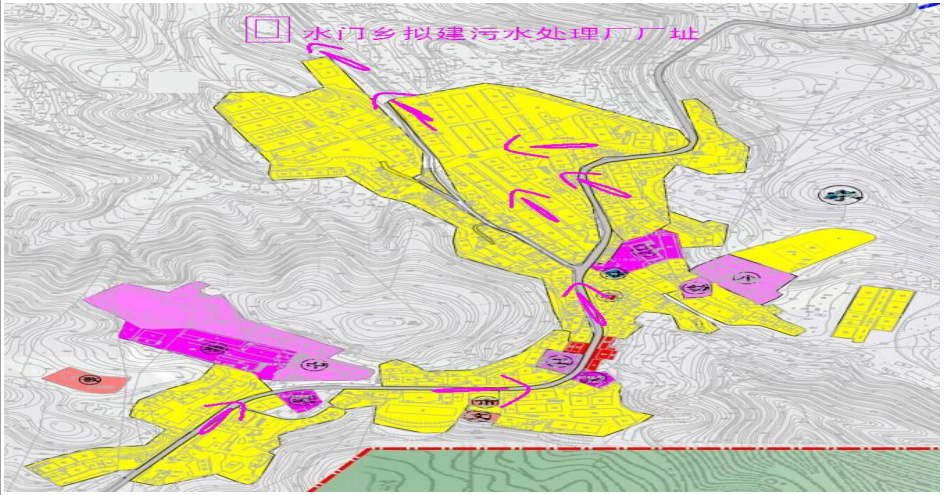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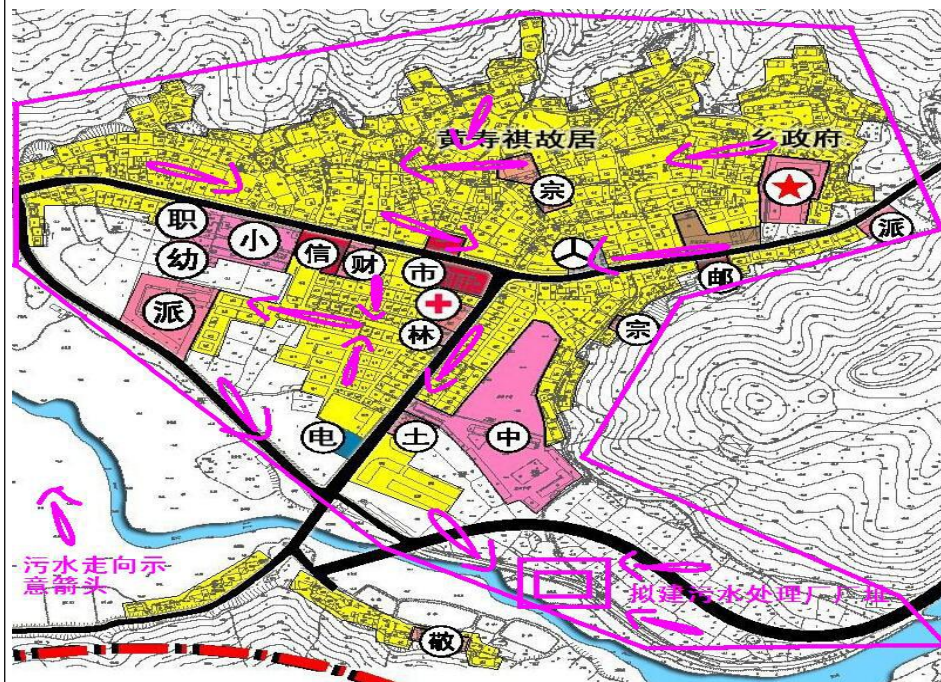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市政工程
总投资	1.77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 区	宁德市霞浦县		
项目概况	<p>霞浦县所辖长春镇、溪南镇、沙江镇、下浒镇、三沙镇、北壁乡、海岛乡、水门乡、盐田乡 9 个乡镇。合计管网总长 46.7 公里，污水处理规模拟近期为 12400m<sup>3</sup>/d，远期为 25700m<sup>3</sup>/d，其中厂内投资约 8990 万元，管网投资约 8770 万元，总投资约 17760 万元。</p>		
	 <p>图 1.1 北壁乡污水处理厂拟建厂址及管网走向的规划图</p>		
 <p>图 1.2 水门乡污水处理厂拟建厂址及管网规划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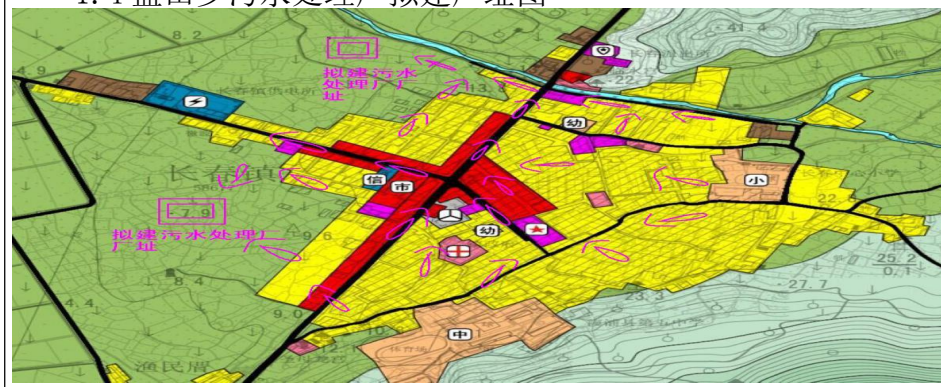




图 1.3 海岛乡污水处理厂拟建厂址图



1.4 盐田乡污水处理厂拟建厂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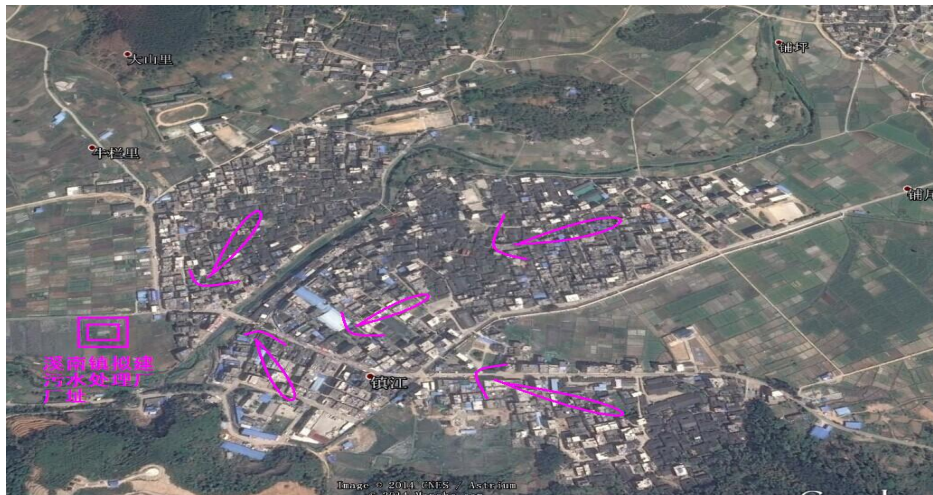




1.5 长春镇污水处理厂拟建厂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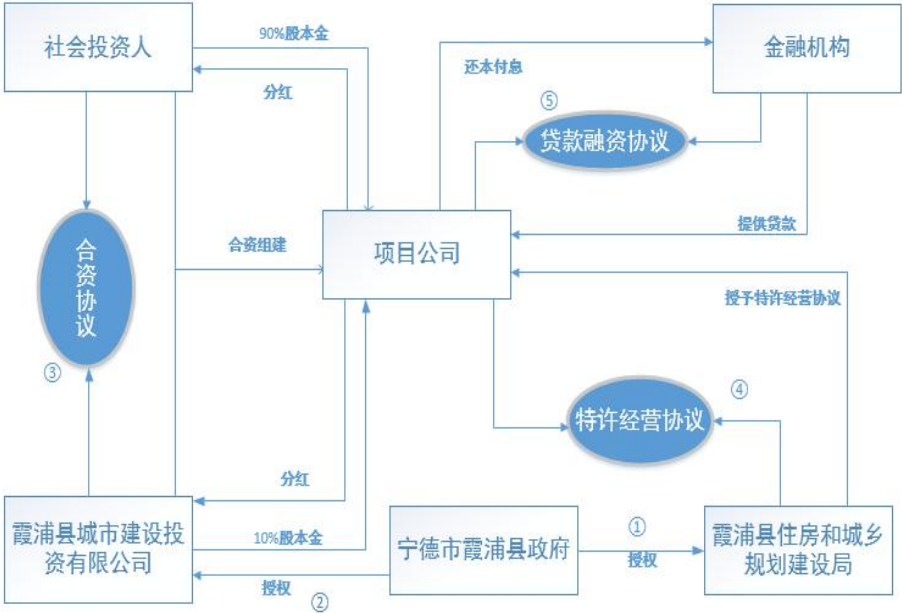
1.6 沙江镇污水处理厂拟建厂址及管网走向的规划图



1.7 溪南镇污水处理厂拟建厂址及管网走向的规划图



	<p>1.8 三沙镇污水处理厂拟建厂址及管网走向的规划图</p>  <p>1.9 下游镇污水处理厂拟建厂址及管网走向的规划图</p>
<p><b>项目背景</b></p>	<p>1、霞浦县乡镇污水治理设施建设项目是宁德市“两江三溪”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建设的好坏直接影响“两江三溪”水环境综合整治的效果，也影响到霞浦县环境的好坏，进一步可影响到霞浦县的经济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p> <p>2、为确保完成霞浦县各乡镇“一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遏制和治理环境污染，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p> <p>3、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经济欠发达城市、县级市的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动配套管网、污泥处理处置等相关设施的建设，实现全国范围内城市污水处理能力的均衡发展。</p>
<p><b>进度计划</b></p>	<p>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委托咨询服务机构开展“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PPP 实施方案”及招标代理等咨询服务。</p>
<p><b>参与机构</b></p>	<p>霞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霞浦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社</p>

	会投资人
交易结构	<p>项目结构图：</p>  <p>① 宁德市霞浦县政府根据职权授权霞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政府代表方，牵头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采购社会投资人，并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签订相关协议、监管项目实施。</p> <p>② 宁德市霞浦县政府授权霞浦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方，实施本项目。</p> <p>③ 社会投资人和霞浦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并以约定的股权比例分别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合同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社会投资人和霞浦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分红。</p> <p>④ 霞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表宁德市霞浦县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p> <p>⑤ 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p>
社会资本采购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投标</p> <p>(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建筑行业相关资质；</p>



	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实力、工程施工业绩等要求；其他。
<b>基本经济技术指标</b>	<p>(1) 投资额：1.77 亿元</p> <p>(2) 建设规模：见概况</p> <p>(3) 建设期：2 年</p> <p>(4) 特许经营期：28 年</p> <p>(5) 资本金及比例：不低于 25%</p> <p>(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持股 90%</p> <p>(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本级政府付费</p> <p>(8) 投资人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6%-8%</p>
<b>回报机制</b>	政府付费
<b>风险分担</b>	<p>(1) 风险类型：审批程序延误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等资金风险；工期延误、费用超支等工程技术风险；运营成本超支等运营风险；贷款利率上涨、通货膨胀、财政补贴变动等财务风险。</p> <p>(2) 风险分配：由项目公司造成的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运营成本超支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由政府造成的完工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p>
<b>政策支持和配套安排</b>	<p>(1) 协助特许公司获取税收优惠政策或其他优惠政策。</p> <p>(2) 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及费用由政府承担；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独家无偿使用项目用地；</p> <p>(3) 本项目需要发改委审批的，市政府给予支持；</p> <p>(4) 市政府协助申请福建省 PPP 示范项目。</p>
<b>联系人</b>	蔡健 电话:13959377089

## 37、宁德市寿宁县安定至前陶村段公路改线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市政工程
总投资	3.29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宁德市寿宁县		
项目概况	 <p>本项目路线起于寿宁县鳌阳镇安宁村（国道 G235），设风塔坪 1#桥（6*30 预应力砼连续 T 梁）、风塔坪 2#桥（4*30 预应力砼连续 T 梁）跨过河流、山凹，而后沿山形上坡展线，设岭头洋大桥（4*30 预应力砼连续 T 梁）跨过沟谷后沿岭头洋南侧山坡展线上坡至玻璃岭垭口，路线沿山形展线设香炉山大桥（5*40 预应力砼连续 T 梁）绕过香炉山，经下洋村、头仔垭口，而后路线展线下坡设前陶大桥（4*25+3*25 预应力砼连续 T 梁）跨过 X945 县道，沿前陶村后山展线至终点接上现有 G235，路线总长 8.876 公里。</p> <p>本项目按二级公路双向四车道标准进行规划设计，设计时速 40km/h，路基宽度 17.5 米，路面宽度 16 米，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路基土石方 135.16 万立方米，排水防护工程 5.57 万立方米，沥青混凝土路面 12.97 万平方米，新建桥梁 5 座、全长 846 米，涵洞 23 道。项目估算投资 3.3 亿元。</p>		
项目背景	1. 缓解寿宁县城交通压力，满足城区规划建设的需要：G235		

	<p>寿宁城关过境段是寿宁县东西相联接的主干道，路线横穿城区街道，混合交通量大，交通干扰大。2015年福寿高速的建成，引起通过本项目的交通量逐渐增加，交通拥挤现象加剧，交通构成复杂，存在安全隐患。该项目的建成将大大地缓解了寿宁城关交通拥挤的瓶颈问题，完善城区交通路网规划建设。</p> <p>2. 带动沿线自然资源、土地资源利用开发：项目沿线自然资源丰富，农地、山地等可开发资源较多，初步计算可开发利用水田 571 亩、山地 2005 亩。</p> <p>3. 改善交通基础设施，提高旅游等服务产业的发展，从而促进寿宁县域经济的发展。</p>
<p><b>进度计划</b></p>	<p>目前已完成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送审稿，准备组织工可行业并联审查。</p>
<p><b>参与机构</b></p>	<p>寿宁县人民政府、寿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社会投资人</p>
<p><b>交易结构</b></p>	<p>项目结构图：</p> <p>① 寿宁县人民政府授权寿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作</p>



	<p>为政府出资方，实施本项目。</p> <p>② 社会投资人和寿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并以约定的股权比例分别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合同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社会投资人和寿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分红。</p> <p>③ 宁德市寿宁县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p> <p>④ 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p>
<b>社会资本采购</b>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投标</p> <p>(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公路行业相关资质；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实力、工程施工业绩等要求；其他。</p>
<b>基本经济技术指标</b>	<p>(1) 投资额：3.29 亿元</p> <p>(2) 建设规模：见概况</p> <p>(3) 建设期：3 年</p> <p>(4) 特许经营期：10 年</p> <p>(5) 资本金及比例：不低于 30%</p> <p>(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持股 50%</p> <p>(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本级财政补贴</p> <p>(8) 投资人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6%-8%</p>
<b>回报机制</b>	政府付费
<b>风险分担</b>	<p>(1) 风险类型：审批程序延误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等资金风险；工期延误、费用超支等工程技术风险；运营成本超支等运营风险；贷款利率上涨、通货膨胀、财政补贴变动等财务风险。</p> <p>(2) 风险分配：由项目公司造成的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运营成本超支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由政府造成的</p>

## 推介项目简介

---

	完工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
<b>政策支持 和配套安 排</b>	(1) 协助特许公司获取税收优惠政策或其他优惠政策。 (2) 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及费用由政府承担；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独家无偿使用项目用地； (3) 本项目需要发改委审批的，县政府给予支持； (4) 县政府协助申请福建省 PPP 示范项目。
<b>联系人</b>	吴勇 电话：13809569891 传真：5555169

## 38、平潭高铁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高铁中心站站前城市综合体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市政工程
总投资	42.86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平潭综合实验区		
项目概况	 <p>平潭高铁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及站前城市综合体工程位于平潭综合实验区中部，火车站片区的核心区内，西侧为城市主干道瑶竹路，南北侧临车站环路，东至高铁站房。规划总用地面积约为 316 亩。建筑结构地上四层，地下二层，总建筑面积 49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 15 万平方米，地下约 34 万平方米）。</p> <p>建筑内容包括长途客运汽车站、农村客运站、城市有轨电车站（预留）、城际铁路站（预留）、地下停车库、出租车蓄车及上客区、交通换乘大厅等主要的交通设施，以及旅游集散中心、商业配套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及室外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估算 428606 万元（含交通枢纽部分向交通部申请专项补助资金 4000-5000 万元）。</p>		
项目背景	平潭综合实验区位于台湾海峡中北部，是大陆距离台湾本岛		

	<p>最近的地区，具有对台在各领域交流合作的先天优势，也是“一带一路”的核心枢纽。作为福建自贸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平潭综合实验区正在积极打造国际旅游岛。</p> <p>本项目是福州至平潭高速铁路的中心枢纽站，后者将在2019年通车。本项目的建成将满足人流、物流上的便利，提升平潭综合实验区对外接待的能力，提高周边基础设施层级。</p>
<p><b>进度计划</b></p>	<p>目前,已完成项目选址及用地意见批复,完成设计合同签订、勘察招标、工可评审、方案评审及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工可批复等工作,目前正抓紧办理选址意见书。管线、杆线及军用光缆已同相关部门进行对接,并办理相关手续。</p>
<p><b>参与机构</b></p>	<p>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投资人</p>
<p><b>交易结构</b></p>	<p>项目结构图:</p> <p>①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授权区交通与建设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准备、采购监管、监管和移交等工作;</p> <p>②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授权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方,参与项目的重大决策、掌握项目实施情况等;</p> <p>③ 社会投资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p>

	<p>《股东协议》，并以约定的股权比例分别出资，在项目所在地注册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合同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p> <p>④ 区交通与建设局与项目公司签订《PPP 项目合同》，授予项目公司在项目合作期限内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的权利；</p> <p>⑤ 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p>
<b>社会资本采购</b>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投标；</p> <p>(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行业相关资质；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实力、工程施工业绩等要求；其他。</p>
<b>基本经济技术指标</b>	<p>(1) 投资额：42.86 亿元</p> <p>(2)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49 万 m<sup>2</sup>；项目占地 316 亩</p> <p>(3) 建设期：2 年</p> <p>(4) 项目合作期：20~30 年</p> <p>(5) 资本金及比例：不低于 20%</p> <p>(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持股高于 50%</p> <p>(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土地开发收入、政府付费</p> <p>(8) 股东内部收益率（税后）：6%~8%</p>
<b>回报机制</b>	可行性缺口补助
<b>风险分担</b>	<p>(1) 风险类型：</p> <p>资本金到位能力、审批程序延误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以及社会投资人中途退出等风险；工期延误、费用超支等工程技术风险；运营成本超支等；财务风险：贷款利率上涨、通货膨胀、财政补贴变动等；</p> <p>(2) 风险分配：由项目公司承担的风险：由项目公司造成的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运营成本超支；由政府</p>

## 推介项目简介

---

	承担的风险：由政府造成的完工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 共担风险：不可抗力事件。
<b>政策支持和 配套安排</b>	(1) 协助项目公司获取税收优惠或其他优惠政策； (2) 项目合作期内，项目公司依法取得使用项目用地； (3) 本项目需要发改委审批的，平潭综合实验区给予支持； (4) 平潭综合实验区协助申请福建省 PPP 项目库。
<b>联系人</b>	倪小洪 电话：13489000065

## 39、平潭旧城区停车场一期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市政工程
总投资	1.8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平潭综合实验区		
项目概况	 <p>平潭综合实验区原电影院改造、潭城路、假日酒店南侧等配套车位。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5 个停车场，其中地面立体停车场 4 座，地下停车场 1 座，工程投资估算为 17849.4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15733.7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266.08 万元。</p>		
进度计划	项目前期工作已基本完成		
参与机构	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投公司、社会投资人		
交易结构	项目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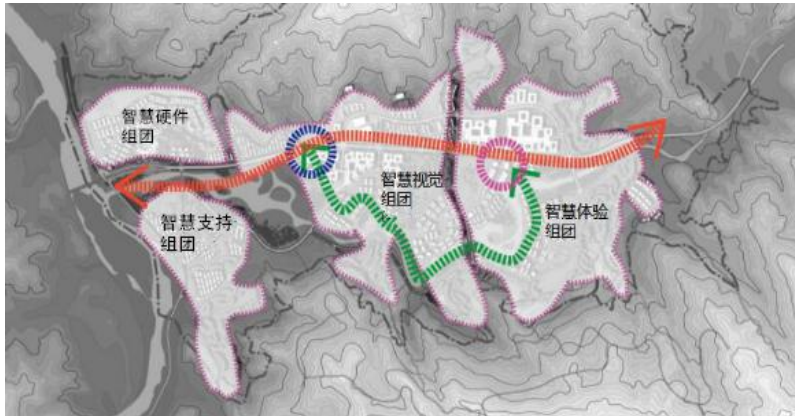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授权区交管局为政府代表方，牵头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采购社会投资人，并代表政府签相关协议、监管项目实施。</li> <li>②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授权区交投公司，作为政府出资方，实施本项目。</li> <li>③ 社会投资人和区交投公司签订合资协议，并以 (X%) : (1-X%) 的股权比例分别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合同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社会投资人和区交投公司按股权比例分红。</li> <li>④ 区交管局代表区管委会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li> <li>⑤ 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li> </ol>
<p><b>社会资本采购</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购方式：公开招投标</li> <li>(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建筑行业相关资质；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实力、工程施工业绩等要求；其</li> </ol>

	他。 (3) 招标标的：服务费现值总额
<b>基本经济技术指标</b>	(1) 投资额：1.8 亿元 (2) 建设规模：5 个停车场 (3) 建设期：2 年 (4) 特许经营期：20—30 年（含建设期） (5) 资本金及比例：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额的 25% (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持股高于 50% (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停车收费、本级财政补贴 (8) 投资人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6%~8%
<b>回报机制</b>	可行性缺口补助
<b>风险分担</b>	(1) 风险类型：审批程序延误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等资金风险；工期延误、费用超支等工程技术风险；停车量不足等市场风险；运营成本超支等运营风险；贷款利率上涨、通货膨胀、财政补贴变动等财务风险。 (2) 风险分配：由项目公司造成的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运营成本超支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由政府造成的完工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
<b>政策支持和配套安排</b>	(1) 协助项目公司获取税收优惠或其他优惠政策； (2) 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依法取得使用项目用地； (3) 本项目需要发改委审批的，市政府给予支持；
<b>联系人</b>	蔡勇 电话：13599039928

### 三、城镇综合开发

#### 1、福州市永泰智慧信息产业园(福州软件园永泰分园)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城镇综合开发
总投资	52.37 亿元	实施模式	BOOT
地区	福州市永泰县		
项目概况	<p><b>建设规模:</b> 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 1310 亩, 由“智慧硬件组团(A 地块)、智慧支持组团(B 地块)和智慧视觉组团(C 地块)”三个组团构成, 包含 25 个子项目, 拟匡算总投资约 52.37 亿元。</p> <p><b>项目建设进度:</b> 根据政府要求, 首批开工建设项目为 6 个子项目, 分别为: 企业总部楼宇 C2 区项目(C10)、企业研发楼 C2 区项目(C11)、企业总部楼宇 C1 区项目(C16)、企业研发楼 C1 区项目(C17)、人才公寓项目(C21)和流域治理及附属设施。六个子项目匡算投资额约为 166595.5 万元。首批开工建设的六个子项目以政府通知开工之日起两年内完成, 其余子项目计划开工时间、工期以政府确定为准。</p> <p><b>项目投资建设范围包括:</b> 园区基础设施(园区路网、管线、河堤风光带、景观绿化等)、园区研发和生产经营设施(厂房、办公楼、研发中心等)、生活和服务配套设施(商住楼、会展、酒店、学校、商场等)。</p> <p>图 1-1 永泰智慧信息产业园(福州软件园永泰分园)组团布局示意图</p>  <p><b>投资规模:</b> 本项目匡算总投资 52.37 亿元(最终投资额以财政审</p>		

	<p>核的结算价为准)。首批开工建设项目为6个子项目匡算投资额约为166595.5万元。</p> <p><b>运营维护内容:</b>项目建成后,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运营、维护。运营内容主要包括产业发展服务和园区物业管理等。</p>
<p><b>项目背景</b></p>	<p>在永泰县建设智慧信息产业园,一响应福州市“十三五”规划“坚持新区引领、坚持转型升级、坚持创新驱动”的政策指导,应对海西经济区和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利好政策;二响应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的指导和福建省关于开展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的利好政策。永泰智慧信息产业园(福州软件园永泰分园)以福州软件园进驻为契机,承接福州软件园功能外溢。</p> <p>开发建设智慧信息产业园,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经济结构优化的发展方向。项目依托临近省会城市且交通便利、环境优美的有利条件,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将成为区域经济新的增长点,尤其将极大促进永泰县社会经济的腾飞发展。</p>
<p><b>进度计划</b></p>	<p>项目目前属于准备阶段。</p>
<p><b>参与机构</b></p>	<p>永泰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永泰智慧信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鼓楼区国有资产运营公司、社会投资人</p>
<p><b>交易结构</b></p>	<p>交易结构图:</p> <p>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transaction structure for the project. It shows the following components and their interaction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社会投资人 (Social Investors):</b> Provides 75% of the equity capital (75%股本金) to the Project Company and receives dividends (分红).</li> <li><b>永泰智慧信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鼓楼区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Perpetual Equity Company):</b> Provides 25% of the equity capital (25%股本金) to the Project Company and receives dividends (分红).</li> <li><b>永泰县人民政府 (Yongtai County Government):</b> Grants authorization (授权) to the State Assets Management Center (1) and provides a Special Operation Agreement (4) to the Project Company.</li> <li><b>永泰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State Assets Management Center):</b> Grants authorization (授权) to the Perpetual Equity Company (2) and provides a Special Operation Agreement (4) to the Project Company.</li> <li><b>金融机构 (Financial Institutions):</b> Provide loans (提供贷款) to the Project Company under a Loan Financing Agreement (5) and receiv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还本付息).</li> <li><b>项目公司 (Project Company):</b> The central entity that receives capital, loans, and operational agreements.</li> <li><b>贷款融资协议 (Loan Financing Agreement):</b> A circular agreement between the Project Company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li> <li><b>特许经营协议 (Special Operation Agreement):</b> A circular agreement between the Project Company and the Government entities.</li> <li><b>合资组建 (Joint Venture Formation):</b> An arrow indicates the formation of the Project Company from the Social Investors and the Perpetual Equity Company.</li> </ul> <p>① 永泰县人民政府授权永泰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为实施机构, 牵头</p>

	<p>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采购社会投资人，并代表政府签相关协议、监管项目实施。</p> <p>② 永泰市人民政府授权永泰智慧信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和鼓楼区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共同作为政府出资方，实施本项目。</p> <p>③ 社会投资人和政府出资方代表签订合资协议，并分别以 75% 、25% 的股权比例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合同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p> <p>④ 国有出资人代表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p> <p>⑤ 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p>
<b>社会资本采购</b>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p> <p>(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实力等要求。</p>
<b>绩效管理</b>	<p>1、政府出资人代表对社会资本方进行考核监督。</p> <p>2、永泰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对项目公司进行考核。</p>
<b>基本经济技术指标</b>	<p>(1) 投资额：52.37 亿元</p> <p>(2) 建设规模：见概况</p> <p>(3) 建设期：3 年</p> <p>(4) 项目运营期：12 年</p> <p>(5) 资本金及比例：不少于 30%</p> <p>(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持股 75%，政府出资人代表持股 25%</p> <p>(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经营性资源项目的销售及出租收入</p>
<b>回报机制</b>	使用者付费
<b>风险分担</b>	(1) 风险类型：审批程序延误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等资金风险；工

	<p>期延误、费用超支等工程技术风险；运营养护成本超支等运营风险；贷款利率上涨、通货膨胀、财政补贴变动等财务风险。</p> <p>(2) 风险分配:由项目公司造成的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运营成本超支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由政府造成的完工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等风险由政府承担；招商风险、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p>
<b>政策支持和 配套安排</b>	<p>(1) 项目实施机构负责向项目公司提供满足开工条件的相关建设用地，包括项目征地、拆迁及相关手续办理；</p> <p>(2) 项目公司负责红线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实施，红线范围外的道路的顺接由政府方负责。若应建设需要对道路进行临时变道，项目公司需上报施工计划，由项目实施机构确定同意后才可实施。</p> <p>(3) 项目实施机构负责协调市政、交通、财政等相关单位，向项目公司提供满足本项目建设及运营需求的水、电、气等配套设施。</p>
<b>联系人</b>	<p>陈碧玲</p> <p>电话：15980218392</p>

## 2、泉州市古城开发保护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城镇综合开发
总投资	100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泉州市鲤城区		
项目概况	 <p><b>建设内容及规模：</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龙头山片区改造项目；</li> <li>2. 府文庙片区提升项目；</li> <li>3. 县后街片区改造项目；</li> <li>4. 央视微电影小镇建设项目；</li> <li>5. 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li> </ol> <p><b>投资规模：</b></p> <p>总投资约为 100 亿元。</p> <p><b>运营维护内容：</b></p> <p>包括 PPP 项目范围内的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管养、城市广场、园</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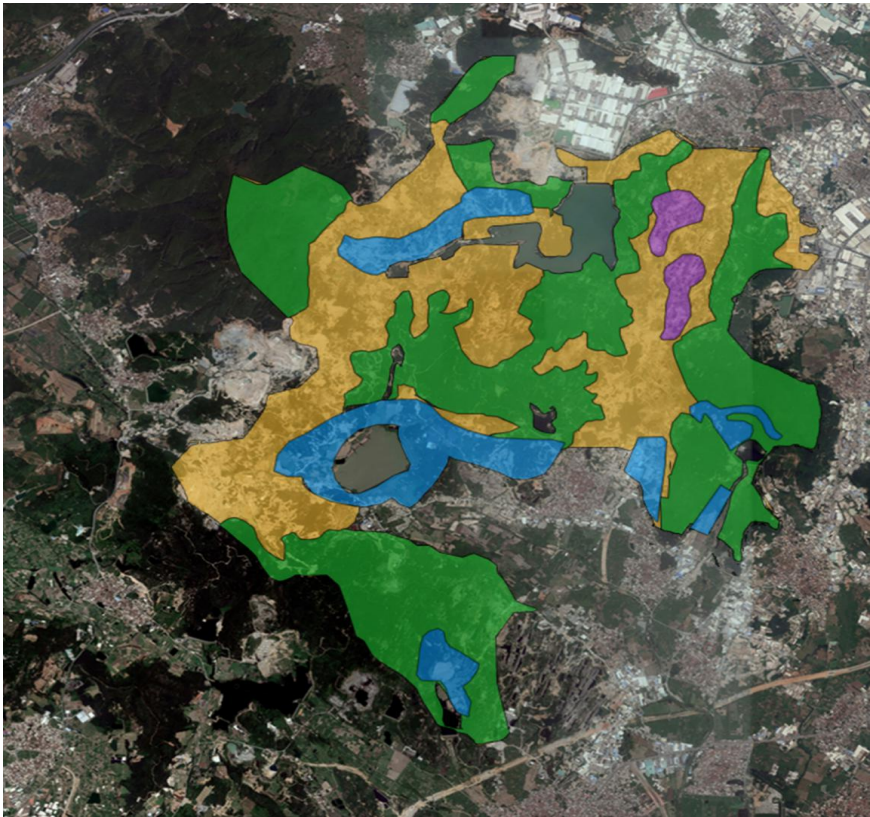


	林绿地、物业管理（含保安、保洁等）、停车场经营、商业用房租赁及广告牌经营等。
项目背景	本项目是根据泉州市政府对古城保护开发的要求，利用 3-5 全面提升泉州古城，对于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及文化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进度计划	目前项目处于前期策划准备阶段
参与机构	泉州市旅游局、泉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社会投资人
交易结构	<p>项目结构图：</p> <p>① 泉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泉州市旅游局作为实施机构</p> <p>② 中标后，中标社会投资人与泉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项目公司。</p> <p>③ 泉州市旅游局与项目公司签署《PPP 项目合同》。</p> <p>④ 项目公司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项目合作期结束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泉州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p> <p>⑤ 泉州市人民政府对本项目提供相应政策支持。</p>
社会资本采购	(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资格预审）

	<p>(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且具备相应市政公用工程相关资质；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实力、工程投资建设业绩等要求；其他。</p> <p>(3) 招标标的：政府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额</p> <p>(4) 投标保证金：1000 万</p>
<b>绩效管理</b>	<p>项目建设期接受项目实施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的监督管理；项目运营期接受泉州市旅游局牵头组建的考核小组对项目运营维护的考核管理。</p>
<b>基本经济技术指标</b>	<p>(1) 投资额：100 亿元</p> <p>(2) 建设规模：投资范围内古城改造</p> <p>(3) 建设期：未定</p> <p>(4) 项目运营期：20 年</p> <p>(5) 资本金及比例：不少于 20%</p> <p>(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持股 80%，文旅集团持股 20%</p> <p>(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可行性缺口补助+使用者付费</p> <p>(8) 股东内部收益率：税后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5 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10%</p>
<b>回报机制</b>	<p>可行性缺口补助</p>
<b>风险分担</b>	<p>(1) 风险类型：包括项目勘察、设计、融资、建造、运营、维护至终止移交的完整周期。</p> <p>(2) 风险分配：工程建设、财务和运营维护等商业风险由社会资本承担；本级政府可控的法律、政策风险由政府方承担（非本级政府可控的法律、政策风险由双方共担）；不可抗力等风险由政府方和社会资本合理共担。</p>
<b>政策支持和配套安排</b>	<p>(1) 政府将负责本项目工程建设用地的征用及拆迁工作；</p> <p>(2) 政府应协助中标社会资本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协助中标社会资本办理项目审批手续，以使其获得履行《PPP 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p>

	批文； (3) 将承担由政府付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联系人	梁志杰 电话：13850783969

### 3、泉州南安市扬子山大地艺术修复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城镇综合开发
总投资	50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泉州市南安市		
项目概况	 <p>南安市扬子山生态修复区域范围约 22 平方公里，现状大面积为石材采矿留下的矿坑、尾矿，环境和水体污染破坏严重。本项目的建设宗旨为通过生态修复、环境治理为基础，对扬子山及周边环境进行生态治理，形成良好的生态环境。通过环境治理，对区域内的部分土地进行整理再利用，同时结合旅游项目、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将扬子山建设成环境优美、宜居、宜业、宜游的特色综合区。</p> <p>本项目策划包括生态修复区、山地公园、特色矿坑五星级酒店群、妈祖文化园、科创小镇、闽南特色小镇、山地体育运动区等项目，将矿山生态修复、环境治理与旅游文化设施、基础设施、特色</p>		

	<p>小镇建设有机结合。具体建设内容包括矿坑治理、山体生态修复、水体整治、山体公园、市政道路管网、公共基础设施、五星级矿坑酒店群、妈祖文化园、山地体育设施、科创小镇、闽南特色小镇、商业配套设施、旅游基础设施配套设施、文化展览馆等。一期策划总投资约 50 亿元。</p>
<p><b>项目背景</b></p>	<p>继海绵城市、综合管廊后，住建部再推“城市双修”概念。城市双修即“生态修复、城市修补”，是指用再生态的理念，修复城市中被破坏的自然环境和地形地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用更新织补的理念，拆除违章建筑，修复城市设施、空间环境、景观风貌，提升城市特色和活力。</p>
<p><b>进度计划</b></p>	<p>已完成前期概念规划编制。</p>
<p><b>参与机构</b></p>	<p>项目实施机构、市政府出资人代表、社会投资人</p>
<p><b>交易结构</b></p>	<p>项目结构图：</p> <pre> graph TD     Nan'an[南安市人民政府] -- "授权政府出资人代表" --&gt; GovRep[政府出资人代表]     GovRep &lt;-- "股东协议" --&gt; SocCap[社会资本]     SocCap -- "占股x%" --&gt; ProjCo[项目公司]     GovRep -- "占股(1-x)%" --&gt; ProjCo     Nan'an -- "授权实施机构" --&gt; ImpInst[实施机构]     ImpInst -- "政策支持、无偿移交" --&gt; ProjCo     ImpInst &lt;-- "PPP项目合同" --&gt; ProjCo     ProjCo -- "贷款、还本付息" --&gt; FinInst[金融机构]     FinInst -- "债权资金投入" --&gt; ProjCo     ProjCo -- "投资建设运营维护" --&gt; Project[泉州南安市扬子山大地艺术修复项目]     Project -- "提供公共产品与服务" --&gt; Public[公众]     Public -- "监督、绩效考核" --&gt; ProjCo     ImpInst &lt;-- "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支付可用性服务费+运营维护费" --&gt; ProjCo     ImpInst &lt;-- "拨付款项" --&gt; FinDept[财政部门]     FinDept -- "申请款项" --&gt; ImpInst   </pre> <p>① 南安市人民政府授权实施机构牵头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采购社会投资人，并代表政府签相关协议、监管项目实施。</p> <p>② 南安市人民政府授权国有出资人代表作为政府出资方，实施本项目。</p>

	<p>③ 社会投资人和国有出资人代表签订合资协议,并以 X% : (1-X%) 的股权比例分别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合同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社会投资人和国有出资人代表按股权比例分红。</p> <p>④ 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订《PPP 项目合同》,项目公司建设和运营维护本项目。</p> <p>⑤ 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p>
<b>社会资本 采购</b>	<p>(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投标</p> <p>(2) 投标人条件: 合格的独立法人; 同时具备相关资质; 财务实力、工程施工业绩等要求</p>
<b>绩效管理</b>	<p>项目建设期接受项目实施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的监督管理; 项目运营期接受项目实施机构牵头组建的考核小组对项目运营维护的考核管理。</p>
<b>基本经济技术 指标</b>	<p>(1) 投资额: 50 亿元</p> <p>(2) 建设规模: 见概况</p> <p>(3) 建设期: 未定</p> <p>(4) 特许经营期: 10-30 年</p> <p>(5) 资本金及比例: 不低于 30% (待定)</p> <p>(6) 股权比例: 社会资本持股高于 50%</p> <p>(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 本级政府付费+使用者付费</p>
<b>回报机制</b>	<p>可行性缺口补助</p>
<b>风险分担</b>	<p>(1) 风险类型: 审批程序延误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等资金风险; 工期延误、费用超支等工程技术风险;</p> <p>(2) 风险分配: 由项目公司造成的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运营成本超支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 由政府造成的完工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等风险由政府承担; 不可抗力</p>

	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
<b>政策支持和配套安排</b>	（1）协助项目公司取得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或其他优惠政策 （2）市政府协助申请福建省 PPP 示范项目
<b>联系人</b>	黄勉生 电话：13905076188



#### 4、三明市三元经济开发区荆西智能安装制造产业园整体合作开发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城镇综合开发
总投资	12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三明市三元区		
项目概况	 <p>规划总占地面积约 5300 亩，拟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占地面积约 2085 亩，建设铁路装备机械加工区、科研开发区和配套商住区；二期占地面积约 3215 亩，用于产业园长远发展需要。</p> <p>建设内容：建设园区道路工程、给排水、电讯、公共景观工程、绿化工程及综合服务设施、停车场等相关配套设施。</p>		
项目背景	<p>三明市作为全省重要的机械制造装备工业聚集地，汇聚了三钢、双轮化工机械、辉煌重工、毅君机械等一批机械铸造的龙头企业，能够有效承接铁路机械装备制造上下游企业，实现相关产业链聚集延伸。</p> <p>拟以福建汇盛铁路重工有限公司整体搬迁为契机，对接铁路产业布局，发挥三明本土产业优势，支持发展铁路装备制造，推动机械铸造产业转型发展。</p>		

<p>进度计划</p>	<p>正进行土地前期地形测量、规划设计，已完成控规编制。</p>
<p>参与机构</p>	<p>福建三元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三明市金园开发有限公司、社会投资人</p>
<p>交易结构</p>	<p>项目结构图：</p> <p>① 三元区政府授权三元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政府代表方，牵头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采购社会投资人，并代表政府签相关协议、监管项目实施。</p> <p>② 三元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授权三明市金园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方，实施本项目。</p> <p>③ 社会投资人和三明市金园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并分别以X%和（1-X）%的股权比例分别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合同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社会投资人和三明市金园开发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分红。</p> <p>④ 三元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表区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p> <p>⑤ 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p>

<p><b>社会资本 采购</b></p>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投标</p> <p>(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建筑行业相关资质；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实力、工程施工业绩等要求；其他</p> <p>(3) 投标保证金：1000 万元</p>
<p><b>基本经济技术指标</b></p>	<p>(1) 投资额：12 亿元</p> <p>(2) 建设规模：开发用地 5300 亩</p> <p>(3) 建设期：10 年</p> <p>(4) 特许经营期：20 年</p> <p>(5) 资本金及比例：不低于 25%</p> <p>(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持股高于 50%</p> <p>(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本级政府付费</p> <p>(10) 投资人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6%-8%</p>
<p><b>回报机制</b></p>	<p>政府付费</p>
<p><b>风险分担</b></p>	<p>(1) 风险类型：审批程序延误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等资金风险；工期延误、费用超支等工程技术风险；市场需求不足等市场风险；运营成本超支等运营风险；贷款利率上涨、通货膨胀、财政补贴变动等财务风险。</p> <p>(2) 风险分配：由项目公司造成的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运营成本超支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由政府造成的完工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p>
<p><b>政策支持和 配套安排</b></p>	<p>(1) 协助项目公司取得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或其他优惠政策。</p> <p>(2) 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由政府承担。</p> <p>(3) 本项目需要发改委审批的，区政府给予支持。</p> <p>(4) 区政府协助申请福建省 PPP 示范项目</p>
<p><b>联系人</b></p>	<p>赵小弟</p>

	电话：15080557501 0598-8092778 8395109（传真）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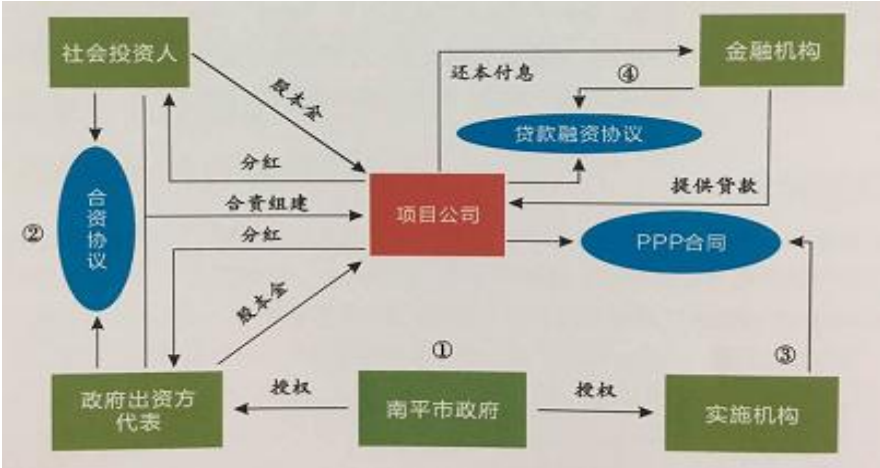
	邮箱：fjsmsygyy@163.com
--	----------------------

### 5、南平市产业园区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城镇综合开发
总投资	30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南平市延平区		
项目概况	 <p>南平市产业园区 PPP 项目涉及土地面积约 10611 亩（含水域），其中工业用地约 4031 亩，商住用地约 2234 亩，基础设施用地 1176 亩，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58 亩，斜溪生态水域治理用地 1935 亩（含水域 967 亩）。本工程实施征地拆迁、三通一平、公益性设施工程的建设，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p> <p>（1）土地平整工程</p> <p>土地平整 8566 亩（不含污水处理厂地块 110 亩、斜溪生态水域治理面积 1935 亩），其中：土方开挖 2790.21 万 m<sup>3</sup>；土方回填 2420.86 万 m<sup>3</sup>；浆砌毛石护坡、挡墙 52839m<sup>3</sup>，草皮护坡 48082 m<sup>2</sup>。</p>		

	<p>(2) 道路工程</p> <p>36M 宽主干道 11.0km; 26M 宽次干道 14.2km; 16M 宽支路 18.2km; 停车场 25000 m<sup>2</sup>; 绿化面积 220000 m<sup>2</sup>; 以及道路海绵工程; 不包含 316 国道、新港路。</p> <p>(3) 给排水工程</p> <p>DN200-DN700UPVC 给水管网长 33112m; DN1350—DN1500 雨水管网长 26391m; DN400-DN1000 污水管网长 25620m; 雨水口及支管 13195 m; 雨水检查井 166 个; 污水检查井 168 个; 消火栓 280 个。</p> <p>(4) 公益性设施工程</p> <p>九年一贯制学校 1 所, 用地面积约 50 亩, 建筑面积 3.5 万 m<sup>2</sup>。体育设施 1 处, 用地面积 25 亩, 建筑面积 1 万 m<sup>2</sup>。医疗卫生设施 1 处, 用地面积约 20 亩, 建筑面积 1.3 万 m<sup>2</sup>。公益性办公设施 1 处, 用地面积约 35 亩, 建筑面积 2 万 m<sup>2</sup>。专家公寓 1 处, 建筑面积约 1.8 万 m<sup>2</sup>。职工公寓 1 处, 建筑面积约 5 万 m<sup>2</sup>。安置房 1 处, 建筑面积约 3.8 万 m<sup>2</sup>。公益性设施海绵提升工程。</p> <p>(5) 工业标准厂房工程</p> <p>3 层标准工业厂房, 建筑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 以及海绵工程。</p> <p>(6) 斜溪生态水域治理</p> <p>斜溪湿地河道清淤、景观绿化、生态堤岸、灯光亮化等工程, 绿化面积 64.5 万平方米, 水域面积 64.5 万平方米。</p>
<p><b>项目背景</b></p>	<p>项目建设不仅满足产业区基础设施配套需要, 还可以完善产业区的投资环境, 带动产业区的进一步发展, 而且对南平市的产业结构调整和提升、山区经济加快发展以及增加财政收入和就业等都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项目的建成还将使项目区域内的经济和人民生活水平实现生态发展模式的良性增长; 有利于加快城市和区域经济发展, 带动该区的周边土地开发和土地升值, 同时通过该项目的建设亦能刺激建筑、建材等相关行业的发展, 对促进城市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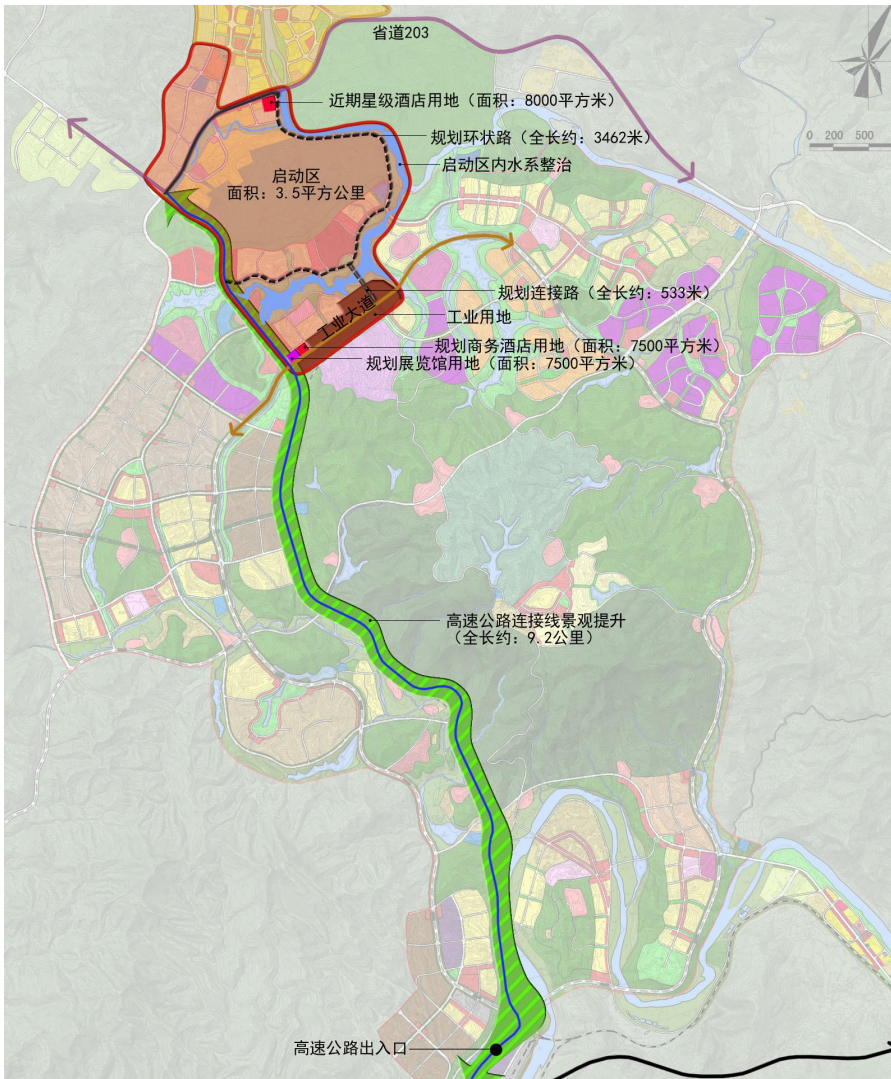


<p><b>进度计划</b></p>	<p>目前正在进行工可修编、实施方案编制。</p>
<p><b>参与机构</b></p>	<p>南平市工业园区管委会、政府出资人代表、社会投资人</p>
<p><b>交易结构</b></p>	<p>项目结构图：</p>  <p>① 南平市政府授权南平市工业园区管委会为实施机构。</p> <p>② 社会投资人和授权政府方出资代表签订合资协议，并以商定的股权比例分别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合同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p> <p>③ 市政府授权南平市工业园区管委会与项目公司签订PPP项目合同，授予项目公司实施本项目的权力，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p> <p>④ 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p>
<p><b>社会资本采购</b></p>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投方式</p> <p>(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行业相关资质；丰富城市综合体和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经验和管理运营经验；财务实力、业绩等要求；其他。</p>
<p><b>绩效管理</b></p>	<p>工程建安必须符合国家、福建省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实施方案将设计绩效考核指标，绩效考核服务费与政府补贴挂钩。</p>
<p><b>基本经济技</b></p>	<p>(1) 投资额：30 亿元</p>

<b>技术指标</b>	<p>(2) 建设规模：项目用地涉及土地面积约 10611 亩（含水域）</p> <p>(3) 建设期：3 年</p> <p>(4) 特许经营期：10-30 年</p> <p>(5) 资本金及比例：25%</p> <p>(6) 股权比例：政府投资不高于 30%</p> <p>(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p> <p>(8) 投资人财务内部收益率：6%-8%</p>
<b>回报机制</b>	可行性缺口补助
<b>风险分担</b>	<p>(1) 风险类型：审批程序延误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等资金风险；工期延误、费用超支等工程技术风险；运营成本超支等运营风险；贷款利率上涨、通货膨胀、财政补贴变动等财务风险。</p> <p>(2) 风险分配：由项目公司造成的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运营成本超支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由政府造成的完工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p>
<b>政策支持和配套安排</b>	<p>(1) 协助项目公司向上争取税收优惠或其他优惠政策；</p> <p>(2) 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由政府负责；</p>
<b>联系人</b>	<p>联系人：陈静</p> <p>电话：18960618327      邮箱：17163757@qq.com</p>



## 6、福建厦龙山海协作经济区白沙启动区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城镇综合开发
总投资	7.1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龙岩市山海协作经济区		
项目概况	一期产业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p>本项目位于白沙——苏坂片区内，投资概算约 7.1 亿元。</p> <p>建设内容：土地收储、三通一平建设（道路、通水通电、场地平整等）、公共设施建设、规划展馆建设、酒店建设、道路绿化及水域治理。</p>		
项目背景	本项目为厦门、龙岩两市携手共建的山海协作经济区，其建成后将		

	以装备制造、休闲养生为主的五位一体的园区，承接沿海制造业等产业转移，促进区域经济协同发展。
进度计划	本项目控规正在编制阶段，已完成项目范围内部分土地收储工作及道路建设工作。
参与机构	厦门龙岩山海协作经济区管委会、厦龙公司、社会资本方（待定）
交易结构	<p>项目结构图：</p> <p>①由厦门、龙岩两市政府授权管委会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管委会完成本项目作为PPP项目的认定并开展PPP前期工作（实施方案编制、VFM论证、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等准备工作）</p> <p>②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等政策规定的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本项目，由厦门、龙岩两市政府授权厦龙公司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p> <p>③与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签订PPP合作协议，由社会资本负责本项目的具体执行工作，政府方负责对项目进行跟踪和绩效监督并支付相应服务对价。</p>

<p><b>社会资本 采购</b></p>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投标或其他方式 (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行业相关资质；工程施工一级资质；财务实力、工程施工业绩等要求；其它</p>
<p><b>基本经济 技术指标</b></p>	<p>(1) 投资额：7.1 亿元 (2) 建设规模：待定 (3) 建设期：5 年 (4) 特许经营期：10 年以上 (5) 资本金及比例：不低于 30% (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持股 90% (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财政可行性缺口补助、经营收益</p>
<p><b>回报机制</b></p>	<p>可行性缺口补助</p>
<p><b>风险分担</b></p>	<p>(1) 风险类型：工程建设风险、融资担保风险、运营风险、土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 (2) 风险分配：工程建设风险、融资担保风险全部由社会资本股东方承担，其他风险由 SPV 股东按股权比例分担相应风险</p>
<p><b>政策支持 和配套安 排</b></p>	<p>(1) 协助项目公司获取税收优惠或其他优惠政策； (2) 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及费用由政府承担；协助项目公司完成本项目土地征地、拆迁及用地性质转换等工作。</p>
<p><b>联系人</b></p>	<p>陶柱国 电话：13599929855</p>

## 7、福建厦龙山海协作经济区雁石产业园一期产业组团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城镇综合开发
总投资	13.7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龙岩市山海协作经济区		
项目概况	<p>一期产业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p> <p>本项目规划占地约 2801 亩，投资概算约 13.7 亿元。</p> <p>项目位于龙岩市岩市雁石镇雁石产业园南部，紧邻龙雁大道和龙雁工业集中区，距离龙岩市中心约 23 公里交通通达性良好，具有一定的产业基础。</p>		



	<p>建设内容：2801 亩土地收储、三通一平建设（道路、通水通电、场地平整等）、公共设施建设、河道整治、协助产业招商等。</p>
<p><b>项目背景</b></p>	<p>本项目为厦门、龙岩两市携手共建的山海协作经济区，其建成后将 成为以装备制造、新材料为主的现代化产业园，有利于推动龙岩装备制造产业集聚，承接沿海制造业等产业转移，促进区域经济协同发展。</p>
<p><b>进度计划</b></p>	<p>本项目已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和项目范围内部分土地收储工作。</p>
<p><b>参与机构</b></p>	<p>厦门龙岩山海协作经济区管委会、厦龙公司、社会资本方</p>
<p><b>交易结构</b></p>	<p>项目结构图：</p> <p>① 由厦门、龙岩两市政府授权管委会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管委会完 成本项目作为 PPP 项目的认定并开展 PPP 前期工作(实施方案编制、 VFM 论证、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等准备工作)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 磋商等政策规定的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本项目，由厦门、龙岩两 市政府授权厦龙公司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组 建项目公司。</p> <p>② 与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签订 PPP 合作协议，由社会资本负责本</p>

	<p>项目的具体执行工作，政府方负责对项目进行跟踪和绩效监督并支付相应服务对价。</p> <p>③ 社会投资人和厦龙公司签订合资协议，并以 90%：10% 分别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合同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社会投资人和国资公司按股权比例分红。</p> <p>④ 管委会代表厦门、龙岩两地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 PPP 合同，授予项目公司实施本项目的权力。</p> <p>⑤ 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p>
<b>社会资本采购</b>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投标或其他方式</p> <p>(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行业相关资质；工程施工一级资质；财务实力、工程施工业绩等要求等</p>
<b>基本经济技术指标</b>	<p>(1) 投资额：13.7 亿元</p> <p>(2) 建设规模：规划占地 2801 亩</p> <p>(3) 建设期：3-4 年</p> <p>(4) 特许经营期：10 年</p> <p>(5) 启动资本金及比例：不低于 30%</p> <p>(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持股 90%</p> <p>(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财政可行性缺口补助、经营收益</p>
<b>回报机制</b>	可行性缺口补助
<b>风险分担</b>	<p>(1) 工程建设风险、融资担保风险、运营风险、土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p> <p>(2) 风险分配：工程建设风险、融资担保风险全部由社会资本股东方承担，其他风险由 SPV 股东按股权比例分担相应风险</p>
<b>政策支持和配套安排</b>	<p>(1) 协助项目公司获取税收优惠或其他优惠政策；</p> <p>(2) 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及费用由政府承担；协助项目公司完成</p>

推介项目简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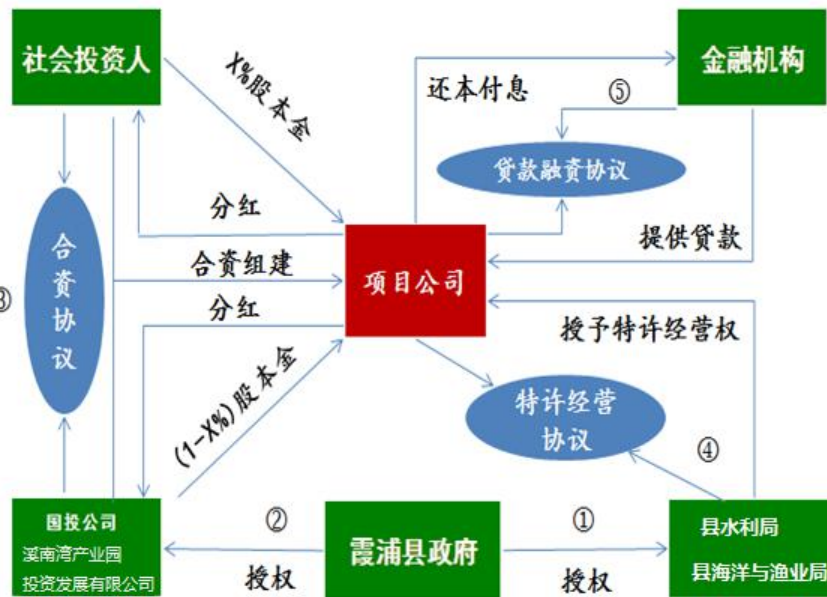
	本项目土地征地、拆迁及用地性质转换等工作； (3) 该项目已列入省级 PPP 项目库
联系人	陶柱国 电话：13599929855

## 8、宁德市霞浦县高科技机械装备制造园区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城镇综合开发
总投资	20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宁德市霞浦县		
项目概况	 <p>项目以港口、铁路为依托，以发展机械装备制造制造业为主，配套发展港口物流业、出口加工业和现代服务业，以“两心三轴多片区”为结构模式，打造以“产业集群化、环境园林化、生活舒适化、人才群体化”为标志的复合型滨海产业新区，将建设成为区域经济新增长极。</p> <p>第一期建设规模：工程由陆域回填、围埝及排洪渠组成，陆域回填料用海面积 716.74 亩，陆域回填后形成 698.42 亩场地，围埝建设总长 1421 米，在回填区建设临时排洪渠长 500 米。</p>		



<p>项目背景</p>	 <p>利用滩涂进行填海造地，形成一个万亩的工业园区，建成霞浦高科技工业发展重要载体，推动协同配套、集聚发展，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县域产业发展水平。</p>
<p>进度计划</p>	<p>《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已获得宁德市政府审批，《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园区防洪（防潮）排涝方案》已得到市县相关部门审批，项目已开工。</p>
<p>实施机构</p>	<p>县水利局、县海洋与渔业局、霞浦县溪南湾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社会资本</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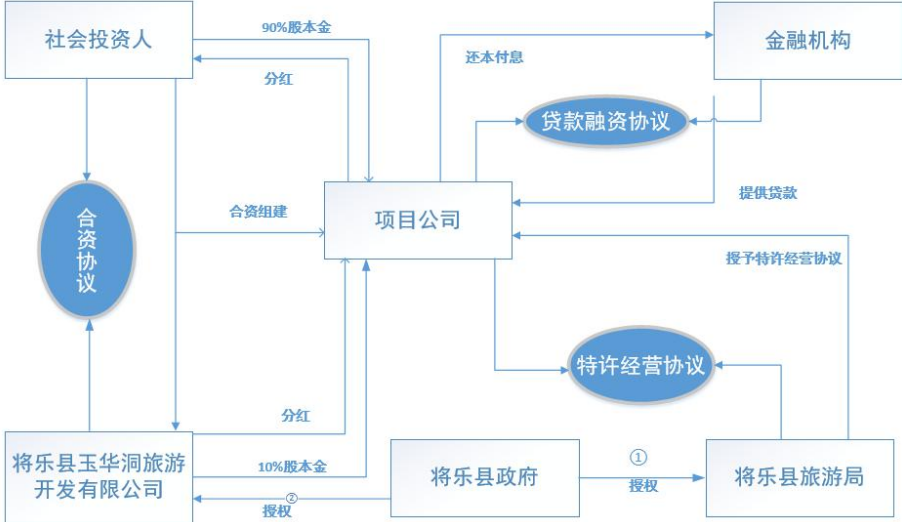
<p>交易结构</p>	 <p>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transaction structure for a PPP project. It features several entities and their interaction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社会投资人 (Social Investor):</b> Provides <math>X\%</math> of the equity capital to the <b>项目公司 (Project Company)</b>.</li> <li><b>国投公司 (Government Investment Company):</b> Provides <math>(1-X\%)</math> of the equity capital to the <b>项目公司</b>. It is identified as 溪南湾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Xinanwan Industrial Park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li> <li><b>震浦县政府 (Zhenpu County Government):</b> Grants authority (授权) to the <b>国投公司</b> (labeled ②) and the <b>县水利局 (County Water Bureau)</b> and <b>县海洋与渔业局 (County Marine and Fisheries Bureau)</b> (labeled ①).</li> <li><b>县水利局 (County Water Bureau) and 县海洋与渔业局 (County Marine and Fisheries Bureau):</b> Grant special management rights (授予特许经营权) to the <b>项目公司</b> (labeled ④) under a <b>特许经营协议 (Special Management Agreement)</b>.</li> <li><b>项目公司 (Project Company):</b> Signs a <b>贷款融资协议 (Loan Financing Agreement)</b> with a <b>金融机构 (Financial Institution)</b> to obtain loans (提供贷款). The project company repays the loans (还本付息) to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 (labeled ⑤).</li> <li><b>项目公司 (Project Company):</b> Distributes dividends (分红) to both the <b>社会投资人</b> and the <b>国投公司</b>.</li> <li><b>国投公司 (Government Investment Company):</b> Signs a <b>合资协议 (Joint Venture Agreement)</b> with the <b>社会投资人</b> (labeled ③).</li> </ul> <p>① 震浦县政府授权震浦县水利局、海洋与渔业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牵头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采购社会投资人，并代表政府签相关协议、监管项目实施。</p> <p>② 震浦县政府授权震浦县溪南湾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参与项目的重大决策、掌握项目实施情况等。</p> <p>③ 社会投资人和政府出资人代表签订合资协议，并以 <math>X\% : (1-X)\%</math> 分别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合同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社会投资人和国资公司按股权比例分红。</p> <p>④ 实施机构代表市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 PPP 合同，授予项目公司实施本项目的权力。</p> <p>⑤ 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p>
<p>社会资本 采购</p>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投标</p> <p>(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同时具备水利二级及以上与港航</p>

	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实力、工程施工业绩等要求。
<b>基本经济技术指标</b>	<p>(1) 投资总额：20 亿元</p> <p>(2) 建设规模：陆域回填料用海面积 716.74 亩，陆域回填料后形成 698.42 亩场地，围埝建设总长 1421 米，在回填料区建设临时排洪渠长 500 米。</p> <p>(3) 建设期：20 个月</p> <p>(4) 特许经营期：20~30 年</p> <p>(5) 资本金及比例：不低于 50%</p> <p>(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持股高于 50%</p> <p>(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政府付费</p>
<b>回报机制</b>	政府付费
<b>风险分担</b>	<p>(1) 风险类型：审批程序延误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等资金风险；工期延误、费用超支等工程技术风险；</p> <p>(2) 风险分配：由项目公司造成的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运营成本超支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由政府造成的完工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p>
<b>政策支持和配套安排</b>	<p>(1) 项目公司获取所得税优惠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或其他优惠政策</p> <p>(2) 县政府协助申请福建省 PPP 示范项目</p>
<b>联系人</b>	<p>陈济东</p> <p>电话：13850339256                      邮箱：xnwcy@163.com</p>

## 四、旅游

### 1、三明市将乐县龙栖山旅游基础设施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旅游
总投资	4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三明市将乐县		
项目概况	 <p>本项目位于三明市将乐县，包括四个子项目，其中：1、沙余线公路改造工程，路线起于将乐县白莲镇沙洲，路线沿县道 X797 至 K0-200，向右设弯道上老路，延老路截弯取直，途经景点云海日出、小沛、洞上，终点至余家坪（龙栖山宾馆），全长 15.076 公里；2、龙栖山科普步道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围绕溪瀑漂流区域建设闭环的科普步道，路宽为 1.8 米，全长约 12.5 公里及休闲设施；3、余家坪特色小镇项目，建设游客服务中心、生态停车场及生态广场，占地近 30 亩。步行街道建设 700 米，宽 15 米，以古青石板材铺设，民宿近 60 幢的立面改造约 3 万平方米及其他配套设施；4、龙栖山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景区导览系统、监控系统、救护系统、咨询服务</p>		

	系统等。
<p><b>项目背景</b></p>	<p>本项目是将乐县龙栖山“深呼吸、慢生活”休闲旅游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促进将乐县旅游发展战略，配合将乐全县旅游战略的建设，有利于提高龙栖山自然保护区的资源利用率。</p>
<p><b>进度计划</b></p>	<p>工可报告正在县发改局审查；勘测设计总规已经完成。</p>
<p><b>参与机构</b></p>	<p>将乐县旅游局、将乐县玉华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社会投资人</p>
<p><b>交易结构</b></p>	<p>项目结构图：</p>  <p>①将乐县政府授权将乐县旅游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          ②将乐县政府授权将乐县玉华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          ③社会投资人和将乐县玉华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东协议，成立项目公司, 双方股东以 90%：10%的股权比例筹措资本金。项目公司作为合同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④将乐县旅游局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          ⑤社会投资人通过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p>
<p><b>社会资本</b></p>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投标</p>

<p><b>采购</b></p>	<p>(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且具备相应建筑行业相关资质；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实力、工程施工业绩等要求；其他。</p> <p>(3) 投标保证金：100 万元</p>
<p><b>绩效管理</b></p>	<p>项目建设期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的监督管理；项目特许经营期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对项目运营、养护的考核管理。</p>
<p><b>基本经济技术指标</b></p>	<p>(1) 投资额：4 亿元</p> <p>(2) 建设规模：按照各子项目要求</p> <p>(3) 建设期：2 年</p> <p>(4) 特许经营期：15 年</p> <p>(5) 资本金及比例：不低于 30%</p> <p>(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持股 90%</p> <p>(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将乐县政府付费+使用者付费</p> <p>(8) 股东内部收益率：税后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5 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10%</p>
<p><b>回报机制</b></p>	<p>可行性缺口补助</p>
<p><b>风险分担</b></p>	<p>(1) 风险类型：融资运作不畅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等资金风险；土地获取、项目审批延误、工程运营变更、完工等导致的建造风险；社会资本不足、运营养护成本超支等运营风险；组织协调、第三方延误导致的关系风险；技术要求导致的移交风险等。</p> <p>(2) 风险分配：由项目公司造成的风险损失由项目公司承担；由政府造成的完工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等风险由政府承担；由第三方以及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按照股权比例共同承担。</p>
<p><b>政策支持和配套安排</b></p>	<p>(1) 协助项目公司获取税收优惠或其他优惠政策；</p> <p>(2) 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依法使用项目用地；</p> <p>(3) 本项目需要县发改局审批的，县政府给予支持；</p> <p>(4) 县政府协助申请福建省 PPP 示范项目。</p>

推介项目简介

---

<b>联系人</b>	陈永国 电话:13950962162
------------	-----------------------



## 2、南平市光泽县乌君山风景区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旅游
总投资	10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南平市光泽县		
项目概况	 <p>乌君山风景区面积 52.50 平方公里，东至坪溪河和武夷山自然保护区交界；南至众家坡、丁家山和王家田一带；西至饶家坪、天瑞寺和三石坑周边吗山脚为界；北接百石村、武夷山自然保护区为界。是以典型火成岩地貌形成的奇峰、石景、峡谷、瀑布、高山草甸、气象万千以及中亚热带天然林；人文以大圣文化、宗教文化为主要特色；属“山岳峡谷主导型”风景名胜区；适合于观光游览、避暑度假、科研科普和进行民俗文化采风活动的省级风景名胜区。规划将风景区划分为 4 个景区，其中核心区总面积为 8.91 平方千米，其他风景区面积为 43.59 平方千米，总体布局结构为“四区多点”，“四区”指扁担石景区、会仙岩景区、仙猴岩景区、老君眉景区。“四区”主要以奇峰、石景、溪流、峡谷、瀑布为主，兼有植物生态景观。各景区内游</p>		

	<p>览路线自成体系，便捷的交通环境有利于游客进入景区。四个景区之间根据游赏管理需要，通过游览道路进行贯通，使风景区成为一个有机整体。多点是指乌君山风景区中的 68 个景点，是风景区内游赏的主要内容。初期规划建设游客服务中心、生态停车场、栈道、索道、休闲度假酒店、野营户外基地等设施，打造集观光、探险、科普教育为一体的国家级旅游景区。</p>
<p><b>项目背景</b></p>	<p>乌君山风景区作为省级风景名胜区、省级地质公园，具有较好的开发前景。项目位于光泽县城郊东部，距城区 7.5 公里、武夷山 120 公里、大金湖风景区 100 公里，风景区呈南北走向，北接驰名中外的武夷山自然保护区，景区内景观奇特，气候宜人，有大小山峰 30 多座，主峰海拔 1477 米。景区内齐天大圣庙、军营、古人的仙迹、墨客的诗赋、巧匠的摩崖石刻等景观和无数动人传说，对于带动当地旅游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p>
<p><b>进度计划</b></p>	<p>已进入可行性研究阶段</p>
<p><b>参与机构</b></p>	<p>县旅游局、国投公司、社会投资人</p>
<p><b>交易结构</b></p>	<p>项目结构图：</p> <p>① 光泽县人民政府授权县旅游局为项目实施机构。          ② 光泽县人民政府授权国投公司为政府出资人。          ③ 社会投资人和县国投公司签订合资协议，并以 X%: 1-X%的股权比</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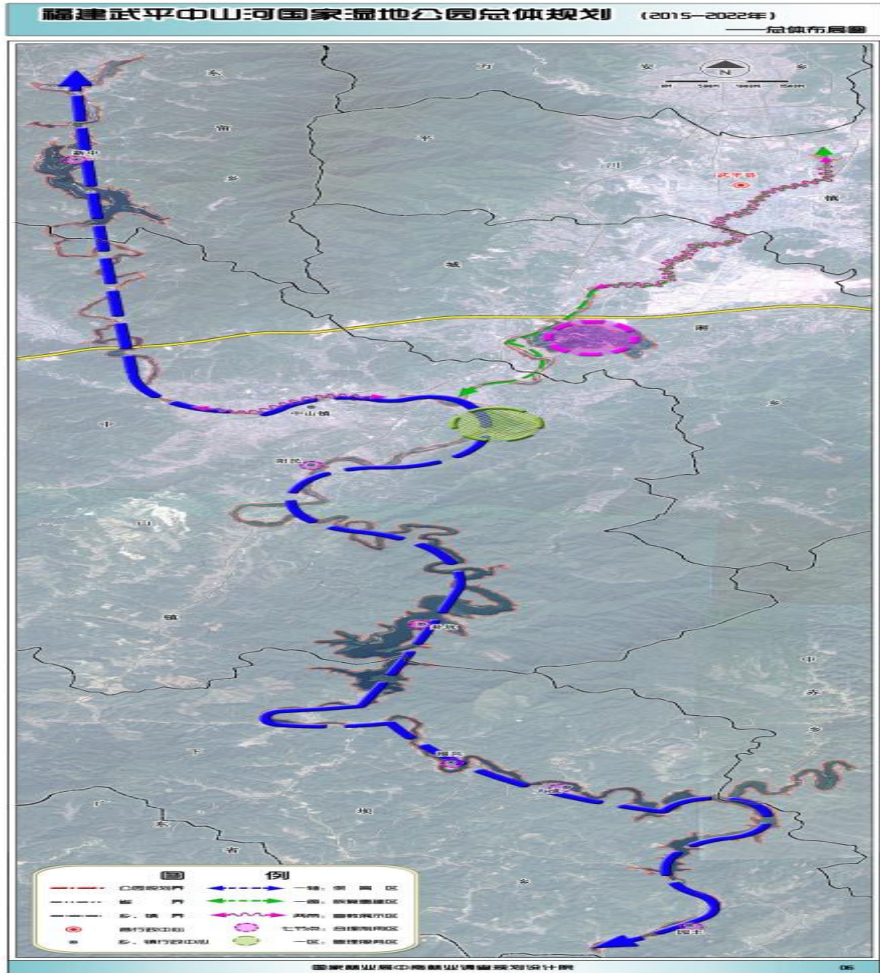
	<p>例分别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合同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社会投资人和县国投公司按股权比例分红。</p> <p>④ 县旅游局代表县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p> <p>⑤ 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p>
<b>社会采购</b>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投标或其他方式</p> <p>(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资格的大中型企业；有景区开发运营经验；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实力、工程施工业绩等要求；其他</p>
<b>基本经济技术指标</b>	<p>(1) 投资额：10 亿元</p> <p>(2) 建设规模：规划将风景区划分为 4 个景区，其中核心区总面积为 8.91 平方千米，其他风景区面积为 43.59 平方千米</p> <p>(3) 建设期：3-5 年</p> <p>(4) 特许经营期：20 年</p> <p>(5) 资本金及比例：不低于 25%</p> <p>(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持股不低于 95%</p> <p>(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旅游门票收入、商业运营收入</p> <p>(8) 股东的内部收益率（税后）：6%-8%。</p>
<b>回报方式</b>	使用者付费
<b>风险分担</b>	<p>(1) 风险类型：审批程序延误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等资金风险；工期延误、费用超支等工程技术风险；运营成本超支等运营风险；贷款利率上涨、通货膨胀、财政补贴变动等财务风险。</p> <p>(2) 风险分配：由项目公司造成的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运营成本超支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由政府造成的完工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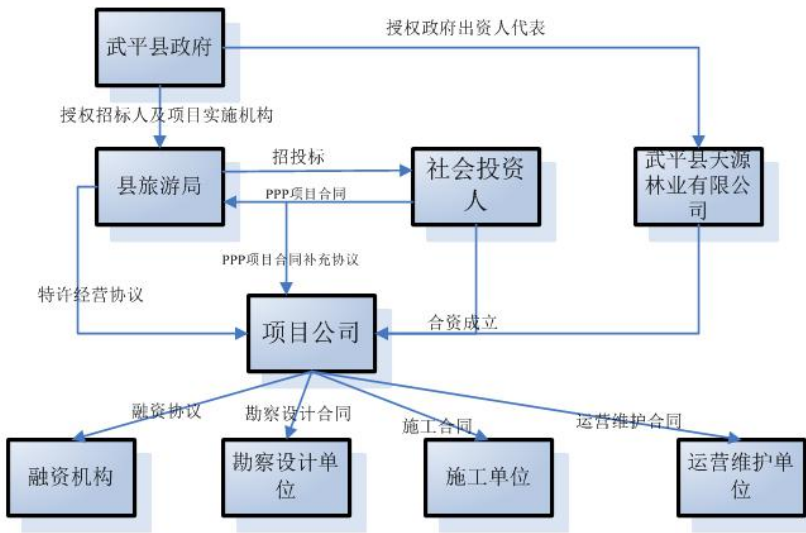
## 推介项目简介

---

<b>政策支持和 配套安排</b>	(1) 协助项目公司获取税收优惠或其他优惠政策； (2) 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及相關費用由政府承擔；特許經營期內，項目公司依法取得項目用地； (3) 本項目需要發改委、國土部門審批的，縣政府給予支持； (4) 縣政府協助申請福建省 PPP 示範項目。
<b>联系人</b>	王慧 电话：0599-6972661

## 3、龙岩市武平县中山河湿地公园生态休闲旅游开发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旅游
总投资	8.25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龙岩市武平县		
项目概况	 <p>本项目投资概算 8.25 亿元，主要依托武平中山河国家湿地公园自然生态景观和区域客家民俗文化特征，建设中山河水上游漂、水上游乐园、10 个农趣体验区、45 公里景区道路与游步道、游客服务中心及其它配套设施等项目；同时实施提升生态休闲景观的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项目总面积 1529.3 公顷。</p>		
项目背景	福建武平中山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自然环境优越，动植物丰富多		

	<p>样，并且具备悠久的历史文化，旅游资源条件得天独厚，本项目主要通过合理利用湿地公园周边分布的村落及景观资源、民俗文化资源等，发展周边乡村旅游，与湿地公园合理组成旅游线路，延长游览时间，提升环境容量，聚力打造湿地观光、民俗体验、乡村休闲相结合的旅游综合体。</p>
<p><b>进度计划</b></p>	<p>已获得国家林业总局批复；正积极推进各项规划设计工作。</p>
<p><b>参与机构</b></p>	<p>武平县林业局、武平县天源林业有限公司、社会投资人</p>
<p><b>交易结构</b></p>	<p>项目结构图：</p>  <p>① 武平县人民政府授权武平县林业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准备、采购监管、监管和移交等工作作为政府出资方，实施本项目。</p> <p>② 武平县人民政府授权武平县天源林业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参与项目的重大决策、掌握项目实施情况等。</p> <p>③ 社会投资人和武平县天源林业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并以 51%:49%的股权比例分别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合同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社会投资人和武平县天源林业有限公司</p>

	<p>按股权比例分红。</p> <p>④ 武平县林业局代表县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p> <p>⑤ 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p>
<b>社会资本采购</b>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或其他方式</p> <p>(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行业相关资质；丰富旅游服务项目开发建设经验、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实力、工程施工业绩等要求；其他。</p>
<b>基本经济技术指标</b>	<p>(1) 投资额：8.25 亿元</p> <p>(2) 建设规模：见概况</p> <p>(3) 建设期：5-6 年</p> <p>(4) 特许经营期：20-30 年</p> <p>(5) 资本金及比例：不低于 20%</p> <p>(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持股 51%</p> <p>(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票务收入、商业收入、本级财政补贴</p> <p>(8) 股东内部收益率（税后）：6%-8%</p>
<b>回报机制</b>	可行性缺口补助
<b>风险分担</b>	<p>(1) 风险类型：审批程序延误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等资金风险；工期延误、费用超支等工程技术风险；客流量不足等市场风险；运营成本超支等运营风险；贷款利率上涨、通货膨胀、财政补贴变动等财务风险。</p> <p>(2) 风险分配：由项目公司造成的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运营成本超支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由政府造成的完工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p>
<b>政策支持</b>	(1) 协助项目公司获取税收优惠或其他优惠政策；



## 推介项目简介

---

<b>配套安排</b>	(2) 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独家无偿使用依法获得项目用地； 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及相关费用由县政府承担； (3) 本项目需要发改委审批的，县政府给予支持； (4) 县政府协助申请福建省 PPP 示范项目。
<b>联系人</b>	吴吉富 电话：13950841989 谢晓明 电话：13605905058

## 4、龙岩市上杭县深陂西湖综合旅游开发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旅游
总投资	11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龙岩市上杭县		
项目概况	 <p>本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 5000 亩，其中水域面积 800 亩，总建筑面积 18 万平方米，规划建设：1、深陂西湖旅游景区，总建筑面积 16.5 万平方米，包括中心广场、综合商务中心、购物名品街、生态风情街、游乐园、度假区和运动区等；2、观音井旅游景区，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包括游客中心、休闲区、农业体验区、农家乐等；3、配套建设道路、给排水、电力、通信、绿化等基础设施工程。</p>		
项目背景	<p>本项目建设有助于将深陂水库一带打造成休闲娱乐与高档住宅为主的生态旅游区，打造成上杭的“后花园”。</p>		
进度计划	<p>已完成项目可研报告。</p>		

<p><b>参与机构</b></p>	<p>上杭县旅游局、上杭县住建局、政府出资人代表、社会投资人</p>
<p><b>交易结构</b></p>	<p>项目结构图：</p> <p>① 上杭县政府授权政府授权上杭县旅游局和县住建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准备、采购监管、监管和移交等工作出资人代表，实施本项目。</p> <p>② 上杭县政府授权政府出资人代表，参与项目的重大决策、掌握项目实施情况等。</p> <p>③ 社会投资人和政府出资人代表签订合资协议，并以 80%：20% 的股权比例分别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合同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社会投资人和政府出资人代表按股权比例分红。</p> <p>④ 县住建局、旅游局代表县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p> <p>⑤ 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p>
<p><b>社会资本采购</b></p>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投标或其他方式</p> <p>(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行业相关资质；丰富旅游服务项目开发建设经验、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p>

	实力、工程施工业绩等要求；其他。
<b>基本经济技术指标</b>	<p>(1) 投资额：11 亿元</p> <p>(2) 建设规模：建筑面积 18 万平方米</p> <p>(3) 建设期：3-5 年</p> <p>(4) 特许经营期：10-30 年</p> <p>(5) 资本金及比例：不低于 25%</p> <p>(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持股 80%</p> <p>(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票务收入、商业收入、本级财政补贴</p> <p>(8) 股东内部收益率（税后）：6%-8%</p>
<b>回报机制</b>	可行性缺口补助
<b>风险分担</b>	<p>(1) 风险类型：审批程序延误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等资金风险；工期延误、费用超支等工程技术风险；运营成本超支等运营风险；贷款利率上涨、通货膨胀、财政补贴变动等财务风险。</p> <p>(2) 风险分配：由项目公司造成的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运营成本超支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由政府造成的完工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p>
<b>政策支持和配套安排</b>	<p>(1) 协助项目公司获取税收优惠或其他优惠政策；</p> <p>(2) 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独家无偿使用依法获得项目用地；</p> <p>(3) 本项目需要发改委审批的，县政府给予支持；</p> <p>(4) 县政府协助申请福建省 PPP 示范项目。</p>
<b>联系人</b>	<p>钟华荣</p> <p>电话：13850670003</p>

### 5、宁德蕉城区支提山旅游集散中心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旅游
总投资	3.29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宁德市蕉城区		
项目概况	  <p>总投资 32906.18 万元，项目征地 233 亩（155334 平方米），扣除溪流、道路，实际用地 172.36 亩（114907 平方米），其中：汽车营地 43283 平方米，集散区 71624 平方米，建筑占地 14392 平</p>		

	<p>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3541 平方米。</p> <p>1、旅游管委会综合楼 1 栋，占地面积 1044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840 平方米。</p> <p>2、旅游服务中心 1 栋，占地面积 5627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3743 平方米。</p> <p>3、红色革命纪念馆 1 栋，占地面积 1677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350 平方米。</p> <p>4、度假村用房 9 栋，建筑占地面积为 4164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9838 平方米。</p> <p>5、会所用房 3 栋，建筑占地面积为 784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300 平方米。</p> <p>6、星级酒店 2 栋，建筑占地总面积为 166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7780 平方米。</p> <p>7、服务中心 2 栋，建筑占地面积 46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90 平方米。</p> <p>8、汽车美容中心 2 栋，占地面积为 649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p> <p>9、主题广场：12126 平方米。</p> <p>10、停车场 15100 平方米，其中：美容中心停车场 3500 平方米，广场 3600 平方米，自驾车营地 8000 平方米。</p> <p>11、配套相应设备、供配电、给排水、环保、节能、卫生、安全、消防、绿化等。</p>
<p><b>项目背景</b></p>	<p>海峡西岸旅游区列入了国家旅游局“十二五”重点规划和建设的旅游区之一。宁德市旅游客源市场呈现出以本地及周边市场（主要是宁德本市以及福州、泉州、厦门三地）为主要客源方向的基本特征。本项目位于三都澳景区至白水洋景的连接线上，宁屏路旁，受两景区的辐射，发展基础扎实。</p>

<p><b>进度计划</b></p>	<p>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备案、项目概念性详细规划已完成编制、项目征地完成。</p>
<p><b>参与机构</b></p>	<p>福建支提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宁德市蕉城宏鑫交通工程投资有限公司、社会投资人</p>
<p><b>交易结构</b></p>	<p>项目结构图：</p> <p>① 宁德市蕉城宏鑫交通工程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方，实施本项目。</p> <p>② 社会投资人和宁德市蕉城宏鑫交通工程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p> <p>③ 宁德市支提山管委会和社会出资方签订 PPP 协议，授予项目公司实施本项目的权力。</p> <p>④ 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p>
<p><b>社会资本采购</b></p>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投标或者其他方式                  (2) 投资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                  (3) 行业相关资质：丰富的旅游运营经营、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实力、工程施工业绩要求。</p>
<p><b>基本经济技</b></p>	<p>(1) 投资额：3.29 亿元</p>



<b>技术指标</b>	<p>(2) 建设规模：总占地 233 亩，总建筑面积 93541 平方米。</p> <p>(3) 建设期：2-3 年</p> <p>(4) 特许经营期：20-30 年</p> <p>(5) 资本金及比例：不低于 20%</p> <p>(6) 社会资本持股比例：社会资本持股比例不低于 50%</p> <p>(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运营收入、本级财政补贴</p> <p>(8) 股东内部收益率（税后）：5%-6%</p>
<b>回报机制</b>	可行性缺口补助
<b>风险分担</b>	<p>(1) 风险类型：审批程序延误导致融资成本增加等资本风险；工期延误、费用超支等工程技术风险；客流量不足等市场风险，运营成本超支等运营风险；贷款利率上涨、通货膨胀、财政补贴变动等财务风险。</p> <p>(2) 风险分配：由项目公司造成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运营成本超支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由政府造成的完工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事件等双方共同承担。</p>
<b>政策支持和配套安排</b>	<p>(1) 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及相关费用由政府承担；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独家无偿使用项目用地。</p> <p>(2) 区政府协助申请福建省 PPP 示范项目</p>
<b>联系人</b>	<p>黄立明</p> <p>电话：13950534419</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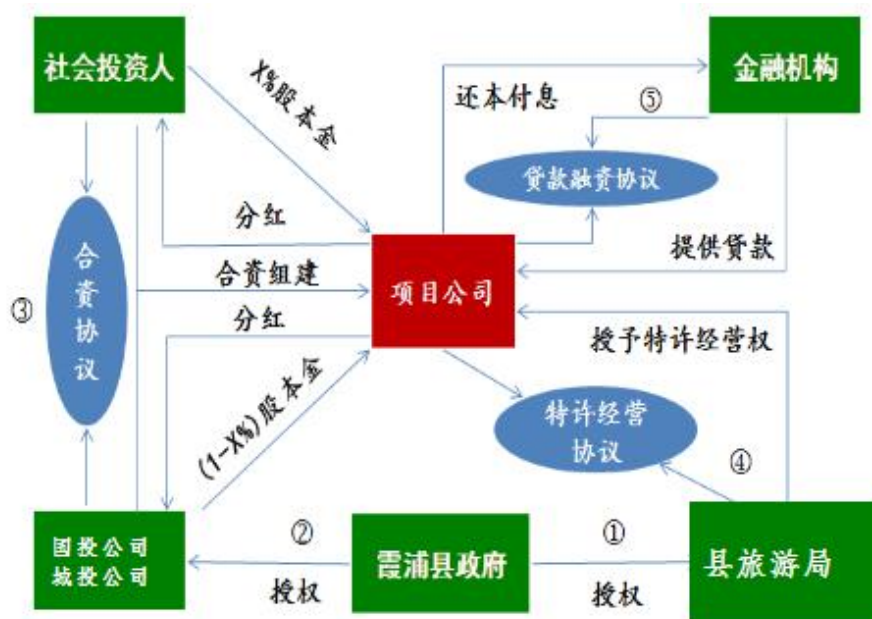
## 6、宁德市霞浦县东冲半岛风景名胜区大京旅游景区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旅游
总投资	10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宁德市霞浦县		
项目概况	 <p>大京旅游景区位于霞浦县长春镇大京村，是省级风景名胜区的核心区域，距离霞浦城关约 50 公里，东冲路开通后乘车约 40 分钟车程。被《宁德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定位为“闽东旅游集散中心”、“国家级休闲度假区”。大京旅游景区规划面积 480 公顷，包含岛屿、沙滩、防护林、田园风光、古堡城，集山、海、川、岛、民俗</p>		

	<p>文化旅游资源于一身。其中沙滩长 3200 米、宽 300 米，沙滩平缓、砂质松软、适合游泳、垂钓、沙滩运动、是长三角至珠三角区域内少有的优质沙滩。项目总投资 10 亿元，建设计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海面风光、海上运动，总投资约 3000 万元；</li> <li>2. 沙滩运动、沙雕、沙滩亩栈道、沙滩休闲、投资约 2000 万元；</li> <li>3. 防护林木栈道、休闲小木屋、CS 营地、投资约 2000 万元；</li> <li>4. 淡水无边泳池、地热开发、投资约 3000 万元；</li> <li>5. 海鲜一条街，投资约 2000 万元；</li> <li>6. 现代农业观光休闲产业园，投资约 10000 万元；</li> <li>7. 游客疏散中心、购物街、摄影交流中心、婚纱摄影基地、模特儿训练基地、节庆广场、水幕舞台、污水处理厂等、投资约 10000 万元；</li> <li>8. 度假山庄、海景酒店、游艇码头，投资约 50000 万元；</li> <li>9. 笔架山露营、垂钓、摄影景点、妈祖朝圣，投资约 5000 万元；</li> <li>10. 节庆广场、供水、供电、排水、排污、防洪、智慧景区等投资约 13000 万元。</li> </ol>
<b>项目背景</b>	<p>东冲半岛风景名胜区大京旅游景区位于霞浦县长春镇大京村，是省级风景名胜区的核心区域，距离霞浦城关约 50 公里，东冲路开通后乘车约 40 分钟车程。</p>
<b>进度计划</b>	<p>东冲半岛风景名胜区大京旅游景区投资项目，总规划已制定，详规正组织修订，目前景区已陆续完成路网工程、绿化工程、次大门工程、停车场工程、入口景观工程。</p>
<b>实施机构</b>	<p>霞浦县旅游局，城投公司、国投公司、社会投资人</p>

交易结构

项目结构图：



①霞浦县政府授权霞浦县旅游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牵头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采购社会投资人，并代表政府签相关协议、监管项目实施。

②霞浦县政府授权城投公司、国投公司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参与项目的重大决策、掌握项目实施情况等。

霞浦县旅游局

③社会投资人和霞浦县旅游局签政府出资人代表订合资协议，并以 X% : (1-X%) 的股权比例分别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合同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社会投资人和霞浦县旅游局政府出资人代表按股权比例分红。

④霞浦县旅游局代表县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


⑤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b>社会资本采购</b>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投标或其他方式</p> <p>(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行业相关资质；丰富旅游服务项目开发建设经验、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实力、工程施工业绩等要求；其他。</p>
<b>基本经济技术指标</b>	<p>(1) 投资额：10 亿元</p> <p>(2) 建设规模：景区规划面积 480 公顷</p> <p>(3) 建设期：3.5 年（待定）</p> <p>(4) 特许经营期：不超过 30 年</p> <p>(5) 资本金及比例：不低于 25%（待定）</p> <p>(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持股高于 50%（待定）</p> <p>(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本级政府付费+使用者付费</p>
<b>回报机制</b>	可行行缺口补助
<b>风险分担</b>	<p>(1) 风险类型：审批程序延误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等资金风险；工期延误、费用超支等工程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运营成本超支等运营风险；贷款利率上涨、通货膨胀。</p> <p>(2) 风险分配：由项目公司造成的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运营成本超支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由政府造成的完工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p>
<b>政策支持和配套安排</b>	<p>(1) 协助项目公司申请所得税优惠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市政府给予免交地方所得税、公用事业附加、房产税等优惠政策；</p> <p>(2) 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及相关费用由政府承担；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独家无偿使用依法获得项目用地；</p> <p>(3) 本项目需要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市政府给予支持；</p> <p>(4) 市政府协助申请福建省 PPP 示范项目；</p>
<b>联系人</b>	<p>王子炜</p> <p>电话：13328299639 邮箱：1157287865qq@.com</p>

## 7、宁德市寿宁县寿宁县三峰公园（景区）开发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旅游
总投资	7.8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宁德市寿宁县		
项目概况	<h3>寿宁县三峰公园景区开发建设项目位置示意图</h3>  <p>寿宁县位于宁德市北部，地理坐标为北纬 27° 11′ —27° 41′，东经 119° 14′ —119° 44′。地处鹫峰山脉北端，洞宫山脉东麓。地势从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部中山地，最高峰山羊尖海拔 1649 米，为闽东群峰之冠；东南部中低山地，海拔 400 米~800 米的山地多深谷，800 米左右地带镶嵌着山间盆地；西南部沿斜滩溪、平溪分布着河谷台地。</p> <p>寿宁县温暖湿润，夏无酷暑，冬无严寒，年平均气温在 13℃—19℃ 之间，气候垂直差异明显，极端最高气温 35.8℃，极端最低气温 -9.8℃。年降水量 2472 毫米，无霜期 235 天。</p>		
	 <p>三峰公园位于寿宁县鳌阳镇，东临胜利街、解放街；西靠茗溪南路；南邻省道 S202（规划中）；北街茗溪北路。公园规划总面积 179.9hm<sup>2</sup>，园内最高海拔 945.2m，最低海拔 760m。</p>		



	 <p>本项目投资概算 7.8 亿元，规划占地面积 170.9 公顷。建设内容：四个入口广场 4310 万元；景区道路交通工程 4024 万元；文化园林工程 37536 万元；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5860 万元；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2051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p>
项目背景	<p>近年来，寿宁县主动融入“海西”和“六新大宁德”发展大局，全面实施“五大战略”，推进“生态茶乡·山水新城”建设。但受地理条件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寿宁城区在市民游览、休憩娱乐、健身公共场所等城镇基础配套建设上仍显滞后，已无法满足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县委、县政府在立足县情实际、统筹综合考虑、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依托“城中有山”这一独特优势提出了三峰公园建设蓝图。通过公园建设加快打造“山水新城”，提升寿宁城区整体形象，惠当前谋长远，塑造寿宁“新名片”。</p>
进度计划	<p>已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待申报批复，正在进行造价预算。</p>
参与机构	<p>寿宁县住建局、寿宁县三峰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社会投资人</p>



<p>交易结构</p>	<p>项目结构图：</p> <p>① 寿宁县政府根据职权授权寿宁县住建局为政府代表方，牵头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采购社会投资人，并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签订相关协议、监管项目实施。</p> <p>② 寿宁县政府授权寿宁县三峰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方，实施本项目。</p> <p>③ 社会投资人和寿宁县三峰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并以约定的股权比例分别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合同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社会投资人和寿宁县三峰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分红。</p> <p>④ 寿宁县住建局代表寿宁县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p> <p>⑤ 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p>
<p>社会资本 采购</p>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投标</p> <p>(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行业相关资质；丰富公园运营经验、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实力、工程施</p>

	工业绩等要求；其他。
<b>基本经济技术指标</b>	<p>(1) 投资额：7.8 亿元</p> <p>(2) 规划占地：170.9 公顷</p> <p>(3) 建设期：8~10 年</p> <p>(4) 项目合作期：20~30 年</p> <p>(5) 资本金及比例：不低于 25%</p> <p>(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持股 95%</p> <p>(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票务收入及商业收入、财政补贴</p> <p>(8) 股东内部收益率（税后）：3%~5%</p>
<b>回报机制</b>	可行性缺口补助
<b>风险分担</b>	<p>(1) 风险类型：审批程序延误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等资金风险；工期延误、费用超支等工程技术风险；收入不足等市场风险；运营成本超支等运营风险；贷款利率上涨、通货膨胀、财政补贴变动等财务风险。</p> <p>(2) 风险分配：由项目公司造成的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运营成本超支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由政府造成的完工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p>
<b>政策支持和配套安排</b>	<p>(1) 协助特许公司获取税收优惠政策或其他优惠政策。</p> <p>(2) 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及相關费用由政府承担；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独家无偿使用项目用地；</p> <p>(3) 本项目需要发改委审批的，县政府给予支持；</p> <p>(4) 县政府协助申请福建省 PPP 示范项目。</p>
<b>联系人</b>	<p>叶剑生</p> <p>电话：13706028533</p>

## 8、宁德市寿宁县银山花田景区开发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旅游
总投资	4.3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宁德市寿宁县		
项目概况	<p><b>10.1 开发时序</b></p>  <p><b>近期 2016-2018年</b></p> <p><b>核心项目点亮，旅游品牌树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围绕银矿以观光、住宿、探险、科技等各类主题打造内容丰富、主题突出的银矿体验项目。</li> <li>仿建大监府、官事街，强化旅游吸引力，新建官田场入口服务区，提升景区服务功能。</li> </ol> <p><b>中期 2018-2019年</b></p> <p><b>注入银器文化，提升旅游内涵</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白银为主要打造创意工坊、艺术街、银器手工艺坊等现代银器展示基地。</li> <li>利用现有民居打造特色民宿；借助地理优势，打造现代养身度假胜地。</li> </ol> <p><b>户外活动打造，完善旅游功能</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选址从林密布地带，开展户外探险、营地等娱乐项目；以山地小火车串联各类主题银矿。</li> <li>利用村头村自然资源优势，将其打造成现代影视基地、写生基地，同时于李溪村打造婚纱摄影农庄。</li> </ol> <p><b>近期建设项目</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游客服务中心 (银矿展览馆)</li> <li>②旅游度假地产</li> <li>③大监府</li> <li>④官事街</li> <li>⑤山田花海</li> <li>⑥溪坑漂流</li> <li>⑦银冰洞</li> <li>⑧古步道</li> </ul> <p><b>中期建设项目</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创意工坊</li> <li>②银器艺术街</li> <li>③特色民宿</li> <li>④长寿商业街</li> <li>⑤古银场</li> <li>⑥水尾宫</li> <li>⑦银矿遗址</li> <li>⑧叶飞洞</li> <li>⑨银矿科技探险</li> <li>⑩黑风寨</li> <li>11 原乡舞台</li> <li>12 回龙洞</li> </ul> <p><b>远期建设项目</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探眼俱乐部</li> <li>②森林浴场</li> <li>③房车营地</li> <li>④山林民宿</li> <li>⑤特色小火车</li> <li>⑥山地越野车道</li> <li>⑦影视基地</li> <li>⑧写生基地</li> <li>⑨婚纱摄影农庄</li> <li>⑩银矿自然探险</li> </ul> <p>寿宁县银山花田风景区总体规划及重点区域风貌控制性规划</p>		
项目背景	<p>景区资源具有独特性和垄断性，为全国第一个以银矿为主题的矿山公园、已发现的最长的单个古银矿洞、古代最大规模矿工起义和第一次矿工联合佃农起义的留守地。景区东邻犀溪西浦 3A 级景区，西靠省级杨梅州风景名胜区，有利于打造西浦-官台山-杨梅州</p>		

	旅游精品线路，成为闽东北亲水游旅游区的重要节点。
<b>进度计划</b>	目前已获批省级矿山公园，完成国家级矿山公园申报组卷工作；获批农发行旅游扶贫贷款 2 亿元；完成项目可研、总体规划、用地测量、水土保持、环境评估、安全评估等前期工作；正在积极对接社会保障、林业许可、用地报批；完成景区大门、银文化展览馆、太监府、官事街、浪漫花田等多个项目 400 余亩征地任务。
<b>参与机构</b>	寿宁县人民政府、寿宁县城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社会投资人
<b>交易结构</b>	<p>项目结构图：</p> <p>① 寿宁县人民政府授权寿宁县城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方，实施本项目。</p> <p>② 社会投资人和寿宁县城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并以约定的股权比例分别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合同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社会投资人和寿宁县城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分红。</p> <p>③ 寿宁县人民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p>

	④ 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b>社会资本 采购</b>	(1) 采购方式：公开招投标 (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行业相关资质；丰富旅游运营经验、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实力、工程施工业绩等要求；其他。
<b>基本经济 技术指标</b>	(1) 投资额：4.3 亿元 (2) 建设规模：规划面积 39.6 平方公里（其中一期规划范围 171.65 公顷）； (3) 建设期：3 年 (4) 特许经营期：10 年 (5) 资本金及比例：不低于 30% (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持股 50% (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营业收入、本级财政补贴 (8) 投资人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6%-8%
<b>回报机制</b>	可行性缺口补助
<b>风险分担</b>	(1) 风险类型：审批程序延误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等资金风险；工期延误、费用超支等工程技术风险；收入不足等市场风险；运营成本超支等运营风险；贷款利率上涨、通货膨胀、财政补贴变动等财务风险。 (2) 风险分配：由项目公司造成的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运营成本超支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由政府造成的完工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
<b>政策支持 和配套安 排</b>	(1) 协助特许公司获取税收优惠政策或其他优惠政策。 (2) 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及相关费用由政府承担；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独家无偿使用项目用地；

	(3) 本项目需要发改委审批的, 县政府给予支持; (4) 县政府协助申请福建省 PPP 示范项目。
<b>联系人</b>	夏文安 电话:5415999, 18959353165 传真:5415050

## 9、宁德市寿宁县梦龙天池景区开发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旅游
总投资	4.46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 区	宁德市寿宁县		
项目概况	 <p>寿宁县梦龙天池（黄槐湖）森林休闲康养项目位于寿宁县清源乡韶托村，紧邻寿政二级路，距寿宁县城西南 8 公里，距福寿高速 20 公里。境内青山延绵、碧水连天，黄槐湖水域面积约为 35 公顷，库容 426 万立方米，湖面开阔、湖水清澈、山清水秀、景色怡人。除了优异的生态环境资源，梦龙天池作为文化名人黄槐故里和历史著名人物冯梦龙旧地，文化底蕴独特深厚。该项目规划面积 330.49 公顷，建设面积 532.27 亩。建设内容主要有进村主干道、特色民宿、冯梦龙文化博览园、梦龙中心广场、环湖滨水步道、村庄集市、森林栈道、森林净心屋、森林康养俱乐部、一重山重点区域林相改造、趣味岛、浅水娱乐区、廊桥、村落改造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等。</p>		
项目背景	<p>本项目作为下党红色旅游线上的一颗明珠，因其地理位置特殊，具有丰富的森林资源、秀美的高海拔山水景观和冯梦龙黄槐独特文化资源优势，且适合当前森林生态休闲旅游导向。经过 3-5 年努力建设，将成为寿宁县城的“后花园”和闽东休闲避暑胜地。</p>		



<p><b>进度计划</b></p>	<p>已完成地形测量、规划设计、用地预审等前期工作，征用土地600亩，生态停车场、部分森林漫道、一重山重点区域的樱花改造及入村形象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已完成。</p>
<p><b>参与机构</b></p>	<p>寿宁县人民政府、寿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社会投资人</p>
<p><b>交易结构</b></p>	<p>项目结构图：</p> <p>① 寿宁县人民政府授权寿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方，实施本项目。</p> <p>② 社会投资人和寿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并以约定的股权比例分别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合同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社会投资人和寿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分红。</p> <p>③ 寿宁县人民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p> <p>④ 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p>
<p><b>社会资本采购</b></p>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投标 (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行业相关资质；有</p>

	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实力、工程施工业绩等要求；其他。
<b>基本经济技术指标</b>	<p>(1) 投资额：4.46 亿元</p> <p>(2) 建设规模：建设面积 532.27 亩，包含进村主干道、特色民宿、冯梦龙文化博览园、村庄集市、森林康养俱乐部、一重山重点区域林相改造、廊桥、村落改造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等。</p> <p>(3) 建设期：3 年</p> <p>(4) 特许经营期：10 年</p> <p>(5) 资本金及比例：不低于 30%</p> <p>(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持股 50%</p> <p>(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营业收入、本级财政补贴</p> <p>(8) 投资人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6%-8%</p>
<b>回报机制</b>	可行性缺口补助
<b>风险分担</b>	<p>(1) 风险类型：审批程序延误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等资金风险；工期延误、费用超支等工程技术风险；收入不足等市场风险；运营成本超支等运营风险；贷款利率上涨、通货膨胀、财政补贴变动等财务风险。</p> <p>(2) 风险分配：由项目公司造成的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运营成本超支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由政府造成的完工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p>
<b>政策支持和配套安排</b>	<p>(1) 协助特许公司获取税收优惠政策或其他优惠政策。</p> <p>(2) 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及相關费用由政府承担；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独家无偿使用项目用地；</p> <p>(3) 本项目需要发改委审批的，县政府给予支持；</p> <p>(4) 县政府协助申请福建省 PPP 示范项目。</p>
<b>联系人</b>	<p>郭寿兴</p> <p>电话:05935306366, 13950555958 传真:05935306777</p>

## 五、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 1、泉州南安市“两溪一湾”安全生态水系综合整治（一期）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总投资	17.8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泉州南安市		
项目概况	 <p><b>建设范围：</b>包括晋江旧金鸡闸至市区绿岸拦河闸河段、双溪汇合口至创意大桥（东溪）河段，河道总长约 19 公里。</p> <p><b>建设内容：</b>主要包括①水利部分。共建设防洪堤总长 8.68km，水闸 5 座，加固南安绿岸（拦河闸）1 座；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为南安污水厂尾水生态湿地 1 处（拟采用生态湿地对污水处理厂出水进行处理），占地 6.24 公顷。②市政部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区域内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及附属设施、截污及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等。③景观部分。含流域周边市政道路外扩约 5m 的范围，包括丰州镇、</p>		

	<p>霞美镇、柳城街道、美林街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慢行系统、市政道路绿化、慢行系统沿途设置、新建服务管理建筑、景观构架及小品、栏杆、指示牌、垃圾箱、休息凳及相应的景观夜工程、给排水等。</p> <p><b>投资规模：</b>项目总投资约为 17.8 亿元（不含建设期利息），其中工程费用约为 10.9 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为 6 亿元（征地拆迁费约为 5 亿元），基本预备费约为 8790.42 万元。</p> <p><b>运营维护内容：</b>包括项目范围内的基础设施管养（含水利部分、市政部分、景观部分的所有设施）、物业管理（含保安、保洁等）、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停车场经营、自行车租赁、商业用房租赁及广告牌经营等。</p>
<p><b>项目背景</b></p>	<p>本项目是市政、景观、水利相结合的项目，在进行西溪、东溪水利建设的同时，景观、市政也相辅相成，共同构成生态、健康、活力的新南安，将给南安市民创造一个休闲的景观慢道，观光的旅游场所，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p>
<p><b>进度计划</b></p>	<p>目前,工可报告通过市发改委批复;南安市政府已通过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已进入采购阶段。</p>
<p><b>参与机构</b></p>	<p>南安市水利局、南安市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社会投资人</p>
<p><b>交易结构</b></p>	<p>项目结构图：</p> <p>① 南安市人民政府授权南安市水利局为项目实施机构。</p> <p>② 南安市人民政府授权南安市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政府出资</p>

	<p>人代表。</p> <p>③ 社会投资人和南安市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并以 90%: 10%的股权比例分别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合同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社会投资人和政府出资人代表按股权比例分红。</p> <p>④ 南安市水利局代表县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PPP 项目合同》，项目公司建设和运营维护本项目。</p> <p>⑤ 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p>
<b>社会资本 采购</b>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p> <p>(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且具备相应水利水电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相关资质；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实力、工程投资建设业绩等要求；其他。</p> <p>(3) 招标标的：政府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额</p> <p>(4) 投标保证金：3000 万</p>
<b>绩效管理</b>	<p>项目建设期接受项目实施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的监督管理；项目运营期接受市水利局牵头组建的考核小组对项目运营维护的考核管理。</p>
<b>基本经济 技术指标</b>	<p>(1) 投资额：17.8 亿元</p> <p>(2) 建设规模：包括晋江旧金鸡闸至市区绿岸拦河闸河段、双溪汇合口至创意大桥（东溪）河段，河道总长约 19 公里。</p> <p>(3) 建设期：3 年</p> <p>(4) 项目运营期：15 年</p> <p>(5) 资本金及比例：不低于 30%</p> <p>(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持股 90%，政府出资人代表持股 10%；</p> <p>(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可行性缺口补助+使用者付费</p> <p>(8) 股东内部收益率：税后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5 年期基准利率</p>

## 推介项目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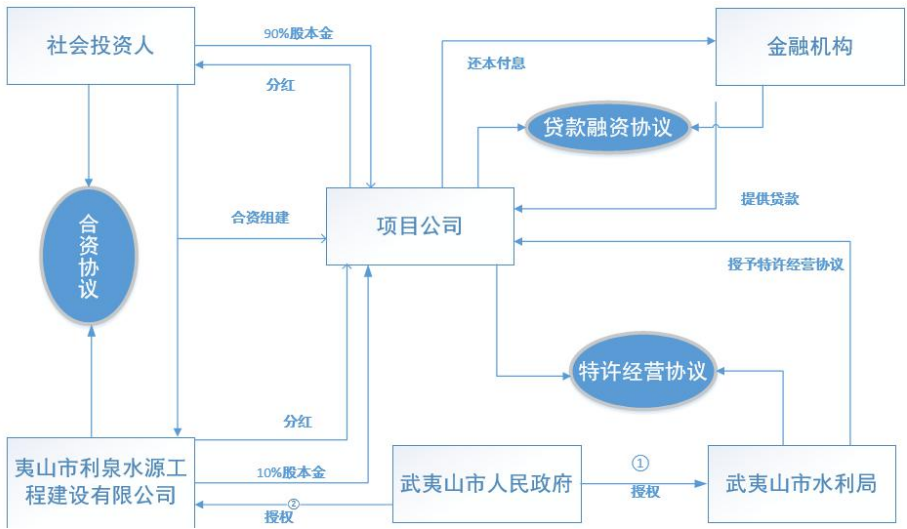
---

	上浮 20%。
<b>回报机制</b>	可行性缺口补助
<b>风险分担</b>	<p>(1) 风险类型：包括项目勘察、设计、融资、建造、运营、维护至终止移交的完整周期。</p> <p>(2) 风险分配：工程建设、财务和运营维护等商业风险由社会资本承担；本级政府可控的法律、政策风险由政府方承担（非本级政府可控的法律、政策风险由双方共担）；不可抗力等风险由政府方和社会资本合理共担。</p>
<b>政策支持和配套安排</b>	<p>(1) 政府将负责本项目工程建设用地的征用及拆迁工作。</p> <p>(2) 政府应协助中标社会资本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协助中标社会资本办理项目审批手续，以使其获得履行《PPP 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批文。</p>
<b>联系人</b>	李振波 电话：18960220101、0595-86389798 传真：0595-86375781；

## 2、南平武夷山市一溪两岸水美城市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总投资	35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南平武夷山市		
项目概况	 <p>本项目投资估算约 35 亿元，由东溪水库下游、西溪石雄街起、崇阳溪武夷大桥止，沿线向两岸延伸，涉及河长 25km，具体实施河段包括东溪、西溪、崇阳溪以及清猷河，其中东溪范围从东溪水库二级挡水坝至三溪交汇口，长度约 4.8km；西溪范围从乌龙坝至三溪交汇口，长度约 2.8km；崇阳溪从三溪交汇口至公馆大桥，长度约 17.4km。并对清猷河进行整治和线路适当调整。</p>		
项目背景	<p>本项目打造一溪两岸水美城市，使河流恢复生态环境，重塑健康自然弯曲河岸线，营造自然深潭浅滩和泛洪漫滩，构建水量</p>		



	<p>充足、水流自然、水质良好的生态水系，总体达到安全、河畅、水清、岸绿、生态的目标，实现武夷山“水美城市”的目标。</p>
<p><b>进度计划</b></p>	<p>项目建议书已批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在编制。</p>
<p><b>参与机构</b></p>	<p>武夷山市水利局、武夷山市利泉水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社会投资人</p>
<p><b>交易结构</b></p>	<p>项目结构图：</p>  <p>① 武夷山市人民政府授权武夷山市水利局作为实施机构，实施本项目。</p> <p>② 武夷山市人民政府授权武夷山市利泉水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方，实施本项目。</p> <p>③ 社会投资人和武夷山市利泉水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并以 90% 和 10% 的股权比例分别出资，成立项目公司。</p> <p>④ 武夷山市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项目合同，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社会投资人和武夷山市利泉水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分红。</p> <p>⑤ 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营运。</p>

<b>社会资本 采购</b>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投标或其他形式</p> <p>(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人或联合体：行业相关资质；丰富的水利水电经验、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可证；财务实力、工程施工业绩等要求；其他。</p>
<b>基本经济技术指标</b>	<p>(1) 投资额：35 亿元</p> <p>(2) 建设规模：涉及河长 25km</p> <p>(3) 建设期：3-5 年</p> <p>(4) PPP 合同期：20 年</p> <p>(5) 资本金及比例：不低于 20%</p> <p>(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持股 90%</p> <p>(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本级政府缺口性补偿与项目公司经营性收入</p> <p>(8) 股东内部收益率（税后）：5.5%-7.5%</p>
<b>回报机制</b>	可行性缺口补助
<b>风险分担</b>	<p>(1) 风险类型：审批程序延误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等资金风险；工期延误、费用超支等工程技术风险；运营成本超支等运营风险；贷款利率上涨、通货膨胀、财政补贴变动等财务风险。</p> <p>(2) 风险分配：由项目公司造成的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运营成本超支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由政府造成的完工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p>
<b>政策支持和 配套安排</b>	<p>(1) 协助项目获得税收优惠或其他优惠政策；</p> <p>(2) 本项目需要上级部委审批的，政府给予协助支持。</p>
<b>联系人</b>	<p>彭新权</p> <p>电话 13905996355</p>

### 3、宁德市霞浦县护城河黑臭水体整治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总投资	1.92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宁德市霞浦县		
项目概况	 <p>图2-1护城河沿线先期管道建设情况示意图</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霞浦县护城河及其支流。本项目分为三期建设，具体建设内容如下：</p> <p>1、一期建设内容：（1）护城河（宏隆小学至高罗洲桥段）两岸新建截流井、截污纳管约 1191m，护城河（月波亭至赤岸大道段）两侧新建截流井、截污纳管约 1395m，护城河（长溪桥下）南岸改建截污纳管约 153m，护城河（龙凤新村至二桥下段）北岸截污管约 600m；（2）罗共享市场、河尾街临时菜市场、王爷宫市场、霞浦家禽市场等结合道路改造新建截污沟、拦渣井、隔油池和收集管；（3）护城河（长溪桥至赤岸大道段）河道进行清淤疏浚，河道长 750, m；（4）宏隆小学至高罗洲桥河道景观提升；（5）护城河下游淤泥层彻底清除，清淤量 1 万 m<sup>3</sup>，护城河上游拦沙坝处泥沙疏浚量 2000m<sup>3</sup>（暂估，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一期工程估算总投资约 2843.16 万元。</p>		

	<p>2、二期建设内容：（1）桃园工业区内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新敷波纹管 7km；（2）北护城河（县教育局至龙凤新村）的截污纳管工程,包含排 水口、管道、检查井等；二期工程估算总投资约 1516.38 万元。</p> <p>3、三期建设内容：（1）河道生态修复；（2）采用源头削减与末端治理措施，治理初期雨水；（3）老城区及桃园工业区内的雨污分流改造；三期工程估算总投资约 14843.31 万元。</p>
项目背景	<p>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已经是霞浦县人民政府改善人居环境工作的重要民生工程，通过河道综合治理进一步改善城镇投资环境，增强城镇功能，提高城镇品味，增强区块的辐射能力和吸引力，促进城镇各行各业的发展，为霞浦县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促进霞浦县经济更上一层楼。</p>
进度计划	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施机构	霞浦县住建局、霞浦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社会投资人
交易结构	<p>项目结构图：</p> <p>①霞浦县人民政府授权霞浦县住建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牵头本目前期准备工作，采购社会投资人，并代表政府签相关协议、监</p>

	<p>管项目实施。</p> <p>②霞浦县人民政府授权霞浦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参与项目的重大决策、掌握项目实施情况等。</p> <p>③社会投资人和霞浦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并以 95% : 5%的股权比例分别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合同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政府出资方代表不享受项目分红。</p> <p>④霞浦县住建局代表县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p> <p>⑤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p>
<b>社会资本采购</b>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投标</p> <p>(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建筑行业相关资质（待定）；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实力、工程施工业绩等要求；其他。</p>
<b>绩效管理</b>	<p>项目建设期接受实施机构牵头组建的考评小组，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的监督管理；项目特许经营期接受市住建局对项目运营、养护的考核管理。</p>
<b>基本经济技术指标</b>	<p>(1) 投资额：1.92 亿元</p> <p>(2) 建设规模：见概况</p> <p>(3) 建设期：2 年</p> <p>(4) 特许经营期：15 年</p> <p>(5) 资本金及比例：投资额的 25%</p> <p>(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持股 95%</p> <p>(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业务收入、本级政府付费</p>
<b>回报机制</b>	<p>可行性缺口补助</p>
<b>风险分担</b>	<p>(1) 风险类型：审批程序延误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等资金风险；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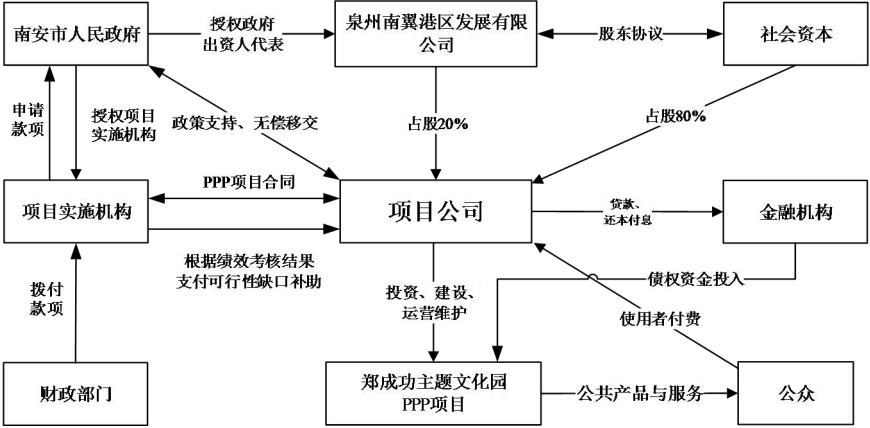
	<p>期延误、费用超支等工程技术风险；收入不足等市场风险；运营成本超支等运营风险；贷款利率上涨、通货膨胀、财政补贴变动等财务风险。</p> <p>(2) 风险分配:由项目公司造成的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运营成本超支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由政府造成的完工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p>
<p><b>政策支持 和配套 安排</b></p>	<p>(1) 协助特许公司获得所得税优惠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或其他优惠政策。市政府给予免交地方所得税、公用事业附加、房产税等优惠政策；</p> <p>(2) 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及相关费用由政府承担；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依法获得项目用地；</p> <p>(3) 本项目需要发改委审批的，县政府给予支持；</p> <p>(4) 县政府协助申请福建省 PPP 示范项目；</p>
<p><b>联系人</b></p>	<p>陈刚 电话：0593-8059299</p>

## 六、文化

### 1、泉州南安市郑成功主题文化园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文化
总投资	30 亿元	实施模式	BOOT/BOT
地区	泉州南安市		
项目概况	 <p>本项目位于郑成功故乡泉州南安市石井镇，总用地面积 265 公顷，总建筑面积 228339 平方米，总投资约 30 亿元人民币（其中郑成功文化园区总投资估算为 25.5 亿元，特色小镇风貌提升投资估算为 4.5 亿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郑成功文化主题区、郑成功英雄事迹展示区、闽台民俗文化体验区、成功文化主题酒店、成功文化建筑群组、生态涵养区、特色小镇风貌提升及文化园基础配套设施。</p> <p>项目包括：游客服务中心 13800 平方米、郑成功文化广场 13000 平方米、郑成功英雄事迹展示区 3000 平方米、闽台文化风情街 75000 平方米、成功文化主题酒店 33500 平方米、成功文化建筑群组 12000 平方米、国姓学舍 685 平方米、郑成功博物馆 10000 平方米、特色</p>		



	<p>小镇风貌提升区 30000 平方米、下沉商业街 2000 平方米。</p> <p>项目距离厦门国际机场 80 公里，泉州晋江机场仅 30 公里，距离新建厦门第二国际机场仅 10 公里；东有南石高速，北有夏漳泉城市联盟高速，西有通港路，南有省道 201 线，贤林大道（在建），沿海大通道；距离泉金客运码头仅 400 米，区位优势明显。</p>
项目背景	<p>郑成功作为海峡两岸人民精神融汇的集中点，项目建成后将成为海峡西岸的文化繁荣的重要支柱、成为闽台联系的有力纽带、成为两岸经济文化交流的新平台。</p>
进度计划	<p>项目总体规划已通过技术评审，工可报告基本完成、已完成修建性详细规划评审稿。</p>
参与机构	<p>实施机构、泉州市南翼港区发展有限公司、社会投资人。</p>
交易结构	<p>项目结构图：</p>  <p>① 南安市人民政府授权项目实施机构，牵头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采购社会投资人。</p> <p>② 南安市人民政府授权泉州市南翼港区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p> <p>③ 中标社会投资人与政府出资人代表按 80%、20% 分别出资，合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实施机构代表政府与项目公司签署《PPP 项</p>

	<p>目合同》。</p> <p>④项目公司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项目合作期结束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南安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p>
<b>社会资本采购</b>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p> <p>(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且具备相应水利水电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相关资质；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实力、工程投资建设业绩等要求；其他。</p>
<b>绩效管理</b>	<p>项目建设期接受项目实施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的监督管理；项目运营期接受项目实施机构牵头组建的考核小组对项目运营维护的考核管理。</p>
<b>基本经济技术指标</b>	<p>(1) 投资额：30 亿元</p> <p>(2) 建设规模：总用地 265 公顷，总建筑面积 228339 平方米。</p> <p>(3) 建设期：5 年</p> <p>(4) 特许经营期：25 年</p> <p>(5) 资本金及比例：不低于 30%</p> <p>(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持股 80%，政府出资人代表持股 20%</p> <p>(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可行性缺口补助+使用者付费</p> <p>(8) 内部收益率：税后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5 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20%。</p>
<b>回报机制</b>	<p>可行性缺口补助</p>
<b>风险分担</b>	<p>(1) 风险类型：包括项目勘察、设计、融资、建造、运营、维护至终止移交的完整周期。</p> <p>(2) 风险分配：工程建设、财务和运营维护等商业风险由社会资本承担；本级政府可控的法律、政策风险由政府方承担（非本级政府可控的法律、政策风险由双方共担）；不可抗力等风险由政府方和社会资本合理共担。</p>

<b>政策支持和配套安排</b>	(1) 政府将负责本项目工程建设用地的征用及拆迁工作； (2) 政府应协助中标社会资本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协助中标社会资本办理项目审批手续，以使其获得履行《PPP 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批文；
<b>联系人</b>	庄川林 电话：139598656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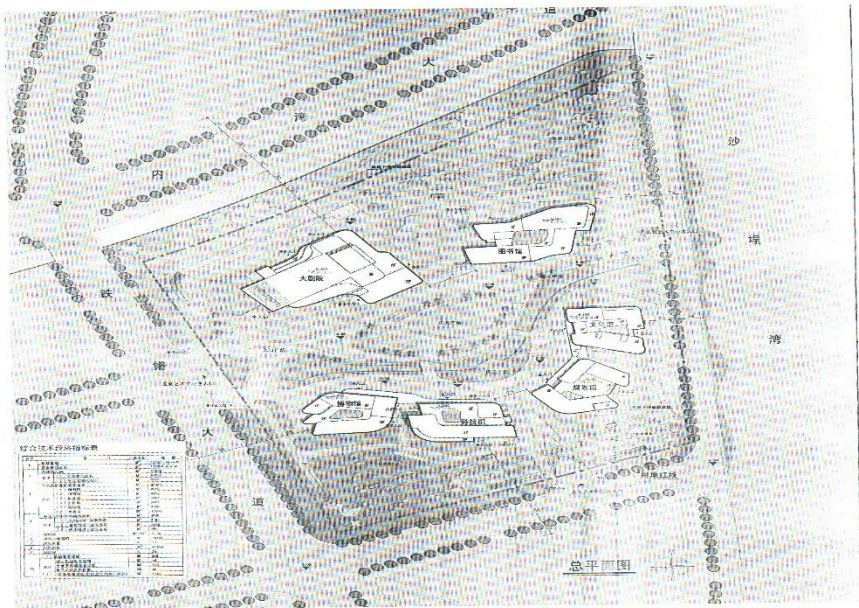
## 2、南平武夷山市“清水盛典”演艺剧场项目

建设性质	存量项目	所属领域	文化
总投资	3.1 亿元	实施模式	ROT/TOT
地区	南平武夷山市		
项目概况	 <p>本项目总投资 3.1 亿元(不含土地),项目占地面积 17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322.2 平方米,可同时容纳 2380 名观众。</p>		
项目背景	<p>本项目是武夷山依托高铁时代的重点旅游项目,将展现武夷山世界双遗产地“水”文化内涵,建成后将成为武夷山夜间旅游休闲和慢生活的新产品,其地位将比肩该区“印象大红袍”项目。</p>		
进度计划	该项目已正式营业		
实施机构	武夷山市国资办、武夷山清水盛典旅游文化有限公司、社会投资人		
交易结构	项目结构图:		

	<p>① 南平市政府授权武夷山市国资办为实施机构，牵头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采购社会投资人，并代表政府签相关协议、监管项目实施。</p> <p>② 南平市政府授权武夷山旅游文化投资集团子公司清水盛典旅游文化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方，实施本项目。</p> <p>③ 社会投资人和武夷山清水盛典旅游文化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并以 51%：49%(暂定)的股权比例分别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合同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社会投资人和武夷山清水盛典旅游文化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分红。</p> <p>④ 武夷山市国资办代表市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p> <p>⑤ 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改扩建和运营。</p>
<p><b>社会资本采购</b></p>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p> <p>(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有建设或经营文化旅游项目投资经验；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实力、工程施工业绩等要求；其他</p>
<p><b>绩效管理</b></p>	<p>工程建安必须符合国家、福建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设</p>

	计绩效考核指标,绩效考核服务费与政府付费挂钩。
<b>基本经济技术指标</b>	<p>(1) 投资额: 2.3 亿元</p> <p>(2)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 17000 平方米</p> <p>(3) 建设期: 1.5 年</p> <p>(4) 特许经营期: 20-30 年</p> <p>(5) 资本金及比例: 不低于 25% (待定)</p> <p>(6) 股权比例: 社会资本持股 51% (暂定)</p> <p>(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 场地使用费, 旅游衍生品收入、旅游观众收入</p> <p>(8) 投资人财务内部收益率: 税后 12.13%</p>
<b>回报机制</b>	使用者付费
<b>风险分担</b>	<p>(1) 风险类型: 审批程序延误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等资金风险; 工期延误、费用超支等工程技术风险; 客流量不足等市场风险; 运营成本超支等运营风险; 贷款利率上涨、通货膨胀、财政补贴变动等财务风险。</p> <p>(2) 风险分配: 由项目公司造成的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运营成本超支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 由政府造成的完工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等风险由政府承担; 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p>
<b>政策支持和配套安排</b>	<p>(1) 协助申请所得税优惠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或其他优惠政策。协助争取国家、省对文化产业扶持政策, 争取各项补助资金支持。</p> <p>(2) 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及相关费用由政府承担; 特许经营期内, 项目公司依法取得使用项目用地;</p> <p>(4) 本项目需要发改委审批的, 市政府给予支持;</p> <p>(5) 市政府协助申请福建省 PPP 示范项目;</p>
<b>联系人</b>	<p>姜湧</p> <p>电话: 13328398921</p>

## 3、宁德福鼎市文化艺术中心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文化
总投资	3.1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宁德福鼎市		
项目概况	 <p>项目由“五馆一院”组成，分别为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规划馆、大剧院，地下室分别设在图书馆、科技馆及大剧院下面。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27631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 47122 平方米。</p>		
项目背景	<p>福鼎市现今缺乏与城市配套的相关文化场管设施。文化艺术中心项目由 1500 人剧院、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规划馆、科技馆六大场馆组成，是服务于城市主体、展现城市风貌的建筑群体。项目的建成将成为福鼎市文化建设的基础及文艺繁荣的载体，满足地方群众的需求，符合时代精神，为社会的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具有重要的社会效益。</p>		
进度计划	已完成编制 PPP 项目实施方案、“两论报告”、招标文件。		
参与机构	福鼎市住建局、社会投资人		



<p>交易结构</p>	<p>项目结构图：</p> <p>① 福鼎市人民政府根据职权授权福鼎市住建局为政府代表方，牵头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采购社会投资人，并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签订相关协议、监管项目实施。</p> <p>② 社会投资人在福鼎市独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合同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p> <p>③ 福鼎市住建局代表福鼎市人民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p> <p>④ 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p>
<p>社会资本采购</p>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投标</p> <p>(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建筑行业相关资质；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实力、工程施工业绩等要求；其他。</p>
<p>基本经济技</p>	<p>(1) 投资额：3.1 亿元</p>

<b>技术指标</b>	<p>(2) 建设规模：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2763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0622 平方米。</p> <p>(3) 建设期：3 年</p> <p>(4) 特许经营期：10 年</p> <p>(5) 资本金及比例：不低于 20%</p> <p>(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持股 100%</p> <p>(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营业收入、本级财政补贴</p> <p>(8) 投资人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6%-8%</p>
<b>回报机制</b>	可行性缺口补助
<b>风险分担</b>	<p>(1) 风险类型：审批程序延误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等资金风险；工期延误、费用超支等工程技术风险；运营成本超支等运营风险；贷款利率上涨、通货膨胀、财政补贴变动等财务风险。</p> <p>(2) 风险分配：由项目公司造成的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运营成本超支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由政府造成的完工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p>
<b>政策支持和配套安排</b>	<p>(1) 协助特许公司获取税收优惠政策或其他优惠政策；</p> <p>(2) 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及费用由政府承担；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独家无偿使用项目用地；</p> <p>(3) 市政府协助申请福建省 PPP 示范项目。</p>
<b>联系人</b>	<p>刘晓明</p> <p>电话：13809572826 邮箱：shaochu@foxmail.com</p>

## 七、水利建设

### 1、漳州市东南诸河（福建漳江）云霄县城区防洪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水利建设
总投资	2.62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漳州市云霄县		
项目概况	 <p>本项目工程范围为云霄县城区的云陵镇和莆美镇，从漳江右岸的漳江大桥至山美桥、漳江左岸的将军大桥至巷头山、山美溪左岸的上坑新桥至山美桥之间的城区沿江防洪堤及其穿堤闸泵。</p> <p>本项目工程是对云霄城区漳江防洪堤按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加固加高，对城区山美溪左岸防洪堤按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新建，对旧城区穿堤闸泵按 5 年一遇不漫溢排涝标准新建，对新城穿堤闸泵按 10 年一遇不漫溢排涝标准新建，下板东片按排山洪，设计排水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使之达到防洪排涝标准及美化水环境的要求。</p>		

	<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p> <p>(1) 漳江右岸漳江大桥~山美桥段堤防加固, 长度 4792m;</p> <p>(2) 漳江左岸下坂侧将军大桥~巷头山段堤防加固, 长度 3687m;</p> <p>(3) 山美溪左岸上坑新桥~山美桥段堤防新建, 长度 2966m;</p> <p>(4) 新建向北排涝泵站, 设计流量 16.1m<sup>3</sup>/s; 新建汀仔洋排涝泵站, 设计流量 28.0m<sup>3</sup>/s;</p> <p>(5) 新建水闸 6 座, 分别是: 新建下坂西水闸, 单孔, 净宽 3.5m; 新建下坂东水闸, 2 孔, 总净宽 7.0m; 新建向北水闸, 2 孔, 总净宽 7.0m; 新建汀仔洋水闸, 3 孔, 总净宽 13.5m; 新建莆南水闸, 单孔, 净宽 4.5m; 新建前涂水闸, 2 孔, 净宽 6.0m。</p> <p>防洪堤坝的沿江绿化长廊不在本项目范围。</p> <p>项目投资规模:</p> <p>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东南诸河(福建漳江)云霄县城区防洪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闽发改网农业【2013】89 号)。本项目概算静态总投资 25126.94 万元。</p> <p>又根据《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SL72-2013), 水利建设项目的总投资构成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和建设期利息, 经测算, 本项目建设期利息约 1161.37 万元, 因此, 本工程估算动态总投资约 26288.30 万元, 包括上述静态总投资 25126.94 万元, 建设期利息约 1161.37 万元。</p>
<p><b>项目背景</b></p>	<p>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允许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精神, 拓宽云霄县基础设施建设融资渠道, 促进政府职能转变, 县政府拟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规范运作实施东南诸河(福建漳江)云霄县城区防洪项目。</p>
<p><b>进度计划</b></p>	<p>本项目已经完成各专题的设计以及可研、初设、施工图设计。</p>

<p><b>参与机构</b></p>	<p>云霄县水利局、云霄县兴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社会投资方</p>
<p><b>交易结构</b></p>	<p>项目结构图：</p> <p>①云霄县政府授权云霄县水利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牵头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采购社会投资人，并代表政府签相关协议、监管项目实施。</p> <p>②云霄县政府授权云霄县兴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参与项目的重大决策、掌握项目实施情况等。</p> <p>③社会投资人和云霄县兴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并以90%：10%的股权比例分别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合同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总投资的30%，由政府方指定的出资代表和中选社会资本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融资机构要求，按照各自认缴的持股比例同步、足额缴纳到位。</p> <p>④云霄县水利局代表县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p> <p>⑤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p>

<b>社会资本 采购</b>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p> <p>(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且具备相应水利水电行业相关资质；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人力、设备、资金；财务实力、银行资信、工程施工业绩等要求；其他。</p>
<b>绩效管理</b>	<p>项目建设期接受县水利局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的监督管理；项目运营期接受县水利局对项目运营、养护的考核管理。</p> <p>本项目通过设置可用性绩效考核指标和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指标激励社会资本从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统筹考虑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p>
<b>基本经济技术指标</b>	<p>(1) 投资额：2.62 亿元</p> <p>(2) 建设规模：见概况</p> <p>(3) 建设期：3 年</p> <p>(4) PPP 合同期：18 年</p> <p>(5) 资本金及比例：不低于 30%</p> <p>(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持股 90%</p> <p>(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政府付费</p>
<b>回报机制</b>	政府付费
<b>风险分担</b>	<p>(1) 风险类型：政策风险、政府决策失误或过程、法律变更风险、社会稳定风险、外部环境风险、工程建设风险、生态环境风险、运营管理风险、财务风险、合同风险、融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p> <p>(2) 风险分配：政策风险、法律风险、社会稳定风险等由政府方承担，建设工程质量、运营管理、财务风险、融资风险等由社会资本承担，外部环境风险、不可抗力等风险由双方共同承担</p>
<b>政策支持和 配套安排</b>	<p>(1) 协助项目公司及时获得相关的许可或批准；</p> <p>(2) 协助项目公司将本项目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通至项目公司指定地点；</p> <p>(3) 负责完成相应的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工作，PPP 合作期内，项目</p>

推介项目简介

---

	公司无偿使用项目用地。
<b>联系人</b>	姚爱萍 电话：13860876915



## 2、漳州市漳浦县朝阳水库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水利建设
总投资	10.46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漳州市漳浦县		
项目概况	 <p>拟建的漳浦县朝阳水库位于九龙江流域南溪上游南浦乡美林村，是一座以灌溉、供水为主，兼有发电等综合效益的水利工程，拦河坝拟采用混凝土面板堆石坝，最大坝高 91 米，坝址以上控制流域面积 102.2 平方公里，水库正常蓄水位 190.00 米，总库容 4299 万立方米，调节库容 3637 万立方米，配套电站装机容量 2×3000 千瓦，多年平均发电量 1823 万千瓦时，主要建筑物有拦河坝、溢洪道、输水系统和发电厂房等。</p>		
项目背景	<p>本项目的建设将开辟漳浦县新水源，可增加朝阳灌区保灌面积 4.21 万亩，为漳浦县城及周边乡镇增加 5065 万立方米的供水量，有效缓解漳浦县水资源供需矛盾，提高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对漳浦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意义。</p>		

<p><b>进度计划</b></p>	<p>正在进行可研报批及开展 PPP 项目相关工作。</p>
<p><b>参与机构</b></p>	<p>漳浦县水利局、福建易兴置业有限公司、社会资本方</p>
<p><b>交易结构</b></p>	<p>项目结构图：</p> <p>①漳浦县人民政府授权漳浦县水利局作为实施机构，开展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采购社会投资人，并代表政府签相关协议、监管项目实施。</p> <p>②漳浦县人民政府授权福建易兴置业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方，政府方出资人代表和中标的社会资本方按股权比例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政府方股权比例为 20%，社会资本股权比例为 80%。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工作。</p> <p>③项目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署《PPP 项目合同》，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p> <p>④社会投资人通过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p>
<p><b>社会资本采购</b></p>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投标或其他</p> <p>(2) 投标人条件：社会资本方须同时具备本项目投融资、施工能力，</p>

	<p>有良好履约能力与商业信誉,要求社会资本方具备施工总承包相关资质。具体资格如下:</p> <p>① 投标主体要求:</p> <p>a、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并有效存在、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p> <p>b、投标人可以是独立法人,也可以是由不超过三家(含三家)的独立法人组成的联合体;若为联合投标时,联合体成员至少其中一家应同时具备本项目相应施工资质。</p> <p>② 投标人资质要求:</p> <p>a、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成员)必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相应施工资质以及《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b、投标人需具有良好的资金实力、投融资能力、业绩和信誉等(在招标阶段具体细化)。</p>
<p><b>绩效管理</b></p>	<p>项目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监管工作,对项目公司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任务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在特许经营期内对项目的运营、养护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的依据。</p>
<p><b>基本经济技术指标</b></p>	<p>(1) 静态投资额: 10.46 亿元</p> <p>(2) 建设规模: 水库总库容 4299 万立方米,调节库容 3637 万立方米,配套电站装机容量 <math>2 \times 3000</math> 千瓦,主要建筑物有拦河坝、溢洪道、输水系统和发电厂房等</p> <p>(3) 建设期: 4 年</p> <p>(4) 特许经营期: 19 年(其中建设期 4 年,经营期 15 年)</p> <p>(5) 资本金及比例: 25%</p> <p>(6) 股权比例: 政府方持股 20%,社会资本方持股 80%</p> <p>(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 原水水费、水电上网电费、可行性缺口补助</p>

<b>回报机制</b>	可行性缺口补助
<b>风险分担</b>	<p>(1) 风险类型：土地获取、项目审批、政策法律、社会稳定、最低需求、水质恶化、融资、设计、建设、运营、通货膨胀、不可抗力等风险。</p> <p>(2) 风险分配：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等风险主要由项目公司承担；政策法律、社会稳定、最低需求、水质恶化、项目审批、土地提供等风险主要由政府承担；通货膨胀、不可抗力风险由双方共同承担。</p>
<b>政策支持和 配套安排</b>	<p>(1) 向项目公司提供满足开工条件的相关建设用地，包括项目征地、拆迁及相关手续办理；</p> <p>(2) 协调市政、交通、财政等相关单位，向项目公司提供满足本项目建设及运营需求的水、电、气等配套设施；</p> <p>(3)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前，协调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上下游设施的建设计划，以匹配本项目建设进度及运营期年度计划安排；</p> <p>(4) 协助申请福建省或财政部 PPP 示范项目。</p>
<b>联系人</b>	<p>郑荣裕</p> <p>电话:15959650666</p>

## 3、莆田市秀屿区海堤盐田建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水利建设
总投资	14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莆田市秀屿区		
项目概况	 <p>海堤：新建海堤总长 3365.85m（含穿堤水闸），并在新建海堤上布置挡潮排洪闸 2 座，其中珠江港水闸净宽 70m，闸底板高程-1.5m，蛭港水闸净宽 35m，闸底板高程-1.5m；盐田专用纳潮闸 1 座，净宽 15m，闸底板高程-0.5m。</p> <p>盐田：建设规模为年产 9 万吨高端食用盐，其中贡晶盐 5 万吨，福晶盐 4 万吨。盐田土建工程：包括内堤、排淡沟、蒸发池、结晶池、卤井、盐道、盐池池底以及转水沟等；盐田水工建筑物：包括导水路扬水站、单元扬水站、纳潮排淡闸和盐田小涵闸等；其他土建工程：包括食盐物流仓储、维修车间、化验室、办公楼等。</p>		

<p><b>项目背景</b></p>	<p>莆田市秀屿区位于福建省东南沿海中部，海峡西岸经济区前沿。区域地理位置优越，海洋资源富饶。全区被湄洲湾、兴化湾和平海湾三湾环绕，深水岸线长达 30 余公里。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莆田市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城乡协调发展的关键之年。2015 年的莆田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加快秀屿区发展，要高标准建设东峤工业园区，重点完成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园区品质。</p> <p>经政府研究决定，将本项目及所需的海堤建设一同囊括进本次 PPP 项目中，通过对原有莆田盐场搬迁改造，使本地区盐场可以生产高端食用盐。随着经济的发展，莆田盐场原有盐田场区已不能满足其发展要求，新建盐田的异地技术改造对莆田盐场的产业升级和经营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同时莆田盐场原盐田地块整体开发对秀屿区的产业集聚、工业转型带来战略性提升，深刻影响着区域土地增值和城镇化进程，社会效益明显。</p>
<p><b>进度计划</b></p>	<p>已完成 PPP 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p> <p>海堤建设（1）波浪要素中间成果已完成，省水利勘察设计院正在开展海堤堤顶高程及护坡结构设计；（2）隔堤、水闸等附属设施前期工作目前由莆田盐场牵头，区水务局配合并与省水利勘察设计院对接商讨时间路线图和编制费用；（3）海堤建设涉及土石方料场已完成取石点地形勘测工作且提交成果，用林报批工作正在搜集材料中。盐田建设：莆田盐场已经完成初步设计工作。</p>
<p><b>参与机构</b></p>	<p>秀屿区水务局、政府出资人代表、社会投资人</p>

<p>交易结构</p>	<p>项目结构图:</p> <p>① 莆田市秀屿区政府授权秀屿区水务局为实施机构，牵头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采购社会投资人，并代表政府签相关协议、监管项目实施。</p> <p>② 莆田市人民政府授权政府出资方。</p> <p>③ 社会投资人和政府出资方签订合资协议，并以 X% : (1-X%) 的股权比例分别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合同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社会投资人和政府出资方按股权比例分红。</p> <p>④ 秀屿区水务局代表市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p> <p>⑤ 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p>
<p>社会资本采购</p>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投标或其他</p> <p>(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且具备相应建筑行业相关资质；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实力、工程施工业绩等要求。</p>
<p>绩效管理</p>	<p>项目建设期接受主管部门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的监督管理；项目特许经营期接受市建委对项目运营、养护的考核管理。</p>



推介项目简介

<p><b>基本经济技术指标</b></p>	<p>(1) 投资额：14 亿元</p> <p>(2) 建设规模：全长 3.5 公里</p> <p>(3) 建设期：6 年</p> <p>(4) 特许经营期：16 年（含建设期 6 年，其中海堤建设 4 年，完工后启动盐田项目建设），各子项目 10 年运营期</p> <p>(5) 资本金及比例：项目公司注册资金占项目总投资 30%，中标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主导完成项目资本金的筹措和后续债务融资工作，债务融资以银行资金为主。</p>
<p><b>回报机制</b></p>	<p>可行性缺口补助</p>
<p><b>风险分担</b></p>	<p>(1) 风险类型：审批程序延误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等资金风险；工期延误、费用超支等工程技术风险；运营养护成本超支等运营风险；贷款利率上涨、通货膨胀、财政补贴变动等财务风险。</p> <p>(2) 风险分配：由项目公司造成的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运营成本超支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由政府造成的完工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p>
<p><b>政策支持和配套安排</b></p>	<p>(1) 协助项目公司获取税收优惠或其他优惠政策；</p> <p>(2) 征地拆迁等工作由政府承担；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依法取得使用项目用地；</p> <p>(3) 本项目需要发改委审批的，市政府给予支持；</p> <p>(4) 市政府协助申请福建省 PPP 示范项目。</p>
<p><b>联系人</b></p>	<p>林志洪</p> <p>电话：13706051266</p>

## 4、南平市光泽县长源水库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水利建设
总投资	5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南平市光泽县		
项目概况	 <p>本项目位于光泽县李坊乡境内，闽江上游富屯溪西溪源头，流域面积 378km<sup>2</sup>，年平均来水量 3.97 亿 m<sup>3</sup>，平均流量 12m<sup>3</sup>/s，大坝高 40m，总库容 0.63 亿 m<sup>3</sup>，水库淹没 380 多户 1400 多人，总淹没面积 3.95km<sup>2</sup>（其中耕地 1800 亩，山林地 3650 亩），三级公路改线约 11km，高压线路改线约 10km，淹没水电站 3 座装机 2300kw，水库坝后可装机 6400kw，年发电量 2500 万 kwh，工程总投资 5 亿元左右。</p>		
项目背景	长源水库的建设在防洪、灌溉、生态发电中都起着重要的作用。		
进度计划	项目已委托进行可行性研究		
参与机构	县住建局、福建正源生态食品城有限公司、社会投资人		
交易结构	项目结构图：		

	<p>① 县人民政府授权县住建局作为实施机构，实施本项目。</p> <p>② 县人民政府授权福建正源生态食品城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方。</p> <p>③ 社会投资人和福建正源生态食品城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并以 75%：25%的股权比例分别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合同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社会投资人和福建正源生态食品城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分红。</p> <p>④ 县住建局代表县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权，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p> <p>⑤ 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p>
<p><b>社会资本采购</b></p>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投标或其他方式</p> <p>(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资格的大中型企业；丰富水利项目建设运营经验；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实力、工程施工业绩等要求；其他</p>
<p><b>基本经济技术指标</b></p>	<p>(1) 投资额：5 亿元</p> <p>(2) 建设规模：中型水库</p> <p>(3) 建设期：3-5 年</p> <p>(4) 特许经营期：不超过 30 年</p>

	<p>(5) 资本金及比例：不低于 25%</p> <p>(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持股 75%</p> <p>(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运营收入</p> <p>(8) 股东内部收益率（税后）：6%—10%</p>
<b>回报机制</b>	使用者付费
<b>风险分担</b>	<p>(1) 风险类型：审批程序延误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等资金风险；工程延误等技术风险；运营成本超支等运营风险；贷款利率上涨、通货膨胀等财务风险。</p> <p>(2) 风险分配：由项目公司延误造成的技术风险、用户不足等市场风险、运营成本超支等运营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由政府造成的完工延误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拒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p>
<b>政策支持和配套安排</b>	<p>(1) 协助项目公司获取税收优惠或其他优惠政策；</p> <p>(2) 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依法取得使用项目用地；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及相关费用由县政府承担；</p> <p>(3) 本项目需要发改委审批的，县政府给予支持；</p> <p>(4) 县政府协助申请福建省 PPP 示范项目。</p>
<b>联系人</b>	<p>黄莺</p> <p>电话：18020960019</p>

### 5、龙岩漳平市城区高水高排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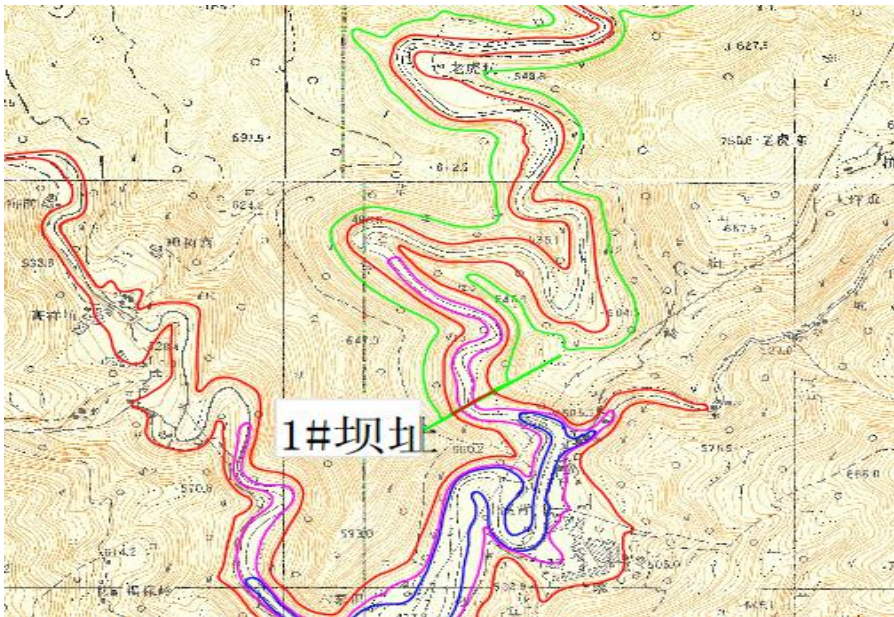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水利建设
总投资	5.64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龙岩漳平市		
项目概况	 <p>漳平市城区湖库水系综合治理（高水高排）工程项目包括西雾山截洪渠、高明寺山截洪渠、城市分洪隧洞、河库联通工程。新建滞洪库 3 座，配套节制水闸 6 座，高排隧洞 2 条约 5km，高排渠道 1 条约 1.5km，整治排洪渠系约 5km；新建城区生态补水提水泵站 1 座，生态湿地 2 片。计划总投资 5.64 亿元。</p>		
项目背景	<p>漳平市城区流域面积达 28km<sup>2</sup>，但下游的城区范围较小，汛期城区滞纳洪涝水构成中的山洪占比大，受九龙江洪水顶托，现有城区低洼区域滞洪、蓄涝能力不足；城区现有排洪、排涝设施的规模难于满足排洪山洪的要求。同时在枯水时段，城区上游天然径流少，城市排水渠系内多为生活污水，呈现脏、乱、污、臭等现场。为解决漳平市城区防洪排涝及改善城市水环境问题，实施该项目意义重大。</p>		

<p><b>进度计划</b></p>	<p>工程项目目前正在进行可研初稿的编制以及设计单位的招投标前期工作。目前省水电设计院测量人员已完成设计范围内的测量外业工作；已委托招标代理公司与龙岩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对接，招标文件已上网；同时进行 PPP 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5 月 17 日进行项目的招标开标，计划设计单位中标后 2 个月内完成漳平市城区防洪排涝及生态补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题报告。</p>
<p><b>参与机构</b></p>	<p>漳平市水利局、社会投资人</p>
<p><b>交易结构</b></p>	<p>项目结构图：</p> <p>① 漳平市政府授权漳平市水利局作为实施机构；</p> <p>② 社会投资人和漳平市水利局签订《PPP 项目合同》，成立项目公司，双方股东以独资的股权比例筹措资本金。项目公司作为合同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p> <p>③ 市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p> <p>④ 社会投资人通过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p>

<p><b>社会资本 采购</b></p>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投标或其他 (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财务实力、工程施工业绩等要求；其他。</p>
<p><b>基本经济 技术指标</b></p>	<p>(1) 投资额：5.64 亿元 (2) 建设规模：新建滞洪库 3 座，配套节制水闸 6 座，高排隧洞 2 条约 5km，高排渠道 1 条约 1.5km，整治排洪渠系约 5km；新建城区生态补水提水泵站 1 座，生态湿地 2 片 (3) 建设期：2 年 (4) 特许经营期：15-20 年 (5) 资本金及比例：不低于 30% (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全资 (7) 股东内部收益率：税后不高于 8%</p>
<p><b>回报机制</b></p>	<p>可行性缺口补助</p>
<p><b>风险分担</b></p>	<p>(1) 风险类型：审批程序延误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等资金风险；工期延误、费用超支等工程技术风险；运营养护成本超支等运营风险；贷款利率上涨、通货膨胀、财政补贴变动等财务风险。 (2) 风险分配：由项目公司造成的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运营成本超支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由政府造成的完工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p>
<p><b>政策支持 和配套安 排</b></p>	<p>(1) 协助项目公司获取税收优惠或其他优惠政策； (2) 征地拆迁等工作由政府承担；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依法取得项目用地； (3) 本项目需要发改委审批的，市政府给予支持； (4) 市政府协助申请 PPP 示范项目。</p>
<p><b>联系人</b></p>	<p>钟小林 电话：18860150701</p>



## 6、龙岩市长汀县庵杰水库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水利建设
总投资	3.5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龙岩长汀县		
项目概况	 <p>本项目坝址位于庵杰乡（桥）上游 7.02km，上赤村上廖自然村上游约 400m 处，坝址集雨面积 50.59km<sup>2</sup>，河长 19.83km，平均坡降 17.91%。多年平均流量 1.904m<sup>3</sup>/s，多年平均径流量 6004.56 万 m<sup>3</sup>，按 1000 万 m<sup>3</sup> 库容计算，库容系数约 17%。1000 万 m<sup>3</sup> 库容相应水位 533m。坝型拟采用砌石重力坝，最大坝高为 58m，坝顶长约 190m。库区淹没面积 858 亩，淹没、影响人口约 646 人（赤丰 416 人，大屋背 230 人）。工程任务可满足灌溉 14000 亩，供水 1 万 m<sup>3</sup>/d。大坝投资约 6500 万元，人均移民投资按 40 万元，移民投资约 2.6 亿元，其他费用 2500 万元，合计投资约 3.5 亿元。</p>		
项目背景	<p>本项目是长汀县人民政府合理配置水资源、保护水资源调节下游河道水量、利用生态补偿机制而新建的蓄水工程。该水库除具有灌溉供水功能外，风景秀丽，非常适合进行集休闲娱乐于一体的旅游开发。</p>		

<p><b>进度计划</b></p>	<p>正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前置审批</p>
<p><b>参与机构</b></p>	<p>长汀县水利局、长汀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社会投资人</p>
<p><b>交易结构</b></p>	<p>项目结构图：</p> <p>① 长汀县人民政府授权长汀县水利局为实施机构，牵头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采购社会投资人，并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签订相关协议、监管项目实施。</p> <p>② 长汀县人民政府授权长汀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为政府出资人代表与社会投资人合资组建项目公司。</p> <p>③ 社会投资人和长汀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并以约定的股权比例分别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合同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p> <p>④ 长汀县水利局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p> <p>⑤ 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p>
<p><b>社会资本</b></p>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投标</p>

<b>采购</b>	(2) 投标人条件: 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 且具备相应水利行业相关资质; 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实力、工程施工业绩等要求。
<b>基本经济技术指标</b>	(1) 投资额: 3.5 亿元 (2) 建设规模: 中型水库 (3) 建设期: 2 年 (4) 特许经营期: 20-25 年 (5) 资本金及比例: 不低于 30% (6) 股权比例: 社会资本持股 50%以上
<b>回报机制</b>	可行性缺口补助
<b>风险分担</b>	(1) 风险类型: 审批程序延误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等资金风险; 工期延误、费用超支等工程技术风险; 运营养护成本超支等运营风险; 贷款利息上涨、通货膨胀、财政补贴变动等财务风险。 (2) 风险分配: 由项目公司造成的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运营成本超支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 由政府造成的完工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等风险由政府承担; 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
<b>政策支持和配套安排</b>	(1) 征地拆迁等工作由政府承担; 特许经营期内, 项目公司依法取得项目用地; (2) 本项目需要省发改委审批的, 县政府给予支持; (3) 县政府协助申请福建省 PPP 示范项目。
<b>联系人</b>	涂雄生 电话 13600996492 传真 0597—6801473

## 7、宁德市霞浦县吴坑水库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水利建设
总投资	9.48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宁德市霞浦县		
项目概况	 <p>吴坑水库位于霞浦县松港街道下村村，工程以供水、灌溉为主，兼顾消能发电。吴坑水库总库容 4191 万立方米，水库正常蓄水位 180 米（黄零高程），调节库容 3682 万立方米，消能电站总装机容量 0.6 万千瓦。设计水平年（2030 年）自来水年可供水 7410 万立方米（其中吴坑水库供水 3942 万立方米），与溪西水库和其他小型水利联合灌溉面积 55662 亩，吴坑水库单独灌溉面积 10452 亩，2030 年多年平均发电量 1141 万千瓦时。吴坑水库大坝场 445.31 米，最大坝高 78.2 米，坝顶高程 182.50 米（防浪墙顶高程 183.50 米）。</p>		
项目背景	吴坑水库位于霞浦县松港街道下村村，工程以供水、灌溉为主，兼顾消能发电。		
进度计划	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省水利厅行业审查，可研阶段实物调查第二次公示已结束，正在开展安置地点、安置方式的群众征求意见工作。		

实施机构	霞浦县水利局、国投公司、城投公司、社会投资人
交易结构	<p>项目结构图：</p> <p>①霞浦县政府授权霞浦县水利局为项目实施机构，牵头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采购社会投资人，并代表政府签相关协议、监管项目实施。</p> <p>②霞浦县政府授权国投公司、城投公司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参与项目的重大决策、掌握项目实施情况等。</p> <p>③社会投资人和国投公司、城投公司签订合资协议，并以 X% : (1-X%) 的股权比例分别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合同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社会投资人和政府出资人代表按股权比例分红。</p> <p>④霞浦县水利局代表县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p> <p>⑤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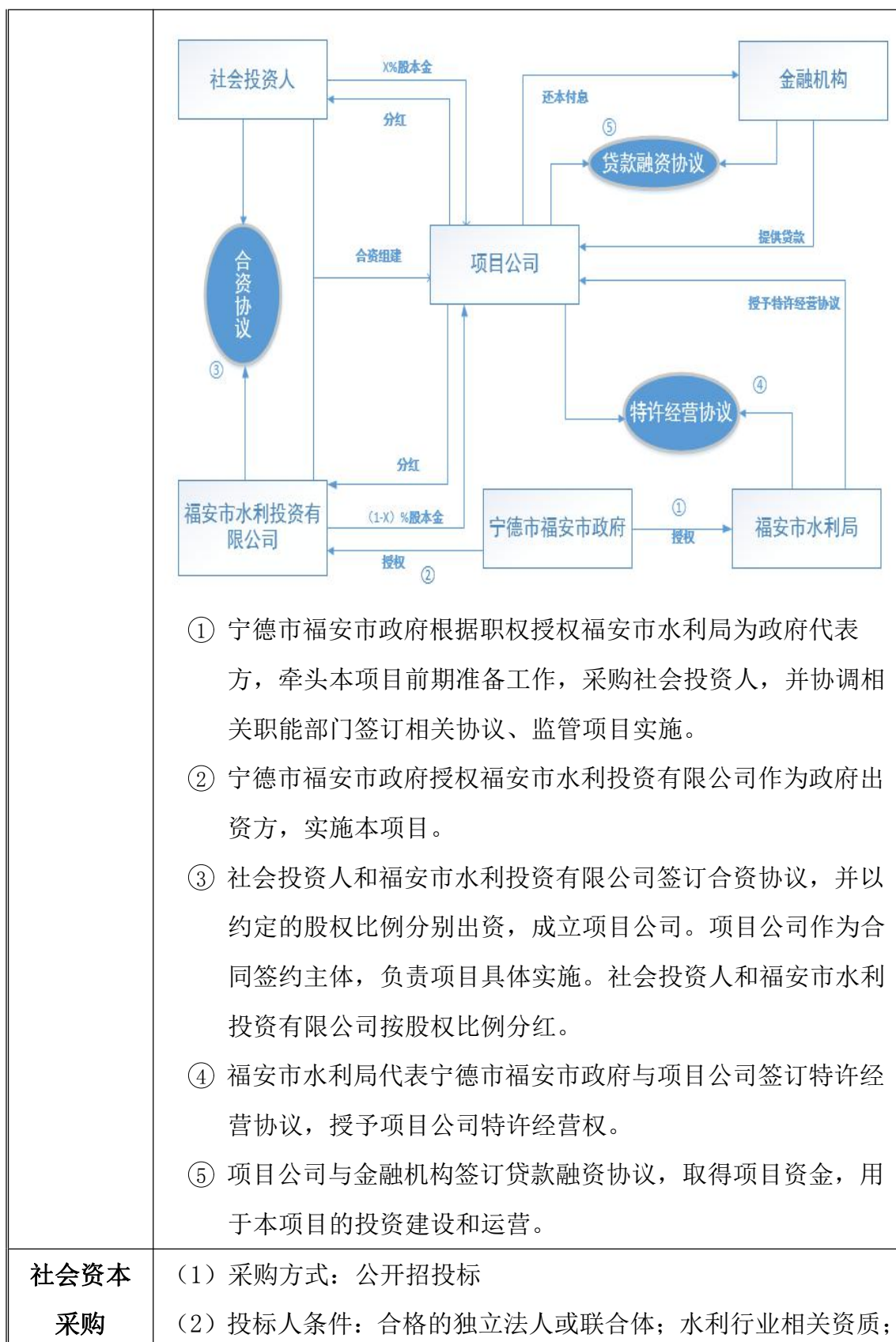
<p><b>社会资本 采购</b></p>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投标 (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建筑行业相关资质（待定）；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实力、工程施工业绩等要求；其他</p>
<p><b>基本经济 技术指标</b></p>	<p>(1) 投资额：9.48 亿元 (2) 建设规模：见概况 (3) 建设期：3 年（待定） (4) 特许经营期：不超过 30 年 (5) 资本金及比例：不低于 25%（待定） (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持股高于 50%（待定） (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营业收入、本级财政补贴</p>
<p><b>回报机制</b></p>	<p>可行行缺口补助</p>
<p><b>风险分担</b></p>	<p>(1) 风险类型：审批程序延误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等资金风险；工期延误、费用超支等工程技术风险；土地流转周期延长的市场风险；运营成本超支等运营风险；贷款利率上涨、通货膨胀。 (2) 风险分配：由项目公司造成的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运营成本超支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由政府造成的完工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p>
<p><b>政策支持 和配套安 排</b></p>	<p>(1) 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由政府承担；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依法获得项目用地； (2) 本项目需要发改审批的，县政府给予支持； (3) 县政府协助申请福建省 PPP 示范项目。</p>
<p><b>联系人</b></p>	<p>郑源文 电话：13635201999</p>



## 8、宁德福安穆市阳溪引水(福安段)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水利建设
总投资	5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宁德福安市		
项目概况	 <p>穆阳溪引水工程(福安段)位于福安市南部，赛江下游右岸，进水口位于穆阳溪电站渠道，输水线路由北向南布置，经穆阳镇、康厝乡、溪潭镇、甘棠镇、下白石镇，终点为下白石镇的白招村。供水区域为溪潭镇、赛岐开发区、甘棠镇、下白石镇以及霞浦县环三区域。穆阳溪引水工程输水干线管洞全长约 43.851 公里，其中隧洞长 40.206km，管线长 3.645km，进水口输水流量 7.18m<sup>3</sup>/s。两条支线长 8.887 公里。</p>		
项目背景	项目建成后可满足群众生活生产用水需求，改善群众的生活品质。		
进度计划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过省水利厅审查，水保、环评、水资源论证，社会风险评估及地质灾害评估正在编制中。		
参与机构	福安市水利局、福安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社会投资人		
交易结构	项目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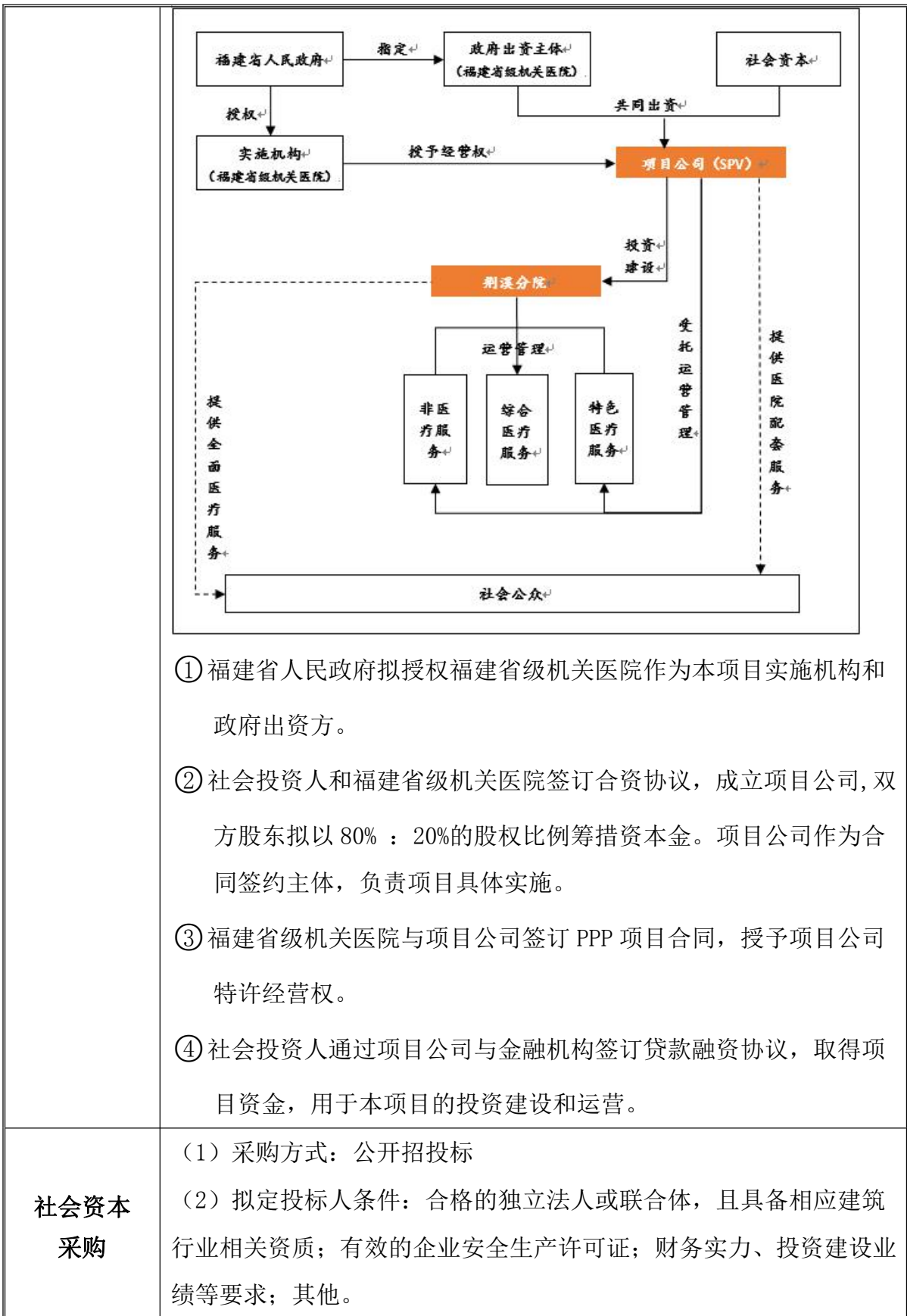


	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实力、工程施工业绩等要求；其他。
<b>基本经济技术指标</b>	<p>(1) 投资额：5 亿元</p> <p>(2) 建设规模：年供水能力 20 万吨</p> <p>(3) 建设期：3 年</p> <p>(4) 特许经营期：20-30 年</p> <p>(5) 资本金及比例：不低于 25%</p> <p>(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持股高于 50%</p> <p>(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营业收入、本级财政补贴</p> <p>(8) 投资人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6%-8%</p>
<b>回报机制</b>	可行性缺口补助
<b>风险分担</b>	<p>(1) 风险类型：审批程序延误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等资金风险；工期延误、费用超支等工程技术风险；运营成本超支等运营风险；贷款利率上涨、通货膨胀、财政补贴变动等财务风险。</p> <p>(2) 风险分配：由项目公司造成的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运营成本超支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由政府造成的完工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p>
<b>政策支持和配套安排</b>	<p>(1) 协助特许公司获取税收优惠政策或其他优惠政策。</p> <p>(2) 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及费用由政府承担；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独家无偿使用项目用地；</p> <p>(3) 本项目需要发改委审批的，市政府给予支持；</p> <p>(4) 市政府协助申请福建省 PPP 示范项目。</p>
<b>联系人</b>	<p>林桂安</p> <p>电话：13859678733 邮箱：308178596@qq.com</p>

## 八、医疗卫生

### 1、福建省级机关医院荆溪分院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医疗卫生
总投资	8.1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福州市闽侯县		
项目概况	<p>本项目征用土地 51333.34 m<sup>2</sup>（折合 77 亩），总建筑面积为 90000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5400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14600 m<sup>2</sup>。占地面积 12900 m<sup>2</sup>，建筑密度 25%，容积率 1.5，绿化率 30%，非机动车停车位 2262 辆，机动车停车位 442 辆，设 800 张床位。</p> <p>建设内容包括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行政办公楼、传染病房楼、行政办公楼、员工宿舍，以及配备相应医疗辅助设施、医疗设备、水电、道路硬化、景观设施等。</p>		
项目背景	<p>本项目已列入《福建省“十三五”卫生事业专项发展规划》，将有效改善闽侯县区域现有医疗卫生条件和医疗机构配置，并进一步满足省直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荆溪新区及闽侯县北部乡镇居民、全省乃至华东地区社会公众的医疗卫生服务要求。</p>		
进度计划	项目可研报告审批已完成，项目实施方案、两论在报批阶段。		
参与机构	福建省卫计委、福建省级机关医院、社会投资人		
交易结构	项目结构图：		



- ① 福建省人民政府拟授权福建省级机关医院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和政府出资方。
- ② 社会投资人和福建省级机关医院签订合资协议，成立项目公司，双方股东拟以 80%：20%的股权比例筹措资本金。项目公司作为合同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 ③ 福建省级机关医院与项目公司签订 PPP 项目合同，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
- ④ 社会投资人通过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社会资本  
采购**

- (1) 采购方式：公开招投标
- (2) 拟定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且具备相应建筑行业相关资质；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实力、投资建设业绩等要求；其他。

	<p>(3) 拟定招标标的：建安下浮率、投资回报率</p> <p>(4) 拟定投标保证金：1500 万元</p>
<b>绩效管理</b>	<p>拟定项目建设期接受福建省级机关医院及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的监督管理；项目特许经营期接受福建省级机关医院及行业主管部门等对项目运营、维护的考核管理。</p>
<b>基本经济技术指标</b>	<p>(1) 投资额：8.1 亿元</p> <p>(2) 建设期：5 年</p> <p>(3) 拟定特许经营期：20 年</p> <p>(4) 资本金及比例：不低于 30%</p> <p>(5)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持股 80%</p> <p>(6)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使用者付费（荆溪分院付费+公众付费）、奖励收入</p> <p>(7) 拟定收益率：项目公司股权资本（即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不高于 7%</p>
<b>回报机制</b>	<p>可行性缺口补助</p>
<b>风险分担</b>	<p>(1) 风险类型：政府干预风险、政府信用风险、政府决策失误/过程冗长风险、征用/公用化风险、土地获取风险、公众反对风险、法律变更风险、税收调整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政府层级风险；通货膨胀风险、融资风险、市场竞争（唯一性）风险等市场层级风险；完工风险、技术风险、运营风险、配套基础设施风险、环保风险等项目层级风险。</p> <p>(2) 风险分配：政府干预风险、政府信用风险、政府决策失误/过程冗长风险、征用/公用化风险、土地获取风险、法律变更风险、配套基础设施由政府承担；融资风险、完工风险、技术风险、运营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公众反对风险、税收调整风险、不可抗力风险、通货膨胀风险、环保风险由双方共担。</p>
<b>政策支持和配套安排</b>	<p>(1) 协助项目公司获取税收优惠或其他优惠政策；</p>

	<p>（2）土地政策：征地拆迁等工作由政府承担；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土地通过划拨形式向福建省级机关医院提供土地使用权，福建省级机关医院将土地无偿提供给新建的荆溪分院使用；</p> <p>（3）拟定人员、技术支持：运营阶段政府方（福建省级机关医院）应对荆溪分院给予一定的医院管理人员及医疗技术人员支持，以保障荆溪分院前期运营顺利。</p>
联系人	陈飞 电话:15980509519

## 2、漳州市古雷医院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医疗卫生
总投资	6.1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漳州市漳浦县		
项目概况	 <p>项目位于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生活服务中心南部，疏港大道西侧，总用地面积为 72017.94 平方米（折 108.03 亩），总建筑面积 61014 平方米，服务范围主要面向古雷新港城居民及周边杜浔镇、霞美镇、沙西镇等群众，以服务于整个开发区，拟建设 495 张床位，集医疗、保健、康复、科研、教学功能为一体的二级综合性医疗保健机构。建设内容包括急诊用房、门诊用房、住院部、医技部、后勤行政配套用房等。</p>		
项目背景	<p>根据古雷石化基地总体发展规划，石化基地 4 万多常住人口已基本完成搬迁安置，安居地点位于生活服务中心南部。项目可满足搬迁群众日益增长的医药卫生需求，为石化产业和群众生活提供更优质的诊疗资源，同时进一步改善古雷新港城人居环境，为整个开发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p>		



<p>进度计划</p>	<p>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p>
<p>参与机构</p>	<p>古雷开发区社会发展局、漳州市古雷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社会投资人</p>
<p>交易结构</p>	<p>项目结构图：</p> <p>① 漳浦县人民政府、古雷开发区管委会根据职权授权古雷开发区社会发展局为政府代表方，牵头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采购社会投资人，并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签订相关协议、监管项目实施。</p> <p>② 古雷开发区管委会授权漳州市古雷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方，实施本项目。</p> <p>③ 社会投资人和漳州市古雷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并以约定的股权比例分别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合同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社会投资人和漳州市古雷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分红。</p> <p>④ 古雷开发区社会发展局代表管委会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p> <p>⑤ 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p>

	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b>社会资本采购</b>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投标</p> <p>(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建筑、医疗行业相关资质；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实力、工程施工业绩等要求；其他。</p>
<b>基本经济技术指标</b>	<p>(1) 投资额：6.1 亿元</p> <p>(2) 建设规模：拟建设 495 张床位的二级综合性医疗保健机构</p> <p>(3) 建设期：3 年</p> <p>(4) 特许经营期：20-25 年</p> <p>(5) 资本金及比例：30%</p> <p>(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持股高于 50%</p> <p>(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营业收入、本级财政补贴</p> <p>(8) 投资人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6%-8%</p>
<b>回报机制</b>	可行性缺口补助
<b>风险分担</b>	<p>(1) 风险类型：审批程序延误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等资金风险；工期延误、费用超支等工程技术风险；医疗收入不足等市场风险；运营成本超支等运营风险；贷款利率上涨、通货膨胀、财政补贴变动等财务风险。</p> <p>(2) 风险分配：由项目公司造成的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运营成本超支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由政府造成的完工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p>
<b>政策支持和配套安排</b>	<p>(1) 协助特许公司获取税收优惠政策或其他优惠政策。</p> <p>(2) 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及费用由政府承担；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依法取得使用项目用地；</p> <p>(3) 本项目需要发改委审批的，管委会给予支持；</p> <p>(4) 管委会协助申请福建省 PPP 示范项目。</p>

<b>联系人</b>	蒋艳红 电话：15960621006
------------	-----------------------

### 3、龙岩漳平市医院、永福分院、永福卫生院整体迁建项目

<b>建设性质</b>	新建项目	<b>所属领域</b>	医疗卫生
<b>总投资</b>	1.5 亿元	<b>实施模式</b>	BOT
<b>地 区</b>	龙岩漳平市		
<b>项目概况</b>	 <p>1、建设漳平市医院永福分院（永福卫生院整体迁建）。规划用地 140 亩，其中医疗用地 60 亩，规划建设门诊医技病房楼，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设置床位 300 张；医养康复楼，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p> <p>2、建设漳平市永福敬老院，占地面积 5 亩，总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设置 150 个床位。</p>		
<b>项目背景</b>	<p>近年来，漳平积极开展“医养结合”试点，永福镇位于龙岩市东部，海拔 755 米，山青水秀，气候宜人，是福建省最南端的高山盆地，盆地平原可建设面积达 50 平方公里，有“高山花园”和“小庐山”之美誉，是全国环境优美乡镇示范镇，适合建设集医疗、托老、保健、康复为一体的农村区域性医养结合服务中心。</p>		
<b>进度计划</b>	正在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b>参与机构</b>	永福镇卫计局、华昇城市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社会投资人		
<b>交易结构</b>	项目结构图：		

	<p>① 永福镇人民政府授权永福镇卫计局为项目实施机构，牵头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采购社会投资人，并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签订相关协议、监管项目实施。</p> <p>② 永福镇人民政府授权华昇城市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政府出资方，实施本项目。</p> <p>③ 社会投资人和华昇城市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资协议，并以约定的股权比例分别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合同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社会投资人和华昇城市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按股权比例分红。</p> <p>④ 永福镇卫计局代表管委会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p> <p>⑤ 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p>
<p>社会资本采购</p>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投标或其他；</p> <p>(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必须具备养老运营方面足够的业绩经验及案例；其他；</p>

<b>绩效管理</b>	项目建设期接受市建委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的监督管理；项目特许经营期接受市财政局、卫计委、民政局、环保局、审计局、物价局等各政府部门依据职能分工对项目运营的考核管理。
<b>基本经济技术指标</b>	<p>(1) 投资额：1.5 亿元</p> <p>(2) 建设规模：漳平市医院永福分院（永福卫生院整体迁建）。规划用地 140 亩；漳平市永福敬老院，占地面积 5 亩。</p> <p>(3) 建设期：3 年</p> <p>(4) 特许经营期：5-10 年</p> <p>(5) 资本金及比例：不低于 20%</p> <p>(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持股不低于 50%</p> <p>(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经营收入</p> <p>(8) 股东内部收益率：税后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5 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10%</p>
<b>回报机制</b>	可行性缺口补助
<b>风险分担</b>	<p>(1) 风险类型：审批程序延误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等资金风险；工期延误、费用超支等工程技术风险；运营养护成本超支等运营风险；贷款利率上涨、通货膨胀、财政补贴变动等财务风险。</p> <p>(2) 风险分配：由项目公司造成的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运营成本超支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由政府造成的完工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p>
<b>政策支持和配套安排</b>	<p>(1) 协助项目公司获取税收优惠或其他优惠政策；</p> <p>(2) 征地拆迁等工作由政府承担；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依法取得项目用地；</p>
<b>联系人</b>	陈亮 电话：13605908288

## 4、宁德福安市中医院异地搬迁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医疗卫生
总投资	3.8 亿元	实施模式	BOT/BOO
地区	宁德市福安市		
项目概况	 <p>本项目位于福安市，总用地面积 49330.9 m<sup>2</sup>，总体建设规模为 500 床位，总建筑面积：71991.9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0837.2 m<sup>2</sup>（建设门诊医技楼 29296 m<sup>2</sup>、住院楼面积 31315.9 m<sup>2</sup>、连廊面积 225.3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11154.7 m<sup>2</sup>（含汽车库、设备房、自行车库等），并配建停车场道路及绿化的配套建设。</p>		
项目背景	医院现有业务用房破旧、面积小，无法满足辖区医疗需求，本项目将进一步加快福安市卫生事业的发展。		
进度计划	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用地批准书、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总平及单体批复、地质勘探及三通一平工程，2017 年开始开工建设主体工程。		
参与机构	福安市卫生局、福安市中医院、社会资本		
交易结构	项目结构图：		



	<p>① 宁德市福安市政府根据职权授权福安市卫生局为政府代表方，牵头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采购社会投资人，并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签订相关协议、监管项目实施。</p> <p>② 宁德市福安市政府授权福安市中医院作为政府出资方，实施本项目。</p> <p>③ 社会投资人和福安市中医院签订合资协议，并以约定的股权比例分别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合同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社会投资人和福安市中医院按股权比例分红。</p> <p>④ 宁德市福安市政府代表宁德市福安市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p> <p>⑤ 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p>
<p><b>社会资本采购</b></p>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投标</p> <p>(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建筑行业相关资质；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实力、工程施工业绩等要求；其他。</p>
<p><b>基本经济技术指标</b></p>	<p>(1) 投资额：3.8 亿元</p> <p>(2) 建设规模：500 床位，总建筑面积：71991.9 m<sup>2</sup>。</p>

	<p>(3) 建设期：3 年</p> <p>(4) 特许经营期：30 年</p> <p>(5) 资本金及比例：30%</p> <p>(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持股高于 50%</p> <p>(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营业收入、本级财政补贴</p> <p>(8) 投资人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6%-8%</p>
<b>回报机制</b>	可行性缺口补助
<b>风险分担</b>	<p>(1) 风险类型：审批程序延误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等资金风险；工期延误、费用超支等工程技术风险；医疗收入不足等市场风险；运营成本超支等运营风险；贷款利率上涨、通货膨胀、财政补贴变动等财务风险。</p> <p>(2) 风险分配：由项目公司造成的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运营成本超支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由政府造成的完工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p>
<b>政策支持和 配套安排</b>	<p>(1) 协助特许公司获取税收优惠政策或其他优惠政策。</p> <p>(2) 土地政策：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及相關費用由政府承担；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依法取得使用项目用地；</p> <p>(3) 本项目需要发改委审批的，市政府给予支持；</p> <p>(4) 市政府协助申请福建省 PPP 示范项目。</p>
<b>联系人</b>	<p>黄桂旺</p> <p>电话：0593-6603908 18033996898          邮箱：84415526@qq.com</p>

## 九、养老

### 1、福建省荣康老年护养中心项目

<b>建设性质</b>	新建+存量项目	<b>所属领域</b>	养老
<b>总投资</b>	1.82 亿元	<b>实施模式</b>	BOT+ROT
<b>地 区</b>	南平建瓯市		
<b>项目概况</b>	<p>建设内容：本次 PPP 项目包括“新增项目”和“存量项目”两部分，其中：</p> <p>1、新增项目：省荣康老年护养中心项目，占地面积 25878.08m<sup>2</sup>，容积率 1.8，建筑面积约 46580.54m<sup>2</sup>，新增 1100 张床位；</p> <p>2、存量项目：省荣军康复医院，待新增项目建设完成后并入 PPP 项目运营范围。</p> <p>项目总体投资规模：本项目新增项目工程估算总投资（静态）约 18165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约 13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300 万元（含征迁安置补偿费约 3000 万元）以及预备费约 865 万元</p>		
<b>项目背景</b>	<p>福建省人口年龄结构已开始进入老龄化阶段，今后一个时期我省老年人口还将以较快速度增长，老龄化程度在不断加剧。面对如此庞大又日益增长的老年群体，加快推进老年服务社会化和养老产业发展已迫在眉睫。</p>		
<b>进度计划</b>	<p>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已获福建省民政厅同意，目前正处于总平设计阶段。</p>		
<b>参与机构</b>	福建省民政厅、政府出资人代表、社会投资人		
<b>交易结构</b>	项目结构图：		

	<p>① 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福建省民政厅作为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和招标人。</p> <p>② 福建省民政厅、政府出资方代表和中标社会资本方三方共同签署《PPP 项目合同》，社会投资人和政府出资方代表签订合资协议，并以约定的股权比例分别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合同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社会投资人和政府出资方代表按股权比例分红。</p> <p>③ 福建省民政厅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p> <p>④ 项目建成后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运营与维护，实施机构根据绩效考核办法和标准对项目公司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结果与政府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相挂钩。</p>
<p><b>社会资本采购</b></p>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投标</p> <p>(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必须具备养老运营方面足够的业绩经验及案例；其他。</p>
<p><b>基本经济技术指标</b></p>	<p>(1) 投资额：1.82 亿元</p> <p>(2) 建设规模：见概况</p> <p>(3) 建设期：3 年</p> <p>(4) 特许经营期： 30 年</p>

## 推介项目简介

	<p>(5) 资本金及比例：30%</p> <p>(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与政府方持股 70%：30%</p> <p>(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经营收入、财政补贴</p>
<b>回报机制</b>	可行性缺口补助
<b>风险分担</b>	<p>(1) 风险类型：审批程序延误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等资金风险；工期延误、费用超支等工程技术风险；运营养护成本超支等运营风险；贷款利率上涨、通货膨胀、财政补贴变动等财务风险。</p> <p>(2) 风险分配：由项目公司造成的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运营成本超支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由政府造成的完工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p>
<b>政策支持和 配套安排</b>	<p>(1) 向项目公司提供满足开工条件的相关建设用地，包括项目征地、拆迁及相关手续办理；</p> <p>(2) 协调市政、交通、财政等相关单位，向项目公司提供满足本项目建设及运营需求的水、电、气等配套设施；</p> <p>(3) 省民政厅协助申请财政部示范和省级示范项目</p>
<b>联系人</b>	<p>岳孝滨</p> <p>电话：0591- 87676268</p>

## 2、三明市将乐县乡镇福利院及社区养老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养老
总投资	1.12 亿元	实施模式	BOT、ROT、OM
地区	三明市将乐县		
项目概况	<p>将乐县养老 PPP 项目，计划总投资 11287 万元，提供养老床位 600 张。主要是将县内的公立福利院、4 个乡镇敬老院（古镛镇、水南镇、高唐镇、漠源乡）、城区 6 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进行打包，采取 BOT、ROT 和 OM 三种模式，即政府将存量资产通过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社会资本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合作期满后运营方再将项目移交给政府。</p>		
项目背景	<p>福建省人口年龄结构已开始进入老龄化阶段，今后一个时期我省老年人口还将以较快速度增长，老龄化程度在不断加剧。面对如此庞大又日益增长的老年群体，加快推进老年服务社会化和养老产业发展已迫在眉睫。截止到 2016 年底，将乐县 60 岁以上的老人占到总人口的 13.1%，达到了 23614 人，养老需求迫切而巨大。国家政策方面，鼓励养老产业发展的更多配套政策陆续出台。</p>		
进度计划	正在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参与机构	县民政局、社会投资人		
交易结构	项目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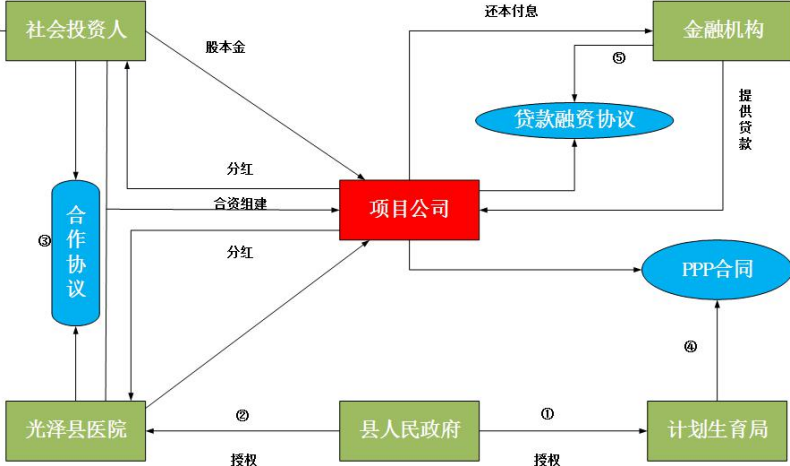
	<p>The diagram shows the following relationship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将乐县人民政府</b> (Jiangle County Government) authorizes the <b>政府出资人代表</b> (Government Representative) and the <b>将乐县民政局</b> (Civil Affairs Bureau) as the <b>授权实施机构</b> (Authorized Implementation Institution).</li> <li><b>政府出资人代表</b> and <b>社会资本</b> (Social Capital) sign a <b>股东协议</b> (Shareholders' Agreement) and jointly invest in the <b>项目公司</b> (Project Company) with shares of <math>(1-x)\%</math> and <math>x\%</math> respectively.</li> <li><b>将乐县民政局</b> signs a <b>PPP项目合同</b> (PPP Project Contract) with the <b>项目公司</b>.</li> <li><b>项目公司</b> receives <b>政策支持、无偿移交</b> (Policy support and free transfer) from the government and provides <b>投资建设运营维护</b> (Investment, construction,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for the <b>三明市将乐县乡镇福利院及社区养老项目</b> (Sanming City Jiangle County Township Welfare Home and Community Elderly Care Project).</li> <li><b>项目公司</b> obtains <b>贷款、还本付息</b> (Loans and principal/interest payments) from <b>金融机构</b>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provides <b>债权资金投入</b> (Debt capital investment) to the project.</li> <li><b>项目公司</b> provides <b>公共产品与服务</b> (Public products and services) to the <b>公众</b> (Public), who in turn provide <b>监督、绩效考核</b> (Supervision and performance evaluation) to the company.</li> <li><b>项目公司</b> pays <b>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支付可用性服务费+运营维护费</b> (Availability service fee +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fee based on performance evaluation results) to the <b>将乐县民政局</b>.</li> <li><b>将乐县民政局</b> provides <b>拨付款项</b> (Disbursement of funds) and <b>申请款项</b> (Application for funds) to the <b>财政部门</b> (Finance Department).</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将乐县政府授权将乐县民政局为实施机构，牵头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采购社会投资人，并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签订相关协议、监管项目实施。</li> <li>② 将乐县政府授权政府出资方代表，实施本项目。</li> <li>③ 社会投资人和政府出资方代表签订合资协议，并以约定的股权比例分别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合同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社会投资人和政府出资方代表按股权比例分红。</li> <li>④ 将乐县民政局代表将乐县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li> <li>⑤ 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li> </ol>
<p><b>社会资本采购</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购方式：公开招投标或其他</li> <li>(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必须具备养老运营方面足够的业绩经验及案例；其他。</li> </ol>
<p><b>绩效管理</b></p>	<p>项目建设期接受实施机构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的监督管理；项目特许经营期接受县财政局、民政局、物价局等各政府部门依据职能分工对项目运营的考核管理。</p>
<p><b>基本经济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资额：1.12 亿元</li> </ol>



<b>技术指标</b>	<p>(2) 建设规模：见概况</p> <p>(3) 建设期：2 年</p> <p>(4) 特许经营期：10 年</p> <p>(5) 资本金及比例：不低于 20%</p> <p>(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持股不低于 50%</p> <p>(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经营收入、财政补贴</p>
<b>回报机制</b>	可行性缺口补助
<b>风险分担</b>	<p>(1) 风险类型：审批程序延误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等资金风险；工期延误、费用超支等工程技术风险；运营养护成本超支等运营风险；贷款利率上涨、通货膨胀、财政补贴变动等财务风险。</p> <p>(2) 风险分配：由项目公司造成的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运营成本超支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由政府造成的完工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p>
<b>政策支持和配套安排</b>	<p>(1) 协助项目公司获取税收优惠或其他优惠政策；</p> <p>(2) 征地拆迁等工作由政府承担；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依法取得项目用地；</p> <p>(3) 其他方面：县政府给予支持。</p>
<b>联系人</b>	<p>温伟</p> <p>电话：15759050001</p>

### 3、南平市光泽县康复中心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养老
总投资	2.5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南平市光泽县		
项目概况	 <p>1、项目选址于新建三级乙等综合性医院用地范围内，该地块总面积 94.6 亩，除去综合医院建设用地外，余有约 40 亩，用于本项目建设用地。</p> <p>2、项目用地相关手续已全部办妥，地块周边无任何建筑物，没有拆迁干扰。环评等工作均已完成，地面土地平整、测绘定界等已完成。</p> <p>3、项目初拟建设总面积 62000 平方米，建筑分主楼 9 层及配套附属建筑，设置托养老床位 600 张。</p> <p>4、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总投资预算 2.5 亿元人民币，其中地方政府出资 5000 万元，&lt;其中土地费用 4000 万元，国开行贷款 1000 万元&gt;，占股 20%，社会资本金总额度 2 亿元，占比 80%，</p>		

	<p>控股运营。</p> <p>5、经济效益：根据经济指标评价，该项目一旦完成投资营业后，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7564 万元，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利润率为 8.41%，投资回收期约 8 年。该项目经济效益十分可观。</p>
项目背景	<p>目前全县 60 岁以上人口 2.3 万人，而且逐年增长，并且可向周边吸引等，因此迫切需要筹建一所大型托养老机构，而光泽县拥有优良的自然生态环境和省级中医先进县优势，在光泽县开创一所全新的托养老、度假、休闲、旅游、康复疗养为一体的健康旅游模式机构，是光泽旅游和养老、中医药发展的新亮点，有利于提高人们的保健与健康意识，提升健康水平。项目建成后将就近依托强势中医及综合医院条件，保障入住人员医疗、保健、康复、急救便利。</p>
进度计划	<p>各项前期建设准备工作已完成。</p>
参与机构	<p>县计划生育局、光泽县医院、社会投资人</p>
交易结构	<p>项目结构图：</p>  <p>① 光泽县人民政府授权光泽县计划生育局作为实施机构，实施本项目。</p> <p>② 光泽县人民政府授权光泽县医院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社会投资人和光泽县医院签订合资协议，并以 80%：20% 的股权比</p>

	<p>例分别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合同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社会投资人和光泽县医院按股权比例分红。</p> <p>③ 县卫计局代表县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p> <p>④ 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p>
<b>社会资本采购</b>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投标或其他方式</p> <p>(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资格的大中型企业；有康复中心运营管养经验；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实力、工程施工业绩等要求；其他</p>
<b>基本经济技术指标</b>	<p>(1) 投资额：2.5 亿元</p> <p>(2) 建设规模：600 张床位</p> <p>(3) 建设期：2 年</p> <p>(4) 特许经营期：20 年</p> <p>(5) 资本金及比例：不低于 25%</p> <p>(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持股 80%</p> <p>(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经营收入、本级财政补贴</p> <p>(8) 股东内部收益率（税后）：6%-8%</p>
<b>回报机制</b>	可行性缺口补助
<b>风险分担</b>	<p>(1) 风险类型：审批程序延误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等资金风险；工期延误、费用超支等工程技术风险；运营成本超支等运营风险；贷款利率上涨、通货膨胀、财政补贴变动等财务风险。</p> <p>(2) 风险分配：由项目公司造成的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运营成本超支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由政府造成的完工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p>

<b>政策支持 和配套安 排</b>	(1) 协助项目公司获取税收优惠或其他优惠政策； (2) 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依法取得使用项目用地；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及相關費用由市政府承担； (3) 本项目需要发改委审批的，县政府给予支持； (4) 县政府协助申请福建省 PPP 示范项目。
<b>联系人</b>	冯光明 电话：13509515948

#### 4、南平市延平区养老康复疗养中心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养老
总投资	25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 区	南平市延平区		
项目概况	 <p>本项目占地 666 亩，总投资约 25 亿元。将延平区社会福利中心、养老中心、康复疗养中心、娱乐健身中心、接待陪侍中心、老年大学、江南医院、老年人护理实习基地、老年爱心超市、助听器、拐杖、轮椅、养老保健品等一条街，以及小亭台与仿古走廊，区域内环境绿化、美化建设整体打包为一个 PPP 养老服务工程包，</p>		
项目背景	<p>我区目前多措并举稳推养老服务业发展</p> <p>一是完善养老服务设施。</p> <p>二是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水平。引进专业化社会组织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p>		

	<p>三是创新资本合作模式。将区社会福利中心和区养老康复疗养中心纳入“十三五”规划，项目拟采用 PPP 模式（政府资本+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计划打造闽北功能齐全、规模最大的医养学结合养老中心。</p> <p>四是推进老年服务队伍建设。建立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p>
<p>进度计划</p>	<p>已完成项目规划、测绘、选址等工作。</p>
<p>参与机构</p>	<p>区民政局、政府出资人代表、社会投资人</p>
<p>交易结构</p>	<p>项目结构图：</p> <p>①延平区人民政府授权延平区民政局作为实施机构，实施本项目。          ②延平区人民政府授权政府出资人代表，社会投资人和政府出资人代表签订合资协议，并以 X%：（1-X）%的股权比例分别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合同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③延平区民政局代表区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          ④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p>



<p><b>社会资本 采购</b></p>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投标或其他方式 (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资格的大中型企业；有康复中心运营管养经验；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实力、工程施工业绩等要求；其他</p>
<p><b>基本经济 技术指标</b></p>	<p>(1) 投资额：25 亿 (2) 建设规模：占地 666 亩 (3) 建设期：2 年 (4) 特许经营期：20 年 (5) 资本金及比例：不高于 30% (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持股不低于 50% (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经营收入、本级财政补贴 (8) 股东内部收益率（税后）：6%-8%</p>
<p><b>回报机制</b></p>	<p>可行性缺口补助</p>
<p><b>风险分担</b></p>	<p>(1) 风险类型：审批程序延误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等资金风险；工期延误、费用超支等工程技术风险；运营成本超支等运营风险；贷款利率上涨、通货膨胀、财政补贴变动等财务风险。 (2) 风险分配：由项目公司造成的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运营成本超支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由政府造成的完工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p>
<p><b>政策支持 和配套安 排</b></p>	<p>(1) 协助项目公司获取税收优惠或其他优惠政策； (2) 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依法取得使用项目用地，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及相關费用由区政府承担； (3) 本项目需要发改委审批的，区政府给予支持； (4) 区政府协助申请福建省 PPP 示范项目。</p>
<p><b>联系人</b></p>	<p>林帝元 电话：18659966588</p>

## 5、南平市邵武医养结合区域性太极养生养老基地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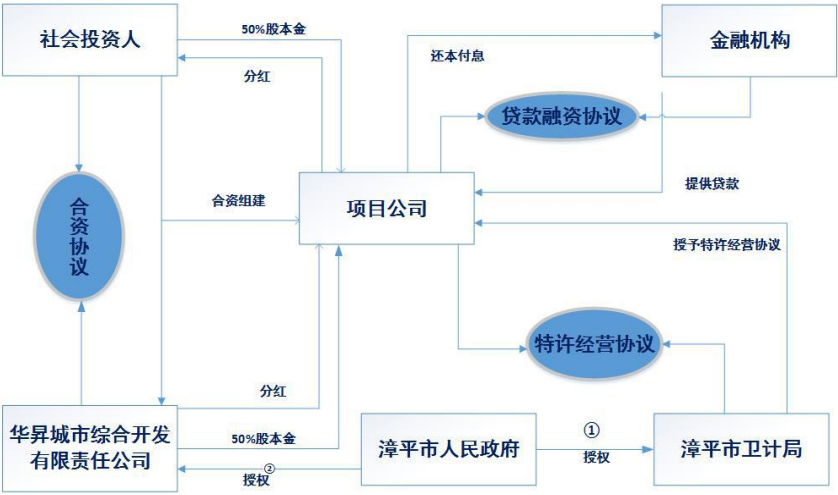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养老
总投资	5.1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 区	南平邵武市		
项目概况	 <p>项目规划建于邵武市城南大道太极广场。占地 150 亩，建筑面积 8.5 万平方米，建设活动区、住宿区及配套设施等，预计总投资约 5.1 亿元，设置床位 900 张。项目建成后，将极大地促进邵武生态产业发展及旅游观光产业附加值。</p>		
项目背景	<p>为了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用乡镇、街道养老救助协理员；加快养老技能人才培养，提高持证上岗率。</p> <p>落实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推进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探索医养结合模式。各养老机构积极开展健康养老服务，为机构内老年人进行健康评估、建立健康档案、生活方式管理、情感慰藉、慢性病防治、康复护理、康复训练、生活照护、临终关怀等。与公立医院订立协议，为老人提供方便、快捷、优质、连续性的医疗服务。</p>		
进度计划	项目目前处于策划阶段。		
参与机构	邵武市民政局、政府出资人代表、社会投资人		

<p>交易结构</p>	<p>项目结构图：</p> <p>①邵武市人民政府授权邵武市民政局作为实施机构，实施本项目。          ②邵武市人民政府授权政府出资人代表，社会投资人和政府出资人代表签订合资协议，并以 X%：（1-X）%的股权比例分别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合同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③邵武市民政局代表区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          ④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p>
<p>社会资本采购</p>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投标或其他方式              (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资格的大中型企业；有康复中心运营管养经验；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实力、工程施工业绩等要求；其他</p>
<p>基本经济技术指标</p>	<p>(1) 投资额：5.1 亿              (2) 建设规模：床位 900 张              (3) 建设期：暂定 2 年              (4) 特许经营期：不超过 30 年              (5) 资本金及比例：不高于 30%</p>

	<p>(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持股不低于 50%</p> <p>(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经营收入、本级财政补贴</p> <p>(8) 股东内部收益率（税后）：6%-8%</p>
<b>回报机制</b>	可行性缺口补助
<b>风险分担</b>	<p>(1) 风险类型：审批程序延误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等资金风险；工期延误、费用超支等工程技术风险；运营成本超支等运营风险；贷款利率上涨、通货膨胀、财政补贴变动等财务风险。</p> <p>(2) 风险分配：由项目公司造成的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运营成本超支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由政府造成的完工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p>
<b>政策支持 和配套安 排</b>	<p>(1) 协助项目公司获取税收优惠或其他优惠政策；</p> <p>(2) 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依法取得使用项目用地，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及相关费用由区政府承担；</p> <p>(3) 本项目需要发改委审批的，市政府给予支持；</p> <p>(4) 市政府协助申请福建省 PPP 示范项目。</p>
<b>联系人</b>	<p>王伟跃</p> <p>电话：0599-6232230；18039707928</p>

## 6、龙岩漳平市健康产业（一期）漳平市医院医养结合老年关怀中心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养老
总投资	2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龙岩漳平市		
项目概况	 <p>项目占地面积约 300 亩，总建筑面积 50 万平方米，打造一个健康管理、文化娱乐、养生保健为一体的现代健康产业园。园区定位有综合商务区及宜居综合配套服务区，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市政配套设施、公共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p>		
项目背景	<p>中国是目前世界老年人口最多、增长最快的国家，随着我国步入老龄社会，养老问题已经成为中国关注的大事。漳平地处中亚热带接触地带，天气温热，年平均气温在 16.9℃-20.7℃之间，是闽西首个省级生态市，适合开展康养小镇、文化小镇等老年人候鸟式康养服务项目。</p>		
进度计划	正在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参与机构	漳平市卫计局、华昇城市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社会投资人		

<p>交易结构</p>	<p>项目结构图：</p>  <p>①漳平市政府授权漳平市卫计局为实施机构，牵头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采购社会投资人，并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签订相关协议、监管项目实施。</p> <p>②漳平市政府授权华昇城市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政府出资方，实施本项目。</p> <p>③社会投资人和华昇城市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资协议，并以约定的股权比例分别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合同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社会投资人和华昇城市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按股权比例分红。</p> <p>④漳平市卫计局代表漳平市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p> <p>⑤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p>
<p>社会资本采购</p>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投标或其他</p> <p>(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必须具备养老运营方面足够的业绩经验及案例；其他。</p> <p>(3) 投标保证金：不高于总投资 2%</p>

<b>绩效管理</b>	<p>项目建设期接受市建委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的监督管理；项目特许经营期接受市财政局、卫计委、民政局、环保局、审计局、物价局等各政府部门依据职能分工对项目运营的考核管理。</p>
<b>基本经济技术指标</b>	<p>(1) 投资额：2 亿元                  (2) 建设规模：占地面积约 300 亩                  (3) 建设期：5 年                  (4) 特许经营期：10 年                  (5) 资本金及比例：不低于 20%                  (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持股 50%                  (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经营收入、财政补贴                  (8) 股东内部收益率：税后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5 年基准利率上浮 10%</p>
<b>回报机制</b>	<p>可行性缺口补助</p>
<b>风险分担</b>	<p>(1) 风险类型：审批程序延误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等资金风险；工期延误、费用超支等工程技术风险；运营养护成本超支等运营风险；贷款利率上涨、通货膨胀、财政补贴变动等财务风险。                  (2) 风险分配：由项目公司造成的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运营成本超支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由政府造成的完工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p>
<b>政策支持和配套安排</b>	<p>(1) 协助项目公司获取税收优惠或其他优惠政策；                  (2) 征地拆迁等工作由政府承担；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依法取得项目用地；                  (3) 其他方面：市政府给予支持。</p>
<b>联系人</b>	<p>陈亮                  电话：13605908288</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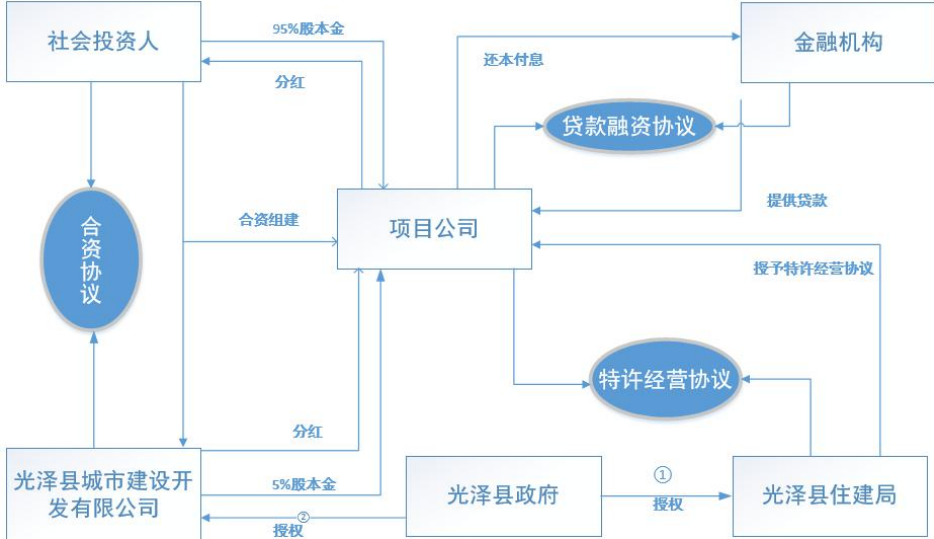


## 十、保障性安居工程

### 1、南平市光泽县坪山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保障性安居工程
总投资	20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南平光泽县		
项目概况	 <p>光泽县坪山片区地处光泽县城东北部，北溪东岸，规划用地面积 234.73 公顷（3521 亩）。其中铁路以西片区为重点建设片区，用地面积为 70.92 公顷（1064 亩）。其中住宅用地 26.59 公顷（399 亩），商业用地 9.4 公顷（141 亩），综合体用地面积 1.67 公顷（25 亩），学校用地面积 7.99 公顷（120 亩），道路、公园等其他用地面积为 23.27 公顷（349 亩），其他市政设施用地预留 30 亩。扣除学校、道路、公园等用地面积、市政预留的用地面积，可开发用地面积为 37.67 公顷（565 亩）。</p> <p>项目计划投资 20 亿元，总建筑面积 75.37 万平方米，容积率 2.0，建筑密度 30%，绿地率 35%，商业面积比例 20%。</p>		



<p><b>项目背景</b></p>	<p>该项目片区内有全县唯一的火车站，规划通过棚户区改造解决片区地块低洼、内涝等问题，完善城市路网，提升交通条件，配套地下管网，提高基础设施服务水平，整治河道，打造滨水景观，全面改善居住条件。</p>
<p><b>进度计划</b></p>	<p>目前，我县已经完成坪山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明确了片区规划用地结构及布局，完成片区内现状建筑及土地拆迁情况摸底，并开展了对居民拆迁意愿的初步调查。同时，在规划和拆迁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光泽房地产市场现状就项目开发做了初步测算。片区内已建成乌君苑和幸福楼保障性住房 508 套。下一步，我县将结合片区开发具体进展对规划做进一步完善，制定拆迁政策。</p>
<p><b>参与机构</b></p>	<p>县住建局、光泽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社会投资人</p>
<p><b>交易结构</b></p>	<p>项目结构图：</p>  <p>① 县人民政府授权光泽县住建局作为实施机构，实施本项目，</p> <p>② 县人民政府授权光泽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方，</p> <p>③ 社会投资人和光泽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并以 95%、5%的股权比例分别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合同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社会投资人和光泽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分红。</p>

	<p>④ 县住建局代表县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p> <p>⑤ 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p>
社会采购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p> <p>(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资格的大中型企业；有康复中心运营管养经验；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实力、工程施工业绩等要求；其他。</p>
基本经济技术指标	<p>(1) 投资额：20 亿元</p> <p>(2) 建设规模：75.37 万平方米</p> <p>(3) 建设期：3-5 年</p> <p>(4) 特许经营期：10 年</p> <p>(5) 资本金及比例：不低于 30%</p> <p>(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持股 95%</p> <p>(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房地产销售收入和地下停车场商业收入</p> <p>(8) 股东内部收益率（税后）：6%—8%</p>
回报机制	使用者付费
风险分担	<p>(1) 风险类型：审批程序延误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等资金风险；工期延误、费用超支等工程技术风险；运营成本超支等运营风险；贷款利率上涨、通货膨胀、财政补贴变动等财务风险。</p> <p>(2) 风险分配：由项目公司造成的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运营成本超支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由政府造成的完工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p>
政策支持和配套安排	<p>(1) 协助项目公司获取税收优惠或其他优惠政策；</p> <p>(2) 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及相關费用由政府承担；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依法取得使用项目用地；</p>

## 推介项目简介

---

	(3) 本项目需要上级部门审批的，县政府给予支持； (4) 县政府协助申请福建省 PPP 项目。
<b>联系人</b>	王强 电话：18350952296

## 2、平潭金井湾片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保障性安居工程
总投资	4.5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平潭综合实验区		
项目概况	  <p>本项目总投资 6 亿元。</p> <p>本项目位于电子信息产业区西侧，如意湖生活区东侧，天大山北路与金井二路交叉口西北角，周边道路均已建成或在建，地块具备良好的开发条件。</p>  <p>建设内容：</p> <p>本项目地块为二类居住用地，容积率为 2.9，建筑密度 20%，绿地率 38%，建筑限高 100 米以下。</p> <p>拟建总建筑面积 19 万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2170 m<sup>2</sup>（其</p>		

	<p>中配套商业面积 7000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47830 m<sup>2</sup>。可建成户型面积 33 m<sup>2</sup>-66 m<sup>2</sup>的住宅 3000 套。建设主要包括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的住宅建筑工程、景观绿化及基础配套设施工程。</p> 
<p>项目背景</p>	<p>实验区人才缺乏，本项目是作为配合实验区人才引进计划的基础条件之一。</p>
<p>进度计划</p>	<p>目前正在完善建筑设计方案</p>
<p>参与机构</p>	<p>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区土开集团、社会投资人</p>
<p>交易结构</p>	<p>项目结构图：</p>  <p>①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授权区社会事业局为政府方代表，牵</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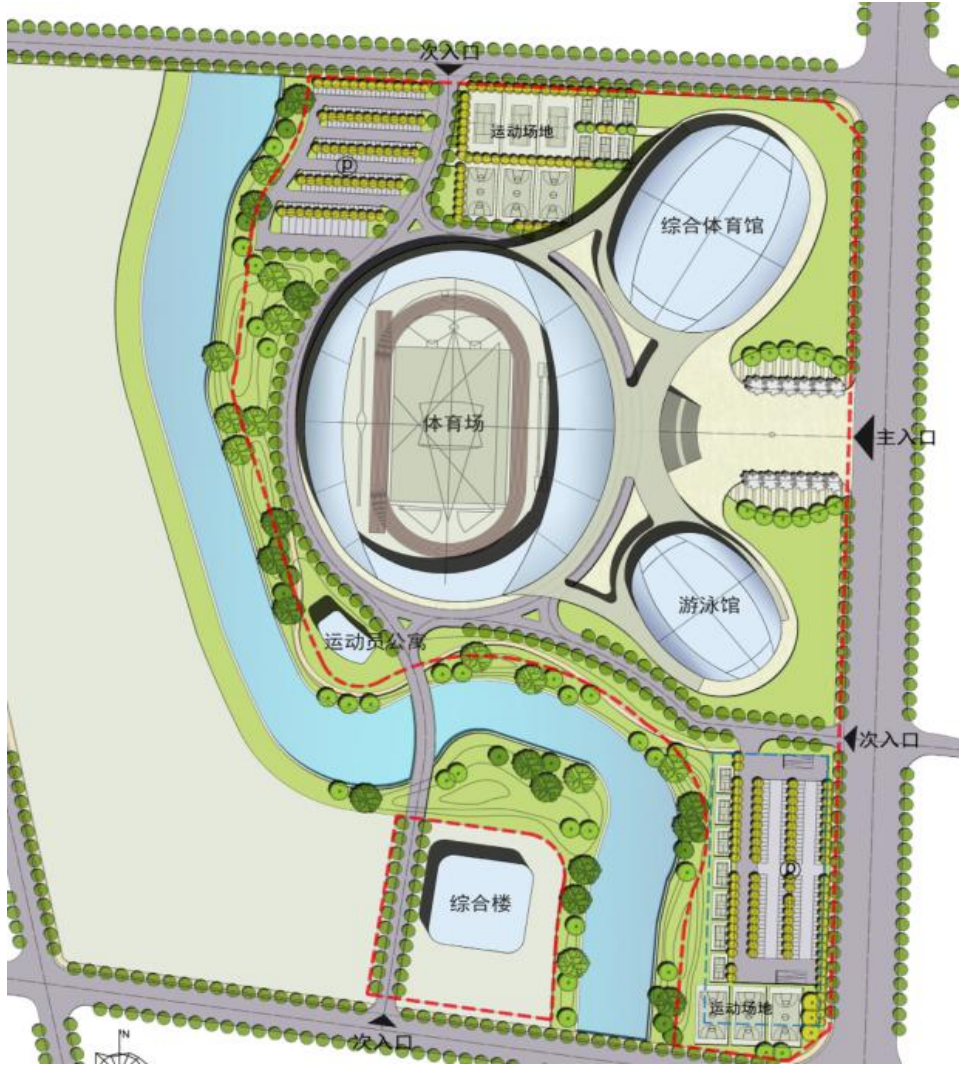
	<p>头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采购社会投资人，并代表政府签相关协议、监管项目实施。</p> <p>②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授权区土开集团，作为政府出资方，实施本项目。</p> <p>③ 社会投资人和区土开集团签订合资协议，并拟定社会投资人以 70%~90%的比例，区土开集团以 30%~10%的比例，分别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合同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社会投资人和区土开集团按股权比例分红。</p> <p>④ 区社会事业局代表实验区管委会与项目公司签订 PPP 合同，授予项目公司实施本项目的权利。</p> <p>⑤ 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p>
<p><b>社会资本 采购</b></p>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投标或其他方式</p> <p>(2) 投标人条件：境内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一级总承包资质；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应具有与本项目投资相适应的资金保障能力及良好的财务状况；投标人应具有足够的综合实力、投融资能力及工程管理能力</p> <p>(3) 招标标的：服务费现值总额、工程建安费（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p> <p>(4) 投标保证金：1000 万元</p>
<p><b>基本经济 技术指标</b></p>	<p>(1) 投资额：4.5 亿元</p> <p>(2)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 19 万 m<sup>2</sup></p> <p>(3) 建设期：2 年</p> <p>(4) PPP 合同期：15~30 年</p> <p>(5) 资本金及比例：不低于 25%</p> <p>(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持股高于 50%</p> <p>(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使用者付费、本级政府基于绩效的付费、</p>

	<p>福建省政府的资金补贴</p> <p>(8) 投资人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6%~8%</p>
<b>回报机制</b>	可行性缺口补助
<b>风险分担</b>	<p>(1) 风险类型：审批程序延误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等资金风险；工期延误、费用超支等工程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运营成本超支等运营风险；贷款利率上涨、通货膨胀、财政补贴变动等财务风险。</p> <p>(2) 风险分配：由项目公司造成的完工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运营成本超支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由政府造成的完工延误、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p>
<b>政策支持和 配套安排</b>	<p>(1) 协助 PPP 项目公司获得税收优惠政策或其他优惠政策；</p> <p>(2) 该项目已列入福建省 PPP 项目库。</p>
<b>联系人</b>	<p>江菡</p> <p>电话：18650685548</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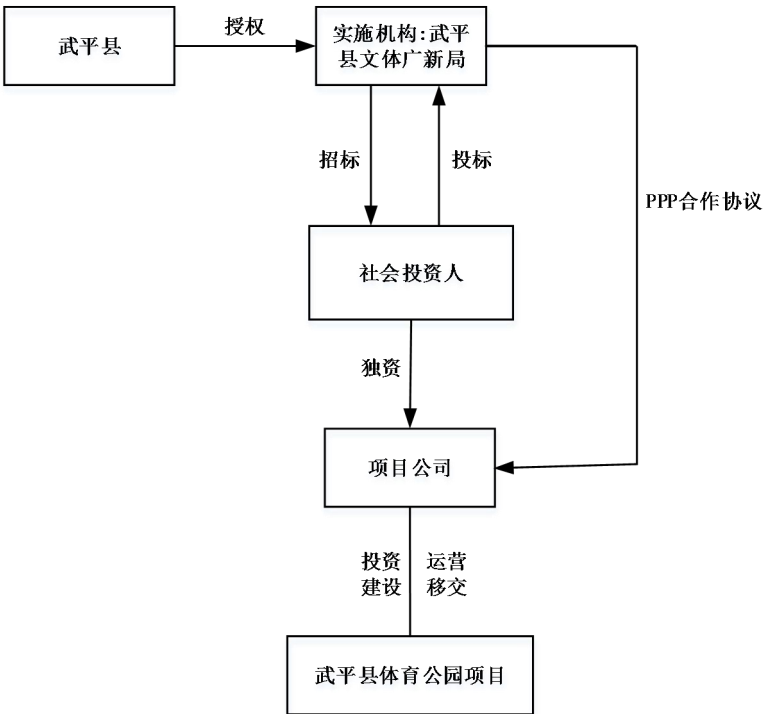


## 十一、科技和体育

### 1、龙岩市武平县体育公园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体育
总投资	4.3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龙岩市武平县		
项目概况	 <p>本项目投资概算 4.3 亿元，总用地面积为 117389 m<sup>2</sup> (176.08 亩)，总建筑面积是 109000 m<sup>2</sup>。武平县体育公园项目拟建于位于武平大道南</p>		



	<p>侧，位于武平县城城区东南部。建设内容：一个 3000 座综合体育馆、一个 1500 座标准游泳馆、一个 10000 座的体育馆，一个射击训练基地、室外训练场、地下停车场、室外停车场、体育教学楼科研楼（培训中心）、全民健身中心等项目。</p>
<p><b>项目背景</b></p>	<p>本项目位于龙岩市武平县，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城市的发展，居民在文化体育发展方面有了更高的要求。现有体育场馆设施较为落后，不能满足城市发展的需要。</p> <p>项目的建设是武平县体育发展的新突破。为武平县举办重大活动创造一流环境条件。对于促进居民体育锻炼创造良好的环境，推动全民健身，提升城市形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p>
<p><b>进度计划</b></p>	<p>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武发改审[2015]93号）；初步确定了项目选址方案，总平设计初稿、概念性方案已基本完成，待提交审定。正着手实施征迁、管线迁改等前期工作。</p>
<p><b>参与机构</b></p>	<p>武平县文体广新局、社会投资人</p>
<p><b>交易结构</b></p>	<p>项目结构图：</p>  <pre> graph TD     A[武平县] -- 授权 --&gt; B[实施机构: 武平县文体广新局]     B -- 招标 --&gt; C[社会投资人]     C -- 投标 --&gt; B     C -- 独资 --&gt; D[项目公司]     B -- PPP合作协议 --&gt; D     D -- 投资建设 / 运营移交 --&gt; E[武平县体育公园项目]     </pre>

	<p>① 武平县政府授权武平县文体广新局作为作为项目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准备、采购监管、监管和移交等工作。</p> <p>② 社会投资人独资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合同签约主体。武平县文体广新局与项目公司签订项目合同，负责项目具体实施。</p> <p>③ 县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p> <p>④ 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p>
<b>社会资本采购</b>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投标或其他方式</p> <p>(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行业相关资质；财务实力、工程施工业绩等要求；其他。</p>
<b>基本经济技术指标</b>	<p>(1) 投资额：4.3 亿</p> <p>(2) 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为 117389 m<sup>2</sup> (176.08 亩)，总建筑面积是 109000 m<sup>2</sup></p> <p>(3) 建设期：2 年</p> <p>(4) 特许经营期：10~20 年</p> <p>(5) 资本金及比例：不低于 25%</p> <p>(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独资</p> <p>(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本级财政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场馆门票收入、场馆出租收入、相关配套（广告）收入</p>
<b>回报机制</b>	可行性缺口补助
<b>风险分担</b>	<p>(1) 政府方承担的风险：政策变动风险、有限融资成本风险（贷款利率最高不得超过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运营风险。</p> <p>(2) 社会资本方承担的风险：融资不能风险、融资成本偏高的风险、设计与建设风险、部分运营风险、移交风险。</p> <p>(3) 双方共担的风险：投资风险、获得审批的风险、部分运营风险、自然不可抗力风险。</p>
<b>政策支持</b>	(1) 协助项目公司获取税收优惠或其他优惠政策；

推介项目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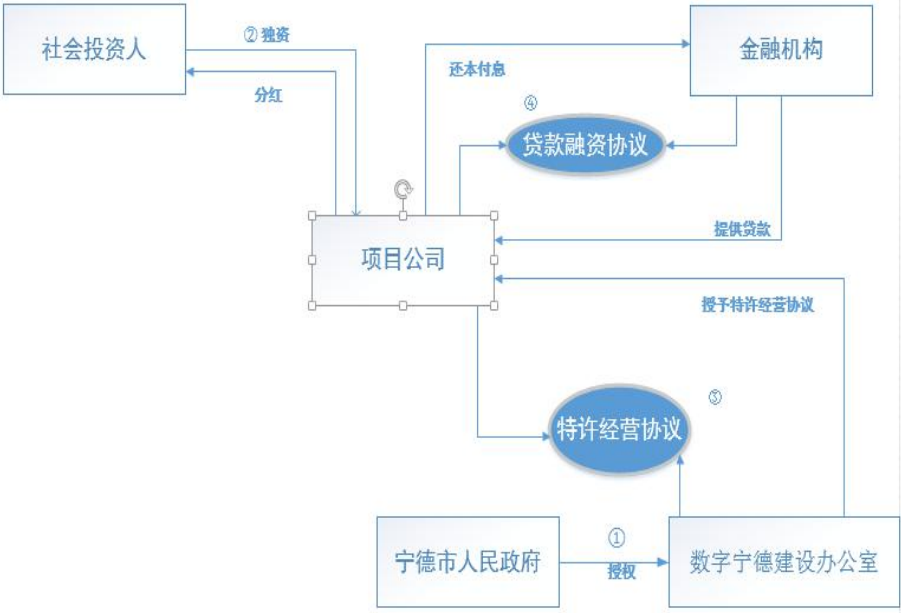
---

<b>和配套安 排</b>	(2) 该项目已列入福建省 PPP 项目库。
<b>联系人</b>	钟丽萍 电话：15880610612

## 2、宁德市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平台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领域	科技
总投资	0.68 亿元	实施模式	BOT
地区	宁德市		
项目概况	 <p>本项目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网格化服务管理数据资源中心</li> <li>2、4+2+N 网格管理业务应用</li> <li>3、网格化基础业务应用平台</li> <li>4、网格基础应用核心支撑平台</li> <li>5、宁德市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平台</li> <li>6、平台对接接口</li> <li>7、基础数据库</li> <li>8、宁德政务大数据建设</li> <li>9、运行环境建设</li> <li>10、宁德市政府政务云建设</li> </ol>		

	<p>运营内容：定期对数据进行备份，在系统遭到破坏时及时恢复或启动备份系统，确保系统正常运行；负责网络设备、计算机设备、安全设备及相关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负责组织应用软件的升级和培训工作。严格执行系统日常管理与维护规章制度。</p>
<b>项目背景</b>	<p>本项目建成后将运用网格化管理的方法、载体，促进网格化城市管理体系、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体系、民生服务体系、政府服务体系他与社会治安网格化体系的有机融合，完善网格化服务管理模式，实现服务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集约化、精细化；打造管理职责、机构人员和执法力量“三个整合”，完善统筹协调、双重管理、绩效考核、干部激励“四个机制”，并在 2017 年底，基本实现设区市、县（区、市）、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网格化体系建设全面覆盖；基本实现社会治理、城市管理、民生服务、政务服务融合；最终实现全市网格化体系一体化运行，使宁德市的社会服务更精准、城市管理更精细、治安防控更精密、人民生活更美好。</p>
<b>进度计划</b>	<p>本项目已前期设计工作</p>
<b>参与机构</b>	<p>数字宁德建设办公室、社会投资人</p>
<b>交易结构</b>	<p>项目结构图：</p>

	 <p>① 宁德市政府授权数字宁德建设办公室作为项目实施机构。</p> <p>② 社会投资人在宁德市独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合同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p> <p>③ 数字宁德建设办公室代表市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PPP 项目合同》。</p> <p>④ 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取得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p>
<b>社会资本采购</b>	<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投标</p> <p>(2) 投标人条件：合格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行业相关资质；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实力、工程施工业绩等要求；其他。</p>
<b>基本经济技术指标</b>	<p>(1) 投资额：0.68 亿元</p> <p>(2) 建设规模：覆盖宁德市各部门的平台网络建设</p> <p>(3) 建设期：10 个月</p> <p>(4) 特许经营期：10 年</p> <p>(5) 资本金及比例：不低于 30%</p>

	<p>(6) 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持股 100%</p> <p>(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本级财政补贴</p> <p>(8) 投资人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6%</p>
<b>回报机制</b>	政府付费
<b>风险分担</b>	<p>(1) 风险类型：审批程序延误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等资金风险；工期延误、费用超支等工程技术风险；运营成本超支等运营风险；贷款利率上涨、通货膨胀、财政补贴变动等财务风险。</p> <p>(2) 风险分配：由项目公司造成的验收延误、建设成本超支、建设质量不达标、运营成本超支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由政府造成的验收延误、使用不当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事件等由双方共同承担。</p>
<b>政策支持 和配套安 排</b>	<p>(1) 协助特许公司获取税收优惠政策或其他优惠政策。</p> <p>(2) 本项目需要发改委审批的，市政府给予支持；</p> <p>(3) 市政府协助申请福建省 PPP 示范项目。</p>
<b>联系人</b>	<p>林文腾</p> <p>电话：13905937818 0593-2822260</p>